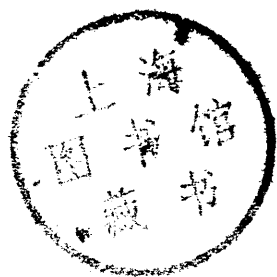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二十

戰後之世界

黃郛著



黃郛著

敵復出吾界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三版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1756B

本書二版弁言

千九百十四年後四年間之歐戰，實爲人類空前大變，現代史上最重要一時期。蓋其發動也，係前此國際間種種鬥爭種種事變之果，而其結局也，又開後此國際間種種鬥爭種種事變之因。所謂人道正義，雖曾宣傳於和平會議開始之時，而權利攘奪，種種醜態，又卽紛演於和平會議進行之裏。以致標榜永久和平之威爾遜氏，卒遭美國人民之失望以去。迄今曾幾何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聲，又復囂然矣。是故治現代史者，研究國際問題者，注意世界政治地理者，乃至一般之愛國青年，苟欲明今日國際鬥爭之真相，推將來國際鬥爭之趨向，非溯源於歐戰終結時之一幕不可。十六年前，現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膺白先生，既著歐戰之教訓與中國之將來一書以警惕國人。復鑒於國內出版界無以滿足世界智識之要求，因將當時國際形勢，詳爲探究，而著本書。其觀察精，其敘述詳，其研討列國政治，版圖增損，致力尤勤。其推論我國之憂患一章，大抵驗諸來茲，用心尤苦。十餘年來，環顧出版界，言戰後形

勢而能望斯項背者，吾未之見也。晚近國難交作，國人致力於國際問題之研討者甚衆，然推本溯源，本書實爲圭臬。因援『中國之將來』一書例，復請於先生，以斯編列入本會叢書，付之剞劂，并於當時懸而未決之問題，及已有變更之事實與數字，略加增補說明，俾爲學者之助。先生於是書緒論中嘗云，期以此作國人座右之資，藉圖以後自立自拔之道。忽忽十餘年矣，國際之形勢日趨緊張，而所謂自立自拔之道，國人惶惶未能有所折衷，嗚呼國人實有愧乎斯言也。校刊既竟，爰誌數語，以弁諸首。時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五月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趙正平識

凡例

一、是書雖於民國九年三月出版。然全稿五分之四。成於民國八年。故本書中所稱本年某月者。卽指民國八年（卽一九一九年）而言者也。

二、是書附有石印地圖七頁（簡稱附圖）木刻地圖八頁（簡稱分圖）凡本書中所曾經叙及各地名。均記入於此項附圖或分圖之中。而書尾更附有中英地名對照表一份。藉便參考而免錯誤。

三、本書中凡人名旁加單豎。地名旁加雙豎。以標出之。惟僅限於初見時爲然。二次三次重見者。不再加標記。

四、是書第三章及第四章之一部。係增改民國八年秋在天津星期講習會之講稿而成。該會由嚴範孫先生發起。直隸教育廳王廳長、天津勸學所華所長、共同組織。因戰後地理變遷甚多。各校教授世界地理時。或得藉此以佐臨時改訂之一助。

五、是書之成。校對全稿。助譯約文。有勞徐君士鑣。材料整理。抄錄作圖。有勞予內景英之處甚多。用誌一言。以鳴謝意。

六、是書於民國九年正月底脫稿。凡和會收束問題。及西比利亞各地情形之記述。統截至脫稿日爲止。此後如有變遷。改訂增補。當俟再版。閱者諒之。

七、世界至大。事蹟至繁。一人之聞見有限。漏誤或在所不免。賜讀諸君。如有發見。切望有以教正之。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舊歷正月二十八日）

黃郛四十一初度之辰謹識於北京

戰後之世界總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一 人類之演進……………一頁
- 二 人類在天地間之三種資格……………三
- 三 新形勢研究之必要……………四

第二章 巴黎和會之概觀

- 一 和會之肇始……………六
- 二 和會之組織……………九
- 三 三頭會議之人物……………一五
- 四 和會經過之概略……………一八

第三章 歐洲之新形勢

一 西北大陸……………四五

二 東南大陸……………八一

三 巴爾幹半島……………一二二

四 東北大陸……………一三六

五 英國……………一六三

第四章 歐洲以外各洲之新形勢

一 斐洲……………一八四

二 大洋洲……………一九五

三 美洲……………二〇四

四 亞洲……………二四〇

第五章 中華民國之新憂患

一 戰後世界之集矢點……………二八五

二	青島問題	二九二
三	蒙古問題	三一三
四	西藏問題	三二九
五	新銀行團問題	三四三
六	國際勞動同盟問題	三五六
第六章 結論		
一	謹告政府	三七七
二	謹告國民	三七九

▲附錄第一目次

(一) 德約全文

第一部 國際聯盟條約

第二部 對德和約
國際勞動
 規約見此

- (一) 奧約綱要
- (二) 對奧補約
- (三) 勃約綱要
- (四) 美法新盟約
- (五) 英法新盟約
- (六) 英法新盟約

▲中英地名對照表

- (一) 歐洲之部
- (二) 斐洲之部
- (三) 太平洋洲之部
- (四) 美洲之部
- (五) 亞洲之部

▲石印附圖七頁

附圖一(戰後之世界)

附圖二(戰後之歐洲)

附圖三(戰後之斐洲)

附圖四(戰後之太洋洲)

附圖五(戰後之西南亞)

附圖六(南亞洲與揚子江南部)

附圖七(東北五省及東蒙形勢)

▲木版分圖八頁

第一分圖(荷比法德邊境)

第二分圖(丹德邊境)

第三分圖(亞得里亞海兩岸)

第四分圖(南歐橫貫鐵路與中歐縱貫鐵路之形勢)

第五分圖(三〇與三S並進圖)

第六分圖(戰後世界集矢點)

第七分圖(山東半島形勢)

第八分圖(川藏形勢)

戰後之世界分章目錄

第一章目錄(緒論)

- 一 人類之演進……………一
- 二 人類在天地間之三種資格……………三
- 三 新形勢研究之必要……………四

第二章目錄(巴黎和會之概觀)

- 一 和會之肇始……………六
- △德國交出海陸天空及水底各戰器
- △維爾塞宮之歷史
- 二 和會之組織……………九
- △與會者二十七國及五自治領

- (一) 全和會
- (二) 最高會議
- (三) 秘書廳
- (四) 資格審查會
- (五) 十七種分科委員會
- (六) 各國領袖專使大會
- △大權統于最高會議

三 三頭會議之人物……………一五

- (一) 威爾遜
- (二) 魯意喬治
- (三) 克勒蒙梭

四 和會經過之概略……………一八

- (一) 和會第一期
- △國際聯盟之二大作用
- △德屬殖民地及東土耳其佔領地之處置
- △青島問題第一幕
- △克勒蒙梭受傷與和會停頓
- △對德疆土問題與青島問題第二幕
-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二) 和會第二期
- △蘭超之連續抗議
- △聯合國最後回答
- △德總理之哀痛與法總理之狂喜
- △青島問題第三幕
- △奧土全權先後抵法
- (三) 和會第三期
- △德國議會批准和約及德總理之演說
- △事先不問政事後應負責
- △奧約簽字
- △勃約簽字
- △匈約交付
- 和會閉會後事交與

第二章目錄（歐洲之新形勢）

一 西北大陸……………四五

- (一) 法國 △法人臨會之三大希望 △勞連年產一千四百萬噸之鐵 △亞魯撒有五十六萬八千錠之織機 △沙河年產一千七百萬噸之煤 △萊因獨立之始末 △萊因東岸之禁止軍備與英法美同盟 △今後法國之機械工業

- (二) 盧森堡、比利時、荷蘭 △盧森堡與法國經濟聯盟 △比國將來之對德第一防禦線 △萊因河之進出口稅與荷蘭
- (三) 丹麥 △石勒蘇益之住民投票取決 △和會中之自甘退嬰者
- (四) 波蘭 △舊波蘭滅亡之原因 △波蘭之對德領土關係 △聯合國之對德主要目的

- (五) 德國 △德國之所失 △化學工廠整頓之神速 △投資外國之用意
△愛倍爾總統之政治能力 △今後德國之國際地位 △德奧合併說之屈
伏 △日俄德同盟之謠傳

一一 東南大陸

.....

- (一) 瑞士 △國際聯盟本部 △福拉倍耳堡合併之謝却
(二) 意大利 △意奧反目之原因 △倫敦密約 △阜姆之價值 △美意之
舌戰 △意國今後之國際地位 △畢索拉氏之意見 △戰後之遠東突進
(三) 巨哥斯拉夫 △塞爾維之擴大 △黃色之亞細亞大陸種 △責成于今
後之巨哥者 △時代產生之驕子 △阜姆與巨哥之關係 △南歐橫貫鐵
路與中歐縱貫鐵路 △他日塞京之繁盛
(四) 匈牙利 △匈牙利獨立之經過 △捷克、羅馬尼、巨哥之乘機侵略 △匈
國之勞兵政府 △羅軍在匈之貪暴

- (五) 羅馬尼 △羅國之參戰條件 △羅塞匈之爭巴拉特 △布柯維那之爭
- △最高會議之強硬通告 △羅人之國際政策
- (六) 波蘭 △波蘭之對奧領土關係 △俄德攜手之梗
- (七) 捷克斯拉夫 △捷克之獨立 △各國相繼承認 △捷克之疆界
- (八) 奧國 △失地二十三萬方哩人口減少四千三百萬 △新奧國當局之人
- 物 △奧總理之新猷 △異民族愈分離同民族愈團結 △東歐全部之巴
- 爾幹化

三 巴爾幹半島

- (一) 希臘 △希臘離土獨立之歷史 △希臘參戰之經過 △文尼士洛之外
- 交手腕與希意交歡 △希臘要求之各地
- (二) 勃加利與土耳其 △戰前之勃國 △戰爭隨從犯 △土國運命之可鄰
- △歐洲領土悉數被奪 △俄國與君士但丁堡之關係

四 東北大陸…………… 一三六

- (一) 波蘭 △波蘭對俄領土關係 △波蘭政治中之最大難題 △猶太人爲波蘭社會之一中堅 △依賴外力之政黨 △波蘭之各項生產力 △戰中俄德之蹂躪
- (二) 芬蘭 △芬蘭之政黨 △芬蘭之共產世界 △各國承認獨立及國會議決共和政體
- (三) 勞兵與反勞兵各政府 △列寧與德洛志克 △勞兵政府之成立 △勞兵政府發展之原因 △社會的革命與世界的革命 △各國間接干涉之辦法 △勞兵政府之憲法 △共產主義之國家的實施 △了解真相之極好資料 △我國古時之井田制與屯田制 △全俄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性質
- △階級戰爭思想之發揮盡致 △勞兵政府之財政 △無限制之紙幣發行及紙幣種類 △盧布價跌之程度 △物品經濟之主張 △反勞兵各政府
- △南俄之丹尼金軍 △波羅的沿海各洲之情況 △勞兵政府之轉危爲安

五 英國

一六三

(一) 對講和會議之方針 △朝野一致反對海洋自由 △葛雷氏之外交詞令

△和議方針五條之索隱

(二) 由和約所收之效果 △獲德土屬地八十萬方哩 △海上王地位之確保

△歐洲不更有強敵 △國際聯盟重心之主腦 △英國勢力之伸張

(三) 戰後之政潮與愛蘭問題 △改選議會 △愛蘭新芬黨議員之驟增 △

愛蘭獨立與英政府之對付 △美上院對愛蘭之同情 △戰前之德國與

戰後之美國

(四) 戰後之軍備與財政問題 △陸軍第一步裁至九十五萬 △英陸軍在世

界各地之配置 △海軍九鎮守府 △太平洋中之海軍中樞機關 △軍

艦之添造及經費之增加 △各自治領之海軍擴張 △歲入不足 △勞

工加資之影響 △民欲逸而教之勞

第四章目錄（歐洲以外各歐之新形勢）

一 斐洲 一八四

△英法兩民族平分之天下 △近世之所謂人道觀

(一) 德領東斐 △英人之斐洲縱貫鐵路計劃 △英比爭地 △美比交歡

(二) 德領西南斐 △全球第一健康地 △委任南斐聯邦統治

(三) 多谷蘭、喀麥隆 △多谷蘭全部歸法 △喀麥隆之分割 △委任統治之理由

(四) 此外可記者三處 △埃及完全為英保護國 △民族自決聲中之埃民騷動 △摩洛哥與戰前歐洲國際風潮 △黑人之唯一獨立共和國

二 太平洋洲 一九五

△此後太平洋之不太平 △太平洋霸權與英美日

- (一) 赤道以北 △倫敦密約與委任日本統治
- (二) 赤道以南 △維廉蘭與俾斯麥羣島歸濠洲統治 △薩摩亞歸新西蘭統治
- 治 △全太平洋之最中心點 △委任統治理由之表裏 △威爾遜之雙管
- 齊下法 △濠洲政府之意見 △美國之心理 △日本輿論之激昂 △太
- 平洋上之暗潮 △最終集矢之的為我國

三 美洲

△美國之支配世界與代表美洲

- (一) 威爾遜總統與國際聯盟 △威氏對國際聯盟之熱中與諸演說詞 △美
- 國之對外政策 △哈佛週刊之各國得失表 △吾國之得失更如何
- (二) 國際聯盟聲中之諸難題 △們羅主義之動搖 △人種差別待遇之為難
- △美國憲法之抵觸 △上院外交委員長之反對意見
- (三) 上院對國際聯盟之再度爭執 △對執行委員會之異議 △對聯盟國代
- 表會議之異議 △英國得六票取決權 △對墨西哥問題之不安 △瓊森

- 氏之演說 △閉門密造之密約 △美國將失保障和平之効力 △聯盟不啻一大脫拉斯
- (四) 上院對德約之不滿 △青島問題 △美國輿論之仗義執言 △中國爲聯合國所賣 △福開森氏之青島前後果談 △勿希望國際聯盟之能得公正修改 △反對者之白人離間中日說
- (五) 十大保留條件之通過與各方形勢 △十大保留案之內容 △理論上觀察之保留案 △事實上觀察之保留案 △保留案與美洲形勢 △保留案與亞洲形勢 △保留案與歐洲形勢 △次屆世界風雲之何指
- (六) 戰後之陸軍與三A政策 △覘世界大勢者之一重要着眼點 △強迫軍事教育與戰時得精兵三百萬 △常備兵五十萬案之提出 △飛艇隊唐克隊瓦斯團等之新設置 △特闢航空綫路至亞洲與撥款一千五百萬美金
- △美國之三A政策
- (七) 戰後之海軍與太平洋問題 △世界第二位之海軍 △太平洋大西洋亞

細亞三艦隊 △三年計劃案 △商船編爲後備軍 △修築瓜姆島軍港
△此後美國海戰策略上最注重之方向

四 亞洲

一二四〇

△變更最甚者惟西南部 △圍繞吾國四周之情勢

(一) 小亞細亞與亞刺伯半島(即亞洲土耳其) △一九一六年之英法俄三國

密約 △最高會議決定之十項辦法 (1) 亞美尼亞之崛起 △古時之亞美

尼亞 △戰前爲俄土波三國分據 △美國謝却委任統治權 (2) 叙里亞方

面之爭執 △法國在叙里亞之歷史與勢力 △英法對叙里亞之爭執 △

三〇政策之作崇 (3) 漢志王國之來歷 △戰時足以牽掣英國者 △英人

之籠絡漢志 △新漢志之版圖與此後運命 △薩伯羅斯島之餌希臘

(二) 波斯與阿富汗 △德人之三B政策與波斯 △戰前之英俄協約 △英

波條約之內容及其影響 △法人之攻擊 △西藏問題之遠源 △戰前之

英阿關係 △戰中阿兵之犯印度 △此後英國之對阿政策 △吾國新疆

省與阿富汗之關係

(三) 中央亞細亞與西比利亞 △塔什干之勞兵政府 △南侵印度之先兆

△日英同盟之繼續否 △勞兵政府與新疆回部 △西比利亞形勢之推移

△渥姆斯克政府之失敗 △主客各軍之互相猜忌 △聯合國對俄政策

之變更 △財政政策之失敗 △紙幣總額一千一百餘億

(四) 日本 △南進北進說之由來 △戰中獲得三大進路 (甲) 陸軍擴張計劃

△注重發達新利器 △陸軍費預算案二億四千一百餘萬 (乙) 海軍擴張

計劃 △八八基本艦隊案 △海軍預算總支出三億七千八百萬元 △日

本之外交活動

(五) 朝鮮、安南、菲律賓、印度之獨立運動 △朝鮮代表對日政府提出要求十九

條 △在法朝鮮人之宣言 △寧爲困苦之自由國民不作安樂之異族百姓

△唐代之安南都護府 △安南與吾國西南屏蔽 △請願代表之哀音

△前客未去後客已伺于門 △被治民族之最幸運者 △菲民獨立非不滿

于美國之統治 △印度之獨立醞釀 △莫國第一寶庫 △英國數十年前
之鐵路計劃與郭松燾之報告 △三c引伸政策與三s連絡政策 △印度
自治之先聲

(六)暹羅 △亞洲獨立國資格之參戰者 △暹羅之所得

第五章目錄（中華民國之新憂患）

一、戰後世界之集矢點……………二八五

(一)經濟的發展 △未來之經濟戰 △會集于中國市場

(二)政治的發展 △歐大陸之暗流 △大西洋之漩渦 △印度洋之波動

△太平洋之風雲 △爲我而已

二、青島問題……………二九二

▲青島問題大事記

(一)日本對我之深謀 △暗算德國 △脅迫中國 △玩弄英法 △欺瞞美

國 △引誘中國

- (二) 我國對外之疏忽 △舉國忽略無備 △留空穴以迎東風 △劃戰區以供蹂躪 △昧情勢以信奸言 △重感情以殺理性 務高廣而忘本題 △致力於內忘情於外 △欣然同意約之致命傷
- (三) 日本西進政策之由來 △六物獨立之說 △最豐富之後路糧台 △取用不盡之煤鐵

- (四) 今後形勢之迫切 △北京首都之包圍 △三箭並發之鐵路線

三、蒙古問題……………三二三

- (一) 日本經營東蒙種種 △鐵路政策 △經濟政策 △宣傳政策 蒙古草而強鄰風

- (二) 俄國風雲之轉變 △俄使館經費係撥庚子賠款 △閉眼追隨者二年餘

- (三) 外蒙撤治及今後責任 △外蒙自請撤銷自治原呈 △外蒙口中之撤治原因 △外蒙撤治後之兩種希望 △詞句上之注意 △蒙人之盤銘 △

四、西藏問題

三一九

- (一) 西藏問題之遠因 △我國領有藏地之始 △英兵兩度入藏
- (二) 西藏問題之近因 △聯豫之誤藏 △西藏之獨立及內侵
- (三) 希摩拉會議之各面提案 △吾國提案十八條 △英國提案六條 △西藏提案四條 △銅山崩而洛鐘應
- (四) 界址之爭執 △外交部通電 △川滇甘邊之電爭 △外部電中之錯誤
- △開會前提之不正 △嗚呼自決與監督

五、新銀行團問題

三四三

- (一) 銀團之沿革 △由四國而六國而五國 △新銀團之三要點與七大綱
- (二) 各國對新銀團之利害 △聯合的國際共產政策 △日本之三種顧慮
- △各國在吾國之鐵路、礦山、雜項三種權利表
- (三) 吾國對新銀團之利害及應付策 △我國對新銀團之六利七害 △應付

策八條 △盜憎主人之論調

六、國際勞働同盟問題……………三五六

(一) 國際勞働同盟之動議 △餘剩勞力與民本思潮 △勞働同盟之本義

(二) 國際勞働同盟與吾國關係之研究 △吾國對規約各項之難點 △南洋

華僑之危機

(三) 吾人之事先建議 △治標與治本 △改正關稅政策之好機

(四) 各方之臨時電促 △北京國會之質問 △容代辦與顧公使之電催

(五) 事後之補救無從 △關稅改訂及撤銷治外法權之影響

第六章目錄(結論)

一、謹告政府……………三七七

二、謹告國民……………三七九

戰後之世界分章目錄全

戰後之世界

黃 郛 著

第七章 緒論

一、人類之演進

人類愈進化。四圍之關係愈複雜。此必然者也。上古之民。穴居野處。不獨不知有世界。并不知有國家。除飲食男女。遂其天賦性能外。對於自身。不復有他種慾望。對於同羣。更無所謂責任。木石同居。鹿豕同遊。蓋原始時代之人類。在宇宙萬有間。實亦爲各種動物之一種。及後一再演進。形成國家。一切文物制度。亦相繼以興。於是小之宮室車馬。大之文治武功。其個人的慾望。及國家的責任。逐漸增大。決不若前此之單簡。且國家之組織愈完全。卽個人與國家之關係愈密切。國家強。個人不能獨弱。國家弱。個人萬不能獨強。蓋自有國家組織以來。國與民已成一體。國家之強弱。固全視人民之程

度爲轉移。而人民之進展。又常爲國家之設施所左右。歷史具在。班班可考者也。降及近世。海運大通。在國與民相互之外。更增一層世界關係。火戰器具發達。而舊時之弓矢矛盾失其用。民主主義昌明。而各國之君主專制失其勢。我有路權而未築。人謂我妨碍世界交通。我有寶藏而未發。人謂我壟斷世界物權。最顯著者。法律未改良。即受治外法權之束縛。市政未盡善。即爲擴充租界所藉口。他若海底電、無線電、航空站、台、萬國郵政同盟、出版同盟、事事物物。無一不受世界之影響。甚至歐洲火山爆發。居民受殃。而歸罪於我國之未測詳圖。（民國三年柏林開萬國輿地學會。有一委員提議。謂此次南歐火山爆發。本會不能事先警告。俾便豫防。實因帕米爾高原以東。一塊極龐大之大陸。所謂支那領土也者。尙未測有詳圖。故全地球火山脈起伏之真形勢。無從爲精確之研究。今惟有由各國共派技師。代爲詳測。勿使永遠阻礙世界學術之進步云云。此說爲多數贊成。遂由各國共同向吾交涉。經政府婉辭謝絕。謂從此併力進行。從事測量。而各國亦因派遣技師多寡問題。劃定測量區域問題等。諸多爭執。其議始寢。）故此後之國家。凡百措施。能急起直追與世界之現勢相應者存。否則亡。此

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二、人類在天地間之三種資格

吾嘗謂二十世紀之人類。在呱呱墜地之時。即具有三種資格。第一就生息宇宙言。爲各種動物中之一物。第二就籍隸一國言。爲組織國家之一民。第三就全球交通言。爲世界人類之一員。有第一資格。即不能不受天地大氣之支配。苟大氣不適。無論其爲人禽蟲獸。固無一物而可壽者也。有第二資格。即不能不受一國政治之支配。苟政治不良。無論其爲士農工商。固無一界而可安者也。有第三資格。即不能不受世界潮流之支配。苟潮流不合。無論其爲東西黃白。固無一國而可托者也。惟三者之中。尤以世界潮流之支配力爲最大。蓋不詳察世界情勢。則一國立國之國。是方針不能確定。國是方針不定。則國家之一切設施。必不出敷衍因循。或循環變更之二途。如是而欲求國政之改良。國基之鞏固。能乎否乎。即不然而勉爲武斷的規定。吾恐閉戶造車。多不合轍。其方針而爲柔性的。每阻止國家的進步。其方針而爲硬性的。或激起內外之反動。故研究世界情勢一層。實爲今日全國民當務中之最急者。

二、新形勢研究之必要

由前所述。研究世界情勢。實國民當務之急。惟世界情勢。時有變遷。且大戰以後。舊帝國瓦解。新民族勃興。國境領土之改正。海外屬地之移轉。以及軍備限制。物權讓與。舉凡政治經濟地理軍事等項。悉已根本改觀。吾人從前所研究種種。盡成陳迹。苟不有更新之研究。將何恃以應付國際。益以此次和會所規定各約。實引起吾人極矛盾之觀感。就國際聯盟約章觀。宛然一部世界的憲法。有結束既往支配將來之性質。苟非有第二次世界大戰者。無一國能推翻此世界的成案。一若從此正義大昌。人道大彰。而世界之永久和平。卽自今日始矣。就對德媾和條約觀。則一切利權問題之解決。至不公允。有逾量獲得者。有意外損失者。有立國上遭致命傷者。強者驕而弱者怨。已種異日紛爭之因。不獨永久和平。未可驟期。卽苟且之小康。亦不敢必得。總之吾人此後之運命。由前之說。將生活於和約支配之下。由後之說。又將顛倒於循環反動之中。二者均與吾人有切己關係。故對於戰後之世界新形勢。不能不深入其中。詳爲探究。藉以圖今後自立自拔之道也。

吾今本於上述各節之理由。將於本著中。先敘述歐洲和會大體之經過。內面之真相。各國之變遷。期以明新世界之形勢。次再敘述我國情勢之切迫。世界集矢之總的。及各項新發生之內憂外患問題。期以促國人之警覺。末段結論更將全書中凡可爲我垂訓之處。或逐項條舉。或互相比較。期以作國人座右之資。我國人苟能內外參照。前後互證。庶幾補救之方。致力之道。其在是歟。

第二章 巴黎和會之概觀

一、和會之肇始

吾人前著「歐戰之教訓與中國之將來」一書。曾將歐戰經過情形詳爲介紹。至美總統提出十四條和平意見。德國願依此意見爲基礎。請求美國轉達各交戰國乞和爲止。嗣後形勢急轉直下。聯合國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先對土國締結休戰條約。翌月四日。又對奧國締結休戰條約。德政府見與國全部屈服。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於同月八日。由首相通電海外德僑。聲明戰敗。其立言非常沉痛。此時革命軍已大起。德皇維廉二世遂於九日在其皇太子及興登堡上將前。簽定遜位詔。逃入荷蘭。革命軍舉愛倍爾氏爲行政首領。於同月十一日。與聯軍統帥福煦將軍。締結休戰條約。至十二月初旬。各交戰國休戰委員。見德國之撤軍繳械手續。頗爲繁重。一時不易完竣。乃復於十二月十三日。特開會議。議決將休戰條約有效期間。延長至一九一九年正月十七日午前五點鐘。并聲明所有休戰條約諸條件中之未實行者。宜速遵從聯

德國交出
海陸天空
及水底各
戰器

軍統帥福煦將軍之指揮。在此延長期間內。一律辦竣。自是以後。連日西電傳來。不曰今日德國交出飛機若干架。兵艦若干艘。即曰今日德國交出火車若干輛。汽車若干臺。總計德國履行休戰條約時。除撤回東西兩戰場全部德軍外。其前後交出之件有如次表。

重砲	二五〇〇尊	火車頭	五〇〇〇輛	比利時及	無畏戰艦	一〇艘	二四、四一〇〇噸
野砲	二五〇〇尊	裝貨車	五、〇〇〇〇輛	盧森堡方	巡洋戰艦	六艘	一四、六〇〇〇
機關鎗	二、五〇〇〇架	摩托車	五〇〇〇輛	面者	巡洋艦	八艘	約七、四〇〇〇
飛機	一七〇〇架	鐵道機車房屋材料全部	亞爾撒勞	連方面者	最新式驅逐艦	五〇艘	未詳
潛水艇	現存者一六〇艘 製造中全部	拖船運船全部	在比國口				
輔助艦(如摩托船等)		起重機及各種材料	岸者				

吾人就德國之軍閥派方面着想。此種境遇。固曰禍由自取。罪有應得。然若就戰敗國之國民方面着想。實不能不為揮一掬同情之淚也。一九一九年正月月中旬。聯合國見休戰條約中諸緊急條件。大體已竣。乃自正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之間。由英美法意諸

國連開講和豫備會議。(此次歐洲和會並非交戰國雙方各派全權同聚一堂會議一切實係聯合國側全部議竣後電傳敵全權來會承受共同之處分案而已故嚴格言之應名曰對敵講和條約之聯合國側豫備會議惟世人已沿稱和會故本書以後亦簡稱和會)議決大綱四條(一)凡列席講和會議諸國之專使人數英美法意日五國各五名英國之自治領如濠洲坎拿大南斐印度等各二名新西蘭一名其他聯合國諸國如巴西比利時塞爾維等各定爲三名(比塞兩國原定各二名後增改)中國希臘波蘭葡萄牙捷克斯拉夫羅馬尼漢志等各定爲二名(漢志王國後追加)暹羅波利維亞厄瓜多秘魯烏拉圭玖瑪瓜地瑪拉海堤闕都拉斯利比亞尼加拉瓜巴拿馬黑山國等各定爲一名惟黑山國專使須俟其全國政局解決後方得列席又俄國因全體瓦解祇能從缺(二)會議席上各國各以其自國之全專使數爲一單位故其國家之地位決不因員數之多寡而受影響(三)各國專使有必要時得隨時更替又各國得任意選擇各種代表及專門家及巴黎爲擁護其自國利益之活動(四)會議形式務求公開但必要時亦得禁止新聞記者及各種代表等之傍聽大綱既定聯合國

全部遂於正月十八日午後三點鐘。在維爾塞宮行第一次開會禮。（維爾塞宮在巴黎西南十二哩。有電車汽車可通。居民約五萬。爲一小都市。厭巴黎塵囂者。多卜居於此。有一古宮。卽維爾塞宮。係法王路易十四時所築。中藏古代繪畫彫刻。及沙爾門大帝以降。至路易十六諸王之肖像。與歷來戰勝之油畫。宛如一美術館。一八七〇年普法之役。普軍攻圍巴黎時。卽據此宮爲總司令部。及法既求和。普王維廉第一。藉戰勝餘威。被德意志聯邦推爲德國皇帝。遂在此宮正殿行卽位式。法人引爲大辱。此次議和地點。法人力主此宮。蓋欲雪舊恥也。計此宮爲國際講和地點者。前後凡三次。（一）美國獨立戰爭後。英美和約。曾締結於此。（二）前記普法戰役後。普法和約。亦締結於此。（三）卽今次之講和會議是也。此宮之世界的歷史價值。有如此。）

一、和會之組織

百年以前。卽一八一四年至十五年之間。維也納大會議歐洲各國。除土耳其外。全部列席。計各國使臣共二百十六人。總條約一百二十一條。附約十七種。全約共三百零八頁。偉大龐博。實爲近世史上最著名之事績。今次巴黎和會。乃竟集全地球五大洲

與會者二十七國及五自治領

第二章 和會之組織

一〇

之代表。悉數參預。總計獨立國凡二十七。自治領凡五。而俄國與黑山國因國內未統一之故。未經列席。對手國之德奧土勃四國。亦尙不在內。噫偉矣哉。誠有史以來未曾有之奇觀也。茲先將二十七獨立國所派遣之人數表記如下。

國別	全權大使	代表總數	專門家	秘書	國別	全權大使	代表總數	專門家	秘書
美國	五名	一〇八名	六二名	四一名	漢志	二名	九名	五名	二名
英國	五	一七六	一三八	三三	暹羅	一	一一	三	六
法國	五	一三七	一七	一五	秘魯	一	五	二	二
意大利	五	一二五	八六	三四	巴拿馬	一	五	二	二
日本	五	六三	三七	二一	尼加拉瓜	一	五		四
比利時	三	七一	五一	一七	利比亞	一	四	二	一
巴西	三	二四	四	一七	閩都拉斯	一	一		
塞爾維	三	一一一	八八	二〇	海堤	一	三		二
中國	二	六二	二五	三五	瓜地瑪拉	一	四		三

希臘	二	三二	一八	一二	厄瓜多	一	三	一	一
羅馬尼	二	三七	三二	三	玖瑪	一	八	一	六
捷克斯拉夫	二	四六	四〇	四	波利維亞	一	二		一
葡萄牙	二	二三	一三	八	烏拉圭	一	九	四	四
波蘭	二	六六	五九	五	共計	六〇	一一五〇	七九〇	二九九

至其組織約如下系。

和會「最高會議」秘書廳

資格審查會

十七種分科委員會

各國領袖專使大會

茲分類舉其人名如次。

- (一) 全和會 會場在維爾塞宮。正會長一名克勒蒙梭 (法總理) 副會長四名。一藍辛 (美總理) 二喬治 (英總理) 三渥蘭都 (意總理) 四西園寺公望 (日領袖專使)。

- (二) 最高會議 會場在法外交部總長室。會長克勒蒙梭兼充。會員由五大國各舉二

名。美爲威爾遜總統及藍辛總理。英爲喬治總理及貝爾福外交總長。法爲克勒蒙梭總理及畢勛外交總長。(庚子時駐我國公使)意爲渥蘭都總理及宋義諾外交總長。日爲西園寺侯爵及牧野男爵。

(三)秘書廳 秘書長爲迪丹書達。(前法國駐瑞士大使)下置秘書及錄事各五名。均由五大國分派。美之古利裕。英之亨基。法之哥切。意之阿德。文臺。日之佐分利貞。諸氏。秘書也。美之史格特。英之赫斯德。法之福羅馬哥。意之勃索切。日之長岡春一。諸氏。錄事也。

(四)資格審查會 內設委員長一名。爲法之堪蓬。下設委員四名。卽美之懷德。英之貝爾福。意之宋義諾。日之松井慶次郎。

(五)十七種分科委員會 (1)國際聯盟委員會。會長威爾遜。(2)戰事責任委員會。會長蘭辛。(3)賠償委員會。會長克羅資。(4)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會長龔班。(5)國際河港鐵路委員會。會長克蘭斯比。(6)財政委員會。會長蒙達巨。(7)經濟委員會。會長克蘭孟丹。(8)航空委員會。會長台愛中將。(9)疆土委員會。會長達爾第。(10)國際陸海軍委員會。會

長福煦上將。(11) 檢査德國軍需及解除德軍武裝委員會。與(12) 限定軍器製造。使德不能再啓戰禍委員會。及(13) 迫令德國承認條約研究會。均由最高會議兼管。(14) 編纂陸海軍及空中休戰約文委員會。會長台烏特上將。(15) 摩洛哥問題委員會。會長羅加(16) 海底電線委員會。會長福洛馬園(17) 最高經濟會議委員會。由最高會議兼管。

(六) 各國領袖專使大會 美國威爾遜。英國魯意喬治。法國克勒蒙梭。意國渥蘭都。日本西園寺公望。比利時伊芒士。巴西貝沙。塞爾維巴希溪。中國陸徵祥。希臘文尼士洛。羅馬尼勃拉西亞諾。捷克斯拉夫克拉瑪修。葡萄牙莫尼士。波蘭德摩士基。漢志法沙。暹羅夏龍親王。秘魯剛達馬。巴拿馬皮古。尼加拉瓜沙滿洛。利比亞金革。閩都拉斯。巴尼拉。海堤奇勃。瓜地馬拉孟台。厄瓜多阿斯那士。玖瑪斐士脫孟脫。波利維亞孟德。烏拉圭勃朗加。

前記各員。大半始終其事。惟意國專使渥蘭都等。因爭執阜姆不利。(亞得里亞海東岸一要港) 全部憤而歸國。以表示脫離和會。後雖重回巴黎。繼續折衝。然不久仍因外交問題。內閣辭職。乃改派前外交總長蒂托尼。上院議員施細阿洛蒂。弗拉里。瑪爾

哥尼。諸氏繼任。

大權統於
最高會議

由前記各節觀之。吾人可知此次和會之規模。在表面雖甚宏大。而實際異常狹隘。各項組織。悉爲五大國所壟斷。而所謂各國領袖專使大會者。不過於開幕閉幕交約簽約等時。爲一度儀式上之會合。其他一切重大案件。悉數取決於五大國各出二人之最高會議。歐人所謂十大家會議 (Big Tens) 者是也。及至阜姆問題停着後。日本亦因山東問題。已獲勝利。對於歐亞各洲。認爲無置喙資格。於是竟明目堂皇。復將十大家會議。改爲三頭會議。歐人稱爲 Big Three。三頭者誰。曰克勒蒙梭。曰魯意喬治。曰威爾遜。故雖以民族自決相號召。以公開外交爲標榜。而其實閉戶密議。事事物物之決定。不獨不在正式會場之維爾塞宮。并不在最高會議之法外交部。大抵均在巴黎之克氏私邸。或威喬二氏之私寓而已。曾記一日晤某外人。以和會組織見詢。予以前記各節對曰。否否。予反叩之。彼曰。和會組織。決不若是繁博。一克勒蒙梭爲全會會長。一魯意喬治爲參謀長。一威爾遜爲起草委員。如是而已矣。嗚呼。其然豈其然乎。

三、三頭會議之人物

如前所述。和會大權。既爲三頭所獨專。將來責任。亦惟三頭所獨重。果世界而從此和平也。則全球十七萬萬之人類。悉拜其賜。若不幸而世界從此多事也。則數倍於十七萬萬之子孫。亦遭其殃。故未來世界之禍福。卽三頭會議之功罪。吾人今日雅不願爲苛刻之豫判。茲先記其人物之經歷如左。

(一)美總統威爾遜 今年六十三歲。一八五六年生於佛及尼亞之斯丹墩。父爲長老會一牧師。幼好運動。寡言笑。與人應接。常羞答答如處女。十九歲入潑靈斯頓大學。二十三歲畢業。曾著『美國之內閣政治 A Cabinet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一論。發表於國際評論雜誌。極爲國人所敬佩。後又入佛及尼亞大學。專攻法律。在學中以雄辯家著稱。一八八三年。營律師業。旋復改入瓊斯大學。研究政治經濟者三年。著『議院政治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一書。爲美國政治學界開一新紀元。遂博得博士學位。自是以後。歷充瓊斯本校講師。惠士廉大學教授。并兼摩亞女子大學歷史教員。至一八九〇年。受母校潑靈斯頓大學之聘。擔任法律政治經濟各科。一九〇二年。又被推爲母校校長。直至一九一〇年。主民黨舉彼爲市長後。始告辭。總計前後

盡力於母校者凡二十年。其間著作極多。思想新穎。一九一二年。更一躍而被舉爲大總統。一九一六年春。對德宣戰。應付得宜。極受全國愛戴。故是年冬之選舉。復再當選而連任矣。今次巴黎和會。各國無元首列席。美國因係總統制。故挺然赴歐而親當其衝焉。

(二) 英總理喬治 今年五十六歲。一八六三年生於威爾斯州之一小鞋鋪。家世清貧。

故富於奮鬪性及冒險性。無論何事。方針一定。卽不顧萬難。驀地奮進以達之。其人有奇略。尙實行。然却和藹可親。至論其一生經歷。自小學畢業後。無資繼續學業。卽購求各種書籍。在家自修。而尤熱心研究法文。因彼當時志在律師。而律師試驗。非通法文不可故也。十五歲時。應立物浦法律協會之律師豫備試驗。竟被錄取而得證書。於是被僱入某律師之事務所。充事務員。一面服務。一面研究者。五六年。至二十一歲。而正式之律師乃合格矣。自此益加努力。東奔西走。爲異日政治生涯之開拓。二十七歲四月。果從自由黨選出而爲國會議員。因威綠斯地方問題。對於同黨之內閣總理。八十高齡之格蘭斯頓。在議場嚴加質問。一步不讓。合座爲之驚倒。南斐戰起。彼又同情於

僕亞人。併力攻擊政府。聲譽爲之大揚。一九〇五年。自由黨首領彭諾芒組閣。彼乃第一次入閣而長商部。一九〇八年。愛斯葵內閣成立。彼又改長財部。製定社會政策的豫算案。以嚇倒全部貴族。一九一四年。歐戰既作。彼時仍長財部。英國戰時之財政基礎。全賴底定。翌年兼兵站總監。一九一六年。調任陸軍總長。同年冬。愛斯葵內閣倒。於是乎今日在和會中舉足重輕之喬治總理始出現矣。

(三)法總理克勒蒙梭。係今年七十七歲之一老少年。性情剛毅。自信極堅。然中正質直。不流偏狹。有讒譎播弄者。雖親暱亦在所必斥。毫不假借。故法人每稱之曰虎總理。彼於一八四二年生於法國之彭豆地方。幼時研究醫學。於衛生運動諸道。最有興味。故能神足氣旺。至老不衰。年稍長。置身於革命事業。極力運動共和。不料事機敗露。被處罰有期。徒刑二年。期滿出獄。因國內監視甚嚴。不能安居。乃出遊美國。充某女校之法文教員。繼與該校中一女生情感相投。因訂婚焉。普法戰起。彼潛歸國。直至法國戰敗。法帝投降。共和政府成立後。始得出現於政界。計自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三年之十七年間。始終不屈不撓。在議院中爲過渡時代之舌戰生涯。旋因主張過堅。攻擊者

多。乃憤然下野。不問政治者約十年。專從事於新聞事業。頗享盛名。一九〇二年。年已六十歲。見共和國根基已固。頑固黨氣燄已殺。於是再入議院。多所盡瘁。越四年。長內部未幾兼任總理。如是者凡三年。至一九〇九年。因在上院與寶格叟氏衝突。內閣致遭瓦解。惟彼一生抱定一種極端的親英排德政策。數十年來。一貫到底。不稍變更。故歐戰起後。克氏再出組閣之呼聲甚高。雖一時格於形勢。未即實現。然時會所趨。卒於一九一七年。復出而總攬揆席。今則高居和會首座。龍踞虎步。大有言笑以定天下之勢。

此次各國派往和會專使。悉係各該國第一流之大政治家。大外交家。爲國民認識起見。實各有評記之必要。惟人數過多。非本著體制所宜。且大平均散見於後記各章。若能前後互參。當可窺得全豹。茲略之。

四、和會經過之概畧

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以對德和約爲主。對奧土勃爲附。故全會約可分爲三大期。自正月十八日行開會禮。至四月二十八日開講和專使總會。通過對德講和全約。

其間凡一百日。可作爲第一期。自四月二十九日以降。約兩閱月間。德奧土勃諸國全權。先後來至巴黎。接受和約。至六月二十八日正式在維爾塞會場。簽定對德和約。可作爲第二期。自六月二十八日以後。結束對奧對土對勃諸和約。至會務終了。正式閉會爲止。可作爲第三期。第一期中。大半爲聯合國自身內面的磋商。二三兩期。始爲敵我雙方相互的交涉。茲分述如次。

(一) 和會第一期 此時期中。和會組織伊始。種種議題。千頭萬緒。範圍既極廣泛。關係又極複雜。除各國間爭執最烈之疆土問題。有待後列三四五各章中專記外。茲姑先述其經過之概略焉。正月廿五日。第一次開講和專使總會議。即首先提出國際聯盟案。由威總統、喬治總理、相繼演說。蓋國際聯盟有二大作用。解決現在之紛爭一也。維持將來之和平二也。何以言之。歐戰了後。各國間所最難解決者。即戰敗國所喪失各領土。無人不欲嘗割一鬻。苟不用國際聯盟名義。或由國際共同管理。或採取委任統治制度。實無法以解此紛爭。且即勉爲解決。萬一和會了後。各國間自行爭執。再起衝突。不獨不能保障既得權利。并非維持將來和平之道。故和會中各首腦。對於國際聯

盟問題。雖見仁見智。各有所懷。而表面却不能不認此舉爲必要。當日即推定國際聯盟案特別審查員十人。計美國爲威爾遜總統。哈何士大佐。英國爲羅勃德卿。施馬芝將軍。法國爲勃羅伽拉爾。慕特兩博士。意國爲渥蘭都總理。烏衣太獵專使。日本爲珍田子爵。落合謙太郎氏。繼復議決戰事責任委員會。賠償委員會。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等之主旨及權限。各若干條。最後又由會長克勒蒙梭請各國專使陳述意見。於是比國外交總長赫門士起問各委員會之組織。會長答稱大國各出二名。其餘諸國共出五名。遂引起諸國之反對。赫門士主張比國對於國際聯盟國際勞動兩會。應各出二名。國際河港戰事責任及賠償三會。應各出一名。巴西專使要求在國際聯盟會中。參列一名。塞國專使篤龍皮基主張在國際聯盟會中。應與比國出同數之委員。葡國專使加爾薩以葡國蒙戰事損失甚鉅爲理由。主張賠償委員會中。得有葡國委員參列。捷克專使維納士更主張不論何種委員會。均須參入該國委員。我國專使力述華。工在歐洲供獻之鉅。主張在國際聯盟國際勞動兩會中。應各出一名。羅馬尼專使婆拉雀諾稱該國有多惱河關係。故國際聯盟與國際河港兩會中。應各出委員一名。克

德屬殖民地及東土耳其佔領地之處置

勒蒙梭見此情形，乃答解曰：『大國送一千二百萬之壯丁於戰線，死者數百萬。今大國不肯以大國自身之發案，遽爾專斷世界和平事業，招致各小國共同參與，實屬至公無私之舉。予對於各委員會，不敢贊同派定無數之委員。因予之議院生活，較爲長久。按照議事經驗，委員愈多者，成功之機會愈少。深願諸君勿因派員問題，多費唇舌，徒耗時間。』云云。赫門士尤激爭不已。後經坎拿大總理鮑典力述國際聯盟關係小國之處，較大國尤爲切要。故委員人數，允宜適當分配。而暹羅專使又陳述己意，謂各項委員會中，審議各種案件時，苟與一國有特殊關係者，不能不許該國保有列席之權利。此說最覺隱妥。經衆採決，是日遂宣告散會。

二十七日至二月三日，約一星期間，英美法意日五國，連日開最高會議，討論德屬殖民地及東土耳其佔領地之處置辦法。威爾遜氏提議一律歸國際管理，各國均反對。後經一再疏通，議決採取委任統治制度。其協定諸點如次：(一)德屬殖民地，其既往設施，失於苛酷，且將來有利用之，以爲潛水艇根據地之處，故議決概不還付。(二)美索不達米亞、巴力斯坦及亞刺伯等聯軍佔領地，亦概不交還土耳其。(三)上述各未開化地，

對於世界文明實爲一種神聖之供托物。故國際聯盟各宜委任一適當之國代爲統治。且時時宜監督受委國在該地之行政狀況。(四)委任統治之權限。視各殖民地之文化程度而不同。務期漸進於自治爲目的。(五)巴力斯坦、敘利亞等地。向有歷史。文化亦較發達。故委任統治權宜減少之。對該地設施。應酌取『承認其半獨立』態度。(六)非洲殖民地。委任統治權宜擴大。如壓制奴隸販賣酒類輸運武器等。悉須取締。土民除得選充警察外。不得令服兵役。(七)受委任國宜按期將各該地之行政狀況。詳報國際聯盟本部。以憑察核。此規約既定。其後遂議決德屬新基內亞及俾士麥羣島委任濠州統治。腦拉島委任英國統治。薩摩亞羣島委任新西蘭統治。馬沙爾及加羅林兩羣島委任日本統治。(以上各地皆在太平洋中。可參觀附圖第四。本係各該委任國要求領有者。後不過改領有爲委任統治而已。)德屬東斐。委任英國統治。德屬西南斐。委任南斐聯邦統治。埃及確定爲英保護國。而法國殖民總長所主張領有之德屬喀麥隆及多谷蘭兩地。留聽將來英法間另行協定辦法後。再向國際聯盟會共同建議。(後來英法協定結果。竟以多谷蘭割歸法有。喀麥隆由英法瓜分。詳見第四章中。又以

青島問題
第一幕

上各地均在斐洲。可參觀附圖第三。美索不達米亞及亞刺伯歸英管理。敘里亞歸法管理。巴力斯坦定爲新猶太國。亞美尼亞歸美管理。（以上各地在東土耳其。參觀附圖第五。不言委任統治而言委任管理者。蓋統治權較小之區也。）其間尙有一事須補記者。卽我之青島問題是也。蓋青島雖爲德國向我强行租借之一港。而和會目中。却亦認爲德屬殖民地之一。故連類而議及之。查是日爲正月二十八日。我國專使顧維鈞王正廷兩君。以議題關係國資格。第一次出席最高會議。主張由德國直接交還。持論極爲正大。各國亦皆首肯。因日本牧野專使強硬反對。一時不易解決。乃定作懸案。暫爲擱置。（青島問題第五章中有專論。）嗣後連續審議國際聯盟草案。進行頗順利。至二月十四日。其第一次稿。已完全告竣。中間惟十三日。日本牧野專使。要求聯盟約中。插入『廢去人種的差別待遇』一案。爲英美反對而撤回。蓋美國、濠州、南斐等處。對於黃人入境。向來禁例特嚴。每船入口時。種種不正當之檢訊。不人道之待遇。吾人遊美時。曾親見之。此次威爾遜氏既主張正義。標榜人道。姑無論日本提議。是否確由正義人道起見。而題目既正。當然無理可以反對。祇因上述各地。挑斥黃人職工。

歷史極深。且日人年來對外移殖。進步極速。此禁若開。勢必向各方如瀉而入。觀滿蒙及山東景象。可以推想。故英美若予以容納。不特其影響將及於威爾遜氏之政治地位。恐講和全約。決無通過美國國會之希望。說者謂此等形勢。日本外交家亦極明瞭。然故爲是提出者。不過抵制威爾遜氏。令其對於青島問題。知所讓步而已。所謂項莊舞劍。志在沛公也。

克勒蒙梭
受傷與和
會停頓

二月十四日。聯盟草案既告竣。翌晨。威爾遜氏因公乘喬治華盛頓號返美。同月十八日。克勒蒙梭氏。又在婆羅筏街頭。被兇手狙擊。一時和會中缺此兩大主腦。會議遽行停頓。幸各分科委員會。在其責任範圍以內事項。仍得依舊進行。如國際勞動立法會。在此期間內。已將國際勞動規約全部議成。賠償疆土兩委員會。雖性質較難。亦已議定大體方案。而軍事委員會。對於德國戰後之軍事限制條項。分爲陸上海軍天空三部。已由福煦將軍。悉數訂定。其他戰事責任委員會。對於提審德皇維廉辦法。國際河港委員會。對於開放基爾運河辦法等等。均已大致就緒。（議定各條項。均見附錄中之原約文內。）至三月十三日。威爾遜氏還巴黎。克勒蒙梭氏亦告痊。又適值匈牙利

過激派政府崛起。與俄國過激派相呼應。飛電傳來。各國咸感覺和會議事。有從速進行之必要。乃將各分科委員會議決各項條文。分頭審定。十八日之三頭會議。英法拋棄其從前之消極主張。採取美國之積極主張。議定將國際聯盟案。插入講和約中。作為全約之一部。二十日。又在聯盟委員會。召集中立國十三國代表。交換意見。二十四日。中立諸國代表。提出修正案。二十七日。舉羅勃德卿(英)哈何士大佐(美)拉諾特博士(法)文尼士洛總理(希臘)為修正案審查委員。此時日本關於『廢去人種的差別待遇』案。為再度之提出。威爾遜氏由美歸來。因美國輿論。恐國際聯盟。將有動搖。們羅主義之虞。為緩和美國內部形勢計。又提出『保留從來之們羅主義』修正案。此兩案僅就表面所標榜之理由觀察。其孰是孰非。固已不待明辯。然結果美案竟通過。而日案仍被否決。二十八日。議設置國際聯盟本部地點。提出荷蘭之海牙。瑞士之日內瓦。比京勃律悉三處。為候補地。推渥蘭都總理(意)施馬芝將軍(英)牧野男爵(日)哈何士大佐(美)四人。會同商決。以日內瓦為聯盟本部設置地。至此而對德和約中各事件。除歐洲本土問題。及我之青島問題外。已大體完成。四月一日以降。即開始會

議對德疆土問題。其中亞魯撒勞連兩州。當然割還法國。維士吉拉河西岸之西普魯士波森及東細勒紐亞。已割歸波蘭。北部之石勒蘇益地方。前因丹麥代表之陳請。亦已議定由該地住民投票取決。此外之尙未定議者有四點。一爲沙河流域。二爲萊因河東岸。三爲東普魯士之西南區域。及其北部之美麥。四爲西普魯士之但澤港。會議結果。沙河流域歸國際管理。以十五年爲期。期滿後由該地住民投票自決。萊因河東岸定爲禁止軍備設施地帶。凡沿岸五十吉羅米突以內。德國不得有軍事設施。同時北海之黑耳格蘭島要塞。議定由德國自行毀去。以後永遠不能再築。東普魯士之西南區域。留歸該地住民投票取決。其美麥一港。永遠割歸國際管理。西普魯士之但澤港。劃作自由市。（上記各地之價值及爭執始末。第三章中各有專論。）如前所述。在歐洲之對德疆土問題。已定議矣。不料意國趁烽打劫。忽於此時強硬要求亞得利亞海東岸之伊斯的里亞半島阜姆港、達馬西並沿岸各島全部。而該方面之新獨立國。如巨哥斯拉夫、匈牙利等。均欲得阜姆港爲入海孔道。威爾遜氏亦以該港應留給巴爾幹諸國爲合宜。於四月二十三日。發一宣言。明白反對。斥意國要求爲不合正義。有

背議和宗旨。英法又袖手冷觀。默爲贊同。意總理渥蘭都見此情形。憤不可遏。遂於二十四日斷然歸國。臨行時亦發一宣言對抗。有威爾遜氏宜速了解我意國民真精神之所在等語。表示決絕。翌二十五日。意外長宋義諾亦相繼歸國。於是和會頓形黯淡。而東亞風雲亦由是起。查歐洲疆土問題未破裂時。日人對青島懸案。尙無機可乘。及阜姆事起。意使返國。五大國所組織支配全和會之最高會議。已缺而不全。且和會曾於四月十八日。由克勒蒙梭氏出名。通牒德國。囑其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應派全權至維爾塞宮。領受和約。德已覆電照派。今正在德全權將到之時。而忽演此惡劇。當然非英美所願聞。日使看透個中機微。以爲『好機不可逸。我若要求不遂。步意國後塵。則和會幹部解體。不獨前此規定種種。失其効力。而和會拘束各方面之威力。亦必掃地無餘。聚集全世界第一流之大政治家大外交家於巴黎。閱時亘十旬。結果反在戰敗國全權之前。暴露醜態。形同兒戲。爲近世史上留一莫大笑柄。從此勞働黨過激黨。益然蜂起。歐洲前途。益難收拾。况事同一律。阜姆爲意國對岸一港。青島爲日本對岸一港。阜姆舊屬奧。青島舊屬德。阜姆現在意軍手中。青島現在日軍手中。意國對阜

姆權利。爲倫敦密約所保障。（詳見第三章）日本對青島權利。亦爲倫敦密約所保障。若謂青島權利。尙與中國有關。則中日間已早有二十一款協定。若謂該協定出於脅迫。則中日間尙有非脅迫之一九一八年九月之新密約。足資印證。（日本與倫敦密約。及與中國新密約。均見附錄第二）若謂不正義不人道。則正義人道。又莫過於我日本所提出。美國所反對之『撤廢人種的差別待遇案』。所謂密網旣佈。脚根旣定。時機旣熟。乃乘間突起。驀地奮進。力逼英美法諸國。將青島懸案。速爲解決。并提示六項意見。（一）膠州灣全部闢作商港。宗主權歸中國。德人所造要塞。悉爲毀去。內藏巨砲。作爲日本戰利品。日軍至適當時卽撤回。（二）劃出青島市街南半部。并車站及碼頭等區域。作爲日本專管租界。（三）列國擇相當地段。設一公共租界。（四）宗主權還付以前。中日兩政府間。宜協定膠濟、濟順、高徐、三鐵路。并各路沿線十哩以內礦山。如金嶺鎮鐵礦、淄山煤礦。及其他未開各礦。均按照從前中德合辦辦法。改爲中日合辦。切實履行。一九一八年之中日新約。（五）在青島之德商私產。悉抵作對日賠款之一部。對於德商個人之損失。可責令德政府補償。（六）膠濟鐵路巡警。由中國辦理。惟教官須歸日本派。

中華民國
八年四月
二十八日

遺。其時德國全權已先後到齊。而青島問題。又係對德和約中之一項。亟待決定。不若阜姆係對奧問題。尙可從緩。遂於四月二十八日。開各國專使總會。第一通過國際聯盟規約。第二通過對德講和條約。第三通過國際勞動規約。（全約文見附錄第一。）蓋和約全文。卽以此三部構成。而對德和約中之青島問題。竟決定所有德人在山東權利。掃數讓歸日本。而僅享虛名之宗主權。亦將俟後日中日間另自談判。此我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事也。而和會第一期之經過。亦卽畢於是矣。

（二）和會第二期 五月一日正式接見德國全權。其領袖爲蘭超伯爵（外長）外五名爲蘭芝勃博士（法長）葛士勃氏（交長）賴聶德氏（議長）梅蓄耳博士（銀行總裁）周敬博士（大學教授）接見後由資格審查會。審查德政府之全權委任狀。七日午後。聯合國專使全部列席。由秘書長迪丹書達交和約全文於德使蘭超。會長克勒蒙梭在旁指約文謂蘭超曰。君等求和平乎。和平在其中矣。若約中各項目間。尙有疑問者。可於最大期間十五日內。用英法兩文。提出詢問書。不可誤期。蘭超大聲答諾。并傲然向衆演說曰。德雖敗北。然對於戰爭責任。不能承認爲惟一罪人。祇能

蘭超之連
續抗議

與諸國分肩一部份負擔。蓋釀成此歐戰大毒者。乃既往五十年間。凡在歐洲諸國。無一不實行其帝國主義之罪也。云云。十二日蘭超致二質難書於和會。其一謂本全權已將全約瀏覽一遍。覺從前各國間公認之和平基礎條件。所謂正義公道也者。悉爲聯合國所曲解。此等對全世界公開之約文。竟如此破壞公道。實非德國所預料。其殘酷苛刻。無論加諸何國國民。亦必難堪。據德國專門家意見。全約中有實行不可能之事項極多。故本全權希望和會再爲詳細審查。其二謂本全權對於國際聯盟案。不能不聲明一種保留。卽德國與該案之本體及細目。均得有陳述意見之自由。又本全權所不解者。該案既列入全約之首。要求德國簽定。然案尾署名各國中。却未有德國字樣。查該案羅列各條。與直接對德講和事項。毫無關係。如無需德國加入者。不應列入約中。如係招請德國加入之意。何以案尾無德國署名地位。究竟聯合國意旨安在。敢問聯合國乃答之曰。聯合國諸專使。當議決約文時。務求合乎正義。順乎公道。不背停戰時所提倡之根本主義。故全約主旨。萬不容貴全權意外挑剔。橫插議論。惟德國若確有實行不可能事項。得相當與以考量。至第二項所稱德國對國際聯盟案。將有意

見陳述。此意見當交審查會審查。又署名一層。請貴全權將該案再讀一遍。當能了解。決無遺漏。第一條第二項中。已明白有所規定也。嗣後蘭超關於賠償條項。經濟條項。及沙河流域處分法等。又一再抗議。并於十七日返國。與總理薛豆曼密商。十九日再至巴黎。二十日要求質疑書提出期限。展限以全約龐博複雜之故。聯合國許展限八日。至五月二十九日爲止。惟時德國輿論激昂。已達沸點。政府態度。又極強硬。三頭會議。恐德國萬一拒絕簽約。不能不有所備。乃亟請聯軍統帥福煦將軍計議。密令前線一律佈置以待。至二十八日。德國果提出極浩瀚之抗議書。洋洋約五萬言。劈頭即申述德國所希望之和平。乃欲本威爾遜氏之十四條綱領。今聯合國以暴力的和約相加。萬難忍受云云。其內容大要。約分十項。(一) 賠款條項。帶有懲罰性質。務請減去。且深願速將賠款總額決定。(原約中關於賠款總額一層。有待聯合國賠償委員會公正審查後。再爲決定。至遲當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照會德國之語。參觀附錄第一。(二) 賠償委員會中。請准德委員參加。(三) 細勒細亞爲產煤區域。德國欲維持經濟的生命。絕對不能承認割與波蘭。其他東部國境之改訂。請一律准人民投票自決。(四)

沙河流域之不法處分。不能承諾。又亞魯撒勞連兩省。亦請用人民投票法決之。(五)商船不能讓渡於聯合國。(六)德國於交付第一次賠款後。應即許加入國際聯盟。(七)舊德屬殖民地。德國應分得一部。爲其委任統治國。(八)反對提審德皇及其他戰爭責任者。并主張戰事責任。宜歸中立國派員調查。(九)限制陸海軍備。須各國共同實行。且以三個月爲限。責德國將所有軍隊裁至十萬人。爲時過促。不能照辦。(十)德國擬稿之國際聯盟草案。共六十六條。此抗議書送到後。三頭會議即開會審議。威爾遜氏因原約中受各方掣肘。勉爲訂定之條項甚多。擬趁機爲根本的修正。魯意喬治氏爲本國自由黨議論所動。態度亦頗和緩。惟克勒蒙梭氏固執峻拒。頑然不動。結果硬論戰勝。除(一)細勒細亞允人民投票取決。(二)石勒蘇益之投票取決範圍較前縮小。(三)沙河流域於十五年後。若投票決定仍歸德屬時。不因不購回煤礦而失効力。(四)賠償委員會中。准德國隨時提供意見及參考材料外。其他抗議書中所提各案。全部否決。并逐項駁斥。於六月十六日。交最後通牒性質之回答書於蘭超。大致謂「此次戰爭。殺七百萬有餘之生靈。傷二千萬以上之人類。犧牲不可謂不大。苦痛不可謂不深。若聯合國不嚴

重追問戰爭責任之所歸。則對於擁護自由直接間接盡瘁戰事之全世界人民。實屬至不信義。夫正義爲獲得和平唯一之基礎。固已。然正義之實惠。貴普沾而非獨霸。舉凡死者傷者。父失其子。妻失其夫者。分擔三百萬萬磅以上之軍事公債者。戰爭中之破家蕩產。流離顛沛者。統宜一一顧及。此次和約中各條項。如查察德國力之所及。責令其出極度之賠款。對於侵略政策之主魁。及戰中橫暴行爲之責任者。盡須提審。今後數年間。務令德國服從特殊之協定。忍受特殊之苦痛等款。聯合國之所以視爲最重要者。意卽在是。若德國以此條約爲太苛。惟有痛自引責。力爲懺悔。蓋此等苛刻條件之來。本由德人之自求自召者也。至謂德國已改建共和。對於新歐洲之平和事業。必能有所贊助等語。此係將來之事。與本戰役之解決。毫無關涉。况德國革命。在德軍已敗。勝算絕望之後。當未達此境時。德國民固萬衆一心。贊襄政府。努力參戰者。今因一蹶不能復振。廢去一舊統治者。卽欲將全罪責免除。古今中外。斷無是理。總之聯合國議定之約文。自首至尾。壹是皆以正義爲本。關於領土處置。尤認爲維持未來和平之至當辦法。萬不能再有更改。德若能遵守條約。痛洗從前侵略的行爲。排他的慣例。

德總理之
哀痛與法
總理之狂
喜

聯合國必能相諒。將來國際貿易上。當與以公正之待遇。否則或簽約。或拒絕。惟有任德國之自決者。最後有一語。須切實聲明。卽此書係聯合國最後之回答。若德使在五日内。無承諾簽約之通告者。聯合國將執行預定手段。云云。蘭超氏乃卽日持回本國。交國民議會討議。二十二日討議結果。贊成簽約者二百三十七票。反對者一百三十八票。於是素持強硬主義之內閣薛豆曼、蘭超、蘭芝勃等。全數辭職。鮑愛爾氏繼出組閣。首對國會演說。極言己身出膺艱鉅之痛苦。并謂新政府最要之責任。在締結不公道之和約。今者祖國危難紛乘。苟不願聽德國成糜爛之場。則實無法拒絕和約。予今甘受唾罵。而負保全所能餘之物之責任。并盼國會勿視主張拒絕簽約者爲狂妄之愛國家。亦勿視勉強承諾簽約者爲懦弱之徒。蓋不如此。則星期一。戰事將復作。聯合國之殺人利器。無不淬厲以備。施諸無防之國。須知戰敗者之身魂。已受盡世界之凌辱。吾人姑簽定和約。吾人一息尙存。終望損害吾人榮譽者。或有一日身受報應。茲惟有以不幸之祖國。委托於慈悲之上帝。亟望全國陸海軍。樹克己犧牲之模範。輔助政府。重造祖國云云。真是一字一淚。不忍卒讀。二十三日。卽正式通告聯合國。承諾

簽約。電至巴黎時，適三頭會議在魯意喬治氏寓所開會。於是會議遽爲中止。彼此各談過去五年間之苦衷。而克勒蒙梭氏尤手舞足蹈。喜不自禁。宛如孩提之忽得美餅。一面高呼萬歲。一面卽傳令巴黎各要塞。齊發祝砲。喬治氏阻之。謂可於簽約日行之。克氏不聽。且謂予實難忍今日之喜悅。非立傳此福音以遍告全法國民不可。至鐘鳴六下時。圍繞巴黎之大小要塞。砲聲齊作。一般市民。又從而狂呼曰。簽字……和約簽字……噫盛矣哉。此時砲聲與呼聲相應。而不知德國民之正相抱而痛哭也。二十七日。德國改派之領袖全權繆爾拉氏（新外交長）馳抵巴黎。翌日爲六月二十八日。適爲五年前奧皇太子斐蝶南被刺於殺拉威那市中之紀念日。（歐戰導火線卽由此燃。詳見拙著『歐戰之教訓與中國之將來』第四十三頁）雙方全權卽於是日午後三時。簽定德約。我國專使因山東問題屢訴不直。要求修正不許。要求保留亦不許。要求約後聲明又不許。不得已拒絕簽約。未經列席。徒在會外垂拱以視聯合國諸友邦各償其願。以去可慨也已。

前節所述。乃聯合國與德國兩方交涉經過之情形。同時其他各方消息。不能不一爲

補記。自四月二十八日。和會決定所有德人在山東權利。悉讓歸日本後。五月三日。我國專使對三頭會議陳情。略謂「德人在山東權利。原出於一八九七年之侵暴行爲。今如此決定。是直以暴易暴。日本在滿蒙形勢。已極重大。若再益以山東半島。則北京咽喉之勃海灣。完全爲日本所扼。而政治中心之首都。悉爲日本勢力所包圍矣。查我國既對德宣戰。凡從前一切中德條約之効力。當然消滅。在參戰時。曾將此意通電各友邦聲明。并得各友邦覆電贊同在案。是德人舊有權利。已經復歸中國。簡言之。卽早非敵國權利。而爲聯合國一員之中國權利。今竟判歸日本。不知究何所據。且山東爲中國聖地。孔孟故鄉。文明發祥之地。亦國粹寄托之區。本全權敢代表四萬萬民族。請和會詳爲考究。若謂依據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二十一款中日協約。此乃日本以最後通牒手段。用武力脅迫而成。何得視爲有效。若謂依據一九一八年九月之中日新約。此係當時日本在山東。不顧我國民情之激昂。遍地駐軍。遍地設民政署。一種至不得已之交換。均不能爲有力之根據。吾人所聞英法在一九一七年二月及三月間。關於山東問題。先後與日本訂有密約。卽承諾日本。將來在和會中。援助日本應

繼承德人權利之主張。惟此等密約。中國並未加入。而列強勸誘中國參戰時。亦並未將該密約內容。有何等之通告。再讓一步言。此密約成於中國未參戰以前。既參戰矣。其適用之程度。亦大有研究餘地。三頭會議欲維持和會不生破裂。竟以中國爲殉。是中國運命。反因參加聯合國之故。而供作聯合國間之利益交換品。此種不信不義之處置。實屬萬難緘默。抑尤有進者。若三頭會議以意國要求阜姆。有斷然拒絕之理由。則對於三千六百萬人民將來之安危。與東亞和平有極大關係之山東問題。應更有拒絕日本要求之理由。用敢陳請再審。以符講和本旨。『六日。陸專使徵祥。見根本修正。恐難猝辦。而事機又甚急迫。乃至會聲請保留。而各國均充耳若不聞。此時意國專使渥蘭都。得其議會多數信任。重至巴黎。然和會中之和藹氣象。始終爲阜姆青島兩暗礁所攔阻。渥蘭都氏見阜姆問題。終無大望。而德約簽字期。又日近一日。故不久即提出內閣總辭職書而歸國。簽德約時。係後繼專使蒂托尼氏執行者也。十四日。奧國全權抵巴黎郊外之桑覺曼會場。其領袖爲林韋爾博士（奧總理）。三十一日。聯合國開總會議。通過對奧講和條約。（約文見附錄第一）六月二日。正式交付。奧國全權接

收後。即歸國與諸要人協議。國民議會議長薩壹志謂此等和約實欲將奧國民盡餓死。萬難接受。四日。國民議會開特別會議。外交總長鮑威氏爲極沉痛之演說。遂決議向聯合國抗議。七日。林卑爾氏再至桑覺曼。十日。提出抗議書。力斥和約條件之苛酷。十八日。又將國境整理及賠款問題等條項。附以具體的意見。申請修改。并要求速准奧國加入國際聯盟。此時聯合國因德約尙未簽定。故將上項抗議書暫爲擱置不答。且土耳其全權巴雪（前宰相）亦已於六月十二日抵法。十七日。定期接見。巴雪即以宗教之理由。要求保全斯麥納及小亞細亞領土。克勒蒙梭氏允考量後再答。至二十五日。竟明白覆絕。謂土國領土之處置。大致已經決定。貴全權之希望保全。恐難辦到。云云。翌日。勃牙利全權齊哇特羅夫。抵巴黎北郊之安氣菴。亦將直接開始交涉。此和會第二期經過之各方情形也。

（三）和會第三期 吾前言此次和會以對德爲主。今德約既於六月二十八日簽定。威爾遜氏即於翌日起程返美。英總理喬治。日領袖西園寺等。亦相繼各還本國。另由法外交長畢勛。美國務卿蘭辛。英外交長貝爾福。意外交長蒂托尼。日全權牧野。新組織

五國會議。以代行最高會議職權。處理對奧匈土勃諸約及對俄方略。與其他諸殘務。於七月二日。通告德全權繆爾拉。謂俟德國批准和約後。當解除封鎖。（外交向例。凡特約由全權簽定後。須再由其本國政府正式批准。方生效力。）七日。德聯邦委員會贊成批准。九日。國民議會以二百零八票對一百十五票多數。批准全約。十日。德總統愛倍爾氏在該批准書上署名。詔。即日送達維爾塞。十二日。最高會議發表自本日起解除對德封鎖。當議會批准該約時。德總理鮑愛爾對其國民發一宣言。題曰『處此無可逃避之命運下。德國民今後之心誠。』其沉痛之情。流露於字裏行間。略謂『第一、關於和約規定。宜切實履行。第二、對於各人職業。宜熱心從事。第三、對於國民義務。宜忠實擔負。蓋爲此條約所束縛之黯澹前途。吾人僅有此一條生路。所願同心協力。奮勉業務。以再圖德意志國家與德意志國民之長存久榮』云云。嗣後和會進行。非常懈弛。七月二十日。雖將對奧補約全部交訖。（正約已於六月二日交付。）然此外毫無進步。不過略議德帝引渡問題。航空法規起草問題等不急之件而已。八月十六日。意外長蒂托尼警告最高會議曰。『全世界人民。日盼講和條約之完全終

結。今奧約尙未簽字。亞得利亞問題尙未解決。匈加利、土耳其、勃牙利諸約更尙未起草。而和會精神已呈渙散之象。循此以往。歐洲各地繁瑣難決之紛爭事件。必續發無已。和會將失支配之力矣。於是重振精神。連日審查前奧專使提出之奧約修正意見書。審查結果。知奧國擬藉口謂從前之奧匈帝國已經瓦解。今新成立之奧大利共和國。不過擁有舊土之一部份。且甚狹隘。其性質與新成立之捷克、巨哥相等。故欲迴避戰爭責任。但此決非和會所能許。故除鑑諒奧國之領土大削。元氣大傷。在原約之經濟及財政各條項上。酌爲寬改外。餘均不允。於八月底將對奧和約修正案脫稿。九月五日交付奧使。并另附一公函。反駁奧國所提意見之錯謬。略謂『戰雲初起時。塞爾維已完全承認奧之要求。乃最後通牒。仍遞交塞國。是奧國明明有意對塞開釁。而釀成世界大戰。維也納前政府已早與德皇密劃備戰。其最後通牒。不過開戰之程序耳。試觀比國烈治要塞之後。陸軍中攜有奧砲。卽此一端。已足證明德奧兩政府間早有密謀。以破壞歐洲公共法律與自由矣。奧專使似以爲此項責任。應由前朝與附合者完全負擔。今帝國破裂。新奧共和國。可不負前政府行爲之責任。要知奧人若於戰

事先不問
政事後應
負責

事發生以前。裁制軍閥。遏阻帝黨。或提出抗議。反對戰爭。則今日陳訴之詞。當可受人鑑諒。但奧人始終力助戰爭。在戰事未失敗時。並無不贊成政府政策之舉動。則奧人自當擔負禍及全球之完全責任。至奧國之所以不能與新國交歡者。實奧國戰前自居優越地位。奴視新國境內諸民族之結果耳。總之和約主旨。雖難變更。而聯合國對於經濟條款。已酌加修改。奧人之產業。在割讓與聯合國之土地內者。可歸還原主。並定條文。以波蘭與捷克之煤。供給奧國。以作奧國供給原料之交換。并將令賠款委員會。以仁慈之態度。盡其責任。注重奧民之重大利益。如奧國糧食狀況。有須接商之處。准與接商。至關於疆界一節。聯合國聲明不能修改前定之決議。『奧人覩此公函。知和會意極堅決。不能再有奢求。乃於六日在維也納之奧國議會。以九十七對二十三票之多數通過。十日雙方全權。遂在桑覺曼會場正式簽字。是日聯合國側之到場者。有美、英、法、意、日、玖瑪、希臘、比利時、中國、尼加拉瓜、巴拿馬、葡萄牙、波蘭、暹羅、捷克、十五國。巴西及其他南美諸國。對奧約無參與之必要。故未派全權臨場。巨哥與羅馬尼兩國。因該約中有保護少數民族之規定。不能同意。遂托辭未接本國政府訓令。亦未出

奧約簽字

席。奧約既簽。和會乃繼續進行。對勃和約。於九月十七日。邀勃專使至法國外交部面授之。并限期二十五日內。勃國對和約如有意見。可以提出。逾期不受。勃專使齊哇特羅夫氏接收約文後。以法語演說。自述加入中歐同盟之不當。未謂此等罪責。實應由國王斐琴南與前內閣總理盧達拉瓦担負。因加入中歐同盟。非出於勃牙利國民之真意也。後勃牙利亦照例有條約修正意見書之提出。其前文略謂「勃國始終不過與希臘、塞爾維等小國開戰。未嘗與全歐有仇視之意。而和會所提出之條件。與德約之苛刻。幾相頡頏。切望顧全公理。予以修改。」至其提出之修改內容。約分四款。一軍備限制太嚴。請稍從寬。二賠款責償太重。請爲輕減。三賠款償期太急。請爲展長。四割讓塞拉斯與希臘。請爲取銷。此修正意見書提出後。勃使一再往還。至十一月五日。和會始與以確實之答覆。准其在多腦河內。有常備汽艇六隻。水雷艇四隻。以備萬一騷動之用。其他賠款項目。亦酌量容納其意見。與以修正。惟保留塞拉斯一層未准。并聲明此係最後定案。勃國究願簽字與否。須於十日內確答。適其時齊哇特羅夫內閣。橫遭輿論攻擊。謂其對和會折衝失宜而瓦解。故新組內閣。改派專使等等。手續頗爲

繁重。直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始由勃國新專使施丹勃利斯克氏。在紐里蘇森議事廳正式簽字。聯合國方面之簽勃約者。有美、英、法、意、日、比、中、國、瑞、瑪、希、臘、葡、萄、牙、暹、羅、捷、克、十二國。巨哥與羅馬尼兩國專使。因奧約尙未簽定。故對於勃約亦以未接本國政府訓令爲辭。未經列席。(對勃約文見附錄第一)至是而奧勃兩國和約均繼德約而簽定矣。在此時期內。突發事件之議案甚多。綜而計之。不下數十起。其最著者有七。(一)爲對俄政策之討論。(參觀次章俄國項下)。(二)爲福煦將軍之對德強迫撤兵案。關於波羅的方面戈爾資將軍之撤兵牒文。尤爲嚴厲。(三)爲對德國之新憲法抗議案。因德國新訂憲法中。有德奧將圖合併之意味。聯合國忌之。故迫其取銷。其餘新憲法中凡與和約有牴觸條文。亦一律強其改正。(四)爲戰爭責任者之審問案。聞自德廢皇維廉以下。德國將校被和會指爲罪犯。須蒞庭受審者。多至五六百名。(五)爲羅馬尼軍之匈加利蹂躪案。(參觀次章羅匈兩國項下)。(六)爲意塞間之阜姆爭執案。此案幾經曲折。極難解決。(參觀次章意國項下)自意國詩人段其阿氏強佔該地。反對政府外交之懦弱後。意國海陸軍之趨往附和者頗多。幾釀成意國之國體問題。現雖有置於國際

匈約交付

聯盟之下。作爲一自由城。以爲意塞兩國間緩衝地帶之議。然據歐美多數人之揣測。此問題似非和會期中所能結束。恐將移歸於將來之國際聯盟辦理矣。(七)爲德艦分配及在斯卡巴勿洛之德艦沉沒責任案。(參觀次章英國項下。斯卡巴勿洛爲蘇格蘭屬。)此外尚有對土對匈兩約。土因君士但丁堡及在歐洲領土問題。不易解決。終和會之局。未聞交付。匈約亦值至翌年正月十五日。始得已經交訖之電音。聞其內容要旨有四。(一)對於意大利、羅馬尼、捷克、巨哥、等新佔領地。及阜姆城。匈國承認放棄之。(二)匈國陸軍不得逾三萬五千人。且不得備有十珊知米突口徑以上之巨砲。(三)關於境內少數民族問題。可適用奧約。(四)匈國應承認分擔舊奧匈帝國國債。此約交付後。全世界十七億人類所共同矚目之。和會。乃於後五日。即正月二十日。行閉會式矣。計自一九一九年正月十八日行開會禮後。至一九二〇年正月廿日閉會。扣足一年又二日。歷時之久。史未前聞。經此四年有半之血戰。一年又二日之會議。十七億人之焦頭爛額。其所得結果。乃發現幾種新名詞。曰五大強。曰三大頭。世界而從此和平也。吾誠不能不拜五大強。三大頭。之所賜矣。現聞和會未竣事宜。已移交公使會議接管云。

和會閉會
後事交於
公使會議

第三章 歐洲之新形勢

新歐洲彩色之變更。起因於德奧土勃之戰敗。及俄國之革命。故欲探討歐洲大陸新形勢。可分四部述之。一曰西北大陸。以對德爲中心。凡隣接德國諸國。均列入之。二曰東南大陸。以對奧爲中心。凡隣接奧國諸國。均列入之。三曰巴爾幹半島。以對土勃爲中心。凡隣接土勃諸國。均列入之。四曰東北大陸。凡烏拉山脈以西。俄國諸獨立政府之情勢。均列入之。

一、西北大陸

此區域中之有關係者。凡七國。卽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荷蘭、丹麥、德國、及新獨立之波蘭是也。茲分記如次。

(一) 法國 此次歐戰。法人挾三大希望而崛起。一欲恢復一八七一年。因普法戰爭失去之亞魯撒及勞連兩州。二欲恢復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失去之沙河流域一帶土地。三欲恢復拿破崙全盛時代。以萊因河爲德法兩國之天然境界。故巴黎和會開始。法人亦即挾此三大希望以臨會。吾人欲明今次談判之得失。及今後國際之影

法人臨會
之三大希望

響。不能不先述該三區域與德法間之歷史的關係。先是法人對於國境觀念。主張自然境界。卽國與國之間。不得不以高山大水爲天然之屏障。此種信念。尤以路易十四爲最堅決。其在位時。無日不夢想以萊因河爲法國國境。且因此而肇戰禍者再。雖終其身。未竟所願。然却東進以佔得諸名城。今日沙河流域一大市鎮。所謂沙路易者。卽當年路易十四行轅所在地。故有是名也。及後拿破崙起。復又舉兵東進。勢盛鋒銳。所向披靡。一時法人之理想國境。居然實現。不幸中途躓蹶。蓋世之雄。終被流謫。而法人眼簾中所映射之萊因風光。竟如曇花一現而卽滅矣。顧萊因雖失。而沙河流域未失也。一八一四年五月。卽拿破崙大敗被謫後。法國與聯軍所締結之巴黎條約中。有沙布洛肯仍歸法國領有一條。卽可證明。不料拿破崙背約逃歸。重啓戰端。於是一八一五年十一月。維也納會議。遂決定沙河流域。劃入德國版圖。此舉在法國國防上。實爲一大打擊。蓋德人自此得越河而西。在萊因西岸。建堡築壘。爲用兵根據。一八七〇年普法之役。德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得一舉而圍巴黎者。賴有此耳。巴黎旣圍。糧斷援絕。法人乃含淚割亞魯撒。勞連兩州。城下乞盟。按亞勞兩州。前者於十七世紀後

者於十八世紀歸法者也。未歸法前。雖各曾爲德國治下之一小公國。惟十八世紀。法國文化冠絕全歐。故二州人民。自歸法後。不久即完全同化。普法戰時。已純粹爲法國中極忠實之國民。今一旦割歸德國。其朝野之苦痛。不言可喻。曾記割地時。在波爾多之法國議會（巴黎被圍時。法政府已向南遷波爾多）有該兩州之選出議員。因選區被割。不得不退席。內一人名葛爾蘭者。臨出議會時。登台號陶痛哭失聲。謂「吾人今日不憚對法蘭西全體同胞。及全世界政府。爲明白之宣言。即亞勞二州。割歸外國之條約。吾人絕對認爲無効。吾人爲法蘭西國民及亞勞二州人民之權利。絲毫不容侵觸。吾人爲自身計。爲選區同胞計。爲將來二州子孫計。對於掠奪者之盜行。永矢勿忘。并當不擇手段。以恢復此權利。」又一人名郭洛強者。亦與同院各議員。爲最後之判別辭曰。『吾人願與諸君聲明。凡不經吾人同意。強行處分吾人之條約。吾人概認爲無効。自今以後。吾人唯知受我良心之所命。研究種種方法。以恢復吾人之自由。今諸君之二州同胞。雖不得已與同族骨肉判袂而去。然吾敢代表彼等。苟非重返祖國。回復彼等之舊地位者。縱使海枯石爛。對於祖國昆弟。當永遠維持骨肉相親之情愛。』

噫。此實當時二州人民全體之心理也。何其悲壯而沉痛耶。觀上所陳。可知萊因地方沙河流域。亞勞兩州三區域。與德法間歷史上之關係矣。其中與法國聯繫最久。事蹟最新者。首推亞勞兩州。故和會中法人之（第一）要求。即爲該兩州之無條件的收回。聯合國既大半贊成。威爾遜氏之十四條原則亦不肯謬。惟因德國反對甚烈。其間亦有提出調停案者。計其辦法有二。其一兩州之西南部。凡住民沿用法語地方。均歸還法國。餘則留隸德國。其二以兩州作爲德法間之緩衝地帶。成一中立國。由國際聯盟保障。不料均爲法國嚴拒。最後德人以威爾遜氏所主張之『民族自決主義』爲盾。要求由二州人民投票自決。理由極爲正大。乃法人因二州之多數人民。概係普法戰後所生。對於割讓當時之悲慘情形。知之不詳。一旦投票取決。恐無確實把握。故又拒絕不納。其拒絕理由。謂『二州自割讓德國以後。舊時之法國人民。有不堪德國之虐政。而移歸法境者。約五十萬。同時德人之先後移入以補其缺者。約四十五萬。是法人實受九十五萬票之損失。以兩州人口。僅僅一百八十萬中。含九十五萬票之出入。論理上不能謂之公允。若必欲投票取決。請將二州內德法人口之分配。先恢復一八七

○年之現狀以行之』云云。此等主張。畢竟爲不可能之事。結果惟有依照法國要求。無條件的回復。雖然兩州土地。既回復矣。兩州債務。又將如何。按照普通慣例。凡國家之負債。若其國家被他國併合時。則其債務亦當隨之移轉。由併合國擔負。若其國土之一部。被他國割領時。則其國債之一部。亦當用適當之比率。移轉於新領國。例如一八一四年。瑞典割據丹麥所屬之諾威。一八六四年。普奧割據丹麥所屬之石勒蘇益及荷斯丁等。均相當負擔其國債之一部。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之結果。墨山、塞爾維、羅馬尼、諸國。離土獨立。其時諸國皆承受舊土耳其帝國國債之一部。最近一九一二年。意大利割得土耳其在斐洲之的黎波里時。亦爲土國分擔一部之公債。蓋就原則立論。喪失領土國之國債。本爲全國設施而起。割讓地域。亦因此而共受利益。新領國不能不量爲分擔。今法人因一八七一年。割該兩州於德。德人並未承擔該兩州所應負之法國國債。故此次收回該兩州時。亦卽以是報之。所謂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也。茲請更言該兩州恢復後。對於德法兩國。今後軍備上及經濟上之消長情形。查兩州面積。不過五千六百二十方哩。人口不過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似尙不足以爲

勞連年產
一萬四千
百噸之鐵

亞魯撒有
五十六萬
八千錠之
織械

德國之致命傷。惟德國在戰前。平時機械工業之發達。戰時槍砲彈藥之充足。所藉以致富且強者。賴有年產一千九百三十萬噸之鐵而已矣。不幸此一千九百三十萬噸之鐵。其中產於勞連者。達年額一千四百萬噸之多。實居全德國鐵產十分之七。今一旦失此寶庫。僅留鐵產年額五百三十萬噸。不獨平時工業。撲滅過半。而就軍備上着想。戰前德人砲多彈足。雄霸中歐之資格。已剝奪淨盡。無絲毫恢復之餘地。（聯合國在和會中。所以贊助法國主張者。亦多半因此。）反之而法國方面。將在歐洲諸國中。佔工商業上最優越之地位。鋼鐵貿易之前途。無一國能與之競者。初不獨軍備充實。上得以予取予求已也。益以亞魯撒為有名之棉產區域。紡織業極盛。有織機五十六萬八千錠。可使法國增多出產能力。為原額之二三%。合之里昂之毛織工業。將來法之棉毛各織品。其年產額。必可達一萬萬法郎以上。惟是鐵礦雖得。新得工業雖多。而製鐵、鍊鋼、開廠、動機、時必需之煤。依然缺如。法於戰前。每年煤之消費量。為六千萬噸。其自國產額。年僅四千萬噸。故仰給於英德等國之輸入者。年必二千萬噸。若再加以新得鐵礦製鍊需用之煤。二州新得人民日用之煤。二州新得工業需用之煤。則其不

沙河年產
一千七百
萬噸之煤

足額更鉅。於是法人之（第二）要求。即涉及沙河流域問題。據一九一三年統計。沙河煤礦。年出一千七百萬噸。且其地位。與勞連州相毗連。取攜尤爲便利。况值此德人大敗。一切均俯首受命之時。及此不圖。噬臍何及。遂乃奮然不顧。在和會中強硬主張。沙河流域應歸法國領有。其理由謂。『過去五年間。大戰爭中。法之北部煤礦區域。盡被狂暴無比之德軍。破壞無餘。今後法國煤產。恐併戰前之年額四千萬噸。亦不易維持。雖種種損害。可酌量取償於賠款。然以法國所受戰禍之慘。被害地方之廣。無論精神上。物質上。決非區區賠款所能濟事。苟非將沙河流域。割歸法領者。法人斷難認爲公允。』云云。惟是法人之對德敵愾心。大半起因於一千八七〇年普法一役。試觀法人平時鼓勵其國民。戰時昭告於友邦。均以該役中德人在巴黎之暴行。及強割亞勞兩州之不人道。不正義。爲唯一口實。而美總統威爾遜氏之十四條和平意見。其第八條中。亦有一八七〇年。法國因亞勞兩州所蒙之恥辱。亦應復雪。以免後患等語。故亞勞兩州之應收歸法有。已早爲內外所默認。在和會中直可一言立決。今於該兩州以外。復追及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議決之沙河流域領有權。欲於一百〇四年後

之今日。重議移轉。實非各種事實。及四圍情況上所能許。故法人之要求提出後。美國首先反對。英國亦以其要求爲逾量。後經一再調停。乃決定『沙河煤礦全部讓歸法國。作爲賠款之一部。惟政治主權。暫由國際聯盟管理。以十五年爲期。期滿後由人民投票取決。或願繼續國際管理。或願與法國或德國合併均可。但若欲與德國合併時。須由德政府照公估價格。購回該地礦產。若六個月內。德政府不能照價繳足者。此後該地。卽當永久斷歸法有。又該區域內。不得設施軍備。其地方警察。概歸與法國擔任。』（詳見附錄第一原約）如是解決。法人之第二要求。在形式上或尙以爲未足。而實質上已達到三分之二以上之目的矣。本年五月七日。原約交德國後。德人自審十五年內。德之經濟界。未必能恢復原狀。因又提出抗議。請求修正。謂『十五年後投票結果。如仍歸德國領有者。縱德國無力購回礦產時。而住民既多數票決。不能卽作爲無効。』此項意見。聞和會竟與以容納。實因該地住民。已全係日耳曼民族。而德國對該地之領有權。萬不能忘情者也。吾人於此。可知德法關係之將來。不能遽爲樂觀。十五年後。當可明證。職是之故。而法人之（第二）要求。不能不接踵而起。卽如何能使以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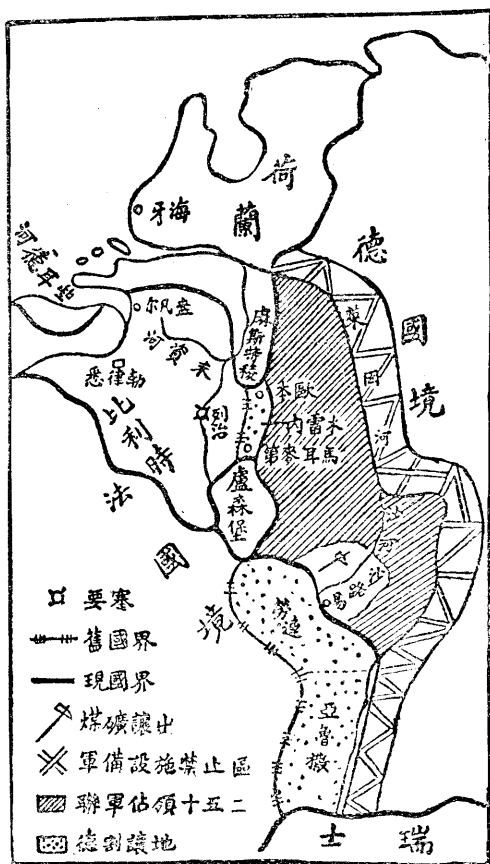
因河爲界之自然國境。復有實現之望是也。雖然沙河問題。尙且如是曲折。今欲遠及歷史甚淺之萊因。談何容易。於是百方設計。以爲併合固不易。若能使萊因地方。成一獨立國。作爲德法間之緩衝地帶。未始不可以資保障。遂提出此計劃於和會。不料英美各國。考察萊因居民。對此獨立運動。大半反對。故未卽予同意。而法國因切膚關係。勢難中止。和會既不贊同。惟有另覓途徑。本年六月一日。默許加特力教黨人。推律師杜爾典博士爲總統。聯合萊因河西岸各地方。採取共和制。宣布獨立。蓋加特力教之所以爲此者。一因掌握中央政權之社會民主黨。對於加特力教之擁護。過於冷淡。二因萊因地方。爲全德國工業最繁盛之區。而工業上必需之煤鐵兩項。已爲法國割去。斷其生源。不如獨立一國。與法國握手。較易維持其舊業。三因地理關係。始終受法人監視。不如離德獨立。可減少法人之疑慮。而聯軍之撤兵時期。或可提早。四因此次德人應負擔之巨額賠款。將來必多半取給於豐富之萊因。若宣告獨立。則分擔額可望輕減。豈知獨立宣布後。除該教黨徒外。羣起反對。德政府又以叛逆罪相加。對杜爾典氏下拿辦令。雖得駐屯該地法軍司令披腦上校之庇護。未經逮捕。而駐紮附近之英

美各軍。大致均不贊同。一切政令。不獨不能傳達於英美軍駐區以內。而該區域中之反對派官吏。英美軍反予以保護。獨立政府。無法撤換。未幾。反對派官吏。竟挈同人民。罷市反抗。情勢至此。杜爾典氏知事無可爲。不得已取消獨立。在披腦上校庇護之下。復歸其律師生涯。然法人之念。終未斷也。於是由聯軍統帥福煦將軍。以國防上理由。向和會陳情。有『德人擁萊因西岸。作爲襲擊法國之根據地。吾法人鑒於普法之役。及今次之戰。已飽嘗兩度慘澹無比之教訓。今德雖屈服。實際並非敗北。將來國力恢復後。難保不捲土重來。今和會多方顧慮。不肯下斷然之處置。萬一德人野心復萌。責將誰歸』等語。討論結果。遂決定萊因西岸由聯軍共同駐兵。作爲德國履行和約之保障。如德國忠實履行者。則此項駐兵。於十五年後。可以一律撤淨。其東岸五十吉羅米突以內。亦永久禁止德國之軍備設施。庶幾有事之日。法人得利用萊因西岸一帶高丘之地。居上瞰下。用砲火掃射萊因西岸。并締結英美法三國新同盟。關於法國東境國防問題。若德國有侵略行動時。英美必與法國以軍事上實力的援助。以補前此反對領有沙河及萊因獨立之歎。(新三國同盟約見附錄第一)而法國之對德要

萊因東岸
禁止軍
備與英法
美同盟

求至此告一終結矣。

綜上所陳。吾人將一推究法國此後之新地位。就經濟言。戰中損失。固不謂小。然按諸往事。普法戰後。法人竟於不滿二年間。償清德國賠款五十萬萬法郎。較原定期限。提早二年。當喪師割地之餘。國庫如洗。不



亦不能竭澤而漁。尚宜量為培養。以圖發展。乃法國當局謹慎將事。化險為夷。不數年間。巴黎反一躍而為世界金融之集中點。此次戰費之大。雖非普法之役可比。然戰勝

元氣。與民間經濟。究

僅內須善後。外須賠償。需款浩繁。而國家

地之餘。國庫如洗。不

提早二年。當喪師割

萬法郎。較原定期限。

清德國賠款五十萬

竟於不滿二年間。償

往事。普法戰後。法人

今後法國
機械工業

之國。終較戰敗國易於整理。今後德國賠款。源源而來。其北部兵燹之區。又責成德國。出工人五十萬名。德國現存材料若干萬噸。爲之修葺城市、道路、房屋、交通之用。其工價與物價。准在賠款中抵扣。益以勞連一千四百萬噸之鐵。沙河一千七百萬噸之煤。機械工業之勃興。可以旦夕期。法在戰前。本爲歐洲一農業國。其對外輸出品。以葡萄酒、化粧品等爲大宗。自今以後。必變農業國而爲工商國。所慮者戰前人口統計。僅三千九百萬。再除去戰中死傷殘疾等人。將來人工問題。較難解決耳。就政治言。亞、勞、既原璧歸趙。沙河又大權在握。萊因雖未得。而東西兩岸。德人已失却軍事上之地位。且有新三國同盟爲後盾。故東境國防。益見鞏固。縱萊因西岸住民。盡屬德人。異日民族間葛藤。在所不免。然其祖國創鉅痛深。瘡痍未復。在相當年月內。決不能有不穩之兆。且舊波蘭之恢復。係法國士官之力。新捷克之成立。又法國培養之功。此外比利時之對法感頌。羅馬尼之對法依賴。在歐洲大陸上。頗有領袖羣邦之概。惟戰勝以後。國民必驕且惰。男丁減少。尤爲敗壞風紀之源。此實法國政治上無形之大患。苟法國當局能施一種極靈敏之手腕。整飭風紀。補給人工者。則國運之進展。必可拭目以待也。

(二)盧森堡、比利時、荷蘭。盧森堡爲歐洲一公國。十八世紀時，曾屬於德。拿破崙時代，又被併於法。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之決議，遂與向屬奧領之比利時，同歸荷蘭。越十五年，即一八三〇年，比利時脫去荷蘭羈絆，宣布獨立以後，盧森堡乃成爲荷比二國爭執之焦點。普法亦思從旁染指。直至一八六七年，由英法俄德奧意六國之倫敦會議，始定爲永久中立國。惟該國之人種言語，均屬德系。普法戰後，事實上已成德國附庸。後又列入德國關稅區。歐戰起後，德軍首先占領該國者，即欲於戰勝後，將其名實悉收歸己有也。不意德人一敗塗地，革命影響，波及該國，遂有廢去女大公馬麗，宣布共和之議。但馬麗在位以來，尙無惡政可供指摘。故輿論之主張維持馬麗者，尙佔優勢。後經和會勸告，乃於九月下旬，開國民大會，取決國體。計贊成女大公仍執政權者一萬〇三百四十五票。贊成改建共和者二千二百十四票。又因盧森堡已脫離德國關稅區，同日更投票解決經濟問題。計贊成與法國經濟聯盟者六千三百七十八票。贊成與比國經濟聯盟者二千一百十七票。而此次聯合國對德和約中，又有德人須承認盧森堡不再爲永久中立國之規定。由此觀之，是該國從或此爲一獨立女

公國。不過叢爾彈丸之地。終不能純粹獨立。且既票決與法國經濟聯盟。實際上恐不免成爲法國一外府。據巴黎電傳。謂票決結果。可使法國每年增收三千兆佛郎。因盧森堡爲世界第六產煤地也。然則法國併新得之沙河煤礦及勞連鐵礦計之。將來煤鐵之豐富。全歐莫與京矣。

比利時自一八三〇年離荷獨立後。因疆界間紛糾未定。至一八三九年。始由英法俄德奧五國會議。決定比爲永久中立國。割其西部些耳德河南岸及其東部麻斯特稜一部與荷蘭。以爲交換。由五國同迫荷蘭正式承認。惟今次歐戰。此項永久中立之保證。已根本推翻。和會開後。比使首先要求修正一八三九年之約。使比國得自由行使主權。不復仰鼻息於永久中立之規定。而杜絕由此種規定所發生之種種危險。各國鑒於戰中比國損害之鉅。遭禍之慘。不得不加以可決。故戰後比人之國際地位。已爲一完全之獨立王國。至若荷比間懸案一端。觀比使在和會之陳情辭。亦極有理。謂「些耳德河南岸。原係比國疆土。盎凡爾商港及其附近地域之發展。全賴此河。不幸一八三九年之約。訂定南岸割歸荷蘭。而此河航路。歸比荷兩國共同管理。致使荷蘭商

此國將來
之對德第
一防禦綫

港控制河口以防礙。蓋凡爾之商務更觀今次。蓋凡爾爲德軍所破。實因海口爲荷蘭所扼。彼既宣告嚴守中立。聯軍後援。卽不能假道來會。故有此失。此比國西北國境之急宜修正也。他若蓋凡爾之發展。更須賴該港與萊因之交通。不生阻礙。方可。然蓋凡爾與萊因之交通。除依賴末資河外。無他道。而一八三九年之約。又訂定麻斯特稜。劃歸荷蘭。致使蓋凡爾與萊因流域之交通。爲之阻隔。故比國不欲發展。則已。非然者。必取回些耳德河南岸及麻斯特稜兩地。脫去一八三九年條約之束縛。不爲功。『云云。惜乎荷蘭非戰敗國。此次局外中立。並未參與戰事。何能無故失地。聯合國亦無理由。可以助比。故荷比間之葛藤。依然存在。惟對德方面。德領木雷內地方。承認比國主權。業經和約切實規定。而歐本與馬耳麥兩大城市。歸比管轄。將來比國對德之第一防禦綫。已不在歐戰初起時。死守經旬之列治。而在歐本與馬耳麥第間矣。荷蘭於戰中雖宣告中立。然因種族上之接近。對於德國。時時有善意的中立之嫌。初開戰時。各國均爲荷蘭捏汗。因其介於英德二強之間。祖英敵德。則荷蘭全境。立爲德軍馬蹄所蹂躪。將與比國同一運命。祖德敵英。則沿海各地。必受英軍艦隊所攻擊。不

難立成齏粉。且其遠隔萬里孤懸南洋之屬地。如爪哇、婆羅洲、西里伯、蘇門答刺等。地既數倍於本國。富又豔聞於全球。當時日本已注目凝視。大有伺隙而動之意。一九一四年九月。即開戰後第二月。日本海軍第一艦隊之急派南洋者。志在此也。幸德國海軍力遠不敵英。不願直接與英隔海對峙。而其作戰方略。又在首先攻法。故假道於比。而未侵犯及荷。俾荷蘭得繼續五年。藉中立與列強相週旋。居然渡過此難關。然亦可謂險矣。和會開後。該國既始終中立。當然於疆界出入。國際地位等。毫無問題可生。惟舊德帝維廉第二。現在逃亡在荷。聯合國之國際法庭成立。向荷提審時。引渡一層。較難處置耳。（荷蘭法律。對國事犯絕對尊重。不能引渡。）又荷蘭地小且瘠。全國歲收。仰賴於萊因河之進出口稅者半。近年德國工業勃興。而其工業主要地。又全在德境內之萊因兩岸。製品之對外輸出者。大半沿萊因經荷蘭入海。因之荷蘭之歲收大增。可謂東鄰製餅。西鄰食福。今萊因情勢已變。工業上最要之原料煤鐵兩項。盡劃入法國範圍。將來法人經營。勢必有若干部貨物。西出巴黎。南走馬耳塞。是就經濟上着想。今後荷蘭之歲收。難免不受影響也。

萊因河之
進出口與
荷蘭

(三) 丹麥 丹德間宿題。不外石勒蘇益與荷斯丁二州問題。該地於一八六四年。丹麥與普奧聯軍之戰。爲聯軍佔領。當時和約第五條。原定石勒蘇益暫由普奧聯軍駐守。俟賠款清償後。再由住民投票取決所屬。越二年。普奧戰爭忽起。卽歷史上所謂七星期戰爭者是也。是役結果。奧國戰敗。遂將石勒蘇益之駐軍管轄權讓德專掌。再翌年卽一八六七年。德竟食言而肥。實行正式合併矣。二州面積計共七千三百四十方哩。人口一百六十二萬。現雖事隔五十餘年。然既係德人背約強併者。丹麥當然可以藉口。有陳請和會。要求德人履行原約之權利。第年代既遠。荷斯丁州德人之移入者。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全州中已無一操丹麥語者。且地形上亦非丹麥半島系。而爲德國大陸系。與德之商務要地。如基爾運河與漢堡下流之易北河口等。緊相連接。逆料德人萬



——舊國界……第一次議決人民投票取法界
——第二次改正界

萬

石勒蘇益
之住民投
票取決

和會中之
自甘退讓
者

不肯輕易放棄。故和會開後。丹人僅要求石勒蘇益州之歸還。而未及荷斯丁。豈知德人併此不允。強硬抗議不稍讓。惟聯合國在和會中唯一目標。在使德人處處受傷。不能復振爲歸。故盡量援助丹麥提案。折衝結果。訂定西起同寧。向東北經石勒蘇益市。以達波羅的海之一線爲界。凡界北之地。約面積二千七百八十七萬方哩。人口五十萬之地方。斷由住民投票取決。五月七日。原約交德後。丹使忽又自請修正。願將前定區域。北退至福良斯堡爲界。而放棄其南部石勒蘇益。計面積縮爲一千八百方哩。人口三十萬。在此爭疆攘地。膨漲國土之和會中。忽有自甘退讓政策之丹麥。出現於其間。真令人有孤松獨秀之感。推原其故。蓋有三焉。(一)由於德人之操縱也。查丹國政黨。有保守、自由、急進、社會、四黨。前二者爲仇德派。後二者爲親德派。而丹國下院。後者較前者爲優勢。故德人得抵隙而入。盡力操縱。(二)爲丹政府之一種政略也。蓋石勒蘇益之政治區。原分北中南三部。北中兩部。純係丹人勢力。惟南部居民。受德同化者較多。對丹情感亦較薄弱。故三部人民。表面雖均贊成投票取決。而裏面用意。各有不同。卽南部人以爲德既新敗。丹又弱小。二者皆不足恃。不如利用票決機會。先成一獨立國。

徐圖發展。所慮者南部幅員狹隘，非合北中兩部，不足以成此大業。但默察北中兩部，大半均希望復隸祖國。因之不擇手段，竭力醞釀，暗中運動。丹政府識透此中機微，特將南部放棄，以爲應付。觀丹國總理在國會演說，謂第三區（卽南部）之投票取決策。反使石勒蘇益問題之解決，增加危險云云。實已明白道破矣。（三）對德恐懼心之表徵也。在丹政府之意，以爲南部概被德同化。此種不忠實祖國之分子，強爲併入。實卽異日丹德國際間之導火線。且查察邊界，凡疴斯丁州中之德人，咸有戰後分担巨額賠款之戒心。而回顧其國內，又不安定。故欲相率北遷，以逃此難境者，實繁有徒。果如是，則丹境內之德人比例增大。德之勢力，德之文化，一律與之俱來。不獨影響將及於丹國內政，萬一德人元氣恢復，重整旗鼓時，勢必注目及丹。因此次丹國要求歸還石勒蘇益，德本強硬反對，徒以聯合國一致援助，不得已而暫爲屈服耳。倘異日不幸言中，試問丹能單獨對抗乎？列強果能真實援丹乎？不如早自爲計，適可而止。此實丹國當局苦衷之所在也。吾人觀丹使在和會之陳請詞，已可想見。其言曰：『石勒蘇益問題，丹人願以統一的民族的觀念解決之。若將丹德雜居，同化已久之南部編入，無論

言語制度官吏用人等等。時感困難。而國際間之紛爭。亦必繼續無已。吾人不能豫期他國之助力。藉以維持領土。因吾人曾受一度教訓。卽一八五二年。歐洲諸強對丹國領域。原保障至易北河爲止。當時丹人甚信賴之。豈圖一八六四年石疇兩州。被併於德奧聯軍。在約諸強。並無法能發一言助一臂。非前車之鑒而何。』云云。蓋丹使之所以爲此言者。因和會不贊成其修正。必欲其強併南部以挫德也。現聞已照丹使意見修正矣。然該地居民中之德人。尙用一種論據反抗。謂當地德人。各擁有各種資產。若合併於丹。則以馬克折合丹幣。必大受損失。後聞和會許以免担負德國戰債爲調劑。且大勢已定。福良斯堡以北土地。異日投票結果。終必復隸丹麥而無疑。

舊波蘭滅
亡之原因

(四)波蘭 十七世紀時。波蘭原爲歐洲一龐然大國。然終陷於滅亡者。其原因有五。(一)波蘭國境。在地理上無天然屏障。最易受隣兵之侵犯。(二)人種複雜。諸宗派間之傾軋。異常激烈。(三)社會組織。僅貴族與小農兩級。彼此相視如秦越。無中等階級以爲其連鎖。(四)政體不確實。名爲王國。實則其國王係由國會選舉。且爲對波蘭國民無情感。無歷史。無權威之一外國人。蓋十七世紀之末。波蘭實奉戴撒克遜公國之大公奧克斯

芝第二爲王者也。(五)握政治全權之國會議員。各有自由否認權。可以一人之反對。打破全院之成案。有是種種。波蘭之紛擾。陷於極點。當時歐洲有一流行語。謂『波蘭者。無政府的王國也。』苟其近鄰無強國出現。猶可苟延殘喘。乃十八世紀初葉。俄普先後勃興。與波接觸。從此波蘭遂四面楚歌。不可終日矣。至一七七二年正月。俄普全權密議於俄京。劃定分割區域。並誘奧加入。計俄取尼涵河東北各地。奧取加里西亞普取波領普魯士。(卽西普魯士。除但澤港)。而普國因此得使其本國與東普魯士屬土相連矣。此爲第一次瓜分。越二十年卽一七九二年。法國革命。歐洲之國際關係混亂不可名狀。俄又乘機邀普全權在俄京密議。劃定但澤港及其他波森等處歸普。瓦薩以東至尼涵河間歸俄。而以承認奧國之割領比利時。爲與奧交換條件。此爲第二次瓜分。再二年爲一七九四年。波蘭革命軍起。此時普人正有事於萊因。俄人因更協同奧國。用武力干涉。至翌年正月。遂實行第三次瓜分。將波蘭全境。分割淨盡。而於是乎波蘭亡矣。迄今一百二十五年間。波蘭一千六百萬同胞。分隸於俄德奧三國治權之下。日受其統治國極端的同化政策所壓迫。相見而不能相親。無論俄奧德有事。

波蘭之對
德領土關
係

必迫使波蘭人爲前驅。自相殘殺者波蘭人也。自相蹂躪者波蘭土也。嗚呼慘矣。今幸天授良機。德奧戰敗。俄國內崩。波蘭同胞分隸之三姓主人。各皆自顧不暇。聯合國又因戰中俄德兩國。首先單獨言和。而德人之操縱俄國。其手腕極爲靈巧。若戰後俄德勾連。必爲歐洲莫大後患。亟欲投一塊昂然獨立之波蘭大石於其間。以阻隔之。且當一九一五年西戰場危急時。曾有波蘭軍一師。遠道來援。其勞績亦不可湮沒。故一致援助波蘭。成一獨立共和國。給還土地。與以海口。使陳屍百數十年之波蘭。得慶更生。豈非數之至奇者哉。茲先將其對德方面之領土關係。分作五部述之。(一)爲俄比痕政治區。卽通稱上細勒細亞者是也。查細勒細亞全洲。共分爲三政治區。內二區已早與德國同化。僅留此俄比痕一區。居民猶保守其舊波蘭式。頑固不化。雖其間有少數上流階級者。或被德政府脅迫。或欲保全其舊日地位。阿附權力。已入半同化範圍。惟該處乃一大煤產地。年額三千四百二十三萬噸。平民階級之礦夫及勞動者。人數實最衆多。彼等日夕操作。自食其力。既不能有所脅迫。亦無所用其阿附。迄今猶得孤壘獨守。不爲同化政策所降服。至十九世紀下半紀。地方逐漸繁盛。文化逐漸開發。從前之

平民階級中。發生無數之中產階級與知識階級者。出而指導同族。化昔日烏合之衆。爲一種有組織有思想之團體。歐戰起後。彼等之獨立運動着着進行。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此次和會。所以訂定將該區劃歸波蘭者。亦即根據此等情勢而來。孰料原約交德後。德人依據其一九一〇年統計。謂『該區波蘭人僅占全人口十分之四。不由人民票決。武斷以與波蘭。有背民族自決之旨。且德國產煤區域。西既被併於法。東又被割於波。是德人將從此斷炊矣。』因力請和會改用住民投票制。經和會討論再三。竟予以容納。但上項統計。萬不足信。何則。德國法律。向有『波蘭人占住民十分六以上之地方。其演說或集會等。始准用波蘭語』之規定。德人欲使此法律不發生効力。故調查戶口時。務將波蘭人數。故爲少報。而波蘭一方面之統計。又謂該區內德人。不過全人口十分之二者。亦係同一作用。均難置信。實則該地之波蘭人。約有一百二十餘萬。確係有史以來之純粹土著。占全人口十分之七。吾恐異日投票結果。終亦必併於波而已矣。(二)爲波森。該州情形。與細勒細亞不同。細勒細亞爲煤產地。故下級之勞動者多。波森爲工業地。故中級之資本家多。大地主亦不少。至最近數十年間。該地工

商業之中堅地位。又悉爲中產階級之波蘭人所佔領。而舊來之二P主義。依然是波蘭人間一種無形之精神教育。蓋波蘭與波森之歐名首字。均爲P字。質言之。卽波森者。波蘭人之波森也。彼等被併於德後。雖日爲德國式之衙署所強制。日爲德國式之學校所薰陶。然二P主義之深中於人心。宛如竹之有節。百燬不去。故無論爲新波蘭之經濟上着想。或民族精神上着想。皆爲波蘭人必取之地。卽就人口論。據一九一〇年德人方面之統計。謂波森德人。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十八。然實際德人之在波森者。乃二五而非三八也。何以言之。波人信舊教。德人奉新教。百餘年來。波人所藉以抵抗德國之同化政策者。全恃此宗教上之一條鴻溝。以爲塹壕。吾人試參照同年所出之宗教統計。實明記波森舊教徒爲百分之七十五。新教徒僅百分之二十五。不可以推知波森人口之真比例乎。因上種種。故此次波森割讓問題。德人亦無可爭執而承諾矣。(三)爲西普魯士。此部份之波蘭人口。決不如前記二處之多。因德人之經營該地較早。移住者衆。故波人實數。不過六十萬人。僅占全人口百分之三十六。然聯合國之所。以必欲割與波蘭者。何歟。曰無他。以其面海而已矣。蓋西普魯士與新波蘭國地位之

重要。非若細勒細亞之因有煤產故也。又非若波森之有工業故也。實因無西普魯士。則不獨細勒細亞之煤產。與波森之工業。盡成死物。而新興之波蘭共和國。將仍不免爲俄德二國間之一羈籠小鳥。此豈聯合國維護波蘭之本旨耶。故無論如何。必以該方面之唯一天然交通機關維士吉拉河爲界。舉其西岸之地而悉與之。俾波蘭得直接以細勒細亞之煤。發達波森之工。更以波森之工。發展西普魯士之商。而間接得藉以阻遏俄德相連。德勢東漸之機運。總之此次和會。聯合國之主要目的。在使德國永不復振。對法方面。德既無進展餘地。昔日之南下政策。其柏林巴克達間之鐵道計劃。又變成一場春夢。併有層層節節之各新獨立國。以擋其鋒。故今後德人最適宜之進展方向。厥維東鄰俄羅斯。因勢力之爲物。始終對抵抗力最弱方向急瀉直流者。此聯合國之所以合力堅持。必劃西普魯士與波蘭鞏固其立國基礎也。(四)爲但澤市。該市居維士吉拉河口。爲波羅的海第一良港。波蘭據之。可以破德人之波羅的海獨占權。蓋德人自二次分割波蘭。領有但澤以來。已早視波羅的海爲德國一湖沼也。惟該市關係。既如是重大。從前德人之經營該市。亦較他處爲更加一層努力。舉凡交通金融。

市政教育各方面。盡係德人勢力。今若驟然割歸波蘭。一則德人必有所設辭。激烈反抗。二則波蘭成立未久。國基未固。萬一波德間因此而發生齟齬時。波人之領有權。仍難望其確實。不如將但澤及其四面附近地帶。訂爲自由市。由國際聯盟共同保證。一切市內施政權。統由聯盟會任命之政務委員掌握。更由波蘭與但澤自由市締結一約。訂定但澤稅務。應劃入波蘭關稅區。而船渠鐵路電報局及其他港內諸設備。悉移交波人管理。並規定波蘭得代表但澤市之外交。所有該市之對外關係。及該市民中寄居國外者之保護等等。均歸波蘭處理。故名爲自由市。實則一變相之波蘭領土也。不過蒙頭蓋面。爲此次和會中新發明之一種割據法耳。(五)爲東普魯士。查德人在舊波蘭各領域中。以東普魯士之根基爲最堅固。追溯其原。遠在十三世紀以前。其時該地屢受北鄰一蠻族名暴耳香者所侵犯。波蘭人苦之。曾求救於遊獵該地之一團體。卽歷史上所稱爲吉登騎士也者。以擊退暴耳香族。但該團體盡係德人。團員間信條有『臣服德意。否則臣服劍』之語。大有回教徒左手舉經右手劍之概。故衝入該地後。縱橫揮殺。威壓四方。局勢既定。一種同組織之商業團體。又隨之而入。從事開拓。

一時維士吉拉河以東。至尼緬河間一帶。完全爲德潮所澎湃。越二世紀至一四一〇年。始爲波蘭奪回。然仍忽而獨立。忽而革命。繼續不斷之紛擾。無一次不爲德人增加侵入之機會。蓋德人在東普魯士之地盤。源遠流長。已早有不可動搖之根底。迄於今全州波人。不過二十六萬。僅占全人口百分之十七。且大半侷促於南部及西部國境附近。卽亞連斯丹政治區中之諸城而已。此次和會。劃定上述各區爲住民投票取決地。實欲利用此二十六萬人。以打破德人在東普魯士之根據。然而其希望亦僅矣。又該州最北端之美麥港。其價值與但澤相等。而形勝過之。因與波蘭形隔勢殊。不能併歸波有。現已劃歸國際聯盟管理。異日俄領波羅的沿海各州之自治政府中。若有設施得宜。邀得各國之同情。而受正式之承認者。或將舉而畀之。亦未可知也。以上所陳波蘭對德方面之領土關係。畢於是矣。至其他對奧對俄之領土關係。及推測波蘭今後之政治經濟治亂安危等各項。吾將於記奧記俄時併及之。

(五)德國 綜上述各節觀之。各國之所得。卽德國之所失。合計在歐洲本土。被割土地。約面積二萬六千方哩。人口八百七十餘萬。而海外屬地。尙未與焉。是項土地損失之

結果。據德使藍超言。將使德國重要生產品之收成。與戰前相較計。鐵減四分之一。煤減三分之一。鋅減五分之三。棉減五分之二。穀物減百分之二十一。加以屬土盡失。航務絕滅。（德國商船多被聯合國沒收。抵充賠款。）縱令國際和平。完全克復。而內困於原料之缺乏。外迫於尾閭之無地。戰前對外貿易之盛況。萬萬不可復期。所有曩昔從事於製鐵。練鋼。機械。紡績等數百萬職工。及經營輸出。與服務航運事業等諸職員。尤苦難於安插。且此次戰費。實達一千三百九十三億馬克之鉅。其中得之於增稅者。不過一百十二億馬克。餘一千二百餘億馬克。悉係得之於公債。戰後是項公債利息之支付。已非尋常可比。况又課以前古未聞之鉅額賠款乎。雖其總數。尙待賠款委員會今後之審查。和約上並未確定。然據英法當局之概算。至少當在五百億金磅以上。以三十年分償。年須繳納十七億磅。而利息尙未計也。由前所言。產業之恢復。既如彼其難。由後所言。國庫之負擔。又若是之鉅。然則德人果將用何術以點金耶。據倫敦郵報 London daily Mail 之調查。謂『戰前數年間。德國歲入。平均約三十二億馬克。德人常以稅輕自誇。戰後增收賠償稅。當然可行。若仿吾英在戰中增收三倍之例。

行之。則上述三十二億馬克。三倍之將爲九十六億馬克。又按照一九一五年統計。除戰費外。其通常歲出。爲三十三億四千萬馬克。戰後履行和約之規定。凡可以節減或除去之項目。計陸軍費得減去八億七千一百八十萬五千馬克。海軍費二億二千一百〇六萬二千馬克。恩給基金一億四千五百二十七萬七千馬克。殖民費二百九十七萬四千馬克。合計得十二億四千一百一十一萬八千馬克。若然。則增收賠償稅。與節省政費之結果。每年可得七十五億馬克之餘金。以抵充賠款。况德意志銀行所有現金。在戰前數月。已達八千一百五十三萬磅。較英蘭銀行多二倍餘。（參觀拙著歐戰之教訓與中國之將來第一篇二十一頁）戰中蒐集國內所有金塊。以充該行準備金。實已達一億二千萬磅之夥。雖此次和約。訂定德國於最近二年內。應先繳納之第一批賠款。爲二百億馬克。然其間以礦產船舶原料人工抵銷之額甚多。萬不能謂爲聯合國之逾量苛求。云云。吾意此等調查。祇可供作參考。因其含有政治作用故也。微論德國對外貿易。杜絕五年。大戰之後。百業俱廢。食糧缺乏。饑饉遍野。是否果能增收三倍常額之賠償稅。不待明言而知。卽就銀行現金一端論。彼僅言已增至一億二

化學工廠
整頓之神
速

千萬磅。却不知其紙幣之發行額。早已超過經濟原理一與三之比例。而達二百二十一億馬克之鉅。幾十一倍於戰前。今日德國對外匯兌之低落。國內百物之騰貴。非皆此紙幣過多現金不足之明證歟。此種財政上經濟上之大打擊。欲言恢復。誠非易事。近聞德人爲死中求生計。知鋼鐵工業。已不可復恃。因傾其全力以謀化學工業之發展。按化學工業。本爲德國產業界之一大特色。現其朝野一致努力。勢必精益求精。美人之調查歸者。謂德國化學工廠之整頓。其神速出人意料。其對於世界商戰。固已籌之爛熟。各藥品及染料之貯藏量亦尙多。將來油煤原料。若能任意輸入者。則化學工業之生產規模。必較前尤爲宏大云云。此外德人在俄國之產業界。本有極大勢力。戰前莫斯科附近各工廠股份。德幾占全部四分之三。管理權及技師等。盡屬德人（參觀拙著歐戰之教訓與中國之將來第一編三二頁）此後俄國局勢稍定。德人元氣漸復。勢必繼續舊業。俄國農礦俱富。當此棉鐵被奪之秋。德人或較戰前更加一層奮進。亦意中事。更由德人在瑞士之活動而言。盡力買收瑞士公司股票。以圖暗中獲取實權。并以純粹之德資。設立瑞士公司。名爲瑞德合辦。實則德人壟斷。凡茲設施。皆恐

投資外國
之用意

德貨見斥於世。不能暢銷。故假手於中立國。以圖蒙混。噫。民心未死。舊風猶存。吾人既佩其手段之巧。又不能不憐其用心之苦也。再論政治。德自一九一八年十月中旬。戰敗消息傳布國內。人心惶恐。秩序動搖。在基爾城之海軍。受勞兵會煽惑。於十一月三日。首先謀叛。柏林漢堡應之。不一星期。革命風潮波及全國。德帝維廉出奔荷蘭。聯邦各君主亦紛紛遜位。外有強敵。內無主宰。國基之危。莫甚於此。於是社會民主黨之愛倍爾氏應運而出。被衆推爲臨時行政首領。其時德國有最可注目之二大事實。一爲南北乖離。二爲勞兵跋扈。蓋南德意志各聯邦。對北德意志之柏林政府。素不融洽。平時政治上亦常生糾葛。今見中央威權掃地。遂相率獨立。巴威瓦敦堡巴登等州。各自宣布共和。一面攻擊愛倍爾。謂其袒護舊官僚。不能澈底改革。一面以巴威爲中心。運動奧大利合併。擬割據南德意志。建設一大共和國。分裂之兆。已難復掩。愛倍爾氏默察全國情勢。獨立思潮。既浸潤於南。勞兵勢力。又彌漫於北。而虎視眈眈之強鄰。復環伺於四圍。以爲欲渡此難關。第一須邀得列強之同情。第二須潛化勞兵之氣燄。第三須維繫南部之人心。其中尤以對付勞兵一層。爲最緊要。亦最棘手。何則。贊成勞兵勢

愛倍爾總
統之政治
能力

必內啓分崩。外招干涉。第一第二兩項。絕對無望。反抗勞兵。則彼之政治地位。行將立覆。而全局糜爛矣。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各聯邦政府代表。開協議會於柏林。力述內外情勢之危急。維持統一之必要。結果遂得議決三條。(一)各聯邦代表均立誓。嗣後必傾注全力。協同反對分裂的趨勢。(二)速開國民會議。取決政體。且必於柏林以外之地行之。(三)國民會議未召集以前。人民之意志。暫由各勞兵會代表之。吾人觀於此三條之決議。不能不敬服愛倍爾氏之政治能力焉。其第一條所以免南部之分裂也。第二條所以避勞兵會之干涉也。第三條所以安勞兵會之心。不使其立生反動也。簡單核要。與劉邦入關約法三章。同一筆法。自是以後。形勢漸穩。因更進一步。發揮其靈敏手腕。決定召集國民會議於巴威及瓦敦堡兩州交界間之韋瑪。內而政治之鼎革。外而和約之簽否。悉取決於是。夫韋瑪爲德國文化發祥之地。歷代有名碩彥。大半產此。其風習與柏林之醉心物質文明及鐵血主義者。大相逕庭。故置政治上最高機關於此。對外可以表示新政府已拋棄武力政策。而採取文治政策。其利一。使國民追念先哲。愛護國粹。增進其團結力與愛國心。其利二。聚全國代表於獨立氣勢最盛之巴

瓦兩州間。令其觀摩感動。打銷分裂之禍於無形。其利三。不受勞兵勢力支配。俾人民得以自由意志。從容議政。其利四。事事由該會議決執行。待減小自身左右之攻擊目標。其利五。一舉而數善備。爲政者可以鑒矣。十二月中旬。近衛軍部隊由戰線撤回。對於政府力誓忠誠。適值勞兵會在柏林市中。與政府軍巷戰。該部隊遂加入戰線。一擊而敗之。生擒其執行委員長下獄。從此勞兵勢燄漸殺。在韋瑪之國民會議。乃選舉愛倍爾氏爲德意志共和國第一任正式大總統。惟彼受命於危難之際。將來軍備之依約裁減。失業者之適當安排。以及調和政黨。整理財政。振興產業。刷新教育。（拙著歐戰之教訓與中國之將來第三編二四五頁。曾言德國教育上之權威。在日耳曼魂四字。今雖民族未毀。精神猶在。然君主時代。德國民對於皇室心。涵養已久。若不加以一翻新。是否能適應新共和國之要求。頗屬疑問。尤可注意者。『守護萊茵』爲德意志國歌之歌名。現在萊茵兩岸。旣被定爲禁止軍備地帶。尙可守護之可言。此等變遷。實與德國民之精神教育上。以莫大之振動。經緯萬端。難題正多。不知今後之德人。更將如何設施。以成其重建祖邦之偉業也。再次論國際地位。按照普通慣例。戰事旣停。

和約既訂以後。昨日之敵。卽爲今日之友。徵諸往史。無不皆然。不幸此種慣例。偏不適用於今次大戰。就中英德兩國間情勢。尤爲顯著。昨日之敵。今日仍是敵。甚至明日再明日。依然是敵。德人之覺悟如此。英人之覺悟亦如此。故講和條件中。凡有口實可借。得藉以窘德國者。務使德人窮窘。不能復起。吾人若不被表面所標榜之詞令眩惑。而就其裏面之真相。細爲研究。凡所謂國際聯盟也。限制軍備也。民族自決也。正義人道也。舉巴黎和會中所有一切活動。莫不集中於此一大目的。試問波蘭何以能重興。非聯合國欲藉以防止德勢之東漸耶。捷克斯拉夫與匈牙利。何以能離奧獨立。塞爾維何以能擴大改建。非聯合國欲藉以阻止德人之南下耶。割其亞勞。據其沙河。何以萊因兩岸。更須禁止軍備。非聯合國欲藉以遏制德國之西侵耶。他若北部方面。但澤之訂爲自由市。美麥之割歸國際管理者。不過欲破德人在波羅的海之勢力而已。黑耳格蘭及豆維那島之要塞毀去。永禁再築者。不過欲撤德人在北海之藩籬而已。顧慮周詳。佈置精密。至矣盡矣。蔑以加矣。而聯合國猶以爲未足。時以北鄰丹麥南鄰奧國間之屏障。猶甚脆弱爲慮。近聞基爾連河。又有改爲國際管理之說。夫基爾河爲貫通

波羅的海與北海間之捷徑。中有漢堡一大商埠。東西有基爾、維廉兩大軍港。無論商務上軍事上。皆有極大關係。此次和會中。聯合國甚憊憊丹麥。冀其對德要求。歸還石勒蘇益與荷斯丁兩州。以打破基爾之形勝。不料丹麥弱小不足恃。併南部石勒蘇益而放棄之。故不得已復以德人壟斷該河交通。阻礙國際貿易爲詞。提議收歸國際管理。查德國於戰前在基爾運河。徵收各國船舶之通過稅。固極繁重。而其自國商船。獨得享減稅之特殊權利。因之全河商業。悉爲德人所把持。然使聯合國之目的。果僅僅在是。則要求德人廢去從前偏頗不平之稅法。俾列國商船得自由航運而已足。想德人之在今日。對於此等正當要求。萬不敢道一否字。何必小題大做。必欲收歸國際管理而後可。執是以推。不足以見聯合國真意之所在歟。又德奧合併。早有成議。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奧國外交總長鮑威。曾至韋瑪。與德總統愛倍爾總理薛豆曼。協議合併手續。更於三月十二日。在維也納開第一次國民會議時。鮑總長報告在韋瑪協議情形。并斷言『此係兩國自願之舉。和會萬無否認權利。』經奧議會滿場一致贊成。以共和政體。爲德奧合併。蓋德奧自戰敗以還。兩國國內之異民族。已紛紛解體。

德奧合併
說之屈伏

日俄德同
盟之謠傳

今日者同病相憐。惟有同系民族。自相團結。以圖再振。此亦人情之常。故韋瑪國民會議所訂之德國憲法中。有德奧兩國。得相機合併之條文。事爲聯合國所聞。以爲奧若合併。將來德人瘡痍愈後。不難一鼓而冲出地中海。此豈可以輕輕看過者。乃相約抗議。竟干涉德國憲法。現聞該項條文。德已屈服取銷矣。嗚呼。一敗之結果。致使向日之中歐霸主。其遭遇之慘。一至於此。從可知兵凶戰危。斷不可掉以輕心。夾以意氣。此謀國者所當借鏡者也。總之德人今日。在國際上。宛如一深山活虎。被聯合國範以鐵柵。垂頭喪氣。不能如前日之闊步世界。自由嘯傲。惟不知各方面之鐵柵。是否均堅實可靠。但有一面薄弱。微生破綻者。恐仍有虎兕出柙。攫人而噬之一日。最近謠傳日俄德三國同盟。已在海牙秘密簽字。將以抵制英法美三國同盟。揆諸今日俄德內情。此種結合。時機似嫌稍早。第和會既於國際聯盟以外。復有此畫蛇添足。疊床架屋之英法美三國同盟。則異日一再推演。或不免出此對抗之舉也。此事若現。雖與吾國關係至鉅。然與世界影響亦大。試讀德國大學教授代耶博士於俄德媾和後所著『東方之進取』一書。有謂德俄當締結密切之經濟同盟。爲增高西比利亞地位計。當予以種

種援助。英法美三國。概與擯絕而後。再結合德俄日新三國同盟。西起勃萊門（德之北海商港）東至長崎。可以主宰歐亞兩大陸。使實現吾等大陸政策之新規劃。與英之霸海政策之舊地位。分庭抗禮。更將秉此初基。擴而大之。用各種密切之方法。聯全亞爲一體。則未來大戰中。吾人直可疾趨印度。逐英人於亞洲大陸之外。是故德俄日之新三國同盟。實最適合於二十世紀自然法之政治結合也云云。此雖不可以概全局。然亦可見德人心理之一斑矣。（謠傳中之日德日俄密約。見附錄一）

以上所陳。歐洲西北大陸各國間之新形勢。盡於是矣。今請更進而論東南大陸。

一一、東南大陸

此區域中之有關係者凡八國。卽瑞士、意國、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拉夫、奧國、及巨哥斯拉夫、與羅馬尼（此二國應列入巴爾幹範圍。因對奧關係較多。故連類及之）是也。茲分記之如次。

（一）瑞士 本歐陸永久中立國之一。湖山絕秀。有『歐洲大樂園』之稱。祇因其國全境爲阿爾伯山系所盤據。峯巒層疊。却非用兵所宜。故大戰旋渦。得倖免捲入。不至與

福拉倍耳
堡合併之
謝却

比利時盧森堡等。同遭浩劫。戰後國際地位。當然仍舊。惟今次和會所議決之國際聯盟本部。即設立於該國西境之日內瓦市。雖按照目下情勢而論。各國對聯盟觀念。尙甚淺薄。然使其効力。果如威爾遜氏所豫期。則日內瓦市。將一變而爲全世界各國之最高首都。此不可不一記者也。又其東鄰奧國所屬之福拉倍耳堡一區。本年五月間。該地居民。以一對四之比例。投票通過。希望合併於瑞士。此其作用。與前節所述德人投資瑞士。及移居石勒蘇益相同。因之瑞士並不歡迎。反覺如果合併。則東邊境內。將增加十萬之德系人口。他日之爲禍爲福。正難預斷。故婉辭謝却。謂姑待和會終了後。由瑞士人民。再爲一度投票取決之云云。此與丹麥之對石勒蘇益問題。可謂無獨有偶者矣。

(二) 意大利 在戰前原爲德奧意三國同盟之一。徒以意奧國境之劃定。絕不自然。對巴爾幹政策。又利害相衝。故名爲同盟。實則貌合神離。暗鬪已久。歐戰起後。意遂藉口於意奧係防禦同盟。竟宣告中立。概括言之。意奧反目之原因。可分三項。(一) 爲意國北境。玻邨一帶地方。蓋玻邨之北。有一大山系。即通稱東阿爾伯者。橫貫東西。中歐諸河。

意奧反目
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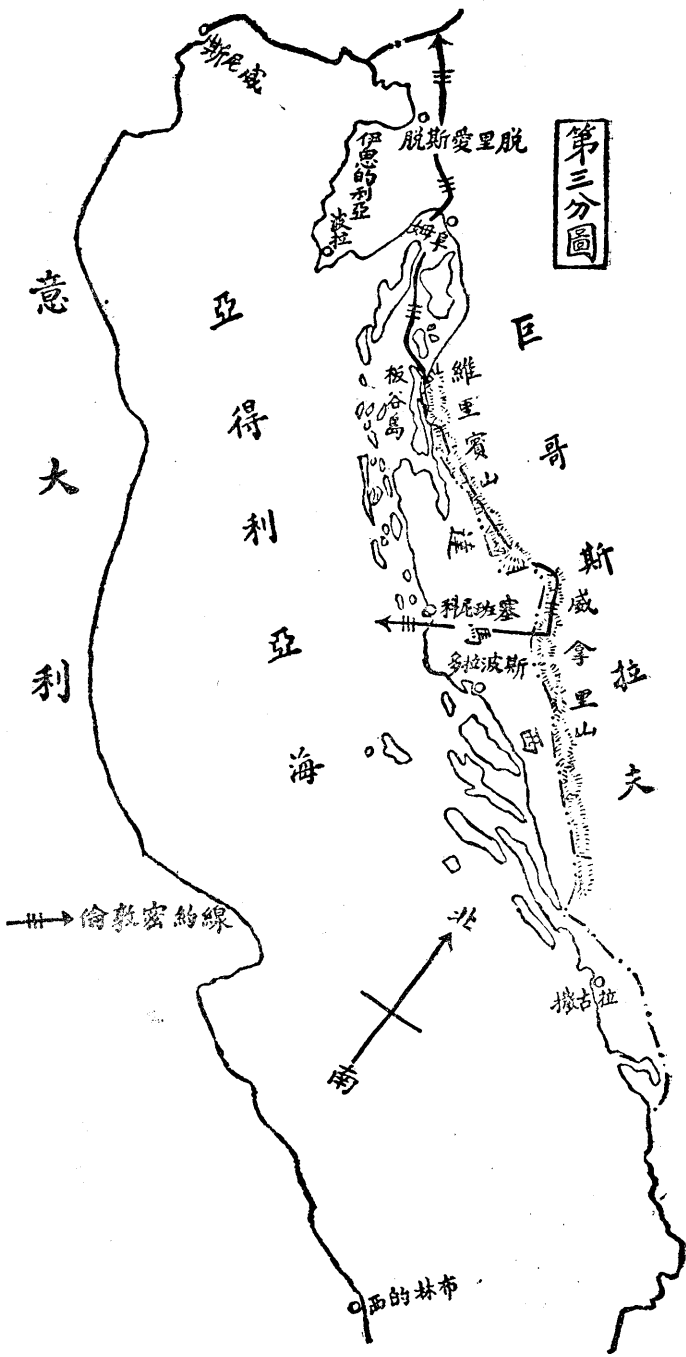
悉以此爲分水界線。實意奧間天然屏蔽。山北各流。皆北向經德境折入多惱河。山南各流。皆南行入意境。出威尼斯灣。自一八六〇年。該地被割於拿破崙三世後。又輾轉并歸奧有。迄今尙未歸趙。(二)爲意國東境脫里愛斯脫與伊思的里亞半島地方。該地爲亞得利亞海最形勝之區。奧之波拉軍港在焉。而意僑甚多。約占百萬。意人嘗呼該地爲『尙未恢復之意大利 *Terra irredenta*』其欲得之切。可以想見。(三)爲意國對岸達馬西地方。及其沿岸各島。蓋意人之欲壘斷亞得利亞也久矣。就軍事言。意國軍港北有威尼斯。南有布林的西。然兩港距離。相隔四百哩。假使其中部受敵。兩港艦隊各須急航二百哩。方得應戰。而敵由達馬西沿岸之根據地出發。僅僅七十餘哩。勝敗之數。可以前知。且達馬西沿岸。島嶼碁布。由西北而東南。與亞得利亞海之中軸相平行。故敵艦得利用各島之蔭蔽。自由上下。選擇最便利之攻擊地點。不爲意軍所豫覺。反之而意艦之移動。全暴露於敵人眼下。是意國欲完固國防。非領有該地不可。因是種種。意遂背盟中立。一面對英法各國。並微吐待價而沽之意。開戰翌年。卽一九一五年春。適值聯軍戰况不利。敗報頻頻。英法各國。亟思意國陳師北境。使德奧移兵南向。以

倫敦密約

解西戰場之危。遂急不擇食。與意使訂密約於倫敦。戰勝以後。關於亞得利亞方面之意大利國境。規定如下。『由脫里愛斯脫後方起。經阜姆西郊（阜姆城不在內）入海。再繞出板谷島後側上陸。沿維里賓山而達威拿里山脈之中部。復西折經塞班尼科入海。又在此界線內之各島。亦概歸意有。』（參觀附圖）

待價得價。意即於是年五月二十三日對奧宣戰。無如出價過高。若照價實繳。將來意國在地中海勢力。必侵犯向來英法所有之最優越地位。乃又拉攏塞爾維。使其昂首西瞻。與奧國南部之哥羅瓦第、斯拉窩尼、諸同系民族相連結。形成一巨哥斯拉夫國。與意大利隔海對峙。『更藉扶助小國主義。尊重民族主義』等美名詞。於一九一八年二月誘意人隨同英法。承認巨哥斯拉夫之獨立。且訂約於羅馬。其時意人未加深察。以為塞雖擴大。並未侵及意國所要求之達馬西地方。而對奧作戰。意塞確有協同動作之必要。故亦毫不反對。加入該約。和會開後。前記（一）（二）兩項。即玻邨與伊思的里亞半島之領有。英法既密許於前。美國方面威爾遜總統之十四條和平意見。其第九條亦有『意國國界。須重行訂劃。以同民族之居住區域為劃界之標準』之宣言。因

第三分圖



意大利

亞得利亞海

巨哥

斯威拿里山

倫敦密約線

北
南

西的林布

之均迎刃而解。惟三項所舉各地。英法因爲倫敦密約所束縛。未便正面迎拒。然中心却多顧忌。而意國偏又節外生枝。要求領有密約中未列入之阜姆。於是本項問題之解決。均爲此阜姆一暗礁而全部擱淺矣。查阜姆與波拉。同爲舊奧國軍港之一。而阜姆在經濟上。更有重大之價值。凡巨哥斯拉夫、匈牙利、羅馬尼、諸國之輸出入。皆集中於此。實東岸諸國之咽喉。意若領而有之。不啻對上記諸國。宣告經濟的死刑。因是威總統反對之。不料意使堅持不放。強硬要求。對於阜姆。以意僑佔多數爲理由。對於達馬西。以倫敦密約爲後盾。不知阜姆人口。據奧國舊統計。雖爲總人口五萬。內意僑二萬六千。斯拉夫族一萬五千。餘爲馬格耶人及其他民族。然參照一九一〇年中立性質之馬格耶人所調查。謂總人口約五萬八千。內意僑僅二萬四千。斯拉夫族實二萬八千。餘六千爲馬格耶人。且該港商船。大半爲斯拉夫族所有。船員盡該族之哥羅瓦第人。而該港之八大銀行。屬於哥羅瓦第者四。屬於哥意合辦者二。屬於馬格耶人及奧國者各一。又就家戶論。十分之七爲斯拉夫產。業。見 (The New Europe no 126) 故意使所依據理由。不能認爲充分。至若倫敦密約。不獨美不承認。卽當事國之英法。

亦係一時權宜之計。威總統觀此情形。乃於四月二十三日。發一宣言謂。『意國參戰條件。雖先得倫敦密約之保障。但此爲意國與英法間之關係。其餘加入聯軍諸國。均未與聞。且該密約之目標物。在乎對奧。今奧已瓦解。而成幾多之獨立國。其中更有與意國相同。加入聯軍共同作戰者。故倫敦密約之履行。已爲事實上所不許。若果將阜姆與意。則今次戰爭之重要標語。所謂正義二字。對於巨哥斯拉夫、匈牙利、羅馬尼等國。豈非完全抹煞乎。此次意國國境改訂。在東阿爾伯方面。業經如願以償。吾人深信賢明之意國當局。對於阜姆等不合正義。並與美國主義絕對不相容之要求。必能即日撤回也』云云。意使突然接讀此高壓的宣言。憤不可遏。因亦發一宣言對抗。謂『威爾遜氏置意政府於度外。直接對意國民宣言。實屬蔑視予意國總理之地位。且所謂正義所謂公道也者。決非一人之專有物。就中由國民生存上所發生之問題。尤爲複雜。無論何人。對於多歧多端之各項事件。萬不能以同一單純的方式解決之。威爾遜氏之宣言。雖甚委婉曲折。然吾人所不可解者。彼既高唱正義。何以巴拉特問題。獨不一顧羅馬尼之憤懣。極力以庇護塞爾維耶。意國自到會以來。一切問題之解決。始

終以互讓的精神相折衝。諒爲全會所公認。今威爾遜氏如此行動。可謂不了解意國民真精神之所在矣。』若是者。筆舌相戰。効力全無。意使竟於翌日飄然歸國。表示決絕。此事影響於青島交涉至鉅。已於前章和會之經過項下詳言之。後雖重返巴黎。德奧諸約。依舊照簽。然阜姆及達馬西問題。迄今未決。數閱月來。經過情形。尤稱危險。自詩人段其阿氏。強佔阜姆。反抗政府之外交懦弱後。海軍中頗有起而應之者。一時形勢所趨。幾有動搖意國國體之觀。卽和會之批准。亦因此而生。舊國會因此問題衝突。被政府解散。意王立卽批准。聲明俟新國會成立。再提出追認。不料選舉結果。急進社會黨大占優勝。開會之日。意王蒞席演說。該黨全部退席。表示拒絕批准。故意國之批准手續。法律上實尙未完備。最近巴黎電傳。謂和會對此問題之調停辦法。擬將阜姆歸意。惟意國須將該地及其附近港灣。租與國際聯盟九十九年。作爲自由市。是否果能依此解決。現在未能遽斷。惟吾人通觀前後。凡和議開始時之種種紛糾。和約簽定後之種種怨聲。以及今後國際間之種種危險。一言以蔽之。皆此倫敦密約階之厲也。

綜觀前述。意國今後之國際地位。勢必陷於孤立。何以言之。德奧方面。彼既背盟於前。英法方面。彼又見妬於後。而對於新大陸之美國。直接挑戰於巴黎和會之中。對於新成立之巨哥。互相睥睨於亞得利亞海上。且觀和會經過。英法美三國。關於巨哥提案。盡量援助。一種如保赤子之誠。不亞於對波蘭。異日巨哥國勢之盛。可以豫想。是巨哥將爲意國對海一勁敵。近雖意國各報。有緩和英美。集怨法國之傾向。謂『意國現處地位。法國實當其咎』。蓋彼深悉美國於此次世界政治上所有勢力。意尙不能遽脫美國經濟之協助。故不以與美詬厲爲機智。而意國無煤。素賴英煤接濟。全國海岸。又悉爲英海軍所籠罩。故亦不以與英發生惡感爲得策。至若意法關係。則大不然。法於過去及將來。皆需意國政治與軍事之援助。而意之對法。却無仰賴經濟或物資之希望。且法國戰勝所得之利益。尤足招意人之嫉妬。故各報論調。有將一切怨厲。集中法國之趨勢。惟東既結仇於巨哥。西又購怨於法國。是否意國立國方針之所利。實不能不懷疑懼。吾人曩昔以爲此次歐戰。意既離去德奧。加入協約。今後意法提攜。拉丁民族。必益加親睦。今結果如此。可見世界主義。固未可驟期。卽各國盛唱之民族主義。亦

畢索拉氏
之意見

僅能於國家主義之下。一爲利用而已。方和會折衝時。意國社會黨領袖畢索拉氏。曾發表一意見。謂『意國對新領土之獲得。若過度要求。甚爲危險。須知我意國使命。在指導亞得利亞海至黑海間之諸國民。故與巨哥反目之行動。不可不力避。不如自請廢去倫敦密約之保障。一可免英法之忌。二可買美國之歡。三可市恩於巨哥。庶幾意之所得。必較區區阜姆之價值而更大。』不幸理性上之見解。終不敵感情之作用。及利慾之蒙蔽。此則人類之弱點。貴乎爲政者之善爲利導耳。

雖然。意國在國際上。果將安於孤立。而不求所以自全之道乎。曰。是不然。吾人參酌各種消息。意國在近東。將拉攏羅馬尼。以爲臂助。聯歡希臘。以避競爭。在遠東。將結合日本。以爲聲援。活躍中國。以資發展。蓋意羅兩國。對巨哥有利害共同之關係。意希兩國。在亞得里亞有互相應援之必要。讀者試參觀本章本節第五項羅馬尼一段。與本章次節第一項希臘一段。卽可以知其淵源。若夫意國對遠東之新企圖。更可於其戰後發生之種種新事實。以證明之。例如意國提出經費五百萬佛郎。爲遠東飛行之豪舉。且其經過線路。迂迴曲折。由印度、暹羅、廣東、上海、天津、大邱、釜山、大阪。而至東京。本年

戰後之遠
東突進

八月十二日羅馬專電。謂意皇將使飛行者攜帶親函呈遞日皇。是意政府之意向。可以證明者一也。戰時歐美對日態度。時有非難之聲。而意日兩國。獨甚融洽。意國軍需之銅。年約四萬噸。大半運自日本。秋間意總理演說。謂意日間有類似之點四。卽開國情形。與夫火山之多。美術之興。絲業之盛。是也。又謂日本通歐海道。以意爲最近便。可見其竭力鼓吹意日之親善。和會中意之阜姆問題。日之青島問題。暗中亦似有互相策應之痕跡。現聞意國奇諾亞埠。有設立意日商會之說。意之陸海軍人習日語者日增。（在諾潑爾士之東洋語學校）天主教傳道長。命令駐日傳道師。力勸日人進傳道學校。凡此種種。是意政府之意向。可以證明者二也。此外對吾國方面。如中意銀行之設立。郵船公司之籌劃。進行尤爲猛烈。均足以爲意國向東突進之表徵。惟與吾有至切關係。吾將於第五章中。特設專項以論究之。

（三）巨哥斯拉夫 大戰結果。歐洲各新獨立國。大概順應世界潮流。採取共和制。選舉大總統。獨此巨哥斯拉夫。依然爲一舊式王國。蓋彼因集合塞爾維、黑山國、僕斯尼亞、海耳士可服、拿哥羅瓦、第斯拉窩尼亞各地域而成。與其目爲新獨立國。毋寧視作塞

塞爾維之
擴大

黃色之亞
細亞大陸
種

爾維之擴大。較爲確切。質言之。卽大塞爾維主義之實現是也。上記各地中。除後列四州。均爲舊奧領土外。黑山本巴爾幹方面一小獨立國。其元首倪也塔爲今意后之父。意人不願東鄰出現一強國。乃利用姻戚關係。挑撥輿論。反對合併。以妨礙新巨哥之統一。祇因黑塞民族相同。故効力殊鮮。此次巨哥轄境內。計共包含三種民族。曰塞爾維。曰哥羅瓦。曰斯拉窩尼。故又名爲塞爾坡。哥羅亞脫。斯拉窩因。王國。然世人均簡稱爲巨哥斯拉夫者。因該三民族。悉係斯拉夫種。不過生地不同。風俗稍異已耳。取而譬之。宛如吾國號稱五族共和。實則同爲黃色之亞細亞大陸種。不過滿人生於滿。蒙人長於蒙。藏人習於藏。而夷考祖先。固皆同宗一體者也。巨哥版圖。尙有爭執未決部分。如東境之巴拉特。西境之達馬西皆是。故其面積人口。無從得其統計。惟就已定區域而分別之。則有如左表。

就上表觀之。新興之巨哥。無論面積人口。均倍於戰前之塞爾維而有餘。將來達馬西地方及其沿岸各島。與意國調解之結果。或尙有若干部分。編入巨哥領域。則其數更不止此矣。回憶五年前。塞國一青年。在僕斯尼亞州餉奧皇太子斐蝶南以一彈。彌天

責成於今
後之巨哥
者

地名	面積	積人	口
塞爾維	三、三八九一 方哩	四五四、七九九二	
黑山國	二一二九	五一、六〇〇〇	
僕海兩州	一、九七六八	一九六、二四一一	
哥斯兩州	一、六四二一	二六二、一九五四	
合計	七、二二〇九	九六四、八三五七	

略主義。固當膺懲。但此爲德系民族共犯之罪惡。決非裴蝶南一人所能造成。乃竟無故飲彈而死。對於兇手國之塞爾維。非徒無罰。而又酬之。然則正義云云。人道云云。吾又何從而索解耶。茲姑先述巨哥所以成立之歷史。次再論究該國今後之運命如下。

塞爾維人及其他斯拉夫民族之來巴爾幹半島也。遠在第六世紀。其時四鄰均爲好鬪之希臘人。勃牙利人。德意志人。馬格耶人所割據。故彼等皆顛沛流離。無旦夕安。至十四世紀。塞爾維人團結奮鬪之結果。國家雛形。將次成立。不幸又突逢土耳其之大侵略政策開始。彼雖頑強抵抗。終至刀折矢盡。臣服於土耳其者。幾五百年。直至十九

大禍。由是而作。塞國全境。糜爛殆盡。而全世界亦莫不受其影響。偏促無寧日。今反食如此厚報。雖曰北阻德奧。西抗意國。皆欲責成於今後之巨哥。國際政策上。不得不爾。然由道德上立論。究不能不謂爲開一惡先例也。夫德奧之侵

世紀土漸衰微。塞幸獨立。然弱小無援。情殊可憫。無論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時受德奧勢力之壓迫。而僕斯尼亞與海爾士可服拿兩州。本爲塞國勢力範圍。一九〇八年。奧以武力吞併塞之憤懣。幾難名狀。北顧哥羅瓦第。斯拉窩尼亞。西視達馬西等各地。斯拉夫人。猶日日沈吟於奧國羈絆之下。此等斯拉夫人。得糾合而成一團。以建設巨哥王國。實爲全體之希望。初不獨野心勃勃之塞爾維有是目的也。職是之故。乃有前記僕斯尼亞之暗殺事件。致惹起今次大戰。戰釁既起。奧境內之斯拉夫人。不願對同血統之塞軍發砲。奧政國恐強其前進。或有與敵合戈相向之虞。乃調赴西部戰綫。於是彼此不信任之鴻溝。愈割愈深。及美國參戰。德奧勝算已去一半。彼等遂內外相應。宣布獨立。先是北部之捷克斯拉夫。已首揭反旗。現捷克總統瑪薩里克博士。當奔走於英法美三國間時。對於巨哥。一面慫恿。一面指導。內則助長其自決精神。外則增進其國際信用。爲力頗大。蓋同族相愛。實人類之天賦本能。瑪薩里克既爲奧境內斯拉夫人中之聖哲。值此利害共同時機。緊迫之秋。勢不能不兼籌並顧。以造成南呼北應之局。夫亦其職天使然。良心使然者耳。從可知民族複雜之國。基礎極不穩固。曾記四

十年前有豫言家伊文思者。謂『奧國速宜許其境內之斯拉夫人以自由。否則必分裂。』其亦鑒於奧國內最大多數之斯拉夫人。年來鼓吹大斯拉夫主義甚力。巴爾幹戰爭數次。斯拉夫勢力愈益澎脹。分裂之機。潛伏已久。故爲是警告乎。現雖哥羅瓦第與塞爾維之間。尙有主張共和與君主之爭執。而宗教上又稍存反感。（塞人多信希臘正教。哥人多信羅馬加特力教。）以致七月下旬。釀成革命風潮。塞哥兩軍。互相衝突。然大勢已定。事實上塞係盟主。和會方面。亦盡由塞使代表。將來或採取君主政體下之聯邦制。亦未可知。總之政府形體。已早具備。益以列強近東政策上之作用。對此新成立之巨哥。必更襁褓提攜。愛護倍至。可斷言者。然則今日之巨哥。殆所謂由時代產生之一驕子也歟。

至欲推測該國今後之運命。首宜明悉其經濟狀態。蓋戰後各國。疲敝已極。經濟競爭。必較戰前倍加激烈。故（一）須調查該國國境所含蓄之天然資源若何。（二）須省察該國國民。有否利用是項資源之材能。二者缺一。均不足以圖強。查塞爾維本一農業國。據一九一二年統計。其主要農產品。如大小麥、玉蜀黍、等之輸出。約值英金十五萬磅。黑

山國向以葡萄著稱。其他新加入各州亦大半以務農爲本。惟世界趨勢。國之富強。全視煤鐵二項之盈蝕以爲斷。盈則榮。蝕則亡。幾成定例。塞國鑛產不富。戰前僅有三五處。政府官辦及比商承辦之煤銅各鑛。規模狹小。產量亦不多。幸此次收回之僕海兩州。地藏甚厚。據一九一四年統計。煤產八百十五萬噸。鐵產一百八十萬噸。將來盡量開拓。其蘊蓄或不下於法國之亞勞兩州。若更得阜姆。或達馬西沿岸一良港。以資吞吐。則如龍附翼。從前隱於大陸背面之一農業國。必變而爲飛躍海上之一工商國無疑。阜姆問題之在利會中。屢釀變故者。職是故耳。塞人之意。以爲南達馬西之拉古撒港。僅有狹軌鐵路與內地連絡。而斯波拉多港。雖灣闊水深。不失爲一良港。然與其首都倍爾拉特之聯接。爲威拿里山所阻。（參觀前節意國項下附圖）敷設鐵路。其工程之險。需費之鉅。幾不可能。故北出阜姆。實塞人至不得已之舉。易詞言之。卽阜姆之得失。在塞爲生死問題。在意爲野心作用。不可同日語也云云。吾人一披閱輿圖。塞人此言。却不能不爲之首肯。且波爾多與俄迭薩間之南歐橫貫鐵路竣成之日。阜姆實居該鐵路之最中心地點。往昔陸上交通未開發時。意大利因位於地中海之中央。執

東西交通樞紐。國際貿易上得益不少。今塞人對於阜姆。依形勢言。地位既如是之切要。依通商言。價值又若彼其重大。宜乎其抵死力爭也。茲更敘述南歐橫貫鐵路計劃之起原。及塞人對該鐵路之觀念於次。以證明巨哥今後在歐洲東南部之衝要。自德奧敗績以還。德之柏林巴克達間。中歐縱貫鐵路政策。已根本推倒。（此路實應名爲漢堡巴克達鐵路。乃貫通北海與波斯灣之一幹線也。）巴克達市上下一段。亦早歸英國掌握。似列強已可高枕而臥矣。惟聯合國經數年來教訓。對德恐怖心過甚。以爲此次東南歐新獨立諸國。根基尙未堅固。縱一時德人因受創太深。對巴克達鐵路。未敢復萌野心。然使德人元氣漸復。在該方面爲經濟的開拓。潛植勢力。亦非永久和平之道。且國際情勢。時有變更。目下聯合國固協同一致。防阻德奧。異日時過境遷。是否能永遠團結。尙屬疑問。故欲鞏固政治上之結合。惟有促成經濟上之密接。此法國工部次長裘爾塞氏。所以有南歐橫貫鐵路之計劃。起自法國大西洋岸之波爾多。以達俄國黑海沿岸之俄迭薩。以切斷德國舊日之中歐縱貫線路。而增進南歐諸國之團結力。此計劃發表後。塞人極力贊成。塞京倍爾拉特大學教授郁服諾博士。對該問題

興味尤濃。其言曰。『德之主戰目的。不僅在軍國主義之實行。而欲征服在巴克達鐵路沿線各國之經濟。以與英人相見於印度洋。亦爲一大主因。其中奧匈土勃諸國。因政治上經濟上與德國有不可解脫之淵源。對該鐵路政策。未聞反對。獨塞爾維、羅馬尼、希臘、三



國。深知該項政策。與自國命運。影響甚大。故時相結托。共圖抵禦。今幸德國戰敗。舊夢常醒。且有塞京橫梗於該路之中。德之再向東南歐方面進展。已屬難能。惟欲根絕其

侵略之念。莫如聯絡法國、巴爾幹、南俄間築一長蛇陣。最爲得策。况裘爾塞氏之計劃。輕而易舉。自波爾多至塞京倍爾拉特之線路。本已完成。但將倍爾拉特至羅國西境之提希尼斯間約一百三十哩。及羅國東境之布來拉經比薩拉比亞之勒尼以達俄迭薩間約一百五十哩連接之。卽全線可以直通。事半功倍。無有逾於此者。云云。夫塞人爲其國圖繁榮。前此阜姆問題。又極受法美兩國之援助。故對法國南歐橫貫鐵路之計劃。併力贊同。他日全線告通。德人之中歐縱貫鐵路。與法人之南歐橫貫鐵路。交叉於塞京。東南西北四方之商品。輻輳集。塞京之繁盛。可以立待。所慮者利在是者。弊亦在是。吾人就國防上着想。將來歐洲國際間。若有衝突。無論禍起何方。倍爾拉特實爲戰略上首爭之地。是在新巨哥國之善自爲之耳。

(四) 匈牙利 自一九一八年十月。奧總理傅薩雷男爵。在議會承認境內各民族之自決後。匈牙利人知奧匈帝國之瓦解。終不可避。以爲北部之捷克。南部之巨哥。均經英美法意諸國。先後贊助。獨立以去。吾匈人欲免戰事連累。不爲共同犯之一。亟須力圖自保。與奧國斷絕合邦關係。於是獨立運動。勃然興起。獨立黨首領葛羅理伯爵。發表

政綱四條。以撲現政府。(一)爲採用普通選舉制。不問男女。均有選舉權。(二)速派特使與聯合國直接締結和約。(三)爲匈牙利自設外交部。任命外交長。以完成獨立資格。(四)爲發表與德國廢去同盟義務。概括言之。其第一條所以對內。二三兩條所以對奧。四條所以對德。卽欲脫去一切戰爭責任。及舊時各種關聯。以成一純粹獨立之匈牙利而已矣。奧國皇帝兼匈王嘉爾。見勢難挽回。正式聲明贊成奧匈分立。并容納葛羅理第一條主張。允將加派匈國特使。赴巴黎和會直接講和。無如潮流所趨。非此等敷衍政策所能濟事。未幾急進黨社會黨均加入獨立黨活動。勢力愈大。共組一匈牙利國民評議會。正式宣言。謂擔當如此難局之人物。非葛羅理莫屬。舊匈總理。威加來博士。本一溫和君子。覩此情勢。遂斷然辭職。惟後繼內閣。雖經嘉爾王與葛羅理間。數次懇談。終因主義不同。難臻圓滿。王乃更托皇族中之姚石甫大公。疏通各政黨領袖。不幸公民團至大公邸請願。歡迎葛羅理組閣時。與公邸衛隊衝突。致演出流血慘禍。從此風潮益烈。十月三十日夜。兵匪竟聯合暴動。警察亦全部參加。電報郵政及其他重要機關。盡被佔領。嘉爾王不得已。始由維也納用電話發表葛羅理組閣。又因自身與葛羅

理已無融洽餘地。命姚石甫大公代攝政權。至此而前記獨立、急進、社會、三黨之混合內閣始成立矣。十一月二日。葛總理至國民評議會行宣誓禮。謂『新內閣係以國民評議會爲後援。故閣員對於國王。已解除誓約之義務。匈牙利今後究係君主。抑爲共和。應由國民大會投票自決』云云。所奇者是日攝政王姚石甫大公。亦居然蒞會。力誓忠誠。葛內閣第一步新猷。卽下令前線各匈軍停戰。與聯合軍保持和協狀態。并親訪聯合軍東部戰線總司令。傅蘭修將軍於塞京倍爾拉特。締結休戰條約。惟時匈牙利四圍。如捷克、羅馬尼、巨哥等軍。皆欲擴張自國土地。乘匈國政變。先後侵入。匈人滿擬休戰條約締結後。得有保障。可阻止上記各軍之前進。不料彼等節節進逼。是項計劃全歸水泡。而葛總理反承受傅總司令之要求。代聯軍解除馬駿善元帥所部各武裝。（馬部係由羅馬尼方面撤回德國。道經匈境者。）以致匈人大爲憤慨。然新設之民族事務部大臣夏西博士。（急進黨首領。亦葛內閣之一員。）仍誠心誠意。冀與其境內各異民族調解。不使離叛。首在巴拉特地方。與羅馬尼民族代表會見。許以自治。仿瑞士聯邦制。以共建新匈國。磋商亘三晝夜。渺無效果。維拉新聞者。夏西氏統率之

急進黨機關報也。至此亦盡力攻擊聯合國之侵略主義不稍懈。謂「捷、羅、巨、三軍如此蠻進。恐得最後勝利者。非福煦。非威爾遜。將歸之於列甯矣。」蓋後日匈牙利之勞兵政府。實胚胎於此。（勞兵政府。俗稱過激派。或稱爲波爾失委克。實則實行社會共產主義之政府而已。按俄國列寧政府。已頒布憲法。內中規定人民對於國家。有勞働當兵兩義務。與各國之憲法規定。有納稅當兵兩義務者。迥然不同。予因該項主義。其精義實卽在此。故命名爲勞兵政府。後仿此。）十一月十一日奧國革命。嘉爾皇帝下詔遜位。十三日對於匈國王位。亦下詔退去。十六日匈之國民評議會。乃在國會正廳。舉行極莊嚴之儀式。公布匈牙利爲共和國。評議會長霍克。并發表謂「新憲法之制定。當發緊急命令。召集由普通選舉選出之議員擔任。現有之貴族院衆議院。着卽日解散。一切政權。暫歸葛羅理內閣。及國民評議會之執行委員會兼攝。出版、集會、結社完全自由。農民之土地。以公平分配爲方針。現行法律。與改革本旨不相矛盾者。一律有效。」二十三日。頒布新選舉法。一掃從前繁雜之弊。凡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及滿二十四歲之女子。曾能識字作文者。概與以選舉權。採用無記名投票制。住居城市六

個月以上者。卽有市民資格。惟法制雖定。總統未舉。人心終屬不安。有貝勒焜者。本匈軍一將校。戰時爲俄國俘虜。居俄日久。受共產主義之薰染。列寧崛起時。得貝贊襄之處甚多。人咸目爲列寧之股肱。歸國後。四方煽惑。一九一九年正月初旬。在首都布達佩斯。糾合共產主義分子。共起暴動。幸政府覺察尙早。捕其重要羽黨監禁之。經此度教訓以後。國民評議會乃於同月十日。全會一致。舉葛羅理爲臨時大總統。以定人心。而靖地方。更命無黨派關係之白麟全氏組閣。奈此時邊境爲捷羅巨三軍所佔領。東部方面。羅馬尼軍竟得最高會議之默許。准其通融休戰條約中所規定界線。越過達耶西爾瓦尼亞而進佔薩特馬一帶。北部方面。利會又容納捷克要求。電令駐布達佩斯之法軍司令衛克思上校。轉知匈政府。命將在斯拉伐克亞之匈軍。限日撤退。以讓捷克。而國內之失業問題。糧食問題。均無善法解決。益以風紀頹壞。滔滔不知所屆。葛羅理目擊此內外交迫情形。懊傷無比。全國輿論。對彼之信仰。亦較前大減。延至三月二十一日。聯合國突來一通牒。內容大旨欲在馬格耶（匈民族）與羅馬尼民族居住地之間。劃出幅四十哩。長一百四十哩之區域。作爲中立地帶。暫由聯軍派兵管轄。

匈國之勞
兵政府

其目的所在。無非欲使匈軍不能反攻羅馬尼。並切斷其與俄連接之路。而匈國應承認塞軍之割據巴拉特西南境。亦包含於該項通牒之中。於是全國譁然。政變又起。臨時總統葛羅理以下閣員。全體總辭職。結果無產階級乘機四起。勞兵政府於二十二日告成。舉亞歷山大戈培爲新總統。貝勒焜爲外交總長。薄加尼爲陸軍總長。一面通無線電於俄國列寧。尊之曰『萬國庶民政府之元首。』結爲匈俄同盟。一面對聯合國有產階級政府宣戰。立命駐布達佩斯之各國使節退出。解除境內聯合國駐屯各軍武裝。並宣布於衆曰。『聯合國此次通牒。不過欲藉匈牙利爲根據地。進擊俄國勞兵政府。又欲掠奪匈牙利北東南三面領土。以作捷羅巨三國共襲俄國之酬報。吾人宜聯合鄰接諸國之勞動階級。共組民軍。以對抗各該國之有產階級。且深望德奧二國之勞兵。亦起而斷絕和會關係。仿匈國例。與莫斯科政府同盟。』云云。和會得此警報。相顧失色。在戰線各兵士。又歸心似箭。咸無鬪志。遂決定對匈封鎖。斷其糧食。以待自滅。豈知養癰爲患。匈政府得在此期間內。竭力鼓舞國民。組織紅衛隊十五萬人。（均衣紅衣故名。宛如吾國曩時之洪秀全軍。）東西奔擊捷羅各軍。頗得勝利。七月二

羅軍在匈
之貪暴

十四日。最高會議見匈國糧食漸絕。人心漸懈。乃發一宣言。謂貝勒焜政府。違背休戰條約。迭次攻擊聯合國友邦。實屬萬難容忍。非另立極堅固之中央政府。聯合國決不供給糧食。查匈牙利本一農業國。然受戰事影響。已五易寒暑。今爲聯軍嚴重封鎖。四閱月之久。人民多半絕食。因此十五萬之紅衛隊中。除真正嫡派約五萬人外。餘均陸續逃脫。羅軍遂乘隙渡齊斯河。進撲首都。勢甚兇猛。八月一日夜。貝勒焜知勢難再持。乃倉皇出奔。而匈國之勞兵政府顛覆矣。繼其後者爲巴德總理。係社會民主黨員。就任後首先電告和會。力請最高會議從速電命羅軍停止前進。不料回電未至之先。羅將羅勒思。已統率大軍。於八月三日抵布達佩斯城下。六日對匈提議限制其兵額。徵發其糧食。沒收其家畜。及其他種種苛酷要求。匈政府不得已。電訴和會求公判。祇因社會民主黨前與勞兵政府極有關係。故和會不甚表示滿足。巴德內閣僅一星期卽倒。自此保守黨內閣出現。費得烈公爵爲首揆。八日開第一次閣議。決定仍戴姚石甫大公攝政。由姚電告和會五條。請求列強正式承認其政府。(一)由普通選舉召集憲法會議。(二)掃蕩共產派。(三)保護勞動者。(四)履行上年十一月所訂之休戰條約。(五)請准匈

國得派遣全權出席和會。此電到後。最高會議以爲姚乃應負戰爭責任之一員。如何能加以承認。因覆電曰。『匈政府苟不澈底改革。列強永遠不能與匈國民講和。若現政府者。擁戴舊奧皇族中人爲元首。而舊奧皇族。實主張野心政策。爲惹起大戰之罪魁。全世界人民受累非淺。今猶在呻吟困苦之中。和會與此等政府謀和平。視爲與虎謀皮相等。匈國民如欲爲歐洲圖和平。宜力迫現在之僭位者。速爲辭職。選舉真能代表各級民意之政府。然後再議。』結果姚石甫大公僅在位十六日而退。惟列強鑑於匈國物資窮乏已極。不欲過事挑剔。以重苦匈民。自九月二日起。除兵器外。已解除封鎖。但希望於保守內閣中。酌加若干自由分子。卽不再取干涉主義。以爲間接保護。而謀恢復其秩序。然忽起復辟之謠。忽生黨派之爭。差強人意之政府。終未實現。故對匈和約。終一九一九年之世而未經成立。豫計匈約之成。須翌年正二月之交矣。最慘者。國內全境。悉被羅軍馬蹄所蹂躪。在政潮迭起時。羅軍已渡多惱河以西。大事搜索。捆載其食糧物品等件以去。一被創於勞兵政府。再被劫於羅馬尼軍。民窮財盡。十室九空。現雖駐屯多惱河西岸各地之羅軍。已經和會一再警告。令其撤退。然臨行時猶搶

去機器一千四百餘件。至其東岸。半壁尙未脫羅軍束縛。且外失列國之同情。內有政黨之傾軋。此包圍於歐洲大陸中之一農國。其前途之慘淡。在此次新獨立諸國中。殆可謂無出其右者矣。

(五)羅馬尼 自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塞京倍爾拉特陷落後。德奧大軍已沿柏林。巴克達線路。與其與國土勃兩軍。完全打通。形勢所趨。不僅巴爾幹方面。異常危險。萬一敵軍東出波斯。以壓印度。西出蘇彝士。以擾埃及。則戰禍益蔓延。而英帝國不更殆耶。迴顧巴爾幹諸邦。僅羅馬尼猶屹然中立。若得羅國參戰。庶幾力戰經年之敵軍。與此生力軍相遇。必有成效可觀。况俄軍對於土勃兩國。因有羅國中立其間。除酌派黑海艦隊略事遊弋外。不能直接由陸路加以壓迫。羅若參戰。俄羅軍隊。可以共同作戰。而聯軍亦得由希臘之洛塞尼哥上陸。東西策應。藉以挽救危局。於是竭力運動羅政府參戰。默窺羅人意志。似有三大希望。(一)爲其西鄰達郎西耳瓦尼亞。(二)爲西南境上之巴拉特。(三)爲東北方面之俄領比薩拉比亞。此三地者。羅馬尼民族最多。內中惟比薩拉比亞。係聯合國友邦領土。未便擅許。其餘二地。均於一九一六年夏。英法俄羅四

羅國之參
戰條件

國簽訂倫敦密約時。作爲羅國參戰條件。允戰勝後割歸羅有。密約既定。羅卽於是年八月。對德奧土勃宣戰。其間首都淪陷。全國糜爛。雖亦備嘗辛苦。然最後勝利。幸爲聯軍所得。一九一八年冬。奧匈解體。羅軍乘勢西進。並暗使達郎西耳瓦尼亞之同族居民。離匈獨立。以爲內應。不旬日而全境悉入羅軍掌握。惟巴拉特一州。羅人雖多。不如達郎西耳瓦尼亞之純粹。據舊輿統計所載。該地有羅人六十一萬五千。德奧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塞爾維二十八萬四千。馬格耶（卽匈人）十八萬二千。但上項人民。大半割地而居。羅人居該州東南。奧匈居西北。塞人居西南。故卽由民族關係言。羅亦僅能要求其東南一小區。斷無囊括全州之理由也。塞人見羅軍西進。遂疾足先驅。侵入巴拉特之西半州。以齊斯河爲界。與羅軍對峙。稍會開後。羅人要求英法履行倫敦條約。塞國專使。首先抗議。謂「巴拉特西南部。塞人獨多。若割與羅國。實違反民族主義。且該部邊境。與塞京倍爾拉特。相距僅四百碼。羅若進佔及此。與塞國軍界上。極感不安。故無論如何。該區域必歸塞領。方爲正辦。」威爾遜氏亦以塞使主張爲合理。力斥羅國要求之過度。結果其西南部斷歸塞有。查羅塞兩國。既往國交。頗稱親善。以紛糾

羅塞匈之
爭巴拉特

最甚之巴爾幹。雙方從未有一度之交惡。今因此故。羅塞關係。遂形疎隔。加之得隴望蜀。塞人對於巴拉特東半州之西境。更思染指。以致激起羅人憤懣。劇烈反抗。幾肇戰釁。匈人於此。乃亦抵隙而入。謂『匈國南境。當以多瑙河爲天然境界。巴拉特本爲匈土。應仍歸匈領。於理論上既確有根據。於事實上又可緩和羅塞之爭奪。』至是而巴拉特一部。竟成羅匈塞三國競爭之焦點矣。現聯合國允派委員前往查勘。將來或以各民族之居住區域爲界而三分之。亦未可知也。至比薩拉比亞問題。在羅國參戰時。俄尙爲聯合國之一。故比薩拉比亞之割讓。並未列入倫敦密約。後因俄國革命。共產思潮澎湃無已。最高會議爲防止該思潮之傳染。不惜承認芬蘭獨立。并援助波羅的沿海各州。以遏其西。又共同出兵西比利亞。以制其東。僅南俄方面。藩籬尙疎。不得不將南俄鎮定事業。委託羅馬尼軍就近規劃。羅遂得進兵比薩拉比亞。然該地爲烏克蘭軍必爭之地。故與烏軍時起衝突。此外舊奧屬之布柯維那地方。羅俄間曾有密約。戰勝後歸羅領有。然俄國現狀如斯。此種密約。當然無甚効力。而烏克蘭、波蘭、捷克等。對於該地。亦皆大欲所存。故烏、波、捷、羅四軍。在該處亦時相衝擊。且人種複雜。羅馬尼

人（約占全人口三五%）烏克蘭人。日耳曼人。波蘭人。猶太人。紛然雜居。不可窮詰。羅國得之。是否能相安無事。實疑問也。總之羅國在戰前。其四圍情勢。北則侷促於俄。德奧三強之下。南隣之勃加利。雖亦小國。却爲巴爾幹諸國中後起之霸。今大戰結果。俄國瓦解。德奧戰敗。土勃屈服。彼之四境。肅然一清。造成一東南西北。自由發展之好局勢。且前記諸國元氣大傷。恢復需時。尤與羅國以從容佈置之好機會。不幸進行過驟。羅軍在匈境行動。虜掠專斷。致招聯合國之不信任（參觀前節匈牙利項下）。此事於羅國之國際同情。關係至鉅。先是羅軍入匈後。搜括各地糧食。運回本國。并強迫匈國改訂休戰條約。事爲和會所聞。英美諸國。異常憤激。曾發一嚴重之警告。詎料羅竟置之不理。八月上旬。最高會議請駐在蒲加勒斯德之法國公使。轉致一抗議書於羅政府。謂「聯合國爲履行休戰條約。及保護匈民。監視羅軍暴行起見。八月五日已派軍事委員至布達佩斯。近據報告。駐匈羅軍總司令於八日晨。強迫匈政府締結新休戰條約。聞言之下。不勝驚異。用特電告貴政府。須知此等新條約之締結。羅國萬無擅專之權。深望切實電令駐匈羅軍統帥。嗣後不准再有蹂躪人道舉動。事事宜服從軍

事委員會命令。所有從前羅軍統帥拒絕軍事委員之命令。縱容兵士掠奪。破壞奧匈兩京間鐵道及其他種種罪惡。聯合國認爲羅政府已不承認最高會議之權威。將決心與聯合國分離。苟其不然。請於今後之事實上。一一有所證明。』十四日。羅國回答至。表明不再違反聯合國意志。然言行不符。和會中所得續來各報告。羅國依舊增兵不已。且搜集糧食益急。二十三日。最高會議更發一強硬通告。致羅政府曰。『關於解除匈軍武裝。接濟匈民糧食。留駐最小限之羅軍。以維持匈國秩序。匈國內政。外軍不准干涉等項。最高會議前已詳細通告羅政府三次。今駐匈羅軍。口是心非。無事不與和會議決之辦法相違背。夫匈國應負之賠款總額。及此賠款應如何分配。給與有關係諸國。其一切規定。俾和會有此權能。故匈國所有財產。無論一草一木。悉爲對聯合國賠款之共同担保品。決非羅國能有單獨處置之權。若今次通告。再不遵從。聯合國惟有將從前與羅國所訂供給軍械軍需各契約。一律取消。其他生活必需品。亦不准何國再運達羅境。願羅政府自擇之。』自是羅始稍事斂抑。電令駐多惱河西岸各軍。先行撤退。奈軍紀之爲物。破壞極易。挽回甚難。臨撤退時。羅軍又搶劫機械一千四百餘

件以行。和會憤甚。責令羅國將前後掠得各品。另繕清單。呈交和會核辦。蓋貪小失大。國際感情至此。殆已全部失去矣。益以此對奧和約。關於捷克、巨哥、羅馬尼、三國。均有各應保護其境內少數民族之規定。此因中歐民族雜居。最難分析。且地理上關係。無論如何分界。終不能適用絕對的民族主義。一線劃清。此上項規定之所由來也。不知羅巨因巴拉特問題。懸而未斷。其他新得各地。亦因民族雜處。施政上極感不便。今後或各施其壓迫少數民族之手段。冀完成其民族自然境界。是以對於和約規定。以爲保護少數民族。係各國內政問題。列入和約。似乎與主權有礙。羅巨遂不約而同。拒絕簽字。由是羅國外交。更予人以口實。近日羅人見法國提議波爾多與俄迭薩間之南歐橫貫鐵路。默計該路既須經過法意巨羅四國。法必希望經過國之協贊。中惟巨哥一國。西因阜姆問題。與意衝突。東因巴拉特問題。與羅不睦。若能制其機先。鼓吹法意羅三國同盟。則意羅對於巨哥關係。既利害相同。而法欲達其橫貫鐵路計劃。亦必贊成。果如是。不但已失之國際同情。得以補救幾分。而影響所及。將使西鄰巨哥。在南歐國際上成一孤立國。於是蒲加勒斯德各報。一致鼓吹。謂欲保障巴爾幹和平。及迫

令匈國傾向和平。非法意羅三國同盟不爲功云云。此種鼓吹。是否有力。姑不深論。惟吾人參觀前記意國一項。可知意羅兩國之接近。固已雙方互相心照。苟非國際間有特別事件發生。則一脉貫通之日。爲期當不遠也。

(六)波蘭 此次波蘭復興。全恃最高會議之助力爲後援。其對德領土關係。已詳前節。至對奧領土關係。不過欲恢復波蘭舊土東西。加里西亞兩州。及西加里西亞西南端之奧領細勒細亞而已。惟東加里西亞。與俄國烏克蘭地方相毗連。烏克蘭人雜居該州。奧國崩潰時。波烏互相爭奪。烏軍得勝。進圍鄰堡。經和會派員一再調停。始允停戰待決。然遷延經年。仍無美滿之解決方法。最近巴黎電傳。謂和會對於加里西亞問題。已判定由國際聯盟。委任波蘭統治。以二十五年爲期。滿期後。再由聯盟會公議該地之永久處置法。惟並未規定。倘屆時聯盟會已不存在。則如何解決。故世人咸謂二十五年後。加里西亞接壤之各國間。必仍有劇戰無疑也。至奧領細勒細亞。波蘭又與捷克不相容。兩軍對壘者數閱月。本年春。捷克軍大破波蘭軍於阿得堡。佔領過半。此因該地居民。捷克種人不少。聞捷克大軍至。輒起而內應。故波蘭軍屢戰皆北。後經和會

俄德攜手
之梗

派員查勘。結果以兩軍防線作爲暫定境界。至確定界線。須俟異日和會中之疆界委員會。詳細視察後。再爲規定云。波蘭大總統巴特柳斯克氏。觀此情形。常以一種危急之詞。聳動英法聽聞。冀各項爭執。可得其同情而爲有利之解決。蓋彼戰前流亡於外者頗久。深悉英法內情。彼以爲今後列強之第一恐怖。卽爲俄德攜手。而能爲俄德攜手之梗者。厥維波蘭。故常紹介俄德間密謀於英法社會。且張大之以收攬英法對波蘭之人心。本年九月初。巴氏特請路透訪員報告英法曰。『德因不得志於西。不能不求逞於東。目下波蘭四圍情勢。非常危險。如上部細勒細亞。奧領細勒細亞。烏克蘭沿界。明斯克附近。及與俄國勞兵政府接壤地帶。波蘭軍不得不時時警戒。與武裝之敵相對峙。縱上述各敵。不盡爲正式德兵。然彼等背面。大半有德人暗助。近聞德人對俄國波羅的沿海各州。常派人構通其不平分子。冀釀成各州內亂。以造機會。卽波蘭境內。亦時發見德人來傳播共產主義。故波蘭實陷於德勢包圍之中。無論對於何方。均須併力備戰。蓋德人計劃。以爲欲打通俄國。必先打破波蘭。現在波蘭物資不足。聯合國在和會未了以前。未必能派兵來援。惟有從速接濟波蘭糧食彈藥各物資。俾波軍

得從容防戰。不使德計告成。』以上云云。雖非盡屬子虛。而過事張皇。冀動聯合國之聽。以收獲各種利益。不難於言外得之矣。

(七)捷克斯拉夫 舊時奧國北部之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兩州間。捷克人最多。匈國北部之加爾巴德山系各地。斯洛伐喀亞人最多。二者均爲斯拉夫民族。前者約七百餘萬人。後者約二百餘萬人。而捷克人之對德奧敵愾心尤盛。歐戰以前。有遊歷該地者。見州議會中之捷克族議員。依然操捷克語。捷克商店。亦概用捷克語交易。若以德奧語購貨。彼必怒色相加。掉頭不理。其執拗強硬。有如此者。戰前與此族關係最深者。爲法國。因法人素以德奧爲想定敵國。故對於奧匈國內所住之異民族間。時鼓吹其獨立思想。冀在德奧之心腹間。先播下一種病菌。觀夫巴黎有捷克族之機關雜誌發行。可以推知個中消息矣。大戰既起。奧國徵調捷克人入伍。與俄軍對壘。該族之在前線者。悉數投降俄軍。不願爲奧効死。自殘同種。及俄德言和。彼等憤不可遏。遂相率東行。至西比利亞。宣布獨立。是項捷克軍。散布於西比利亞各地者。計共有六萬五千人之多。(現已撤回參觀第四章第四節第三項)此外派赴西戰場之捷克軍。亦陸續

各國相繼承認

脫隊。奔赴聯合軍麾下。至一九一七年冬。來投者愈衆。法政府乃將彼等集合一處。重新編制。首先承認爲獨立部隊。越四月。意國又相繼承認。其時捷克族中之聲望最著。平時鼓吹獨立最力之瑪薩里克博士。正在巴黎糾合寄居法境內之同族人民。組織一捷克斯拉夫國民評議會。一九一八年八月。英外交總長貝爾福氏。正式公表。謂英政府已承認該會爲聯合國之一員。同時美總理蘭辛。亦聲明承認。於是風聲所播。其留駐本國者。見前項開赴東西戰場之出征軍。或與本支民族合體。在西比利亞樹幟獨立。或在西戰場另行組織。已得英美法意諸國之承認。一種躍躍欲動之勢。不可嚮邇。徒以時機未至。德奧大軍。尙監視於南北兩境之上。未敢輕於嘗試。及奧軍敗績。皇室傾覆。彼等乃聯合同族之斯洛伐喀亞人。據地獨立。迎奉在法國之瑪薩里克博士爲大總統。上記之捷克斯拉夫國民評議會。亦隨之遷回本境。復又乘機進取。北則與波蘭爭細勒細亞之礦。南則侵入匈加利北部。並長驅東進。欲越加爾巴德山以東。惟國家初建。實力未充。一足千里。勢所不能。况其本境內（卽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兩州內）之德系民族。紛紛醞釀。亟欲與捷克分離。割其一部以加入新德意志共和國。作

爲聯邦之一。內情如此。萬難自由外展。故現在和約中所規定之該國疆界。對德方面。以從前德奧兩國之原界爲界。對奧方面。以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兩州與奧領上下奧地利間之原州界爲界。對匈方面。以加爾巴德山南原有之羅泰尼亞自治領爲界。准是以觀。捷克斯拉夫國。幅員既不廣。人口又不多。且半係山地。無入海孔道。（聞捷克曾要求自其南境至亞得里亞海間。劃出闊五十或百哩之地。并歸捷克。俾得出海之自由。惟經過區域。距離長而關係多。當然爲不可能之事。）幸其轄境內地藏甚厚。煤鐵既富。農產亦豐。戰前奧國鋼廠砲廠需用之鐵。米麥糖菓各種之糧。過半爲捷克所產。捷克人有恆言。謂無捷克卽無奧匈。良非過誇之詞。職是之故。其財政基礎。實較其他諸新國。尤爲鞏固云。

（八）奧國 奧自戰敗乞和。皇帝退位以後。境內各異民族。投袂奮起。紛紛獨立。吾人綜觀上述各節。如捷克、波蘭、匈牙利、巨哥、以及達郎西耳、瓦尼亞等處。計共失去土地面積。不下二十三萬方哩有餘。人口減少四千三百餘萬。較之德國所失。就土地言。幾及十倍。就人口言。亦將五倍。現在新奧共和國。地不滿三萬方哩。人不過七百餘萬。以視

失地二十
三萬方哩
人口減少
四千三百
萬

新奧國當局之人物

戰前擁有二十六萬方哩之土地。五千一百餘萬之人民。稱雄于歐洲者。其國勢之懸殊。不啻霄壤。惟今後之難題。據吾人觀察。却不在新奧國國境以內。而在其國境以外。茲姑就舊奧帝國分裂後。將其經過情況。及將來趨勢。分爲內外兩部。介紹于下。(一)內部之經過。自革命告成以還。社會民主黨勢力。瀰漫全國。實行一種形式最簡單之民主政治。大總統由國民議會議長兼充。開世界共和國之先例。現第一任大總統。卽爲國民議會議長薩壹志氏。查薩氏幼爲孤兒院一孤兒。稍長入裁縫學校。學習裁縫。以資生計。然抱負甚大。時爲各種政治運動。此次國民議會成立。彼遂週旋于各政黨之間。顯其手腕。博得今職。職是之故。彼所擢用者。大半社會民主黨中之貧賤出身。經過若干年之苦戰奮鬥生涯者。如國務總理林鼐爾(卽派赴和會專使)。外交總長鮑威。內務總長哈思秋。陸軍總長澤意慈等。雖或爲工廠職工(哈)或爲商鋪生徒(澤)或充鄉間小圖書館書記(林)或作新聞報館之排字工匠(鮑)然皆刻苦勤學。得有博士學位。就中尤以林鮑二氏之著述爲最多。因二氏皆好談政治。林在圖書館時。關於奧國政治改造問題。匿名著作。已有十數種。『鮑氏所著民族問題與社會民主主義』

一書更爲膾炙人口。大受歐美各國之社會民主黨所歡迎。本年三月十二日。林蘄爾當選爲國務總理後。十五日。至國民議會發表施政方針。謂對於由奧國分離而成之各鄰邦。當永久維持親交。對於內政問題。亟須整理紊亂已極之財政。裁減軍紀敗壞之軍隊。改良貴族中心之教育。末謂欲救新奧國之危亡。端在全國民之自由與勞勩。此語尤中肯綮。蓋惟自由得免去全國之紛擾。惟勞勩得恢復枯涸之元氣。雖林氏之德奧合併主張。爲聯合國干涉不能貫徹。（參觀前節德國項下）然彼自就任以後。未及一載。內則制定大法。外則簽訂和約。人心日見安定。國基漸臻鞏固。不若匈牙利之忽而勞兵政府成立。忽而復辟運動勃興。尙在風雨飄搖中也。或謂奧國之所以能不如此者。實因其外交總長鮑威。在戰爭時曾被俄軍俘虜。俄國革命。彼在該地目擊各種經過情形。對於俄國情弊。知之最審。回國後力將俄國勞兵政府經濟上之失敗原委。詳告全國。引爲炯戒所致。其言不爲無據。但據吾人觀察。奧國當局。既係由貧賤而奮鬪而得學而成名。且皆爲服膺民主主義之人物。不僅民間疾苦。專制流弊。世界潮流。社會思潮等等。知之素詳。而一種勵精圖治之精力。亦必倍于常人。况所謂社

異民族愈
分離同民
族愈團結

會民主主義者。一切設施。均以社會爲前提。民主爲基礎者也。以民主爲基礎。則少數專制。無由發生。以社會爲前提。則共產運動。不滅自戢。故就表面論。國土既蹙。人口又減。創鉅痛深。以言恢復。談何容易。而一探其實際。反使輿人四顧旁皇。知非自覺自悟。斷不能自拔自立。蓋異民族愈分離。同民族愈團結。此實人情之常有。不期然而然者矣。(二)外部之趨勢。自德約簽字。世人咸以爲此次和會最大難題。莫如德約。今幸告成。其他事件。當可片言立決。不知目前紛糾最甚。異日禍患最深者。無過于奧匈分裂後。各民族間之疆界問題。例如波蘭與捷克。因細勒細亞而起齟齬。波蘭與匈牙利。因東加里西亞而有爭端。羅馬尼與烏克蘭。因布柯維那而反目。羅馬尼與匈牙利。因達耶西耳瓦尼亞而仇視。巨哥斯拉夫人。東既與羅馬尼爭巴拉特。西又與意大利爭達馬西及阜姆。波希米亞之德人。不願與捷克合併。巴拉特之匈人。不願與羅巨合併。錯綜複雜。幾難窮詰。無一不可以爲戰爭導因。卽無一不可以礙世界和平。此項疆界問題。無論如何區劃。依據民族主義亦可。依據歷史關係亦可。依據經濟理由。地形配合。均無不可。而民族雜處之困難。終不因之稍減。將來斯拉夫治權下之日耳曼人。意大利

治權下之斯拉夫人。羅馬尼治權下之匈牙利人。烏克蘭治權下之波蘭人。與波蘭治權下之烏克蘭人。治者與被治者之間。必不能圓滿。新事變之發生。正未有艾。歐洲戰前。各國政治家對於近東問題。曾不知耗去多少腦血。然此尙限於巴爾幹半島耳。巴爾幹北部之諸異民族。猶得藉舊奧帝國之權威。結爲一束而羈縻之。今則奧國反得擺脫一切。自理內政。而巴爾幹式之導火線。已遍埋於全歐洲之東半壁間。大有一觸卽發。全部爆裂之勢。縱云國際聯盟。可出而仲裁。以防止戰禍。而聯盟之實力如何。在今日尙難遽斷。况聯盟會之唯一武器。不過經濟抵制。歐戰起後。聯合國對德奧之實行經濟抵制者。前後凡五年。苟非集全世之兵力以臨於外。運動其革命。運動其獨立。以亂於內。吾恐其奏效未必能如是之速。卽由聯合國對俄匈二國之勞兵政府而觀。彼等於從戰多年。精疲力盡以後。倡爲共產主義。聯合國不敢直接征討。欲藉封鎖政策以待其自滅。致使匈國勞兵政府之生命。支持至半年之久而始息。若俄國之列寧。今且兩易寒暑。而氣勢日見旺盛矣。然則經濟抵制之功能。不亦大可想見耶。未知聯合國對此。究將何以善其後也。吾前謂今後之難題。不在奧國國境以內。而在其國境

以外者。卽以此耳。

三、巴爾幹半島

此區域中有關係之國凡五。卽巨哥斯拉夫、羅馬尼、希臘、勃加利、土耳其是也。前二者已詳上節。茲分述後三國於次。

(一)希臘 由歷史上觀察。希臘之得離土獨立。全賴英法俄三國之助。且戰前希臘二國本有同盟關係。歐戰既作。當然應加入聯軍。以救塞國之急。祇因當時之希臘王君士但丁諾士。父系屬丹麥。妻系屬德國。實爲親德派之中堅。以致遲遲不發。坐視巴爾幹之糜爛。吾人欲說明希臘參戰之經過。不能不回顧其既往之歷史。先是希臘受制於土耳其時。俄女皇加塞林二世。首先慫恿其革命。一八二一年。獨立戰爭起。在雅典指揮一切。盡防戰之責者。又盡係英法軍官。越六年至一八二七年。英法俄在巴黎會議。迫土耳其停戰不聽。三國艦隊。卽共擊土國艦隊而全滅之。於是獨立告成。奉戴世襲之奧篤爲王。後因設施國政。流於專斷。一八六二年。又起革命。奧篤王爲羣衆所逐。英法俄三國。復爲其物色後繼人物。結局丹麥王子維廉入選。自稱喬治一世。在位五

希臘離土
獨立之歷史

十年。頗稱盡職。前記之君士但丁諾士者。卽喬治一世之王子也。其王后爲舊德皇維廉二世之妹。希臘之哥爾夫島上。建有德皇離宮。戰前維廉二世。年必以避寒爲名。來此少住。與希臘王室。盤桓一度。其親睦可以想見。故自歐戰勃發以後。雖外經聯合國幾度之交涉。內有國務總理文尼士洛竭力之主張。而君士但丁諾士王。終不爲其稍動。一九一五年二月。英法艦隊會攻達達奈爾海峽。有賴希臘之協助。復與文內閣磋商。議定各參戰條件。由希臘出海軍全部。陸軍兩師助攻。不料開御前會議時。王暗使陸海軍幹部反對。致使文尼士洛憤然挂冠而去。會是年五月。意國參戰。親德派更有所藉口。謂「希意同爲東地中海之半島國。無論商務上國防上。利害時相衝突。亞爾巴尼亞小亞細亞愛琴海各島。舉凡希臘發展之進路。悉爲意人勢力所攔阻。今意既先我而起。希復盲然以從其後。不獨徒勞無功。恐戰勝之日。聯合國或竟以希臘爲犧牲。容納意國要求。此我國民所當慎之又慎者也。」是項見解。卽希臘元老拉黎氏等。亦深信不疑。而聯合國對希臘之參戰希望。遂愈離愈遠矣。更越四月。勃加利加入德奧。下動員令。襲塞。聯合國欲救塞國危急。不得已假道希臘。派援兵在塞洛尼哥港強

行登陸。此時在野之前總理文尼士洛。熱血所鼓。不容自默。乃力陳於國王及國會之前。曰。『按照希臘憲法九十九條。在此勃塞尙未開戰。希臘依然中立之時。聯軍強行假道之舉動。萬難默視。然因此而與聯軍啓釁。亦非國家之福。且聯軍爲援救希臘之同盟國塞爾維起見。萬無拒絕之理。爲今之計。惟有順勢利導。加入聯軍。一可以盡希塞同盟之義務。二可維持國際條約之信用。三可不生憲法規定之抵觸。』慷慨陳詞。國會中多數咸爲動容。遂通過宣戰案。豈知國王執拗不從。拒不蓋印。并用武力將國會解散。十二月十九日。另行選舉。且於事先開一政府與黨名單。分發各地之有力者。助其當選。新國會於是成立。國王亦志得意滿。頻與柏林密電往還。文尼士洛見國事敗壞至此。乃在其機關報上併力攻擊。謂『舊國會之解散。非法之解散也。新國會之選舉。非法之選舉也。非法之解散。不能承認。非法之選舉。更不能承認。世界之大。無論何國。國會之集散。均有法定程序。國王萬無自由改選之權。况今次選舉。暗昧行爲。層見疊出。半數以上之選舉人。悉受各地軍事當局之支配。遵奉其意志以行。此等國會斷乎無代表民意之資格。』云云。此論一出。雅典政府對於文尼士洛。處處壓迫。并於

五月下旬。(一九一六年)與在雅典之德勃二國公使密議。由希勃兩軍擊退前記塞洛尼哥上陸之聯軍。暗中佈置。密下動員令。事爲聯軍所覺察。乃於六月三日。先佔領塞洛尼哥之希臘軍營及行政各官廳。宣告戒嚴。電至雅典。親德派憤不可遏。復於是月十二日。嗾使暴徒襲擊英法使館。於是文尼士洛微服入塞洛尼哥。運動駐屯該地之第十一師革命。組織新政府。一面對德勃二國。先後宣戰。希王得報後。恐在雅典之文尼士洛黨員內應。下令逮捕入獄者一千五百名。蓋至是而雅典政府之親德態度。已明白表示。不可復掩矣。聯合國觀此情形。乃電命在雅典之傅爾梅海軍提督。對希提出要求兩條。(一)立命註雅典之德國公使退去。(二)希臘所有武器。悉移交聯軍處置。并聲明若不聽從。將以自由行動對待。希軍聞之。甚爲憤慨。風聲日緊。十二月一日。傅提督亟命海軍陸戰隊上陸。以備萬一。而不料流血慘劇。卽由此開。計英法意希各軍。死傷共七百人。在此戰爭期間。希軍更遷怒於文尼士洛。將前此拘留獄中之文派黨員。盡行槍斃。其殘酷無人道。有如此者。戰幕旣閉。聯軍強迫君士但丁諾士王退位。然猶借繼承問題。多方延宕者。互五閱月。至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始讓位於第二

王子亞歷山大新王即位。力謀統一。請革命政府首領文尼士洛重出組閣。就任之翌日。首先恢復舊國會。部署稍定。遂正式對德奧土勃宣戰。

文尼士洛
之外交手
腕與希意
交歡

由前所述。可知希臘參戰之經過。極其慘淡。而文尼士洛爲力最大。文氏係五十五歲一半老政治家。有毅力。有遠識。且手腕靈敏。長於外交。和會既開。彼親赴巴黎出席。聯合國對之。其同情之深厚。固不待言。甚至競爭國之意大利。亦入其彀中。蓋希臘此次所欲得之地有五。一曰北哀必拉斯（亞爾巴尼亞公國之南部）。二曰特豆加斯諸島（愛琴海中）。三曰斯麥納一帶（小亞細亞西部）。四曰塞拉斯地方（歐洲土耳其）。五曰薩伯羅斯島。前三者均爲意國垂涎多年之地。非先將意國安排妥貼。不能收効。乃採用當年俾斯麥對俄政策。（俾氏謂俄一大熊也。歐洲人烟稠密。糧食缺乏。不足以資供養。惟西比利亞方面。地曠物美。太平洋沿岸。風暖氣和。天實有意留此。以待大熊前來嘯傲者也。）使意國埋頭北競。致力於達馬西與伊思的里亞半島。閑却哀必拉斯及愛琴海中諸島。以成其志。適逢意塞兩國因阜姆問題。軋轢愈甚。文尼士洛遂利用此機會。拉一與歐洲不相關涉之小亞細亞問題。以市好意國。在和會主

張曰：『自達拉布松至亞達拿間。應爲亞美尼亞人建一共和國。由國際聯盟委任。意國統治。』彼意此案若成。不獨亞得里亞海方面。希臘可以握手。而希臘對斯麥納各地。希望亦可達成。果然意總理渥蘭都於散席後。卽與其外交總長宋義諾密議。以爲阜姆問題。美既公然反對。英法又不爲助。若再在哀必拉斯及愛琴海各方。與希臘衝突。意國外交勢必絕望。不如與希提攜。免多樹敵。內議既定。翌晨共訪文尼士洛。交換意見。謂『意希兩國均與新成立之巨哥斯拉夫接境。利害相同。爲將來計。允宜和衷共濟。』并於言外微露意國可放棄愛琴海中各島之要求。而希臘在和會之主張。遂一帆風順矣。查前記五地。希臘之所以能主張領有者。全以民族主義爲根據。彼謂全世界希臘人口。共八百二十五萬六千。內中五五%住在本國境內。而散布於外者。實有四五%。雖亦有移居過遠。欲求全部的民族統一。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如在美國者約五十萬人）然大半均散居於前記五處。地理上或與希臘接近。或與希臘毗連。故甚願糾合此等民族。歸納於一國之中云云。茲姑分記各處之情形如次。（一）北哀必拉斯。與希臘間交通。最爲發達。該地商業上。悉係希人勢力。實爲希臘之經濟的附屬。

地。然與中部亞爾巴尼亞之佛羅那港等。反毫無連繫。且亞爾巴尼亞全境。尙在未開化之域。其稍有文明設備者。僅限於南部。學校病院教堂等等。無一非希人經營。一九一三年。亞爾巴尼亞公國設立時。南部人民。變叛不服。該國元首維特公。不得已允許南部使用希臘語。採行自治制。大戰起後。該地秩序。又由希臘派兵維持。現尙在希軍掌握之中。有是種種。故希臘之主張。極爲有力。惟都拉索（公國首都參觀附圖第二）代表巴薩。在巴黎會外運動。反對合併。以爲該地商界。希人雖多。但住民皆亞人。若併於希。有背民族主義。文尼士洛申辯。謂『該地亞人。早已歸化希臘。當土耳其之虐政厲行也。亞人分爲二部。一部信奉回教。冀沐土帝恩惠。一部忠信基督教。與希臘力圖親睦。因之移住希國境內者。實繁有徒。迄今時與北哀必拉斯之親戚。彼此往來。精神上之一致。毫無疑義。謂予不信。委之該地人民投票自決。亦無不可。』聯合國深以爲然。而巴薩之運動。乃終歸無效焉。（按亞爾巴尼亞面積一萬一千方哩。人口一百五十萬。初塞國擬割其北部庫臺里一帶。意國欲割其中部佛羅那一帶。希國欲割其南部哀必拉斯一帶。其中意國欲得之心。尤爲深切。因意國沿岸盡砂地。敵軍處處可

以上陸。故亟欲佔領對岸要港。以固海防。佛羅那與意之布林的西軍港。相隔僅四十哩。可以呼應。實足支配阿多蘭海峽。而扼亞得利亞海之咽喉。嗣因阜姆爭執未定。而意塞兩國對亞爾巴尼亞北中兩部之分割。遂形中擱。(二)特豆加斯諸島。自古卽爲希人薈集之地。現在人口。希人十萬二千。其餘各民族。合計不過一萬二千。由民族上言。當然應合併於希。惟一九一一年。意國因的黎波里問題。與土國開戰。同時曾派兵佔領該島。翌年十一月。意土和約成。意國割得的黎波里。而該島意軍。依然不撤。聲言留作土國履行和約之保障。一九一五年。聯合國運動意國參戰。承認意國對該島之領有權。亦爲倫敦密約中條件之一。前此意國閣員畢索拉氏(社會黨首領參觀前節意國項下)辭職。卽以反對意內閣不肯採取放棄該島政策爲理由。可見意人對該島之熱望矣。直至意塞阜姆之爭。不可復解。意總理渥蘭都。見形勢不佳。訪文尼士洛交換意見。始於言外露意。放棄該島。於是乎希臘主張。遂得完全貫徹。雖曰鷓蚌相爭。漁翁得利。然非有文尼士洛之心靈手敏。恐亦不足以致此耳。(三)小亞細亞西岸各海港間。希臘民族之從事商業者。數約七十萬。故文尼士洛要求利會。將亞伊丁全州。

悉割與希臘。蓋因住居該方面之外國人。除希臘人外。其次卽爲意國之工商業者。今希意既經和協。而前日和會中。文尼士洛又有達拉布松至亞達拿一帶。應委任意國統治之倡議。料意國不至再與競爭。故盡量要求。惟和會因範圍過大。逡巡未決。希臘人默計斯麥納爲對岸唯一良港。將來土耳其被歐州放逐後。對於此港。決不肯輕易放手。若不先佔脚步。恐至一無所得。乃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密遣一支隊在斯麥納上陸。強行佔領。現聞和會擬將斯麥納及其附近各地。委任希臘統治。而文尼士洛猶未滿意。必欲以前定範圍。爲委任部治區域。故本問題之解決。尙不能如前二條之順利也。(四)塞拉斯地方。希臘與勃加利爭奪最烈。蓋在歐洲之土耳其被逐以後。其領域勢必割歸他國。就地理言。非希卽勃。就人口言。海岸希人多。內地勃人多。尤各有主張之材料。惟勃人必須求得一路以出愛琴海。理由甚爲正大。彼雖戰敗。却亦一步不讓。文尼士洛見和會對君士但丁堡及兩海峽間。有圈歸國際聯盟管理之意。而對於勃人求出愛琴海之要求。亦頗認爲正當。乃見機而作。向和會建議。謂東塞拉斯南部。應作爲公共土地。歸國際聯盟管理。自第台加區至勃國鐵路。亦當由聯盟會派員掌管。俾

勃國得有入海孔道。惟自希臘邊境起。經薩羅斯灣北。而達黑海密的亞一線。其中間土地。應劃與希臘。因該區內之希勃居民。總數爲五與一之比也。此項計劃。未得美國同意。結果決定塞拉斯東部與中部全境。悉歸國際聯盟節制。勃國得越此而入愛琴海。塞拉斯西部。割與希臘。聞文氏尙在抗議中也。(五)薩伯羅斯島。一八七八年。由土耳其讓歸英國管理。(參觀次章第四節第三項)歐戰開後。英國始正式宣言合併。惟該島人口三十萬中。希臘人至二十三萬五千之多。故該島住民代表。時吐露願與希臘合併之意。一九一五年秋。英外交總長葛雷勸希參戰時。亦曾提供此島。作爲希之參戰條件。不幸希臘內訌甚烈。未能卽起。致使英國提案。歸於無效。現希人對該島。雖尙有戀戀不捨之情。以民族及其他理由。要求與希合併。然參戰既晚。相隔又遠。英人此次。收巴力斯坦。美索不達米亞。於其委任統治權之下。復正式收埃及爲其保護領。近東關係益增。該島在軍事上。交通聯絡上。更加一層切要。故爲控制東地中海計。當然不肯無故放棄。然而通觀前後。希臘之所得。亦已不少矣。

(二)勃加利與土耳其 戰前巴爾幹諸國。勃加利實爲唯一霸主。對土戰爭時。全賴勃

軍爲中幹。希塞同盟亦卽爲防止勃國侵略而成。當時因塞洛尼哥問題。希塞勃三國間爭持甚力。後由俄國調停。仍歸希臘所得。勃人憤甚。以爲對土戰時。勃軍恐羅馬尼襲其後。曾割讓洞布洛伽南部以作交換。求羅中立。所以爲此者。無非因洞布洛伽在黑海之形勢。不如塞洛尼哥在愛琴海之便利也。今東北旣失洞布洛伽。而西南又不得塞洛尼哥。勃之含恨。不言可喻。結果遂爲德人所乘。大肆煽惑。打動勃人反俄聯德之心。於是乎在巴爾幹之斯拉夫民族間。生出一種破綻矣。（參觀拙著歐戰之教訓與中國之將來第一編九三、九四頁）歐戰起後。勃國態度。非常曖昧。陽爲親俄。陰實助德。然聯合國始終未加深察。迷信勃亦斯拉夫人。決不至助德背俄。至一九一五年十月四日。勃竟對俄宣戰。始恍然大悟。十一月五日。塞京倍爾拉特陷落。德之柏林巴克達鐵路全綫打通。德奧土勃四國。聯絡一氣。致使英海軍在北海之封鎖功效。減去大半。巴爾幹形勢。又萬分吃緊。英法乃亟派援軍。上陸於希臘之塞洛尼哥。徒以希國內情不穩。未能卽時進取。（已詳前段）坐視塞國全境。盡陷敵手。延至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羅馬尼與希臘兩國。先後參戰。始得逐漸挽回頹勢。其時勃軍從戰兩年。

精銳已盡。起視南土北奧。亦復不能自持。一九一八年九月八日。遂首先乞和。聯合國因勃加利在敵國中。最後參戰。最先降服。實際上係一種戰爭隨從犯。益以勃國新政府當付得當。將戰禍之起。盡歸罪於廢王斐琴南及前總理盧達拉瓦。聲言勃國人民被強鄰脅迫。廢王壓制。從事違反民意之戰爭。今願將廢王與德皇一併提交國際最高法庭審訊云云。故和會對勃惡感。不如德土之甚。且究係斯拉夫民族。此次美國在和會處處以保護斯拉夫民族自任。觀於前此美國對意巨阜姆之爭。可以推想。因之勃國專使齊哇特羅夫氏。到巴黎後。反踏進一步。依據民族主義。要求羅馬尼退還對土戰時割去之南洞布洛伽。並與希臘爭奪在歐洲土耳其領域。惟前者為戰勝國土地。當然無効。後者雖得美國贊助。而英法方竭力援希。以致不能貫徹。然觀和約之規定。勃國損失之微。較之德奧土三國。直不可同日語。北隣羅馬尼。並無變更。西界塞爾維。亦無甚出入。南境塞拉斯雖失。（一九一三年對土戰役中所獲得者）而勃國仍得假道以入愛琴海。至若軍備被限制。財政被監督各項。亦戰敗國應遭之境遇。而賠款之輕。失地之少。要非其他敵國所能比。謂非不幸中之大幸耶。若論土耳其運命。

歐洲領土
悉數被奪

較之奧國之四分五裂。尤爲可憐。微獨在歐洲地盤。被聯合國剷除淨盡。卽其在小亞細亞領土。亦什九被和會之委任統治政策。瓜分過半。從前雄跨歐亞兩州。管鑰黑愛兩海之阿德曼帝國。自今以往。恐僅能憑藉勃魯薩（在小亞細亞）之一角。以保其殘喘。可慨也已。惟和會雖決議將土國在歐洲領土。除塞拉斯西部。割歸希臘領有外。餘悉交國際聯盟掌管。然君士但丁堡及玻士玻洛斯與達達奈爾兩海峽。並對岸沿馬耳馬拉海之一大圈。地形衝要。非片言所能解決。蓋既往數十年間。歐洲政局。無論何人。不能不承認君士但丁堡爲最危險地帶。此因俄國欲出地中海。不能不先將該地收歸掌握。而同時其他列國。欲防止俄國之南下。又不能不利用土耳其以作前哨。至德國欲假道該地以出波斯灣。（指柏林巴克達鐵路言）係最近十年來之新形勢。非列強初料之所及。今俄國瓦解。前哨之功用已失。德雖戰敗。死灰之復燃可虞。故欲乘機處置該地。使不再爲歐洲之崇。乃有將該圈內地帶。作爲一自由國。交國際聯盟管理之議。不知俄國今日。雖無暇及此。然若一日統一。恢復其戰前大國之地位時。則其出路。勢必仍覷覷此道。英人巴克氏曾言。『歐戰之初。俄國會討論戰爭目的。無一

人不絕叫君士但丁堡之領有。蓋北俄地味礪确。肥沃之土。悉在南俄。其大宗物產。均須由黑海運輸。此次歐戰。俄因未得該堡及兩海峽。致經濟的生命。被敵緊縛。俄既受此教訓。苟不得此出海要口。今後之歐洲。果能安然無事乎。『職是之故。關於該地帶之委任統治權。紛議百出。或謂應委任歐洲以外之美國統治。』(美人拒絕未受)或謂應由英法兩國擔任。或謂於英法兩國外。尙須加入俄國。一再籌議。歷久未決。所可知者。土耳其被逐出歐洲一層。實屬既定之運命。雖經印度專使陳述。謂君士但丁堡。爲土國多年首都。一旦被奪。散布世界之二萬萬回教徒。是否能不發生危險。英美亦鑑於阿富汗、波斯、埃及、各地之暗潮。允再爲斟酌。然吾人逆料將來。或僅留君士但丁堡一城。爲土國名義上之首都。而四圍既盡在國際聯盟勢力之下。異日漢志國基稍固。(阿刺伯方面之回教徒新獨立國。參觀後章亞洲項下)聯合回另得操縱回教徒之路。然後再加種種壓迫於君士但丁堡。料土都必有名實俱遷之一日也。至其他土耳其在亞洲領土之變遷。吾將於次章論亞洲時詳言之。

四、東北大陸

東北大陸者。即歐洲俄羅斯也。俄自革命以還。各地紛紛獨立。政府多至十餘處。內惟波蘭、芬蘭兩政府。已經各國正式承認。各爲完全之一新獨立國。吾將分記其國情於次。此外各地形勢。尙在混沌之中。國基未能確定。領域亦時有伸縮。祇能略述其梗概。以下此後之推演也。

波蘭對俄
領土關係

(一)波蘭 吾人前此已兩記波蘭矣。所有對德對奧方面之領土關係。大致說明。至對俄領土關係。在此俄國分崩。紊亂無主時代。誰土誰屬。無法劃清。惟尼涵河以西。即一七九二年波蘭第二次瓜分時。被俄割去各地。已確實歸新波蘭掌握。而瓦薩依然爲波蘭首都。此外在東北之維爾那。東部之明斯克。東南之基弗等處。波人以中古波蘭。曾領有該地爲口實。冀圖恢復。乃維爾那之俄國農民。羣起反對波蘭地主。勞兵政府之紅衛隊助之。致波蘭不得逞志。明斯克與基弗兩地。又與烏克蘭軍交鋒。不利而返。蓋上述各地。不僅人種上有反感。宗教上亦極不睦。因波蘭人信奉加特力教。而烏克蘭人信奉希臘正教者也。是故新波蘭苟無特種機會者。其對俄領土之獲得。不過收回二次瓜分時之領域而已矣。茲請分爲政治經濟兩項。以研究此新邦之前途如下。

波蘭政治中之最大難題。莫如對猶太人間之反感。因波蘭人之迫害猶太人。向爲世界極著名之事。掠其財。毀其店。鞭其體。奪其妻。種種虐待行爲。幾於無日無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西報載加里西亞之猶太人。一月之中。受波蘭人之迫害事件。多至一百十三次。平均每日約四次。蓋波蘭人之迫害猶太人。已成一種先天的慣性。視同日常茶飯。不爲怪。前年冬。瓦薩郊外。有兩猶太人。往鄰村購買馬鈴薯。路逢波蘭軍隊。藉端尋釁。捕而鞭之。每鞭一下。責令出洋一元。計每人各鞭二十五下。共索五十元以去。臨行時。見捕縛用之鎖鍊已斷。復令賠償鍊價八元。旁觀者中。另有猶太人三名。兩男一女。均被該隊曳之以行。不知何往。類於此者。不勝枚舉。因之猶太人對波蘭人無不側目。且其數衆多。散布全世界之猶太人。約一千二百萬中。半在波蘭境內。據戰前統計。其分布情形如下。

俄領波蘭(瓦薩一帶)

四八九、九三二七人

奧領波蘭(加里西亞)

八一、一三七一

德領波蘭(波森一帶)

六、九七八五

合計

五七八、〇四八三

猶太人爲
波蘭社會
之一中堅

上項猶太人。大半蟠居於各都市。舊佛領波蘭中。大市鎮一百十六處。有七十一處猶太人佔多數者。瓦薩一城。猶太人達三十五萬。實居全人口四〇%。此因俄國法律。猶太人不得有土地所有權。而猶太民族。又不喜田園生活。巧拾商埠遺利。遂自然集中於都市。彼等所經營事業。穀商與家畜商。居全境九三%。機織業八三%。毛皮及製革業八九%。故猶太人之在波蘭者。實爲社會之一中堅。換言之。即政治上之中流階級是已。吾前言波蘭往昔社會。組織極不完備。僅貴族與農民兩級。（參觀本章第一節之波蘭項下）是以猶太人得入據其中流階級之地位。今則波蘭人之中流階級。逐漸發達。政治中心。已由貴族而移向此階級。將來新中流階級之波蘭人。與舊中流階級之猶太人。在政治經濟各方面。必然衝突。凡從前無意識的迫害。或一變而爲帶政治色彩的迫害。亦未可料。果其然也。則在波蘭之猶太人。難保不爲德人利用。釀成內潰之局。和會有鑒於此。六月二十八日簽字之對德和約中。其波蘭項下。關於保護猶太人問題。特爲規定。法國正式承認波蘭之第一條。亦有『波蘭境內一切住民。均有

同等之市民權。多數人民。經於宗教言語種族不同之少數人民。不得有差別之待遇。一之明文。殆欲防患於未然耳。此其可慮者一也。波蘭有兩大政黨。一曰國民民主黨。一曰波蘭社會黨。前者親聯合國。然極厭惡猶太人。後者親德意志。而其政綱中有禁止虐待猶太人之條文。黑幕中得猶太人金錢之助者不少。故波蘭政治。大別之。卽此親聯合國非猶太主義。與親德意志向猶太主義相對峙。每因外界之影響。而兩黨之勢力。時有消長。當德軍全盛時代。德皇維廉二世。下詔承認俄領波蘭之自治。（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五日）一時社會黨首領俾爾芝斯克大爲得勢。出組瓦薩臨時政府。及德軍戰敗乞降。社會黨失脚。民主黨卽起而代之。曩者漂浪於英法間。茫茫無所歸之巴特柳斯克。今且爲新波蘭之第一任大總統。此雖小國介於兩大之間。無可如何之境遇。然各不以國家爲前提。一惟外力是賴。甲勝則極端壓乙。乙勝又極端壓甲。而猶太人始終循環顛倒於兩黨勝敗之中。其慘不可名狀。夫立國之道。力圖自強者上。也。合縱連橫者次也。托庇均勢。或依賴外力者。則下矣。觀此次歐戰諸國。法爲力圖自強之國。意爲合縱連橫之國。比爲托庇均勢之國。奧爲依賴外力之國。其結果如何。遭

波蘭之各項生產力

遇如何。吾人已一一詳述於前。無待再記。至若英美兩國。內則力圖自強。外則合縱連橫。又兼上中兩資格而均有之。故事事可以自動。一舉手一投足之間。悉足以左右世界之大勢。今波蘭國基新建。力圖自強。距離尚遠。合縱連橫。以波蘭地位之宜。善自爲之。要非不可能之事。無如黨派傾軋。終日桀犬吠堯。堯犬吠桀。依然二百五十年前波蘭之舊態。現在民主黨政府。極得聯合國之援助。東與烏克蘭尋仇。西與捷克啟釁。然國際形勢。時有變遷。萬一後援告絕。則內有政敵。外有強鄰。波蘭前途。險象正多。此其可慮者二也。若夫經濟事情。與今後之新波蘭國。關係尤密。蓋立國於二十世紀。凡經濟的元素。愈充實者。則政治的勢力亦必愈擴張。歐戰以前。據法國人之調查。謂『舊波蘭領域中。每年各項生產力。約值五十五萬萬法郎。礦地與工廠中。工作者百萬餘人。所得礦產。年值九萬萬法郎。有零。即煤礦一項。亦達六千二百萬噸之夥。較之法國。年僅四千一百萬噸者。多二千一百萬噸。他若冶金業。亦頗發達。年產約一百四十一萬四千噸。內中蒼鉛與青鉛二者。其出產之豐。占全世界產量五分之一。鹽礦亦廣。年約二十萬六千噸。至於所產煤油。質地之精粹。尤爲馳名。年產二百零八萬六千噸。惟

鐵礦不富。稍爲缺憾耳。工業中之最盛者。莫如紡織業。年值九萬四千六百萬法郎。其次爲造糖業。計共有大小工廠一百十餘所。年出糖一千萬擔。此外釀酒業、化學工業等亦頗可觀。（查紡織造糖釀酒各業。大半猶太人經營。化學工業。大半德人經營。惟農礦兩業。波蘭人之自營者較多。吾人當分別觀之。）且土地肥沃。農產品甚多。小麥年穫八千八百萬擔。大麥六千六百萬擔。德國糧食百分之二十一。仰給於德領波蘭。（按此與德使蘭超伯爵所說相符。參觀前款德國項下。）加之地曠人稀。荒榛猶多。將來若一一開闢。則其生產力之發展。當更不止此。云云。惟在戰中。西則受德軍三次蹂躪。東則受俄軍數度搶掠。致使全境盡成荒野。慘不忍觀。最近美國旅行家牛門氏。親歷俄波德三境。歸而報告。謂「貫通俄波德三境之鐵路。計長六千哩。然車輛甚少。運輸不便。以致衣食與煤。皆極缺乏。現有美人在彼救濟。日給一百萬波蘭孩童以食物。然無衣無食者尙多。倘冬令以前。不得大批救濟者。則飢寒而死者。必纍纍皆是。各工廠苦無原料。無法重興。爲今之計。首宜恢復其鐵路運輸。然至少亦需貨車三萬輛。客車一千七百輛。車頭一千五百輛。方可濟事。而各項固定材料。尙未與焉。」然則

波蘭經濟上之整理。尙須相當年月而後可。此因德軍在西戰場破壞最烈之處。不外比國全境與法國北部。而在東戰場破壞最烈之處。則莫此波蘭若也。

芬蘭之政
黨

(二) 芬蘭 芬蘭本北歐一公國。中曾隸屬於瑞典。繼復合併於俄羅斯。年來芬蘭大公。由俄皇兼攝。一切設施。統在俄皇專制政治之下。因之芬蘭人民。有語瑞典語者。有語芬蘭語者。亦有語俄語者。政黨亦然。有瑞典黨。舊芬蘭黨。新芬蘭黨。農民黨。社會黨之別。瑞典黨者。一如其名。以擁護瑞典語言。瑞典文化。與瑞典力圖親密爲宗旨。舊芬蘭黨者。其政綱標明『以純一之國民。用純一之國語。』極力反對瑞典黨。彼等醉心於俾斯麥之勳業。故最崇拜德國。新芬蘭黨者。由舊芬蘭黨中分出。此黨信仰英法式政治。其政見以爲『精神一而國語二。』決無妨於立國大計。故與瑞典黨善。農民黨者。由小地主連合而成。不過欲擁護小地主之利益。以上四黨。均代表上中兩級。最後之社會黨。乃完全代表平民。與上四黨對抗。黨員衆多。悉係勞工。其勢力最不可輕侮。國情如此。所以戰前該國政潮。時因國語問題階級問題而起爭議。歐戰既開。國家有賴於兵工之盡力者最多。社會黨遂獨佔優勢。且該黨平時與俄國社會黨氣脈相通。關

係至密。俄國駐芬蘭之守備隊兵士，什九爲俄之社會黨員。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克林斯克政府成立，不能實行極端的社會主義。芬蘭即欲相機而動，組織民團。號曰紅衛隊。冀與俄國共產主義派所統率之紅衛隊相呼應。至是年十一月，克政府倒。列寧代之。於是彼等大爲歡舞。暗結駐芬守備隊，共襲警署，圍市會，佔領在希爾申福（芬首都）之總督衙門。對舊俄政府宣布獨立。列寧在事先本與芬蘭社會黨約定，一同起事，互相提攜者。因首先予以承認。蓋至是而芬蘭亦共產派之天下矣。殺戮地主，沒收土地，放逐廠主，將工廠財產，分給職工，強迫上中流階級從事工作。影響所及，全國爲墟。人民爲自衛計，乃另組白衛隊，以示對抗。舉新芬蘭黨之孫飛虎爲行政首領。孟納亨爲總司令官。自一九一八年正月以至五月，紅白兩隊，繼續格鬪。結果白隊戰勝。本可從此奠定。徐圖建設。不幸孫飛虎在戰中，見白衛隊勢力單薄，難操勝算。該黨平時極信賴之英法，相隔既遠，又爲德勢橫梗於中，不能飛越來援。不得已求助於德。德勢遂如瀉而入。當國會開會議及國體時，德人操縱其間，推翻共和案。通過王國案。德皇維廉二世，欲使其第五皇子歐思格當選爲芬蘭王。後因反對聲盛，復推薦其

各國承認
獨立及國
會議決共
和政體

族弟嘉爾親王於十月九日正式選出。白衛隊司令孟納亨怒孫飛虎違背黨綱。雖英親德屢諫不聽。終至辭職。出亡瑞典。然不久局面大變。德軍戰敗。孟納亨見時機已到。由瑞典急赴倫敦。復至巴黎。與聯合諸國力圖融洽。彼知芬蘭上下最苦痛問題。在乎缺糧。乃求得英國援助。允由英倫陸續接濟。此時孫飛虎所依賴之泰山既頹。孟納亨遂入主芬蘭。攝行政事。本年二月。法國最先承認芬蘭獨立。五月間英美日本衆國繼之。六月芬蘭國會以二十二對一百六十五票之大多數。議決共和國體。七月開選舉總統會。將軍孟納亨因平素不語芬蘭語。且留俄日久。對於芬蘭內情。稍形隔闕。舊芬蘭黨及農民黨議員。認爲不稱職。社會黨議員。又因彼擊破紅衛隊。新恨未銷。亦表示反對。故結果被舊芬蘭黨之施太保大學教授所得。施氏曾充商務總長。國會議員。行政裁判所長等職。熟曉刑法。長於雄辯。現行芬蘭新憲法之告成。待彼之力甚多。統計該國面積約十二萬方哩有餘。人口僅三百萬稍零。且地處極北。天產不富。每年出口以木材爲大宗。政府收入。半恃烟酒公賣。（寒地人民飲酒量較多。故官辦酒精製造業頗爲發達。）據戰前一九一三年統計。芬蘭銀行紙幣發行額。不過一億一千八百

萬馬克。今已增至十一億六千一百萬。以致內則百物暴騰。外則匯價低落。今後國家之財政整理。甚覺其難。國民之經濟發展。亦頗非易。然彼等猶日日夢想大芬蘭主義不稍息。南則與愛沙尼亞圖團結。因芬愛兩地。僅隔一芬蘭灣。人種本同。對東鄰之勞兵政府。利害亦一致。近且有芬蘭愛沙銀行之設立。以謀經濟上之密接。東南之俄京彼得格勒。亦爲其目光所注之地。該地原爲芬蘭領土。二百年前。彼得大帝欲由莫斯科遷都波羅的海沿岸。以事海競。遂佔領焉。北沿北冰洋方面。又時時覬覦諾威之芬馬克州。因該地芬蘭民族較多。亦民族主義之餘響也。惟阿倫羣島。本爲瑞典舊土。瑞人希望依島民意志解決所屬。一面向和會陳情。一面已命駐希爾申禍之瑞典公使。與芬蘭政府交涉。將來難免不爲芬瑞間之糾纏問題耳。

(三)其他獨立各政府。大別之不過二派。曰勞兵政府。曰反勞兵政府。勞兵政府以列寧及德洛志克爲首領。列寧居莫斯科。執掌政治。對於列國。用筆舌的宣傳法。傳佈其主義。德洛志克居彼得格勒。統率軍事。對於列國。用武力的宣傳法。擴張其範圍。雖財政奇窘。一則不惜支出鉅額之機密費。派人持印刷品赴各地熱心鼓吹。莫斯科城中並

有『共產主義宣傳者養成所』之設立。一則盡量擴充軍備。紅衛隊已增至一百萬人。二者均加全世界之舊社會組織以一大脅迫。至若反勞兵政府。數目繁多。起滅無常。甚難確記。惟分類言之。可括爲五區。一爲以亞爾干日爾爲根據之北俄政府。二爲以高加索爲根據之南俄政府。三爲以渥姆斯克爲根據之西比利亞政府。四以爲諾弗哥羅爲根據之西北新俄政府。五爲波羅的沿海州如愛沙尼亞里特倫立陶宛各政府。前四者或解體。或衰落。復振之望。什僅一二。後者又已與勞兵政府妥協。故今後之俄國。其趨勢若何。大有悉心研究之必要。茲姑分述勞兵與反勞兵兩派之經過概略如次。

勞兵政府
之成立

(甲)勞兵政府 自一九一七年二次革命。克林斯克政府倒後。列寧卽起而掌握政權。成立勞兵政府。支配歐俄中樞地帶。初聯合國以爲此等抱空理想之變態政府。不久必當自滅。且西戰場形勢。猶甚緊迫。無暇東顧。故對於反勞兵各政府。不能盡量擁護。致勞兵政府得以從容佈置。內則實行共產主義。外則與德奧單獨言和。共產思潮蔓延日廣。於是聯合國知非酌量防堵。行見歐洲社會。必有全部動搖之日。乃決議出兵。

惟時德奧土勃四國。尙未屈服。波羅的與黑海兩面。假道不易。不得已一面繞北冰洋向北俄出兵。一面由海參崴向西比利亞出兵。然費力雖多。而收効殊鮮。和會開始。威爾遜總統提議擬集合勞兵反勞兵各政府代表。會議於土領馬耳馬拉海中之布林塞斯島。以圖彼此和協。恢復全俄秩序。經英法意日諸國贊成。正月二十三日。由無線電通告俄國各政府。未幾列寧覆電。藉口交通不便。請將會議地點。改在波羅的海之阿倫羣島。而渥姆斯克與亞爾干日爾兩政府。且答稱與勞兵政府萬無妥協餘地。拒絕會議。結果勸告無效。徒使反勞兵各政府。疑聯合國對此二派。同等看待。非常憤激。又被列寧識破列強對俄方針。始終不定。乘西境德軍撤退之際。思進取里加與里特倫軍接戰。同時大舉南下。壓迫烏克蘭政府。適該政府與羅馬尼爲布柯維那之爭。而聯軍方面。僅有少數法兵在俄迭薩上陸來援。不能抵抗優勢之紅衛隊。竟使首都基弗。要港俄迭薩。相繼告陷。勞兵政府更遣一別働隊。侵入中央亞細亞。與波斯方面開來之英軍對峙。又在東境烏發阿林堡間。與捷克軍劇戰佔領之。東南西北。四面發展。可謂盛矣。所以然者。一因俄國人口。無耕地之小農最多。共產主義。當然爲彼等所歡。

(二)內部組織。逐漸完備。分全國爲四區二十二縣。行政各機關亦頗整飭。(三)實行徵兵制。擴充軍備。(內有華工當兵者約五六萬人。向在鐵路作工。俄亂起後。鐵路工停駐。使已回。欲歸不得。弱者坐以待斃。强者遂投入紅衛隊。內戰死者已及萬。此等漂泊異鄉無人顧問之華工。可憐亦可慮也。)且改良素質。軍紀亦頗嚴肅。(初共產派排斥帝國時代之舊將校。代以勞兵。後因屢戰屢北。軍無紀律。乃變換方針。復延攬舊將校入隊。)(四)聯軍無鬥志。聞本國戰勝。急思歸國以享太平。在北俄之英美軍。因衣食住之不便。尤爲不振。(五)各國不一致。法意主積極。英美主消極。甚至英總理喬治。亦有『從前歐洲干涉法國革命。經二十二年之久而始定。今吾人對於俄國。當審慎勿踏覆轍』之語。有是種種。此勞兵政府之所以益形鞏固也。惟彼輩之革命運動。不僅爲政治的革命。而爲社會的革命。不僅爲一國的革命。而爲世界的革命。此列寧所屢次聲明。而一九〇八年莫斯科出版之『共產黨之綱領』書中。亦言及之。蓋列寧深知當此世界密接時代。無論國際政治。國際經濟。國際社會等各項關係。欲期共產理想之實現。非一國的革命所能奏効。故勞兵政府一日存在。即全世界之有產階級政府

一日不能安寧。本年八月。和會因對德和約。業經簽了。乃議及對俄方針。祇因列強國內之社會黨勞動黨。大半不願其本國直接干涉俄事。而從前各國已派在俄境之兵。又各欲扶植自國之勢力。在戰地時有衝突。日美兩軍之在西比利亞。其一例也。故磋商甚久。仍以俄國問題。由俄國人自身解決爲妥。僅議決大綱二條。以爲間接的干涉。

(一)對勞兵政府實行封鎖政策。通牒各中立國及德國。請協同聯合國一律實施。略謂勞兵政府所定之世界革命計劃。將爲各國之大害。凡欲保持國家安寧。重整社會秩序者。亟宜聯絡以拒之。現聯合國擬請瑞典、芬蘭、丹麥、挪威、荷蘭、德國及其他世界各中立國。共同執行防衛方法。阻止其人民與勞兵政府交通。計有辦法五條。一凡船隻之來自勞兵政府口岸者。概不准入口。二無論經何航線。凡欲開往勞兵政府口岸者。概不准出口。三凡欲考察或旅行勞兵政府境內者。概不發護照。四各國銀行。不得代理勞兵政府轄境內之商務匯兌或債款往來。五各國人民。宜禁發郵電至勞兵政府境界。(聞德國接此通牒。以爲德自戰敗以還。聯合國外視德國。國際待遇。極不平等。今既因國際事件。需我協力。則德國在國際間。當然爲一平等分子。宜速准德國加入。

國際聯盟方爲合理。否則無事之日。盡量壓迫。有事之日。任意使喚。是德國直一聯合國之機械而已。遂答稱德國極願協助聯合國。封鎖勞兵政府。惟念封鎖政策一行。必致俄國婦孺無辜餓斃。且俄之非共產派。亦將因此受累。與聯合國前此施諸德國者。其弊正同。似宜從長斟酌云云。蓋不便正面嚴拒。故特爲此刁難之辭。以打動聯合國。期其自悟也。

(二) 對反勞兵政府實行援助政策。擇其中最有力者。如渥姆斯克之高爾哲政府。南俄之丹尼金政府。西北新俄之宇登尼克政府。補充其軍械。接濟其物資。聞英國先後資助十七億四千六百萬法郎。冀得三面包圍。肅清全境。奈此三軍時勝時負。無統系的作戰方略。致一一爲勞兵政府所乘。而先後崩潰。(渥姆斯克政府之失敗。詳見第四章。第四節亞洲項下。餘可參觀本款(乙)項。)從可知主義之爲物。實非武力所能阻遏。勞兵政府之主義。全由馬克思學說脫胎而來。益以俄國國情。大地主太多。平日坐領多地。奴役多數之小農。爲其耕作。數世紀之間。此項小農。無日不懷抱分地而耕之夢想。列寧起後。第一卽頒布土地公諸衆有之令。故一般之厠身於紅衛隊中者。咸以爲吾儕不獨爲列寧效力。實各爲自身開拓地位也。宜其鋒銳勢猛。

共產主義
之國家的
實施

了解真相
之極好資
料

有如此者。茲更撮要紹介勞兵政府之憲法及財政計劃於次。藉以覘該國政治及經濟狀態之一斑。

「勞兵政府之憲法」一九一八年七月。勞兵政府發布憲法。有史以來。共產主義之國家的實施。此爲嚆矢。就令勞兵政府再倒潰。而此憲法在歷史上之價值。決不消滅。且世界對於共產主義。因觀察不透。故愛惡俱非。研究其憲法。實了解其真相之極好資料。惟全部六篇十七章九十條。過於繁重。記其綱要。第一篇爲勞働權利宣言。第二篇爲憲法總則。第三篇爲政治組織。第四篇爲選舉。第五篇爲會計。第六篇爲國徽及國旗之規定。蓋共產派之政治理想。不外打破社會階級。禁止私有財產。及全世界之勞働勝利三端。故其第一篇要旨有四。(一)全國天然資源。如土地森林礦產。及開拓此資源之交通機關。製造機關。工作器具等。悉收歸國有。(二)實行全國徵工制度。凡國民對於國家。均負勞働義務。有不勞働者。不得求食之規定。(三)實行全國徵兵制度。凡國家有需要時。勞働者應武裝入紅衛隊。充服兵役。(四)少數資本家。在全世界各地。奴隸數億萬之勞工。此等野蠻的文明。務撲滅之。以上所述。合一二兩條觀之。與吾國古時

之井田制相似。以均與平爲宗旨。合二三兩條觀之。與吾國古時之屯田制相似。以亦兵亦農爲方法。歐戰期中。各國外則徵兵。內則徵工。亦既行之有素矣。（參觀拙著歐戰之教訓與中國之將來第二編『兵力補充上之苦心』與『人荒世界與徵工制度』兩章）第二篇要旨約有五點。（一）勞兵共和國之主權。在全國人民。（二）國民有勞動及當兵兩義務。（三）國民在經濟上。生產及分配。一律平等。（四）外國勞動者在俄國境內。得享俄國市民同等權利。但非勞動者不在此例。（五）外國之政治犯。絕對保護。其第一條之所謂人民。實卽勞動者之別稱。因憲法規定。全國無一非勞動者故也。第二條之義務。寓以工代稅之意。世界行徵兵制之國。其憲法中規定人民之義務。大率均爲納稅與當兵二項。今彼既廢止私有財產。故有勞動義務而無納稅義務。仿佛井田制中。由人民代耕中央一方段之微意。若夫當兵義務。似與和平論者之共產主義不合。惟彼等之和平論。乃不願爲少數之資本家犧牲生命。以從事戰爭。倘爲階級戰爭。則彼等死且不顧焉。第三條之平等。爲勞力平等。利益平等。與普通各國憲法。所謂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說。形同實異。第四條。既打破國界。故得喚起全世界勞動者之同情。

而沉淪於俄國虐政之下。窮無可告之猶太人。尤爲踴躍輸將。現在勞兵政府幹部中。猶太人占過半數。而其竭誠服務之情狀。較俄人尤爲黽勉。至第三篇要旨。係規定中央及地方之政治組織。條文複雜。不能悉舉。惟其中有一特點。卽各國憲法。類皆採取三權分立制度。獨此則並無立法行政司法之分。全俄中央政治委員會者。乃兼立法行政司法之最高機關也。此會由全俄會議產出。而全俄會議。又由各地之市縣各議會合組而成。故視其產出前之手續。實爲普遍的平民政治。及視其產出後之設施。又爲寡頭的專制政治。何以言之。該國內閣。共分十七部。曰外交、陸軍、海軍、內務、司法、勞働、公產、教育、郵電、治安、財政、交通、農林、工商、糧食、監督、及最高經濟部。此十七部之總長及重要部員。悉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之委員充當。故彼等合則爲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可以立法。分則爲各部行政機關職員。可以行政。其權限實非常廣汎也。第四篇要旨。係規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得享有此權之人共四種。凡滿十八歲之俄國市民。每日從事生產或於社會有益之勞働事業而得食者。直接農工商業之勞働者。各業中之被傭者。勞兵政府之陸海軍人。(二)不得享有此權之人共六種。凡雇傭他人

以求利者。毫不勞動。藉資本以收利息而生活者。由犯罪而剝奪市民權者。曾充帝政時代之警察憲兵偵探者。私商或爲經紀商者。以及全國之僧侶。蓋階級戰爭之思想。至此已發揮盡致矣。惟腦力勞動者。是否亦有此權。頗不明瞭。但列寧嘗謂生產事業之發達。有賴腦力勞動者之援助。或者腦力勞動者。亦包含於普通勞動者之中。未可知也。此外第五篇中財政政策之規定。一以剷除資本階級爲指歸。去冬十一月。對資本階級徵收一百億盧布之臨時稅。卽其一例。第六篇中國徽國旗之規定。悉以傳播共產主義爲精神。觀夫國旗上書有「俄羅斯社會共產主義聯合共和國。謹告世界之勞動者。速起結合。自求多福。」之文句。可想見矣。此勞兵政府憲法之概要也。鑒其失而矯正之。知其源而利導之。防患未然。綢繆未雨。是在世界各國之爲政者。

「勞兵政府之財政」 勞兵政府之會計年度。與各國不同。其預算案每年分二次編制。吾人欲研究其財政狀態。姑先將去年之歲出入。表示如左。

觀左表所記各數字。可知勞兵政府之財政政策。按照目前狀況。不能不謂爲失敗。(一)就歲出言。戰前俄國統計。每年歲出約三十億盧布。今一躍而爲四百六十六億。膨脹

入 歲		出 歲	
全 年 總 計	一 九 一 八 年 下 半 期	全 年 統 計	日 期
一 五 〇、八 五 〇、〇 〇 〇	一 二 七、三 〇 一、四 〇 〇	三 五 三、一 四 七、〇 〇 〇	經 常 費 盧 布
		七 三、六 三 二、一 〇 〇	臨 時 費 盧 布
		不 足 額 一 四 七、五 〇 〇、〇 〇 〇	半 期 合 計 盧 布
			一 九 一 八 年 上 半 期
			一 〇 〇、三 八 五、一 〇 〇
			四 五、六 四 二、六 〇 〇
			一 九 一 八 年 下 半 期
			二 三 二、七 六 九、九 〇 〇
			二 七、九 九 七、五 〇 〇
			二 九 〇、七 五 九、四 〇 〇
			全 年 統 計
			三 五 三、一 四 七、〇 〇 〇
			四 六 六、七 五 二、一 〇 〇
			歲 入 額 二 六、五 七 三、七 〇 〇
			一 二 六、四 〇 〇、〇 〇 〇
			一 三 〇、九 四 〇、〇 〇 〇

幾達十六倍。其財政當局雖謂『一年以來。盧布價格較戰前跌十八倍。故十項預算驟視之似增大十六倍。然細按之。除抵去盧布十八倍跌價之損失外。實較戰前尤爲節省』云。不知勞兵政府之面積人口。不能與戰前之俄國相比。彼編制第一次預算案時。烏克蘭、桐河流域、高加索地方、西比利亞、東俄、北俄、芬蘭、波蘭、波羅的沿海各州均已失去。且舊時俄國預算案中。內外國債本利一項。實爲支出大宗。勞兵政府前既宣布廢棄國債。則其新預算案內。又得減去是項支出。而結果反膨脹如此。可見其財

政當局亦自知財政基礎不確實。而故爲是飾詞也。蓋紅衛隊之擴充。各部職員之增多。貧民教育費之擴大。國有產業之經營。共產主義宣傳費之支出等等。需用浩繁。即使盧布價跌不若是之甚。而歲出之膨脹。固無可倖免者也。(二)就歲入言。勞兵政府既實行國有政策。私營事業。概行廢止。則直接稅之減收。當早在其預期之中。而國外貿易。完全停止。間接稅之徵收。亦不可期。據一九一八年報告。各項稅款。較之戰前。工業稅減收七四%。印花稅五三%。財產買賣稅九二%。土地買賣稅九四%。故社會主義家打破資本階級之學說。由政治上觀察。或不失爲一種手段。由經濟上觀察。尙不能不更進一層研究。且在此過渡時期中。國有事業。未能猝辦。而茶糖藥品等官賣物品。收入亦寥寥無幾。至前記歲入表中。一九一八年下半年期之收入。預定爲一百二十七億盧布有餘。較比前半期之二十八億。多至一百億者。此無他。卽前節中所言去冬十一月對資本階級徵收一百億盧布之臨時稅是也。(月收一千五百盧布以上之人。責其共籌一百億。限六星期內繳納。)此等歲入。萬不足以爲經常標準。况如此彌縫。而預算全額。仍不足三百十億之鉅。然則勞兵政府之財政前途。似不陷於絕望者幾

希矣。顧何以支持兩年。竟未破產者何哉。一言以蔽之曰。無限制之紙幣發行已耳。請更言紙幣。當列寧之初執政也。市上流通紙幣有三。即帝政時代之舊紙幣。計有 1 盧布 3 盧布以及 5、10、20、25、50、100、500、九種。克林斯克紙幣。計有 250、1000、兩種。克林斯克代用紙幣。計有 20、40 兩種。惟後者係臨時發行。印刷局日夜趕辦。粗而不精。併號數亦未記入。故市上不久即絕跡。前二者票面雖均印有『中央銀行兌換現金』之文字。但現在中央銀行已經廢去。票面署名之銀行總裁。亦早物故。而列寧又繼續模仿樣式。發行上述二種紙幣。大小精細。一律皆同。甚難鑑別。外人不察。依然行用。此實列寧之一大成功。蓋彼明知若發行勞兵政府之特有紙幣者。各國必屏棄不用。故特爲此贗造也。後因紙幣用紙缺乏。乃專印大額面紙幣。小額紙幣日益減少。運轉不靈。外人疑之。始發覺焉。查小額紙幣所以日減之故。因民間知大額紙幣。半係列寧發行。信用未著。乃將小額舊紙幣。競相藏匿。曩者紅衛隊在薩馬拉縣下。掠得一村落。此村人口僅二百戶。而搜索其藏匿之數。竟達七十萬盧布。推之其他各地。可以想見矣。去冬其財政當局報告。各年末盧布紙幣發行總額如左。

一九一三年 二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盧布 一九一六年 八八、九八八五、〇〇〇〇 盧布

一九一四年 三〇、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一八三、六二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五六、二二〇六、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爲止)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觀之。列寧自當政以後一年間。已增發三百億有餘之盧布紙幣。蓋即填補第一表中歲入不足總額三百十億盧布之缺者也。據專門家之推究。謂不出二年。俄國紙幣可增至六七千億。此時一盧布之值。必僅等於一戈比四分之一。(約吾國舊制錢三文) 較戰前原盧布價格。可跌至四分之一。夫勞兵政府之唯一主張。即將全國產業。收歸國有。廢止幣制。導國家入物品經濟之途。所謂物品經濟者。以物品爲經濟一切貿易。悉以物品相交換。(與吾國上古以粟易帛之風相似) 去年下半年預算編成時。財政總長曾演說曰。『將來全國工廠。咸歸國家公有。全國租稅。均以物品代價繳納。則政府之預算案。變成物資移動之統計表。不必如今日之以盧布表記。若再進一步。對外貿易。亦採用物品交換制。則紙幣數量之多寡。已不成問題。所有從前發行各項紙幣。均無流通之必要。一律廢止。於國庫決無絲毫損失』云云。惟吾人所疑

物品經濟之主張

盧布跌價之程度

慮者。所謂國有工廠。國有田園。其中所出各項物資。是否果能自給自足而無缺。果其物資足以對國際而獨立者。或尚有救濟之道。否則。吾未敢爲勞兵政府。遽抱樂觀也。

(乙)反勞兵各政府 其中最先成立者爲北俄政府。次爲西比利亞。蓋其時德奧土勃。尙未屈服。聯合國對俄國之西南兩面。不能越敵境以相援。故雖繞道北冰洋及海參崴。爲程甚遠。然亦祇能由東北兩境從事防堵。及後德奧戰敗。土勃投降。聯合國對南俄西俄之間。交通既復。路程又近。最先成立之北俄政府。反無維持之必要。屢有撤兵之議。(九月中旬實行。餘兵餘械。撥助後記之西北新俄政府) 蓋勞兵政府之進展方向。確在東南。北俄地瘠人稀。充其量至北冰洋爲止。以海上毫無實力之勞兵政府。萬不能再有所發展。以危及世界。故聯合國移目光於西南兩面。會南俄政府之丹尼金將軍。爲舊朝中親英仇德之健者。乃助餉濟械。使成南俄中堅。東挈獨立桐河之哥薩克軍。西連獨立小俄之烏克蘭軍。會師北伐。一時聲勢極盛。本年七月下旬。英國駐俄軍事委員長布里格歸報下院。謂丹尼金軍極有紀律。且誓滅列寧。有一息尙存。此志不懈之觀。彼與西比利亞之高爾哲軍。實爲最初對德宣戰之急先鋒。吾人今日

能得最後勝利之光榮。半係二將之所賜。苟當時俄國不急切進軍。巴黎早入敵手。不幸此次和會祝勝席上。未見俄使參加。此實最痛心之事。今惟有力助丹軍。促俄統一。較之直接出兵干涉。其政策更爲穩健。并報告丹軍自開始攻擊以來。已進佔九萬方哩之地。虜獲大砲五百餘尊。惟不久烏克蘭軍忽與丹尼金軍衝突。此因烏人在東歐方面。就民族言。彼最衆多。就歷史言。彼最光榮。中古時期之基弗（現烏軍首都）王國。西則包括波匈東境。東則奄有東南全土。且越桐河以達裏海。面積三十萬方哩。人口三千萬。固泱泱一大國也。其時北部之大俄人（即現勞兵政府轄境）尚在文化狃獠時代。至十三世紀。我國元軍西征。佔領南俄平原。同時其西部之東加里西亞。布柯維那。被併於波。加爾巴德山以西各屬。被併於匈。（後改稱爲羅泰尼亞人）而基弗王國亡矣。此次烏克蘭獨立。原欲恢復其舊業。不料波蘭梗其西。（加里西亞）羅馬尼亞阻其南。（比薩拉比亞）東鄰之丹尼金軍。雖對勞兵政府。曾協同攻守。而亦不明確承認其獨立。且舊基弗王國之轄境。半爲丹政府割據。怨恨在所不免。於是勞兵政府乘之。本年九月下旬。要求烏軍嚴守中立。以不參與丹尼金軍爲條件。承認其獨

立。遂啓丹烏兩軍反目之機。他若波羅的沿海州。如愛沙尼亞、里特倫、立陶宛、三政府。其獨立目的。僅在解決土地問題。苟紅衛隊不與之挑釁者。彼亦不願與紅衛隊爲難。蓋該區域內。愛沙人與芬蘭人同種。里特倫人與立陶人同種。然考其語言文字。均與亞洲大陸種相近。不知何時遷居該處。僅知其在中古時代。愛沙尼亞與里特倫受日耳曼之統治。立陶宛爲波蘭人所合併。故里特倫之大地主。德人爲多。立陶宛地方。波人爲多。該區域間。礦產既不豐富。工業又未發達。其唯一產業。即爲農林。而愛沙人里特倫人立陶人。什九均爲德波二地主之耕奴。其境遇非常悲慘。現既先後據地獨立。彼等最大希望。在脫去異民族之羈絆。獲得耕地。而德波二民族。爲欲維持其地主權利。不得不以武力相對抗。且戰時德將戈爾資。曾率軍佔領該地。停戰後仍盤踞不退。復更徵募俄籍德人十一萬人。反對前記各政府之獨立。曩者愛里立三軍。與紅衛隊失和時。德軍行詐。攻擊里特倫軍陣後。致遭大敗。雖經里特倫政府。連電和會。請速以嚴峻計劃。迫令德國履行和約。實行撤兵。并謂德軍與俄籍德人勾聯。匪特危及里特倫政府之獨立。且將破壞全世界之和平。乃德政府一再下令。而戈爾資仍一再諉託。英國見

波羅的形勢如此。知非別開生面。不足以資屏蔽。遂於八月十八日。命在芬蘭灣之英艦隊。助宇登尼克將軍。組織西北新俄政府。以彼得格勒附近地帶。及北斯哥弗、諾弗哥羅三區爲範圍。冀西與愛沙尼亞、里特倫、立陶宛三軍相提攜。東與高爾哲、南與丹尼金成犄角。不料波羅的各州新國之獨立担保。爲高爾哲、丹尼金二將所拒絕。因之西境各政府之提携計劃。完全失敗。三政府轉圖與勞兵政府講和。適丹尼金軍進佔庫斯克。距莫斯科僅二百二十里。莫斯科城有指日可下之說。同時宇登尼克軍亦已進至列枯伏車站。距彼得格勒僅十三哩。城中戍兵。準備受圍。屋頂盡架機關鎗。各地糧食。運入城內甚夥。西北新俄政府之國務院。已開會討論彼得格勒陷落後諸問題。一時情勢急迫。列寧遂西與波羅的諸政府言和。使愛沙尼亞軍藉他故以襲宇登尼克軍之後。南與烏克蘭軍言和。亦使其藉他故以攻丹尼金軍之側。不獨彼得格勒與莫斯科之危。同時並解。更復乘勢夾擊。先摧滅宇登尼克政府。次突破丹尼金軍陣線。及至丹部後方。發生政變。知不復爲彼患。（現聞丹尼金已倒。由羅瑪諾夫斯克將軍領其殘部代之。）然後舉兵東向。直撲渥姆斯克。致高爾哲政府。於十月四日東遷伊

勞兵政府
之轉危爲
安

爾庫斯克。今伊爾庫斯克又報不守。海參崴且亦有不穩之傳。西比利亞方面。形勢大變。此事影響我國邊防至鉅。吾將於次章亞洲項下。專節討論之。如上四部所述。（西北大陸、東南大陸、巴爾幹半島、東北大陸）歐陸之新形勢。大致已盡。惟隔海之英倫。實爲此次改造世界之中心國。異日世界之治亂安危。其原動力。悉在此濃霧奔騰之一島。萬不能略而不記者。請更論英國。

五、英國

今日之英國。實世界的英國。決非歐羅巴一州之英國也。英人嘗自誇曰。地球上凡日光所照之處。無不有英國國旗飄蕩其間。吾以爲凡英國國旗飄蕩之處。無不有英國國民。英國國語。英國國貨。英國海軍。散布其間。斯言也。凡稍留心世界情勢者。當能首肯。故欲記此龐大之英國。決非寥寥數萬言所能盡。惟舉戰後發生之新事實。擇要紹介於左。而其歐洲以外之領土問題。（斐洲、小亞細亞、太平洋洲）且留待後記各章焉。

（一）對講和會議之方針 當和議發動之始。世界各國。均以爲威爾遜氏所發表之十

四條和平意見。最爲公允。蓋此十四條意見。概括言之。其要點有四。一爲海洋自由。二爲限制軍備。三爲民族自決。四爲國際聯盟。欲謀永久和平。似非本此意見進行不可。德奧以是要求。英法以是允許。其他聯合及中立諸國。亦以是期望。不料頭腦最冷靜之英人。表面雖極贊成。而裏面乃緻密考求。知海洋自由一條。與自國之制海霸權。萬不相容。於是其輿論界遂設爲種種口實。以相責難。大致謂『現代戰爭。一面爲人的戰爭。一面爲物的戰爭。如果海洋自由。必先廢去戰時禁止品之規定。若然。則交戰國得自由向中立國購求軍用材料。遺害將不可勝數。侵略主義之國。知戰時可無物資缺乏之虞。遂日出其挑戰行動。易啓戰釁一也。戰爭實人類幸福之大敵。必不得已而戰。爲期亦務求其短。若物資無缺。足使戰禍延長二也。名爲局外中立。實則供給軍器。關預戰事。結果必使中立國盡捲入戰爭旋渦。擴大戰區三也。此皆違背人道之事。與威爾遜氏之相期。適得其反。吾英於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中。曾亦提議廢去戰時禁止品之規定。卒因歐陸諸國。以上述諸理由反對。毅然撤回。現此次歐戰教訓。戰爭上適用物品。日益增多。而各國因國情風俗習慣產物之不同。禁止物品。時視

朝野一致
反對海洋
自由

其國之狀態而有伸縮之必要。故從前規定之禁止品目。尙嫌過簡。今反欲一律廢去。實屬危險政策。』云云。當時之外長葛雷亦發表一意見書。謂『英美兩國之海軍政策。但能開誠相與。不難協定。今威爾遜氏忽有海洋自由之提倡。若此自由爲平時之自由。英國當然同意。前者美國與菲律賓間禁止外國商船裝運商品。其他各國亦往往在其勢力範圍內。有此種特定規則。獨吾英雖擁有優勢之海軍。向無壟斷海洋之事。此爲世人所公認。若此自由爲戰時之自由。則吾人不能不有一言。今次歐戰。英美海軍。非協力封鎖敵國者乎。非藉此以倖免於敗者乎。故戰時自由。論理上美國不能有此主張。卽爲美國自身計。將來對於攻擊美國之敵。不能實行封鎖。豈非自悔自辱。自繩自縛之道乎。吾意威總統之所謂自由。或僅指遵守國際聯盟條約之國而言。其違反聯盟者。決不在內。如其然也。則本問題之解決。當有待於異日之國際聯盟會。而非和會中應提之問題也明矣。』此外法長斯密斯。陸長邱吉爾。亦各有論文。斯氏之言曰。『美國參戰功績。非常偉大。吾英對於美國主張。有務必讓步以求融洽之決心。惟海洋自由一說。若在平時。則彼此當無異義。若指戰時立論。則海上之自由說。實與

陸上之自由說無異。試迴想比國全境。法國北部。凡從前之所謂陸上自由區域。一旦戰禍發生。法律上之保障。悉爲原始的蠻力所破棄。或謂交戰國爲求勝利計。有封鎖敵國之權利。中立國爲求繁榮計。有繼續通商之權利。不知兩權利相牴觸時。中立國之權利。究不如交戰國權利之急迫。換言之。卽次要的權利。不能不暫爲最要的權利犧牲者也。此等原則。三世紀來。已成定例。願美國一細考之。『邱氏之言曰。』欲保全英帝國之獨立及安全。維~~維~~英國國民之糧食及榮譽。全視英海軍之防備如何以爲斷。苟此防備而疏忽。而苒弱。而被限制者。則英帝國被征服。英國國民被餓斃。外無他道。此地勢使然。無可如何者也。世界雖大。爲問此等狀態之國家。英國外尙有何處。况吾英海軍。在近世史上。從未供侵略或自利政策之用。而連續四世紀之間。每世紀初葉。如西班牙之斐立波二世。法國之路易十世。拿破崙。以及今次之維廉第二各役。英海軍均爲世界文明盡粹。此次美軍援法。運輸護送。英海軍又十分盡職。至論平時。凡英國所有島嶼港灣。悉爲萬國通商開放。補充煤炭。購辦糧食。各國商船。均得自由寄泊。事實彰彰。在人耳目。今威總統提議國際聯盟。吾人對此壯美之理想。無限歡迎。且必誠

心誠意。努力以助其成。然有一言不能不率直道破者。卽國際聯盟之爲物。無論在何時期。決不能爲英海軍之代用品。此則友邦所當鑒諒者也。『綜觀前流。可見英國對於海洋自由說之反對。朝野一致。蓋英之所以有今日。全賴制海霸權。此若得勝。則其他事件。無論如何解決。均在此着包蓋之下。不復能越其範圍。故打消海洋自由一條。爲英國對講和會議之先決問題。去冬十二月下旬。威總統第一次訪英。與英總理喬治之間。果卽以取消海洋自由說爲交換條件。承認贊助國際聯盟。〔當大任者不可有成見。威爾遜氏因希望國際聯盟之成立。過於熱中。致爲各國所乘。日本之獲得山東權利。亦以退出和會打破聯盟爲要挾。卒至一着遷就。全局皆非。可嘆亦可惜也。〕英美協商既定。喬治總理乃發表英國對講和會議方針五條。一曰撤廢徵兵制。彼謂英之徵兵令。原係在戰中欲救國家之危急而頒布。今危難已過。當然撤廢。政府爲豫防戰禍再發。確保永久和平起見。歐陸各國之徵兵制。亦必盡力主張。一同撤廢。否則和平會議。名實不符。不過一場滑稽之集會而已。其實徵兵制之實施。英國民最爲反對。〔參觀拙著歐戰之教訓第二編一〇七至一一五各頁〕當施行時。英政府曾聲明

戰事終了。卽行廢止。戰後民氣勃發。政府當局更不能不負言責。然使英國撤廢。而他國不撤廢。則國防上又感覺不安。故『另覓正大光明之設詞。拖各國一同下井』之譏。所以頻見於外報也。二曰維持制海權。彼謂英之海軍。原屬防禦性質。不含攻擊作用。政府斷不拋棄舊日方針。其餘意見。大致與前記反對海洋自由諸說相似。無待再述。惟吾人與上條廢止徵兵制相對照。益使某外報之譏評。確鑿有據矣。三曰賠款之盡量要求。彼謂民法上無故使他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義務。此義國際間亦必適用。聯軍戰費。總計不下二百四十億磅。吾英因海軍經費之大。兵士待遇之優。戰費實較德尤鉅。故凡德國財力之所及。不能不責其盡量賠償。以示公道。四曰償付方法之指定。彼謂德國欲鞭撻苦力。製造商品。向海外廉價販賣。以充賠款。此等虐待勞工。違背人道之計劃。萬難容許。現政府已委託專門家研究。決定後再向和會提議云云。實則英國戰後要務。首在振興商業。恢復元氣。彼鑒於戰前英德商戰之劇烈。不能不設此豫防線以對壘也。五曰戰禍責任者之提訊。彼謂殺人者死。律有明條。今蹂躪中立。殺數百萬無辜壯丁。潛艇肆虐。沉無數之老幼男女於海底。萬不可不追究責任之所在。

獲德土屬
地八十萬
方哩

海上王地
位之確保

豈常人犯罪。須受國法制裁。而帝皇犯罪。偏可逍遙法外。吾人並非欲復仇於戰勝之後。不過野心家之末路。有使世界及後人明晰之必要而已。此條方針。對德國帶有嚴懲的意味。蓋必如此。而後世人咸知戒懼。不敢復萌野心。庶幾全世界人類。得享和平幸福。而英帝國之最優越地位。亦可永久確保矣。

(二)由利約所收之效果 英國此次對歐陸方面。始終不發生領土問題。專經略海外之德屬殖民地及土領小亞細亞。如東斐、西南斐、喀麥隆、美索不達米亞、及大洋洲等等。(詳見後章) 藉委任統治之名。總計所得約八十萬方哩。有零。查英自十八世紀以來。歐陸每動亂一次。必乘機向海外伸張一次。坎拿大、濠洲、印度。先後收爲外府。均係同樣筆法。決不貪歐陸尺寸。直接投入混亂渦中。今茲之役。蓋仍襲數百年來之舊政策也。故就歐陸論。英國在物質上。一無所得。然細爲推勘。其無形中所得之大。莫可與京。第一反對威總統之海洋自由主張。且德國舊有艦隊。設法令其沉沒。或分割淨盡。今後海上王之地位。益形鞏固。(停戰以後。各國主張瓜分德奧艦隊。英海軍部乃竭力運動沉沒全部敵艦。說者謂此恐美國海軍。得敵艦而更擴大。不料美之白郎生

歐洲不更有強敵

國際聯盟
重心之主腦

海軍大將出而贊助沉沒計劃。法日兩國反對甚力。後英國改變態度。亦思嘗割一鬻。而白郎生反堅持舊議。聞曾示意於英。謂英若分得敵艦。則美國海軍建造案將行擴張。結果英美協定。雙方皆將分得之艦沉沒。餘艦仍分配法日諸國。彼時德人忽將在斯卡巴勿路之全艦隊自行擊沉。餘艦不多。法國要求極堅決。現和會已議決將少數新式戰艦給予法國。日本獲得巡洋艦潛水艇數艘。意國則收受奧國戰艦。第二利用威總統之民族自決主張。使戰前俄德奧三大帝國中之異民族紛紛獨立。此後歐洲不更有強敵。而對於意大利次強之國。亦利用民族主義。力助巨哥主張。以牽制之。第三利用威總統之限制軍備主張。盡量限制德奧軍備。且迫令撤廢徵兵制度。以永絕後患。第四利用威總統之國際聯盟主張。俾英國在世界之最優越地位。更得一層國際聯盟之保障。使今後之世界。強者永強。弱者永弱。第五利用威總統之法國援救政策。締結英法美三國關於法國東境之防禦盟約。使得連合三大強以成國際聯盟之重心。而英國實爲此重心之主腦。不甯惟是。英法關係日益密接。英在歐陸雖未得地。然對德防禦之前衛線。實已達萊因河東岸五十吉羅米突以東。援助芬蘭波蘭之

親英政府。使英海軍力得越北海而侵入波羅的。管理君士但丁堡及兩海峽。使英國勢力得越達達奈爾而深入黑海。此外若德人在波斯灣頭之三B政策打破。英人在印度洋面之三C政策告成（詳見後章）一一舉之。不可勝數。蓋英倫素爲外交戰勝之國。此次和會。或得小利而遭大忌（如日如意）或享虛名而遺實利（如美如比）甚或名既不得。利又失去（如我）求有名實兼收。一着不漏者。實惟此絕無僅有之英國而已矣。雖然。苟非其戰中能負擔如此重任。而其國民程度。又足以相稱者。亦烏能僥倖以臻此哉。

（三）戰後之政潮與愛蘭問題 政潮之起。由於去冬（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議會之改選。而議會之必須改選。其故有三。（一）英國議會任期。本爲七年。自一九一〇年十二月總選舉後。翌年修正議會法。改爲任期五年。是依法應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期滿改選。不料歐戰忽發。朝野共鞅掌軍務。乃一再延期。至去冬實滿八年之久。較未改正前之原任期。反多一年。戰事既停。改選之聲。當然四起。（二）戰中壯丁缺乏。國內事業之維持。全賴勞動者之熱心。與女子之奮發。故一九一八年夏。改訂選舉法時。已擴

張二百萬勞工與六百萬女子之選舉權。戰禍既終。亟宜改選。以符新法。(三)英國政治。爲議會政治。其內閣爲政黨內閣。此世人所熟知者也。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喬治因內外情勢之必要。組織混合內閣。且因軍務上關係。改革內閣制度。設立所謂軍事內閣。今平和既復。軍事內閣。勢難繼續。而改組內閣之先。不能不改選議會。蓋議會政治。政黨內閣之國家。其內閣與議會。實互相連帶者。惟改選當時。政界主張。約分兩派。一派主仍組混合內閣。一派主恢復政黨內閣。前派首領爲現總理喬治。後派首領爲前總理愛斯葵。改選結果。前派戰勝。茲爲表記各派當選人數如次。

派名	統一黨	自由黨	勞働黨	愛蘭國民黨	愛蘭新分黨	無所屬	共計
混合內閣派	三三四人	一三三人	一〇人				四七七人
政黨內閣派	五〇	二八	六二	七	七三	九	二二九

更將上期選舉與本屆選舉。各黨當選人數。比較如次。

觀左表可知英國政界。統一黨勢力大爲增進。自由黨則衰退焉。勞働黨因選舉人加多之故。而當選者亦稍加。惟其中最可注意者。卽以愛蘭獨立爲黨綱之愛蘭新芬黨。

黨名	一九一〇年(上次選舉)	一九一八年(本屆選舉)
統一黨	二七二人	三八四人
自由黨	二七二	一六一
勞働黨	四二	七二
愛蘭國 民黨	八四	七
愛蘭新 芬黨	○	七三
無所屬	○	九
合計	六七〇	七〇六

自治案。騷動幾及全國。或謂德之所以敢對英挑釁者。亦因有此問題足資牽掣也。此次新芬黨選舉得勝後。適值民族自決之聲。洋溢盈耳。愛蘭人民之獨立熱度。達於沸點。七十三名之當選員。不肯至英議會出席。竟在都柏林(愛蘭首府)自組國民議會。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在市政廳開制憲會。朗誦愛蘭獨立宣言書。并決定為共和國體。組織臨時政府。正式向總督府要求撤退英國駐兵。英政府於此。不但不加制裁。反將

上次無一當選者。今一躍而多至七十三名。比較的穩健之國民黨。(以獲得愛蘭自治權為黨綱)反由八十四名而減至七名。是愛蘭問題之前途。不言可喻矣。向來英國內政。對此問題。最為困難。濫利手段既不行。高壓政策又無効。戰前因愛蘭

拘禁中之愛蘭政治犯。如伯爵白蘭克。新芬黨總裁吳萊拉等。一律釋放。（去年五月因暗通德敵逮捕。）所以然者。因對岸之巴黎和會。開議在卽。在此時期中。總以無事爲佳。故欲借此以緩和之。雖和約內容如何。當時尙在不可知之數。而表面之標語。則固正義也。人道也。民族自決也。國際平等也。凡此種種。均利於愛蘭。不利於英倫者也。例如英美對德屬殖民地。嘗謂德人違反殖民地意志。已失統治資格。以不還付殖民地。爲對德和約之一定案。如果愛蘭人亦曰英人在愛蘭設施。違反愛蘭人民意志。要求獨立。則英人所藉以爲對德之武器者。豈非授愛蘭人以柄。轉而自殺乎。縱愛蘭人在和會。並無發言權。而英人亦得目爲國內問題。以相推諉。然究竟於國家威嚴。國際名譽上。多一層窒碍。况東歐新獨立諸國間疆界之爭。極爲複雜。尤以意國之爭阜姆爲最烈。此等爭執之排解。與夫後日利害之打算。統賴民族自決四字以資伸縮。操縱利用。苟愛蘭事件。轟傳於世。萬一意國提出反問曰。然則愛蘭問題如何。英國將何詞以答。計惟有隱忍敷衍。實爲英國最上上策。待和會終了。大功告成。改變態度。亦不爲晚。觀夫都柏林城之總督。依然爲一軍人。且爲最反對愛蘭獨立之普連吉元帥。可以

知其故矣。會本年九月下旬。總督府探員某。在偵探局前慘遭暗殺。於是英政府發表。謂自五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九日止。新芬黨共行暴舉一千二百九十三次。內謀殺案十六次。開槍擊人案六十六次。鎗擊居宅案三十次。縱火案五十五次。毆擊案六十次。搶奪軍械案四百七十八次。餘爲輕犯案。并謂如此放恣。政府不能再事寬容。乃命愛蘭總督。禁止新芬黨結社。解散愛蘭國民議會。封閉新芬黨機關報。搜索新芬黨員住宅。拘禁新芬黨重要首領。從此愛蘭之獨立運動。遂大受挫折。然鬱結之民氣。依然未熄。十二月十九日。普連吉總督。由西境歸。中途遇刺。雖未受傷。而感情之衝動。日積日厲。現聞英政府將許愛蘭人以自治。在南愛蘭與北愛蘭。各設一國會。并由兩會代表。合組一行政會。使爲南北兩部之連環。一切教育交通市政等權。悉賦予自治政府。惟仍同戴一皇室。而宣戰媾和外交軍事高等司法等。仍統一於英倫。不知愛蘭風雲。果能因此而平息否也。最後有一言不能不記者。卽美國對愛蘭獨立之態度是已。查新芬黨總裁吳萊拉。自出獄後。卽束裝赴紐育。自稱愛蘭共和國大總統。到處演說。糾合留美愛蘭人。聯絡美國議會。非常活動。適五月初英國在和會責問們羅主義。因之

情
愛蘭之同
美上院對

美國亦遂借此題以爲挾制。五月六日。美國上院一致決議。謂『上院對愛蘭人之希望獨立。深表同情。切望威總統向和會盡力。允許愛蘭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決議文讀畢後。上院外交委員長陸奇附以說明曰。『個人或國家之正當主張。和會理宜公平聽受。予前爲朝鮮人亞爾巴尼亞人。略盡微力。曾代疏通和會。徵詢其意見。今對愛蘭亦然。雖上記決議案。微有干涉內政之嫌。然今日之和會。既越出對德講和之正當範圍。干預世界全般問題。而前數日英國之提議。且涉及純然美洲內治之們羅主義。則吾人對於英國內政。亦可稍破先例。酌量發表意見。毫不足咎者。』說者謂此實異日英美反目之因。曾記十月間。某外報載有英國預言家預言一則。謂次期大戰。必起於英美之間。文義簡單。不知所指。然英國之強在海軍。英國之富在商業。戰前可以摩英國之壘者。厥維德國。今德國海軍已亡。商務已絕。此後海軍商業。足與英國抗衡者。美而已矣。而英國更因愛蘭問題。其國防方針。有舍東移西之兆。故該預言家有此預言也。歟。

戰前之德
國與戰後
之美國

按關於愛爾蘭事件。英政府曾於一九二〇年公布允許愛爾蘭人自治。其辦法約如本文所述。烏爾斯特

聯合黨 (Ulster unionists) 同意此種辦法。於是北愛爾蘭乃於次年四月依法成立北愛爾蘭國會。由英皇舉行國會開幕式。並於次年十二月八日。由英皇任亞伯剛公爵 (Duke of Abercorn) 爲總督。但其他愛爾蘭人。則不贊同此種辦法。於是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英政府又另與彼等成立一條約。承認南愛爾蘭爲愛爾蘭自由邦。此自由邦幾等於一獨立國。其與英政府之關係。約與加拿大與英政府之關係同。是以今日之愛爾蘭。可謂顯然劃爲兩部分。與本書初版時所謂『并由兩會代表。合組一行政會。使爲南北兩部之連瑣』云云。已有變更矣。

(四) 戰後之軍備與財政問題 吾人前述英國對軍備方針。陸主減。海主增。然本年三月。陸長邱吉爾。對議會提出之陸軍預算案。依舊爲二萬八千萬磅之鉅。較戰前之二千三百萬磅。相差十倍有餘。彼謂吾人之責任上。常備兵額萬不能再如戰前之微弱。各國對於軍備。究抱何等見解。現尙未明。故吾英兵額上之最後規定。不得不延期。目下在內地及海外各屬(除印度)之兵數。約二百五十萬。然第一步至多擬裁至九十五萬爲度云云。蓋其駐防各地。區域廣而需員多也。茲錄英兵在世界各地之配置計劃表如下。

陸軍第一
步裁至九
十五萬

英陸軍在
世界各地
之配置

駐屯地	將校數	兵士數	小計 <small>× 為印度 軍人</small>	備考
萊因河	二、三六〇〇人	三八、〇〇〇〇人	四〇、三六〇〇人	救護地方與監視德國
意大利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廓清戰場
阜姆	三六	六〇〇	六三六	國際聯盟守備隊
土勃及高加索	四八五〇 八一五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九、九五〇〇	維持黑海沿岸秩序
埃及與巴力斯坦	三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五、六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	鎮壓暴動
美索不達米亞及波斯	一七五〇 四六〇〇	二、八九五〇 五、九一〇〇	九、四四〇〇	防衛亞刺伯及印度
東亞諸港及京奉	二三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二三〇	守備隊
西比利亞	八〇	一四〇〇	一四八〇	國際聯合守備隊
英本國及殖民地	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正式常備軍

觀上表其總數約九十六萬稍零。故陸長有至多裁至九十五萬為度之言。將來各地秩序恢復後。當然尚有裁減餘地。然無論如何。其常備兵額。恐必倍於戰前也。至若海軍。英國在全世界。本有海上王之稱。戰後益圖發展。本年六月五日。以海軍部令發表。

改正海軍鎮守府管轄區域。內惟濠州鎮守府（西德尼港在濠洲之東南）之管轄界線。北與東洋鎮守府（香港）東與新西蘭鎮守府如何劃分。尙未規定。餘則全部改正。倫敦泰晤士報。謂此改正極有價值。蓋應時勢之必要。戰後各自治領之海軍擴張。在所不免。坎拿大與南斐兩自治領。尙無大洋艦隊。今次之改正案。能促進此等自治領艦隊之發達。實最可贊賞之舉。自今以後。英國在全世界各洋面。有九鎮守府。廣渺無際之太平洋中有五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北海。間各一。內最高鎮守府爲英倫其管轄區域。北自北冰洋。南達非阿威岬（格林蘭島南端）以南。北緯五十度之間。而北海與波羅的海均列入之。次爲瑪爾塔島鎮守府（地中海中）其管轄區域。西自直布爾陀起。東北越達奈爾海峽。以包括黑海。東南越蘇彝士運河。以包括紅海。至巴布厄爾曼德海峽爲止。大西洋海軍鎮守府。在直布爾陀城。西印度羣島之英海軍根據地附屬之。印度洋海軍鎮守府。在錫蘭島之哥崙布。惟印度洋四圍情勢。已成英國湖沼。將來有東移至新加坡。與香港鎮守府合而爲一之傾向。蓋新加坡位於西太平洋與印度洋之中。實足以管鑰兩洋。且東南與濠洲。西南與南斐。可成鼎足之勢者。

太平洋中
之海軍
樞機關

軍艦之添
造及經費
之增加

也。但今後列強競爭之中心點。實在太平洋。（英美日三國爲主要競爭者。法亦關係國之一。所以然者。吾東亞大陸之一片肥土耳。詳俟後論）英人於此。有西德尼鎮守府。新西蘭鎮守府。香港鎮守府。溫古華島鎮守府。（坎拿大）斐濟島鎮守府。（太平洋中。在南緯十八度東經一百七十九度間。）并將於新不列顛島之赫巴德港（濠洲東北。新基內亞島之東。）設立五區之中區機關。噫偉矣哉。是項籠罩全球之大海軍力。究竟英國年需經費若干。定員若干。吾人一爲檢查。英於戰前經常費。不過四千六百萬鎊。定員不過十三萬六千人。而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海長龍古對議會提出八千萬鎊之臨時費。及六千萬鎊之經常費預算案。據其說明要旨。謂「戰中計劃之新造軍艦三百隻。補助巡洋艦八百隻。中軍艦八十四隻。補助巡洋艦一百十隻。原爲補充淘汰舊艦之缺。且大半已經開工。中途停止。甚不合算。故決定繼續建造。其餘艦艇。已令暫緩着手。現不久可竣工者。有戰鬥巡洋艦輕巡洋艦各十四隻。驅逐艦三十七隻。潛航艇三十二隻。此八千萬鎊臨時費之所以不可缺也。若夫經常費之擴大。一因目下海軍兵員。尙有十八萬人。較戰前多三分之一。而海軍加俸。又年需一千萬鎊。蓋海

軍部對於世界之進運。不甘落後。始終非保持第一精銳之名譽不可。軍令部中。必須多聘有爲之士。以資擘劃。且欲調查此次海軍之得失。藉作教訓。特組織一調查委員會。已任命費里摩提督爲委員長。云云。吾人觀於泰晤士之評論。及龍總長之說明。可以知英海軍之大概矣。(一)戰前英軍艦已二百零八萬噸有餘。(戰鬥艦與巡洋艦兩種。驅逐艦水雷艇潛航艇等小型艦艇不在內)若新艦告竣。其噸數當更不止此。在此德海軍全滅。(德海軍本居世界第二位。戰前戰鬥巡洋兩艦。共約一百零八萬噸)高唱和平之際。英人何以如此猛進。推原其故。一則防區較戰前廣。二則大西洋彼岸之美國。太平洋西部之日本。均擴張海軍。英欲維持兩國標準政策。不能不隨之以進。雖倫敦國家報。曾建議謂『戰後海上飛機與海底潛艇。必更進步。從前吾英之所謂大海軍。今已成爲過去。不過一大堆朽鐵。欲爭海權。非重建不可。不如由英美兩國先結一海軍協約。並請日本加入。互相尊重彼此之屬地。庶一切大海軍。可從此消滅。吾英祇須有輕快巡洋艦及毀滅艦數艘已足。無畏戰鬥艦。可不再造。此實戰後各國應有之覺悟。亦應收之良果也。』然事實與理想不符。世界之政治家。不作如是想。

各自治領
之海軍擴
張

和會之成績既如此。國際間之永久和平。爲期固尙早也。(二)戰前英德海軍擴張競爭。財政上甚感苦痛。今苟易英德而爲英美。終屬非計。故對於新艦之建造。必一再聲明。未便中途停止之苦衷。而同時設法促進各自治領海軍之擴張。無事之日。既得減輕負擔。有事之時。仍得資爲己助。而國際上又可免鄰邦之責言。况此次歐戰。各自治領對英本國之忠誠。已完全證實。不至再有美國獨立等之顧慮。現其有識者。方提議英議會中。應酌加各自治領選出議員若干名。以圖政治之統一。而喬治內閣。且改變其舊日之自由貿易政策。發布英本國與各自治領貿易特惠條例。以圖經濟之統一。然則再進一步。將來之軍事統一。亦不難辦到。故斷然行此方針也。惟陸海軍備。既均擴張。勢必影響及於財政。且英於戰中。負擔甚鉅。茲節錄財長張百倫氏於本年四月下旬在議會之報告詞於下。藉以窺英國財政之現狀。彼謂『現在英國國債。內債六十億八千五百萬磅。外債十三億五千萬磅。共爲七十四億三千五百萬磅。雖其中有轉借於各自治領。及俄法意比諸國者。約共十七億磅有餘。然抵銷後。相差尙鉅。故政府欲勵行節減政策。以蘇民困。奈裁減軍隊。已支出五千二百萬磅。救濟失業。又支出一

歲入不足

勞功加資
之影響

民欲逸而
教之勞

千三百萬磅。本年度豫算。歲出十四億四千萬磅。歲入十一億六千萬磅。不足額達二億八千萬磅之多。『較之戰前之歲出入年約二億零五六百萬磅者。幾大七倍。益以生產機關未盡恢復。國際貿易輸入超過。美國貨品汎濫於英國市場。以致對美滙兌日趨不利。而勞働階級工資大增。工時反短。生產事業愈形停滯。例如煤礦因縮短工作時間。產量大減。倫敦市價每噸增漲六先令。夫煤爲各種動力之本原。此物一漲。全國所有出品均隨之而漲。據專門家推究。煤每噸漲六先令之結果。銑鐵每噸須漲十五乃至二十先令。鋼鐵二十五乃至三十先令。毛織品四〇%。機械類一二%。化學品一〇%。故英國最近所出鋼軌。價較美貨倍之。其他各貨亦概不能與美貨競爭。此實英國之大危險也。現其當局極力鼓吹。欲訴諸國民之愛國心。以圖補救。謂欲免危亡。惟有一法。卽在全國民之努力自救。以增多其生產率而已矣。管子云。民欲逸而教之勞者。其是之謂乎。

第四章 歐洲以外各洲之新形勢

一、斐洲

英法兩民族平分之天下

斐洲古黑人國也。自英人喀麥隆探險南斐。德人貝爾德遊歷撒哈拉後。歐洲諸國爭領新地。除東斐之阿比西尼亞。西斐之利比亞兩國外。全洲悉爲白人分據。歐戰結果。德在斐洲之四殖民地。或以委任統治爲名。或以直接領有爲詞。盡被英法分割而去。比國亦稍沾餘潤。故今後之斐洲。又一變而爲英法兩民族平分之天下矣。查德人於殖民事業。着手較遲。一八八四年以前。德在海外。本無所謂殖民地。蓋其時歐大陸之國際形勢。混亂無比。內顧不遑。何暇外展。及後德在歐陸根基漸固。始向外經略。在斐洲方面。先後獲得德領東斐。德領西南斐。喀麥隆及多谷蘭四處。近年更欲貫澈其『中斐』政策。擬以德領東斐爲基點。西併比領孔戈。法領孔戈。以與德領喀麥隆相連。然後越孔戈河南下。略得葡領安哥拉。以與德領西南斐相連。復由安哥拉東返。以窺英領羅特西亞及葡領東斐。中莫三鼻給之一部。冀在上記各區域內。建設龐大之新

德意志。龍斷熱帶產物。不幸事與願違。雄圖未竟。遠術夭殤。現在舊領全失。此後熱帶原料之缺少。就經濟上言。與細勒細亞、沙河流域之被割一樣打擊。此因德人在殖民地之設施。往往採取吸收主義。搜括殖民地之地利。以肥本國。對於土民。又時有虐待之聲。與英法之兩利主義。寬厚政策不同。遂爲英法所藉口。在和會議決。所有德人在海外殖民地。概不還付。夫各國之爭得殖民地。不過欲挹彼注茲耳。否則要此累墜物何用。惟強索與巧取有別。同一奪食。鞭撻交加而奪之。與笑容可掬而奪之。被奪者之心理狀態。後者較爲易受。請依次記述舊德屬殖民地各處之情況如左。

(一) 德領東斐。德國在斐洲各領中。以東斐爲最有價值。地居中央大湖系。各川薈萃。交通便而產物豐。雖全境介於赤道及南緯十度之間。氣候或稍不適。然一入內地。如乞力曼札羅高原。維多利亞安撒與丹加尼加各湖畔。亦頗和暖可居。且斐洲東半壁地勢。有一特點。主要山脈。大半向南北綿延。觀於全洲最大流域之尼羅河。可知必尼羅之東西兩岸。均有高地。故中間成此豁谷也。阿爾貝湖與丹加尼加湖附近。姆風昆羅火山脈。又翹然突起。實爲尼羅與孔戈之分水界。自此以南。經英領羅特西亞。越

三比西河。直至最南端之好望角。均爲兩山夾徑一水中流之地。故建築鐵路不宜於東西而宜於南北。英將施馬芝（南斐出身戰時曾充英國軍事內閣閣員）之斐洲縱貫鐵路計畫。實基於此。該路南起好望角北之開必墩。北至尼羅河口之開羅。現在南段已達至羅特西亞。擬西折入孔戈境。繞道出埃及蘇丹與北段加爾東綫相啣接。夫孔戈境內南有洛錦霞山之阻。北有姆風毘羅山之險。迂回經此。綫路既加遠。工程又不易。英人寧不知之。徒以東斐洲南北兩半部之英領。有德領東斐橫梗其間。縱貫綫路被其截斷。不能直達。必不得已於採用繞道孔戈之第二策。今和議結果。德領東斐歸入英手。從此縱貫綫路無迂回孔戈之必要。不獨英在東斐。北自地中海。南至南大洋。貫通無阻。而更觀亞洲方面。英人在美索不達米亞與波斯之成功。（詳見本章第四節）年來寤寐難忘之三C政策。居然如願以償。蓋所謂三C政策者。乃連接開必墩、開羅及印度舊京開爾各他三角形之三點。以築鐵路。完成印度洋國防。因該地名之歐文首字均爲C字。故有三C政策之稱。此實英國在東半球之大國策。亞洲節中當再申論。此外德領東斐中有兩地。曰魯安達。曰烏龍地者。與比領孔戈接壤。歐戰

起時。德領東斐雖多半爲英軍征服。獨此二地。係比軍由孔戈方面攻入而佔領之。和會論功行賞。應歸比國統治。奈英人力阻。致使比國主張。不能貫徹。本年五月間。和約草案成立時。德領東斐。遂決定全部委任英國統治。比國輿論。悲憤已極。茲錄兩國論戰之理由如下。俾國人知國際交涉。宜事事謹慎。勿貽人口實爲最要。英謂『從前魯安達曾與英締結一約。聲明不割讓他國。後於一八九〇年。由英德協商。始歸德領。今德勢既去。當然由英接收。』(可知某省某江不割讓他國之約。不可輕立。蓋不割讓他國云云者。卽留待異日割讓某國之反證也。)且該地住民。其言語習慣。與英領東斐維多利亞尼安撒湖畔之烏克達布克萊佩諸族相近。與比領孔戈境內各族絕對不同。(民族主義可如此用法邊界同姓之間。允宜注意。)又謂比人衛生設備不完全。若該地委諸比國。萬一疫症流行。勢必波及英領。(天津意奧兩租界相連。戰後奧租界收歸吾國警察管理。前意人在和會。亦以舊奧租界與意租界毘連處。有一大坑。極不清潔爲詞。希圖合併。現雖未成事實。然其他之類乎此者。其地尙多。國人宜時時警惕者也。)况孔戈面積九十萬方哩。人口一千五百萬。比以小國。領有如此大殖民地。

當知足矣。』比謂『魯安達與烏龍地一帶之住民。與孔戈境內之克猶族一系。社會組織亦同。而經濟關係尤爲密接。比國大商店在該地均有分店。若謂疫症流行。此係偶然之事。前數年英領羅特西亞亦曾發現疫症。蔓延及於孔戈南境。英人又將何詞。英國領地已遍世界。此次所得。如德領東斐、德領西南斐、喀麥隆、大洋洲諸島、新基內亞等。又復不少。今將比人流血佔領之魯安達、烏龍地、而亦奪之。未免過於貪婪。吾比於大戰之初。一抗德軍於列治。再抗於盎凡爾。不惜舉國以殉。俾聯軍得準備一切。以收最後勝利之效果。乃答報如此。可謂忘恩之甚。』實則該地金礦甚富。木材亦多。牛羊家畜。約有一千餘萬頭。當此戰後。原料食料共形缺乏之秋。誰亦不肯放棄。本年九月。形勢一變。倫敦電傳。英人有將前記兩地。仍讓比國之說。此說若確。以意度之。不外下列諸因。(一)英對歐陸。向以比國爲前衛。盎凡爾與倫敦。隔海相對。拿破崙嘗謂盎凡爾者。對準英國心臟之一手槍也。形勢之重。關係之密。可以想見。今後歐陸政策。英比仍有親善之必要。(二)此次比在和會。處境非常不順。全權列席之爭。打銷馬耳麥第住民抗議之爭。無一不失敗。尤以未得魯安達爲最痛心。前之親英態度。漸變排英氣象。

(三)戰後美國最先將駐比公使館陞爲大使館。和約中規定比有賠款二十五億法郎之先取權。亦得美國贊助。故威總統訪比時。市民歡迎之盛。前古未聞。『惟美國實爲比國之最善友邦』之語。交相傳誦。一切原料供給。資金供給。比王阿勃德有惟美是賴之意。因是種種。此英人之所以大讓步歟。然據十二月下旬勃律悉電稱。比軍將退出該二地。移交英國。僅要求比人在德屬東斐乘坐火車。有與英人同享減費之權利。云云。是前說仍屬非實。惟有續待後報耳。

按魯安達 (Ruanda) 及烏龍地 (urundi) 兩地方。結果均由國聯委託比利時代管。

(二)德領西南斐。此地。在南緯二十度至三十度之間。離赤道漸遠。比較德領東斐。氣候既佳。溫度亦減。居住最爲適宜。蓋全球第一健康地。德領西南斐與馬達加斯加島。緯度之高低。山海之配置。大相類似。故居住最適也。全境畜牧業極發達。北部達馬拉地方。尤稱繁庶。礦產除銅錫外。煤產亦頗有望。橘河口之金鋼鑽石。形雖小而質甚善。鐵路交通。縱橫兩幹線。大致均已成就。南境延至考克風坦。帶有軍略上之彩色。戰中反被南斐聯邦之英軍收歸軍用。今則德領西南斐。和會已決議委任南斐聯邦統治。

從此英人在斐洲已統一東部及南部。異日南斐聯邦政府之海軍計劃告成。則總綰大西洋、南大洋、印度洋、三面。其有裨於世界政策者。必不少也。

(三)多谷蘭及喀麥隆 多谷蘭自一八八四年七月。在西斐之德總領事那哈吉博士與多谷王締結保護條約後。該地遂落德手。惟東鄰法領。西接英屬。境域之爭。時有所聞。歐戰初起。英法兩軍同時侵入。在黃金海岸之英艦亦開駛綠梅（多谷蘭首府）助戰。德軍因衆寡不敵投降。三星期而全境肅清。迄今英法兩軍在該地劃界分治者已及五年。至喀麥隆之爲德領有。亦係一八八四年之秋。那哈吉博士於多谷蘭問題解決以後。卽轉入此地。迫其王倍爾及其他各酋長簽約。當時英國亦欲得此地。祇因英領事海惟德遲到五日。致被德國先着祖鞭。此地境域。東南與法領孔戈相連。西北與英領尼日利亞相接。一九一一年。德法間因摩洛哥問題。雙方協議。將法領孔戈之東北部讓與德國。因之其領域益廣。歐戰起時。英法聯軍四面攻入。惟面積較大。德軍與土兵又多。不如多谷蘭之易下。鏖戰一年半。至一九一六年始確實佔領。是年夏。英法政府交換覺書。劃定管轄範圍。法據其東。英割其西。而法人所治面積獨廣。約全境

多谷蘭全
部歸法

喀麥隆之
分割

委任統治
之理由

六分之五。兩地均在熱帶。橡皮椰子象牙之類。出產極多。本年和會議及德屬各殖民地。原議概取委任統治制。故德領東斐委任英國統治。德領西南斐委任南斐聯邦統治。獨多谷蘭與喀麥隆並未決定。僅言由英法研究處分方法。共同建議後再決。六月初旬。復電傳謂該地不取委任統治制。已改爲直接領有。多谷蘭全都歸法。喀麥隆則依據一九一六年上述之覺書。以六分之五歸法。餘歸英。究因何故破此成議。推求其原。不外英法兩國。爲和會勢力之中心。且該地四圍。僅與英法有關。無第三國之利害衝突。彼等自身說妥。即可任意解決。按委任統治制。本係南斐聯邦出身之施馬芝將軍之提案。初意對於俄、奧、匈、土、民族雜居之地。疆界爭執。無法善後。擬借此制以濟其窮。而對於德屬殖民地之適用。雖提案者亦不贊成。日本濠洲。反對尤烈。蓋各自爲計。當時南斐聯邦。擬直接領有德屬西南斐。濠洲擬領有新基內亞與俾斯麥羣島。日本擬領有馬沙爾及加羅林羣島。但各島在太平洋中。與美國在太平洋勢力不相容。故威總統竭力主張德屬殖民地一律適用委任統治制。（詳見本章第二節）其依據理由有二。一曰民族主義。謂殖民地民族。非始終野蠻者。異日文化漸開。或得臻自治。

之域。與其歸一國領有。絕土民向上之志。留後日獨立之爭。不如交國際聯盟。由聯盟委任一國統治。庶最終取決之權。仍在聯盟之手。二曰人道主義。謂虐待土民。惟德最甚。販賣烈酒。強制勞役。土民人口日減一日。即就多谷蘭一處論。在一八九四年時。有土民二百五十萬者。至一九一三年。僅存一百五十萬。不滿二十年。生死相抵。人口減少至一百萬。長此不治。滅種堪虞。故適用委任統治制。庶最後監督之權。操諸聯盟。得以隨時改正。蓋和約中規定被委任國。每年須將統治情狀。施政方針。造冊呈報國際聯盟者也。今多谷蘭與喀麥隆果改為英法直接領有者。則與原旨不符矣。不平之鳴。日本尤甚。將來聯盟會中能否不生爭論。是又一疑問也。

地名	面積 (方哩)	人口
德領東斐	三八、四〇〇〇	八七五、六四五〇
德領西南斐	三二、二四五〇	八、二二三五
多谷蘭	三、三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喀麥隆	二九、一一三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三、一二八〇	一三二三、九六八五

一疑問也。
參觀上記四地面積及人口一表。可以知德在斐洲之所失矣。

埃及完全
爲英保護
國

民族自決
聲中之埃
民騷動

(四)此外斐洲方面。尙有可記者三處。一曰埃及。爲文明最古之國。世所共知。自隸土耳其後。日漸衰微。一八一一年。叛土自立。然對土仍年納七十二萬磅貢金。嗣後變亂常聞。財政紊亂。頻借外債。日積日重。卒至英法實行監督財政。一八八三年。英法協議。改由英國單獨推薦財政顧問。有參列閣議之權。全國出入。悉須先經顧問裁可。是年冬。英又派一中將爲之改組新軍。總兵額一萬八千人。內英國軍官多至一百四十餘名。另有純粹之英國兵一混成旅。分駐各要地。軍費由埃及政府擔任。年支十五萬磅。故事實上已久隸英國管轄。不過名義上尙屬土耳其帝國之版圖而已。一九一三年。英國政治年鑑。載稱英對埃及除經濟扶助外。並無他種特別關係。不料次年歐戰忽起。土竟助德。英人遂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宣言土耳其埃及之主權已告終。此後埃及作爲英保護國。年來爲防止叛亂起見。實施軍事行政。今春和會開後。民族自決之聲四起。埃及民衆運動自治甚烈。英國不允。埃及總理巴夏辭職。英之駐防軍司令官。見情勢日迫。放逐各政黨領袖四名。於是民心愈沸。三月中旬。開羅市民暴動。未幾延及亞歷山大波德塞特各地。英軍出勦。捕其主要人物數百名。始行鎮定。是

摩洛哥與
戰前歐洲
國際風潮

役也。英人及印度兵死傷約一百五十名。埃及人約一千餘名。五月中旬。英外長在議會聲言。無論如何。英國決不放棄統治埃及之權利。然則英國之於埃及。其決心可想見矣。至其南部之埃及蘇丹。戰前本有英埃蘇丹之稱。此因一八九六年蘇丹葛利福之亂。係英埃聯軍討滅。一八九九年正月。英埃兩政府在開羅簽約。訂定駐蘇丹總督。由埃及政府會同英國任命。全境應用英埃兩國之國旗。此次埃及既入英手。埃及蘇丹當然包括在內也。二曰摩洛哥。本北斐一專制君主國。地居直布爾他對岸。可以管鑰大西洋及地中海。形勢非常重要。德法兩國爭欲得此。戰前歐洲之國際風潮。屢因此問題而起。惟法國在該地關係既久。地盤較固。且英國恐德人領此。危及直布爾他要塞。故竭力助法。一九〇九年。始定爲法之保護國。一切政治。由法國所派統監指導之。下行之。惟德人在摩洛哥由條約而得之特權甚多。此次和約規定。已迫令一律放棄。且因從前德國並未正式承認法在摩洛哥之保護權。故亦特設一條以保障之。今後法之於摩洛哥。一如英之於埃及。其統治主權。已名實俱收矣。三曰利比利亞。爲斐洲唯一之獨立共和國。先是一八四一年。美國所釋放之黑奴。麇集於此。被等居美

黑人唯一
之獨立共
和國

日久自治精神開闢能力均有可觀。一八四七年得英法美三國後援遂組織共和政府。一切制度悉倣美國。雖面積不過四萬方哩。人口不滿二百萬。而教育普及。綱紀整肅。今次歐戰居然爲參戰國之一員。巴黎和會中得見有斐洲人之獨立國代表者。賴有此耳。德在該國因借款關係有指派稅關收稅員之權。及其他各項商約上特權。現經和約規定悉數取消矣。此戰後斐洲變遷之大概情形也。

一一、太平洋

吾國大陸之東南洋中有大小島嶼無數。自北緯三十度至南緯五十度之間。通稱曰太平洋。實則太平洋之中部而已。（通常北回歸線以北曰北太平洋。南回歸線以南曰南太平洋。故太平洋又可稱爲中太平洋。）此後之太平洋。太平其名。不太平其實。而其不太平之爆發性。卽暗伏於英美日三國之間。戰前太平洋中有英、美、法、德、荷蘭諸領。已極錯綜龐雜之觀。戰後德領雖失。而日本因以插入。法荷兩領。與其本國隔離。既遠中無連鎖。尙非直接競爭分子。獨美日兩國均位於太平洋上。英有濠洲、新西蘭。各自治領。及其他斐濟等島關係。亦太平洋上之一主要國。最近美日之海軍擴張計

此後太平洋之不平

太平洋霸權與英美日

劃英國之海軍管區改正。(詳前章英國項下)均太平洋上不太平之見端。苟一檢點巴黎和會英美日三國對於處置大洋洲中德領諸島問題。一種明牽暗掣。龍爭虎鬥之象。三國心理。更覺露骨的證明而有餘。查舊德領大洋洲各島。可大別爲二部。一在赤道以北。一在赤道以南。赤道以北者。有加羅林羣島。馬利亞納羣島。馬沙爾羣島。赤道以南者。有維廉蘭。(新基內亞島之東北)俾斯麥羣島。薩摩亞羣島。此其最著者也。茲分述如下。

(一)赤道以北 如羅林與馬利亞納本西班牙領。(馬利亞納原名拉多倫羣島。因當時西班牙王后名馬利亞納。故以后名改稱)一八九九年二月。由西班牙讓渡於美。是年十一月。美國又將馬利亞納羣島中之最大一島名瓜姆者。留歸己用。餘悉轉售於德。計價一千八百八十一萬馬克。德購得後。行政上分爲兩部。曰東加羅林。以撲納魄島爲首府。曰西加羅林。以雅魄島爲首府。據一九一〇年統計。東西加羅林及馬利亞納全部。土人約六萬。白人約四百。輸入一百〇五萬馬克。輸出一百六十六萬馬克。(以椰子爲大宗)至馬沙爾羣島。係集合兩部分之連島而成。一曰拉他克島。數凡

倫敦密約
與委任日
本統治

維廉蘭與
俾斯麥羣
島歸濠洲
統治

薩摩亞歸
新西蘭統
治

十三。一曰拉利克。島數凡十一。於一八八五年爲德所有。據一九一〇年統計。土人約一萬五千。白人約一百八十。輸入一百三十萬馬克。輸出九百四十萬馬克。（以燐酸鹽爲大宗）歐戰起後。各島悉被日本派海軍佔領。一九一六年春。日本對倫敦密約。即以戰勝後。日本得領有上記諸島。及承繼德人在山東權利爲條件。同時對法國亦締結同樣密約。和會既開。日本乃要求英法履行密約。主張領有各島。經威爾遜總統之反對。現已改由國際聯盟會委任日本統治。（詳見本節末段）

（二）赤道以南。北部又可分爲三區記之。第一區維廉蘭面積約七萬方哩。人口約三十萬。俾斯麥羣島。係新不列顛諸島及其近旁諸小島之總稱。人口約十九萬。二者均於一八八四年。公布爲德之保護國。出產品大半爲咖啡。橡皮等熱帶產物。而維廉蘭所出之黑檀香木。世界極爲著名。又梭羅蒙羣島。本亦德領。一八九九年冬。德僅留北端兩島曰玻加曰玻干威。餘則盡讓於英。此次戰中。各島爲濠洲艦隊所佔領。濠洲專使修士總理。在和會中極主張割歸濠領。嗣因赤道以北各島。日本既不能直接領有。故亦一律改爲委任統治。第二區薩摩亞羣島。舊爲大洋洲中一王國。一八八九年。英

全太平洋
之最中心
點

美德三國會議於柏林。定爲有獨立政府之中立國。至一八九八年。因王位繼承問題起紛爭。翌年三國再會議。遂廢王位。又翌年卽一九〇〇年正月。爲美德二國瓜分。劃定西經一百七十一度以東者爲美領。以西者爲德領。計德領面積有一千方哩。人口約三萬五千。現和會已決定委任新西蘭統治。第三區爲腦拉島。地當赤道與東經一百六十七度之交叉點。與英領斐濟羣島甚近。雖地大如貓額。却爲全太平洋洲之最中心。德之領有此地。在經濟上固無甚重要。在地勢上實異常形勝。英人因其介於英領斐濟、吉貝特、梭羅蒙各羣島之間。遂攫得委任統治權。

如上所陳。德人在太平洋洲中各領之位置。及戰後之分配。已大致詳盡。請更進述交涉之真相。與今後之形勢。當各國專使之初臨和會也。對歐洲以外之德領諸地。各有懷抱。英法注目於斐洲。日濠垂涎於大洋。獨美國欲完其言責。凡土地問題。始終堅持非合併主義。故歐陸各國間之疆土變更。統藉民族自決之標題行之。不得目爲合併也。今歐洲以外之德領。若亦執民族自決主義以相衡。勢必一律還諸土人。微特戰中派兵佔領諸國。不能贊同。而裸體食人之原始民族。是否果能自土自治。實一疑問。於是

委任統治之說生焉。此說理由有四。表裏各二。其在表面者。(一)聯合國既共同戰勝。則所有戰利品。應悉歸聯合國之公物。某地某領。一二強國。私相授受。決非至公之舉。故舉德領各殖民地。置諸國際聯盟之下。由聯盟委任一國統治。公物公有。無可異議。(二)和會精神。一在不合併土地。二在任民族自決。今土民自治能力。雖未臻自決之域。然暫由聯盟會委任適當之國統治。監督其設施。促進其文化。俾各地民族得有自決之一日。庶不背和會『非合併』之精神。其在裏面者。(一)如不取委任統治制。各國在新得之地。得行使完全主權。建壘築港。將為異日國際之累。此等顧慮。太洋洲中尤為嚴重。採行是制。使聯盟會有限制軍備之權。(二)最終主權。操諸聯盟。萬一國際間有野心分子出現。欲利用各新得地。以事侵略。各國得依賴聯盟之力。收回統治權。使不得逞。有此表裏二層。列強於事先接洽時。英法並不反對。惟日本有不願屈就之意。威爾遜氏於此。遂用雙管齊下之法。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上午。紹介我國專使顧維鈞王正廷二君。至最高會議。陳述中政府對青島問題意見。顧王二使乃力述日本政府之不當。全座大為動容。威氏即於是日下午。提出處置太洋洲德領諸島之委任統治辦法。

洋洋灑灑。理正詞嚴。使日本迫不及防。并使其不敢於午前午後。兩度抗議。以犯衆怒。三十日之最高會議。英總理喬治。又聲明英政府已承認委任統治辦法爲適當。且謂列國欲圖和議之進步。一惟彼此間之犧牲精神是賴。蓋太平洋德領諸島問題。英日間本有密約。赤道以北歸日領有。赤道以南歸濠領有。今英國明白贊成委任統治制。卽不啻明白取消該密約。故特借犧牲精神一語。以諷日本而卸己責。近聞日本因英國不爲己助。其留歐使臣松井氏。曾對英提出抗議。反對濠洲管理赤道以南各島之事。謂濠洲取締日僑最苛。今赤道以南各島。若適用濠洲制度。則日僑亦將被擯絕。戰前日德有約。日本有完全自由移民於德屬諸島之權。今若此。是日本地位。反較戰前爲劣矣。日本海軍。曾出力助戰。而四年來巡邏太平洋。尤力。乃竟有此結果。實爲至不公允云云。然大勢已定。此項抗議。亦不過聊作日本不平之鳴而已矣。今再申論英美日三國對該方面之國防意見。使國人知今後之太平洋。其形勢實非常緊迫也。先是濠洲政府極欲領有赤道以南諸島。擴張其北進之勢。然同時又極不願日本領有赤道以北諸島。恐其一旦領有後。築要塞。設軍港。著著進逼。則濠洲所感受之危險。實非

尋常可比。職是之故。濠洲政府之意。（卽英人之意）以爲能自身領有赤道以南。使日本放棄赤道以北者上。否則無寧自身亦拋棄奢望。勿使日本利用佔領諸島以設施軍備。故濠洲總理修士氏。對此委任統治主張。始則強硬抗議。繼恐抗議若成。日本必援例均霑。遂復翻然贊成。至若美國見解。以爲日本在太平洋中。如得軍事根據地。則美國必受脅迫。日領馬利亞納羣島之對岸。卽爲美國之瓜姆島。該島東與檀香山（卽海威夷）西與菲律賓濱相呼應。爲美國在太平洋上一重要根據地。若此島一失。不獨菲律賓濱立陷敵手。美國之太平洋勢力。必縮退至檀香山以東。甚或被掃除淨盡。亦未可料。故無論如何。必使委任統治制實現。俾日本不得有軍事設備而後可。蓋英美兩國。在太平洋上之立脚地點雖不同。而不喜日本在中太平洋得有軍事的根據地則一也。返觀日本。彼既爲太平洋上一島國。年來見美國勢力日益西漸。由北美大陸而檀香山。而瓜姆。而菲律賓濱。點點滴滴。成聯珠形。宛如在太平洋之中心地帶。佈一長蛇陣。微特日本南進線路。被此一大鴻溝所限定。而火奴魯魯（在檀香山島）與瓜姆兩軍港。其規模既逐年擴大。菲律賓濱之海軍根據地。亦益形堅固。異日美國龐

日本輿論
之激昂

大之海軍擴張計劃告成。日本之不安。非言語所能形容。故急欲得一二形勝之地。以資對抗。幸加羅林、馬利亞納、諸島。形勢便利。密接瓜姆。實足衝破此長蛇陣。使其首尾不能相應者。不料爲委任統治所扼。軍事設備。悉被禁限。而對岸之瓜姆。此後美國必加倍經營。厚其兵力。以監視日本委任統治之良否。此日本輿論所以椎心而泣血者也。（日友某君。其國政治家中。最熱血有爲之一壯年也。當時在巴黎建議其國專使。謂宜率直的披陳日本意見。向和會抗議。其意見書曰。威爾遜大總統眷戀和平。尊重人道。欲措新世界於磐石之安。此實日本國民所景仰不止者也。但太平洋問題。非常複雜。在此事態複雜之區域。欲適用崇高之理想。是必有詳細之觀察。及深遠之考慮。而後可。例如欲舉赤道以北日本佔領各島。置於國際聯盟監督之下。應先顧及日本因此而生之諸利害。并宜將美國、濠洲、日本、與太平洋有密接關係之三國。比較其利害。爲適當之安排。方稱公允。查加羅林羣島之對岸。有瓜姆島。乃美國海軍根據地。連年經營。設備日固。其東方之檀香山。西部之菲律賓。亦各有軍事上之設備。對於日本民衆。不能不謂爲一大脅迫。雖美國鼓吹平和。不遺餘力。然達尼愛卿。仍有欲建設

世界第一大海軍之宣言。日本爲正當防衛計。欲利用新佔領諸島以爲守勢的策源地。亦屬應有之觀念。今若欲舉各島統歸納於國際聯盟。則日本必須保留有國防上設備之自由權。否則不能不要求美國亦撤廢檀香山、瓜姆、菲律賓濱之軍備。當此議和之際。雅不願論及戰備。以召不祥。惟爲永久和平起見。或互相撤廢兩國挑戰的設備。或互得優勝地點以相牽制。二者必擇其一。日本最尊重列國意志。無論何去何從。苟不出此二者範圍。日本均願誠意遵守。切願威大總統以正義人道爲念。許列國在會議席上有公開討論之雅懷。則日美國交幸甚。太平洋幸甚云云。由是觀之。英美日三國之在太平洋。其利害衝突之暗潮。已一一如畫。摩擦生電。激盪成浪。勢所必至。理有固然。吾國位於太平洋西岸。萬一國際有變。太平洋中電光閃閃。怒濤奔來。難免不遭東鄰失火。西鄰延燒之禍。故國人對太平洋問題。萬不能隔岸觀火。視同秦越。况就地理言。中美兩大共和國。實對峙於太平洋之東西兩岸。果吾國而能自振者。則太平洋之太平。或有賴吾力之維持。不幸泄泄沓沓。以迄於今。反爲列強競爭太平洋最終集矢的。蓋競爭太平洋手段也。經略中國目的也。外人每言及太平洋。卽與遠東問題

相提並論。遠東者何。吾而已矣。吾將於次章『中華民國之新憂患』篇中詳言之。

三、美洲

美國之支配世界與代表美洲

美洲古紅夷國也。自意人哥崙布發現斯土後。歐人每名之曰新大陸。爭向該地移殖。現在全美洲之獨立共和國。合計二十有一。此次派員參預巴黎和會者。亦有十二國。（參觀第二章和會組織項下）中惟美國富而且強。力足以支配世界。不僅能代表全美洲已也。且歐戰勝敗。全恃美國之參戰以爲樞紐。據美國陸軍部統計局長愛里斯上校所發表。謂戰時援法美軍。共派出二百〇八萬人。加入大戰十三次。美軍扼守陣線。長至一百〇一英里。約當西歐全戰線二五%。海陸軍戰死者共十二萬二千五百。傷者尤多。死與傷之比例。爲一與七。直接戰費共二百二十億美金（歐戰全費。敵我兩方。共約一千八百六十億美金）。此數實等於新大陸發現至今。全世界所產之黃金價值。除此鉅大戰費外。又借給各聯合國一百億美金云云。由此可知美國在和會發言權之大。並非偶然。今雖戰事平定。而各國疲敝已極。無論勝敗兩面。一切食料之接濟。原料之補充。悉依賴美國爲救護神。益以和約規定。們羅主義。依然如昨。故記

美國即可以卜美洲。茲特將戰後美國之對外活動。對內整理情形。釐爲七節。敘述如左。

(一) 威爾遜總統與國際聯盟 吾於前章第五節英國項下。曾言威總統所提出之十四條和平意見。其要點有四。即海洋自由。民族自決。軍備限制。國際聯盟是也。其實威總統心目中。最注重者。莫如國際聯盟一事。觀其對內外諸演說可知。第一次赴歐時。在倫敦演說。略謂『平和之鍵。不在條項之繁多。而在保證之得法。苟不大同團結。假國際的權力。以保證平和。無論條文如何美麗。萬難維持永久。予之所以起外遊之念者。不過欲促成國際聯盟之成立而已。美國總統。從不許離開美國土地。予因對此極偉大之人道事業。有盡量援助之天職。故暫拋棄自國之緊要職務。來此會商。以期其必成。吾美當對德宣戰時。曾聲明單獨宣戰。其性質與加入協商稍異。若無國際聯盟問題者。吾美實無共同列席巴黎和會之必要』云云。其主張之堅決。可想而知。本年正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開講和專使總會議時。威總統即首先提出國際聯盟案。復演說曰。『現戰爭之一擔重荷。係聯合國全國民之兩肩所担負。此種重荷。由戰線而波

及家庭。凡文明國之男女老幼。無一能免。戰爭之真苦痛。決非政府耳目所能徧及。而浸潤於人類胸底之思潮。尤爲吾儕所急宜看透。故熟審世界實情。基乎正義。本乎人道。爲一種共同之協定。使平和得恆久維持。不令全人類再受同樣之犧牲。實和會唯一義務。美國對聯盟問題。本不如諸國之切要。蓋吾美領土廣而海岸線長。受敵攻擊之虞。較少於他國。所以爲此者。並非由於恐怖不安之觀念。實發於純潔懇摯之理想。要知吾美參戰。對於世界政治。絲毫無干涉之意。祇以爲今日之世。不問何種族。何國。民。關於正義及自由一點。已完全自覺。若大戰結果。仍不過解決若干之歐洲問題。則此戰爭之犧牲。在世界歷史上。殆無價值之可言。吾人此來。欲將戰禍之源。悉數剷除。如軍閥官僚等小團體之私意作用。大國對小國之侵略行爲。藉武力以統一之帝國組織。剛愎自用。驅策人民如機械之不正當權力。凡若此者。若不一一掃淨。則欲謀世界和平。其道末由。今幸聯盟之說。爲各國識見超邁諸專使所贊成。亟望共同研求。訂立最有効之條項。以卸下全世界人類之重荷。釋去全世界人類之後患。予來巴黎。見美國軍士奔走市中。回憶參戰時。吾人曾明白宣佈上項目的。彼等始允出發。故彼等

不僅爲戰勝而來。實欲成就其主義目的而爲一隊之十字軍也。予對彼等。負有重責。因對彼等設定此最高目的。求得其參戰同意者。非他人。予而已矣。故予對於本問題。應亦爲十字軍中之一卒。無論如何辛苦。在所不辭。所欣慰者。吾美主張。決不孤立。何則。吾深信吾人之左右前後。皆此目的之擁護神也。』綜觀全文。前段道破歐洲內情。中段說明美國地位及決心。末段聲明自身確有主張本案之權利及責任。雄辯滔滔。爲威爾遜氏登臺第一幕。迨二月十四日。聯盟草案告竣。美國輿論。對該問題尙懷疑慮。威總統又亟亟返美。多方辯解。至三月四日。卽第二次赴歐之上一日。在前總統塔虎脫氏所發起之平利強制同盟會中。又演說。大致謂『予於赴大西洋彼岸之日。默計抵歐後第一欲告歐人者。卽吾美國民之大多數。均贊成國際聯盟之議是也。今幸對此大目的。得與見解高邁熱心公益之塔虎脫氏相提挈。誠屬萬幸。足見國際聯盟之主張。決非含有黨派作用。蓋無論何種黨派。斷無獨占此問題之權利。亦無論何種黨派。斷無反對此問題之勇氣。』按塔虎脫氏爲共和黨。威爾遜氏爲民主黨故言。此次在巴黎列席聯盟規約起草委員會者。有十四國代表。類皆於自國政治世界時務

極有經驗之老練政治家。屢次會議。雖或議論風生。各吐所見。然其中最強人意者。卽各國代表。希望聯盟之實行。其目的一致。信賴一致。努力亦一致。現在草案內容。凡與世界平利有關係各問題。統須受聯盟會之審議及裁決。無一例可以除外者。諸君試思之。苟德國當年。對於奧塞之糾纏。許世界以一星期之時間。從事審議者。吾知歐洲各國代表。叙會一堂。必可覓得適當解決之道。萬不至卽訴諸干戈。不幸德國一日之猶豫亦不見許。致其結果。演成無法無天之世界。其慘狀一如諸君之所聞。觀國際聯盟動議之趣旨。卽欲禁遏此種暴行。不令復見於異日。故俄德奧土諸國內所解放之各民族。常向吾人請願。盼聯盟之早日成立。予訪意大利時。有一隊意國之跛足傷兵。來寓求見。提出一請願書。亦爲國際聯盟求予努力。予視其殘缺不全之四肢。及真摯無比之懇求。益令予直覺國際聯盟之促成。爲吾美唯一之使命。歐洲之經世家。對此等重大問題。從未有一度協議。今則創鉅痛深。似已各有覺悟。彼等知世界上能永久存在之物。僅正義二字。不正義之解決。不過一時的解決。其生命如蜉蝣。朝生而暮死焉。予在巴黎所接觸諸人士。無一人以締結和約爲滿足。必也於和約之外。求得確實

恆久之保證。方肯歸國復命。保證維何。國際聯盟而已。窺彼等之意。均與塔虎脫氏所言相同。以爲和約就令告成。苟無國際聯盟之一團體。始終不斷以維護之者。則一紙空文。萬難有効也。蓋國際聯盟。乃舉戰前各國合縱連橫之結果所成就之各項同盟。與以一大解放。約中規定無論何國。不得再與他國締結有背聯盟主義之約。換言之。卽各國相約。從此不互相勾搭。不互結同盟。舉世界萬國。僅有此國際聯盟之一結合而已。果如是者。則今後之暴行家。欲逞其野心。勢必有與全世界對抗之決心。而後可實爲萬不可能之事。此予之所以欲重賈餘勇。再渡大西洋以完了此業務也。』如上所陳。威總統對國際聯盟之熱心。已一一自白無餘蘊矣。吾人爲美設想。彼於歐洲及歐洲以外各屬。旣不思攫得領土。又不欲攘奪權利。若併此聯盟主張而不能貫徹。美亦何苦不單獨宣戰者。單獨講和。而必欲自投羅網。以陷於詭詐百出之外交漩渦耶。蓋美國對外政策。其長處在不圖近功。不求小利。一惟以宣揚德意。收攬人心爲指歸。一旦時機成熟。則舉世嚮往。莫可與抗。試觀列強在吾國。甲獲一租界。乙割一要港。吾爲中國國民。言之實甚痛心。獨美國一律不取。僅要求與吾訂約。獲得內地興學傳教

哈佛週刊
之各國得
失表

之權。此一例也。今次威總統高唱人道。疾呼正義。其用意要不外是。惟過於熱中。致外爲列國所利用。內受敵黨之攻擊。英國之打銷海洋自由。以贊助聯盟爲交換。日本之得攫山東權利。恐聯盟破裂而牽就。此外國會之責難。輿論之集矢。幾使威總統體無完膚。大爲盛德之累。約簽定後。美之哈佛週刊。曾著論痛斥。並列舉各國之得失以作比較。饒有興味。節錄如下。藉以窺美國輿論之一斑。（下文括弧內係作者加註）

甲、英國所得 1、制海霸權之確保。2、控制國際聯盟。因英有六票。其他各國均祇一票。（英國有濠洲、新西蘭、坎拿大、南斐聯邦、印度五屬列入。故合英本國計之共得六票也。）3、得過半之德屬殖民地。4、各國承認其埃及保護權。5、增加東方勢力。（指獲得小亞細亞及太平洋洲中各委任統治地而言）6、戰時損害賠償。

乙、法國所得 1、亞魯撒勞連二州之恢復。2、沙河流域之權利。3、萊因河一帶之國防保障。4、戰時損害賠償。

丙、比國所得 1、增加領土。（指歐本馬耳麥第言）2、恢復獨立。3、戰時損害賠償。

丁、意國所得 1、恢復脫里愛斯脫地方。2、阿爾伯山邊界之保障。3、控制亞得里亞

海（阜姆及達馬西問題尙未解決。此說宜活看。）4、戰時損害賠償。

戊、日本所得 1、大洋洲赤道以北德屬羣島。2、控制中國（不僅承繼德人在山東權利已也。宜注意。參觀次章專論。）3、增加在西比利亞勢力。

己、威爾遜所得 1、在歷史上爲國際聯盟之創造家。惟此聯盟實使美國受無窮之危害。

庚、美國所得 1、無。

辛、美國所失 1、獨立及主權。2、對中國日本及意國之友誼。（因阜姆青島兩問題）

3、自衛之力。4、海陸軍備大小之自決權。5、自由締約之權。（1、3、4、5、各條均恐受聯盟牽掣故言。）

此段比較。除亞洲方面情勢。尙待後論外。餘則均於前章及本章中分別詳記。故頗可爲本書作一總括的概觀。惜乎哈佛記者。未將吾國亦特立一項。比較其得失。故醉心國際聯盟者。尙覺泰然自安也。

（二）國際聯盟聲中之諸難題 國際聯盟之議。倡於美國。然反對此議。亦惟美國爲最

吾國之得失更如何

們羅主義
之動搖

烈。此其原因。約略記之。蓋有三焉。美自建國以還。遵守其國父華盛頓『勿預外事』之遺訓。對外聯盟。竭力迴避。百餘年來。奉爲立國之大主義。大方針。們羅總統在位時。更闡揚國父遺義。爲正式之宣言。一、不使外國干預亞美利加大陸事件。以脅迫美國之存立。二、美國亦勿與亞美利加大陸以外之事件生關係。以危害其自身之存在。易言之。卽美國決不容啄歐亞各洲之事。外國亦不得干涉南北兩美之事。此宣言發於們羅總統。故世人簡稱爲們羅主義。美之對德宣戰。以德人勵行潛航艇政策。危及美國民之生命及商業爲詞。決不取參加協約之形式者。半亦爲此。今若加入聯盟。萬一美大陸各國間有事。美國須受聯盟制裁時。是西半球以外之諸國。乃直接闖入。來干涉美大陸內政矣。或西半球以外諸國間有事。美國須盡聯盟義務時。是美國將越出範圍。投入國際之混亂漩渦。而不能自拔矣。豈非根本破壞們羅主義乎。况美大陸各國間。時因人種關係而反目。北美之美國與坎拿大。語英語者也。中美之墨西哥與南美諸邦。語西班牙語者也。自美國發表們羅主義。欲籠罩全美。中南美諸國。倡北美爲撒克遜亞美利加。中南美爲拉丁亞美利加之說。藉以築一藩籬而圖自保。就中尤以

美墨兩國間之糾葛爲獨多。此因美國初獨立時。不過密西西比河以東十三州。及後國勢日進。東力西漸。所獲德克撒斯加利福尼亞諸州。均爲墨西哥舊領。因之美墨國交。常呈險狀。此次巴西秘魯巴拿馬等十餘國。雖隨美參戰。又因美國盡量援救法國。世人方以爲撒克遜與拉丁間之反感。從此可望和緩。然美墨關係。依然險惡。果使聯盟成立。則美大陸之參戰諸國。均爲聯盟國之一員。墨西哥雖未加入。而歐亞各州之聯盟加入國。對於美墨事件。亦大有置喙餘地。此們羅主義之動搖。爲美國對國際聯盟所逢着之難題一也。英領濠洲南斐坎拿大新西蘭等地。高唱『白人之濠洲』『白人之南斐』者有年。故有色人種之移殖。往往受其排斥。入國有禁例。逗留有限。此外法律上種種不平等之待遇。實令身受者以難堪。美國亦然。西美之加利福尼亞州尤甚。除受其特定法規之制限外。社會上之無形排斥。更覺苦痛。作者在該地時。亦嘗親受旅舍及理髮舖不接待黃人之拒絕者各一次。夫美爲新闢之國。地曠人稀。每年歐人之移殖者甚多。德人意人波蘭人等。動輒以數十萬計。何以專爲白人開放門戶。而對於有色人種。則取閉鎖主義乎。此其原因。不外皮色宗教文化等之差異。而最大

主因。實由勞動問題而起。蓋吾國及日本之工人。工價廉而工作久。極爲雇主所歡迎。歐美之勞動者。因旁有競爭。不能爲增薪減工之運動。以促進其生活之向上。遂常抱不平而起衝突。議會中之勞動黨員乘之。乃通過此等偏頗不公之法律。以取締有色人種。（參觀後章國際勞動同盟一節）今次巴黎和會。原以民族平等爲構成國際聯盟之根本原則。是從前因人種的偏見所規定諸特例。應一律廢去。否則大戰結果。雖名爲『人道的勝利』『正義的勝利』。然事實如此。苟非聾聵。其誰信之。此事中日兩國利害相同。理宜在和會合力主張。徒以日本政治家見短量窄。營營逐逐於青島問題。致使兩國背道而馳。不能爲全世界十數億之有色人種。向白人請命。良可嘆也。雖然。就美國論美國。近年日本人口。年必增加五六十萬。向外移植。非常猛進。且其移民中多娼妓及後備兵。往往使人抱不安之念。或敗壞地方風紀。（其在我國者販賣嗎啡。私運制錢。亂我政而毒我民。尤非鄰邦所宜。）美領檀香山。日本移民居全人口十分之六。頗有喧賓奪主之勢。若再大開門戶。微獨經濟上須受影響。而徵諸前述勞動者間之惡感。或且惹出極大政潮。亦未可料。故民族不平等。無以塞天下之口。民族

果平等。又爲美國內情所不許。此人種差別待遇之撤廢。爲美國對國際聯盟所逢着之難題二也。美國憲法之規定。凡宣戰講和締結條約諸大權。不專屬於行政首長之大總統。其宣戰之權。在大總統與上下兩院合體之議會。其講和與締結條約之權。在大總統與單體之上院。苟大總統所締結之條約。不得上院同意者。不能發生實際上之効力。簡言之。卽僅以行政部意思而締結條約。在美國爲不可能之事。當威總統第一次赴歐時。上院外交委員長陸奇氏。對威氏言曰。深望此去時以條約內容見告。以免簽字後向上院要求同意時。出生困難。世人謂此乃陸氏對威氏恐其浸犯上院權限之一種預防線。故威氏於出發之先。要求英法取消戰時檢查郵電之令。并請特備一海底電線。撥歸威氏專用。以便赴歐後得隨時與上院交換意見。今創設國際聯盟。萬一因國際問題。須與他國和戰或締結特約。美亦必爲加入聯盟所發生之連帶關係所強制。是不啻剝奪憲法上所給與兩院之權能。（日本樞密院之利約審查委員會。近亦有此說。謂日本憲法第十二條。天皇得編成海陸軍及規定常備兵額。十三條。天皇得宣戰講和及締結各種條約等大權。今聯盟會有權限制軍備。顯與十二條相

上院外交
委員長之
反對意見

觥觸。聯盟約中有國際爭執。經聯盟會仲裁判決後。三個月內不得開戰之語。顯與十三條相觥觸。又『聯盟成後。各項國際締結之條約。須在聯盟會之秘書廳註冊。其有危及和平之條約。得令其再審究之』之說。亦與天皇之締結條約大權相侵犯云云。此憲法上之種種觥觸。爲美國對國際聯盟所逢着之難題三也。有此三大難題。威氏乃於第一次聯盟草案完竣後。亟返華盛頓。提示上院。陸奇氏發表意見。謂『草案字句蕪雜。無一條不可以招誤解。宜切實修改。去其一切曖昧之點。至就實質論。本案告成。們羅主義卽滅。今日時勢。或有廢去舊政策之必要。然此爲美國極重大問題。吾人對國家之責任上。不能再三審慮。例如第十條擔保各國之獨立及領土。實爲最危險之約文。何則。履行此條。首須軍備。吾美果能違反人民意志。受他國命令而與人戰爭。開始卽存戰爭之心。此等聯盟。果爲確保和平之最善方法乎。更由聯盟有裁判國際紛爭之權觀之。是移民問題之爭執。亦必待決於聯盟。豈非拋棄國家主權中最貴重之作用乎。本案課各國以如此重大之義務。且其性質爲永久的。乃關於退盟辦法。並無規定。尤爲危險之最甚者。總之吾人對於本案。第一們羅主義之保留。第二移民

及歸化問題之除外。第三退盟辦法之規定。此爲最少不可缺之修正條件。否則聯盟之功用。與其謂爲確保和平。毋寧謂爲助長戰禍。吾美不如返守們羅主義。自保繁榮。自策安全之爲愈。苟歐洲人猶未斷念者。請自訂歐羅巴聯盟。吾美於必要時。仍可與之協同以謀世界之和平。蓋吾美之所以欲加入聯盟者。純粹出於愛他主義。美國自身一無所益。必欲危害美國。要求過當之犧牲。爲野心國作器械。抑又何苦。在此戰夢未醒。人心浮動之中。草率了事之本案。吾人萬難贊同。吾人仍以講和是講和。聯盟是聯盟。劃清涇渭。不相混亂爲得策。』云云。可以見美國趨勢。若無法以解決此三大難題者。國際聯盟之實現。尙難預卜也。

(三)上院對國際聯盟之再度爭執。美國上院對國際聯盟意見。既如前述。威總統二次赴歐。乃即抱定們羅主義之保留。移民問題之除外。退盟辦法之規定。三條方針進行。結果們羅主義居然保留。最後修正案第二十一條。有云『本約所規定各節。關於們羅主義等局部的宣言。承認不受其影響。』移民問題。亦作爲內政問題。非國際所能干涉。將最初欲插入之『締盟國對各加入國民。宜與以平等之待遇。不得因人種

或民族之不同。而法律上有差別之規定。『一條廢去。初和會之開議。人種平等問題也。法意等十一國本表贊成。繼因英、美、濠洲、波蘭、巴西、羅馬尼、六國反對。終招否決。蓋羅波境內。對於猶太人之虐待。已習慣成性。（參觀前章第四節波蘭項下）巴西國內移民亦多。且南美諸國中。巴西與美最爲親善。此次和會中得美之助。地位頗優。當然與美一致。濠洲排斥黃人。素稱最烈。現總理修士。本勞動黨首領。因戰中干涉罷工事件。強制徵兵等等。勞動者間之聲望日落。戰後勞動勢力更進。彼之地位上。萬不能不反對。英美本反對此議之中心。更不待論。故最後修正案。關於人種或民族平等字樣。全編中未著一句。至若退盟辦法。亦插入第一條末段。惟須於二年前預告。且此二年中仍須履行盟約中各義務。方得退盟。雖尙有笨重之嫌。然美國上院所希望之三條。總算完全達到目的。威總統於此。以爲可以無事矣。不料和約簽定後。上院又詳細審查。發見不滿之點甚多。互相舌戰者百數十日。威氏徧國遊說。力圖疏解。以至於病。共和黨健者如陸奇如瓊森等亦旗鼓相當。一步不讓。綜其攻擊要點有三。（一）對執行委員會之異議。（國際聯盟組織約分四部。一曰常設秘書廳。爲常設之理事機關。二

曰聯盟國代表會議。爲定期或臨時召集之議事機關。三曰執行委員會。爲各項聯盟義務執行上之計劃及設施機關。四曰國際裁判法廷。爲仲裁國際紛糾機關。蓋既名執行。則顧名思義。必帶有幾分強制性質。是結果必干涉美國內政。例如第十條謂（聯盟各國。欲保全聯盟加入國之領土及政治上之獨立。如有外敵來侵時。執行委員會得講求適當方法。獻策於聯盟各國。以共同完成此聯盟上之義務。『此所謂適當方法者。內含宣戰義務。亦未可知。至時美國承認之。則無論矣。如不承認。豈非自陷難境。國家要義。在有自主的外交。此等未來難題。焉得不豫爲計及。美國宣戰。權在議會。此權若被執行委員會左右。美國議會。不啻虛設。况一度被強制宣戰。則繼續而起者。行將強制各項之施政。如第十六條規定。關於陸軍之分擔。艦隊之提供。戰費之豫算等等。無在不可受執行委員會之強制也。假定臨時否認。不受強制。勢必按照第十六條規定。視作破約國。被聯盟放逐。（參觀原約見附錄一）假定臨時要求退盟。以避強制。則按照第一條規定。退盟須二年前預告。未預告者。仍須履行義務。此種重重疊疊之束縛。實令國家無絲毫自由旋轉之地。或謂照第五條規定。執行委員會之決

對聯盟國
代表會議
之異議

英國得六
票取決權

議。須滿場一致而後可。故無論何國。不必違反自國意志。強爲贊同云云。果如所言。則國際聯盟之爲物。有與無等。且多數國一致欲有某種行動時。但有一國反對者。則多數國反不能爲多數國謀安全。而中止其行動。天下甯有是理。萬一將來德國加入。彼在會中無論何時何事。始終搖頭不贊成者。則國際聯盟之中樞機關。所謂執行委員會者。完全變成不執行委員會矣。此項滑稽之說。自欺欺人。其誰置信。(二)對聯盟國代表會議之異議。依據原約第三條規定。『聯盟國代表會議。以加入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屬於聯盟之行動範圍。或影響世界和平諸問題。均審議之。加入國各有一票取決權。惟代表人數。至多可派至三名。』然再觀原約末尾所記之加入各國。英有濠洲、新西蘭、坎拿大、南斐聯邦、印度、五屬列入。合英本國計之。取決權共得六票。代表人數可多至十八名。其他各國均不過各得一票取決權。及各派代表三人而已。在此『國家一律平等主義』之下。而有此偏頗之組織。無論何國。皆難免起不平之鳴。美國上院。攻擊尤力。謂『英國至緊要關頭。得利用此六票取決權。使其主張著著有效。吾美僅享六分之一權。何能對抗。其結果必至世界各國。悉爲英國所左右而後已。且按照

第十五條規定。聯盟國代表會議。實有無上之權能。即純粹之內政問題。執行委員會所不能干涉者。聯盟國代表會議得干涉之。本會議之提案。苟執行委員會中有代表諸國。全部贊成。無執行代表諸國。亦多數同意者。則其決議案。與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有同一効力。（爭議國代表除外）故聯盟國代表會議權力之偉大。並不下於執行委員會。今其重心竟爲英國獨佔。吾人何能默爾而息。自甘隨世界各國之後。共爲英國之機器乎。『當國際聯盟說初起時。濠洲等英領殖民地。即極力傳佈。謂如不將各殖民地。與其他各獨立國同等待遇者。決不承認世界上有聯盟。世人每疑此等宣傳政策之背後。必有英總理喬治之作用。今事實果如此。宜乎美上院之益懷疑慮也。』

（三）對墨西哥問題之不安。美墨國交向不圓滿。吾已略述如前。本年九月一日。墨大總統加蘭薩在其國會行開院式時演說。歷舉美國壓抑墨國實例。並謂國際聯盟。墨西哥被其除外。（參觀原約末尾聯盟署名國及記名國兩項中。均未列墨西哥國名。）然吾墨對於聯盟之組織及運用上。苟非令各國或各人種間。得真正之平等。亦雅不願加入。惟有一言欲鄭重聲明者。即聯盟案之最後改正。歐洲諸強。竟不徵求全美大

陸各國之意見。謬然承認美國之們羅主義。強制全美。此實侵害吾墨之主權及獨立。吾人萬難承認。其實加蘭薩僅見第二十一條中。有保留們羅主義字樣。未及彙合其他各條參觀之。如第十七條。加入聯盟之一國與未加入之一國間起爭議時。執行委員會對其爭議之目的。亦得爲相當之勸告。若未加入國能遵此勸告者。即可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各項規定。若然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所謂爭議國之一。如服從仲裁之判決時。聯盟各國。不得對彼開戰。如逾此約。執行委員會得研究適當手段。提出懲辦法。由此觀之。美國們羅主義之保留。是否確實。尙屬疑問。美上院中方聚精會神。參酌各條。欲求得一保障之法者。卽以此也。如上所述。美上院對聯盟規約之顧慮甚多。故自原約公布後。朝野要人類皆有長篇累牘之意見發表。瓊森氏之說。尤爲國民所喝采。節譯如次。藉窺一斑焉。『吾嘗聞人言贊成聯盟之說。謂其可以弭兵也。然弭兵之條。吾待之久而未見。又聞人言。美國已不能孤立。必須插足於世界之政治。不知美國於商務經濟社會各事。未嘗離世界而孤立。惟天然有二大洋爲之阻隔。故歐洲每多戰事。而美國則未預聞。然卽有國際聯盟。亦不能使太平洋大西洋爲乾。吾

人以後。仍當盡其義務。以救此世界中弱而被迫之民族。與向來無異。嘗憶去歲戰事不利於英法之秋。德軍去巴黎已近。英將率師向海濱退走。乃未幾而消息傳至。吾美國海陸將士。在歐土與德人大戰。使德人洶洶之勢。爲之不前。當時固無需有一國際聯盟。以阻德人之進攻。至於將來。亦復如是。美國如欲干涉。應由美國及爾我人民定之。而不由日本或英國。定其向誰人戰爭。或於何時戰爭也。國際聯盟爲一糾纏之盟約。使美國不能獨斷其動作。又聞人言。吾人必採取規定之盟約。因此時聯盟只此而已。不必問其內容。吾人其先舉目遠望。極盼理想之聯盟。得以實現。究之則所謂公開而定之盟約。一無所有。所有者。閉門密造之密約而已。而其先希望。亦隨而俱破。吾美人爲正義而戰。祇滅黷武主義。不求賠款。與他國之吞土地。併人民者不同。此後各國若何維持保存其所得之人民土地。自是一大問題。而此種責任。竟加於聯盟之上。且加於一無利益相關之美國之上。吾不責他國。蓋各國皆有眼光銳利之政治家。列席於和會。而美國則竟如未有一人在和會爲美國之代表也。六個月以前。美國爲世界最愛戴之國。今則爲意人所不悅。爲法人所蔑視。爲英人所利用。又爲日人所欺蒙。時

美國將失
保障和平
之効力

至今日。乃並無一人爲此共和國。爲此美國。大聲疾呼。而應爲美國代表之人。則竟爲人目爲侏儒。渺小丈夫。眼光不出里門。須知今日世界和平之保證。惟一美國。若美國亦投入歐洲政事之彌漫。而受制於人。則美國爲和平之保障。將盡失其効力。美國政府蔑視美國人民。從未有若今政府六個月間之所爲者。吾人有權以聞知聯盟之爲何物。因吾人曾以血肉之軀爲代價。以主持聯盟之原理也。總之此聯盟若成。將使世界靜而不動。英國將奄有全球四分之一。而吾美國又必隨時長與維持大英帝國之完全。依此盟約。中國最富最佳之山東。人口四千萬。將永遠授歸六千萬之日人。彼時之以人類同胞爲言者。吾欲其一言送此大禮於太平洋上之普魯士人。（太平洋上之普魯士人。指日本言。蓋以戰前之德國。比今日之日本也。）其故安在。又當一詢其吾曹子孫。何由而須爲犯罪之人。迴護。吾誠望卸任之大總統。（指塔虎脫。贊成聯盟者。）以及其他著名人物所辦之報紙。一解盟約第十條之命意。美國今爲世界最強之債權國。而投票之權祇一而已。而負我巨債一百六十萬萬之國。則轉多於我。吾非責備借款於人。特惜債權國無營業上之能力。乃以絕對之權。受與債務人耳。至於英

國。則不若是。割據數千里之土地。兼併數百萬之人民。而尚恃吾人爲之保證其名義。英國既得一票。回顧坎拿大又取一票。更爲南斐、濠洲、新西蘭、各獲一票。後又爲印度得一票。故英國乃共有六票。彼贊成聯盟者。固謂議決之際。須得列國之一致贊同。然當知山東之被奪。卽一致贊同之結果也。諸君將謂不有聯盟。則美國之所犧牲。將等於一擲乎。當知此次聯盟。非能弭兵者。聯盟不啻一大脫拉斯 (Trust) 足以滋生戰事已耳。英財長謂今日戰事。尙有二十三起。又有謂祇十八起十六起者。試問今日高坐巴黎之人。尙不能弭兵爭之禍。更何望於聯盟乎。聯盟之中。並無裁兵之語。總統嘗以海洋自由爲言。然英國一置喙。而海洋自由成爲無物矣。自決運命之說。尤爲口頭禪。滑稽之甚。美國人乃爲美國而戰。非爲十四條而戰也。今譬如和約簽字以後。定一條件。謂非人民投票願戰。則不得開戰。假令世界之人皆允此言。則其弭兵之效。殆與今之聯盟相等。蓋兩皆不能辦到而已。吾人今日幸而有此共和國。華盛頓創之於前。林肯救之於後。今日則惟有吾人自救之。吾謝上帝。此間尙爲美國。而吾等乃爲美國人也。』可謂盡淋漓痛快之能事矣。

青島問題

美國輿論
之仗義執
言中國爲聯
合國所賣

(四)上院對德約之不滿 此次講和全約共分三部。第一部爲國際聯盟規約。美上院對此之爭論已述如前。第二部爲對德講和條約。即本節中所述者也。第三部爲國際勞動規約。吾將於第五章中專項論述。查德約中所規定之賠款辦法。通商條項。美上院亦視爲極不穩妥。惟反對最烈。影響最大。爭持最久者。厥爲青島問題。(參觀次章本項) 共和黨議員夏猛氏。謂德約結果。使日本在中國得佔極鞏固地位。蜜加毒(Milkado 日皇之稱) 終將爲亞細亞之凱撒。(Kaiser 德皇之稱) 吾美萬萬不能默視。布拉氏謂吾人之屈於日本者久矣。至於今日。不能一屈再屈。吾美既不能坐視日本之侵略中國。則美日間之葛藤。在所不免。此吾美國人所宜覺悟者也。諾理士氏謂山東條項。若不修正。吾人萬難投同意票。因此條項。實爲未來戰禍之因。和會行動。違背信義。舉此聯合國中一友邦之數千萬生靈。置於彼等所厭惡之敵國勢力支配之下。信仰民族自決主義者。目覩此種不法之處置。其亦自知慚愧否。徵諸聯合國與日本間所交換各文書觀之。中國實爲聯合國所賣。彼等欲攫獲在中國口岸各敵船。慫恿中國參戰。同時即私議戰後如何搪塞中國。如何借中國權利。爲聯合國間之交換

福開森氏
之青島前
因後果談

品。彼等於獲得敵船以後。英國即與日約。允在和會上援助日本對中國之要求。世界上不正當不道德之協約。寧有過於此者耶。福開森氏又歷舉青島歷史。詳告國人。謂一八九七年。有德教士二人。在山東曹州府被匪殺害。德政府即派艦隊於十一月十四日。馳入膠州。要求租借該灣。並青島市街。以九十九年爲期。并附以山東省內各路礦權。此約於翌年三月六日簽定。歐戰既開。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遂以最後通牒發致德國。『限於九月十五日前。無條件無賠償。以膠州全地。交與日本。再由日本歸還中國』云云。德人不答。日遂進攻。其時膠州德兵不過五千。日本一面直接在海面施行攻擊。一面又以軍隊在龍口（距膠州百五十里之一口岸）登陸。至濰縣。（介居膠濟鐵路中央）分兩路。一西向濟南。佔領鐵路全線。一東進攻落膠州要塞。自此青島問題。擴張爲山東問題。一九一五年。日本對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內有一條。謂德人在山東權利。中政府承認轉給日本。中國不允。請留俟和會解決。不料日本遽於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限二十四小時答覆。並以逾時日政府即取必要行動。以相恫嚇。中國不得已承諾。於五月二十五日勉爲簽定。日本又於歸還租地之前

言內加入『在日政府指定之地。膠州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一項。膠州地勢狹小。所可供作商埠之用者。僅有一小部份。以此歸日本。適足令歸還中國者。成爲無價值之土地而已。今次和會中。日本更擴大其要求。依德約一百五十六、七條云。『一切德國鐵路鑛山海底電線動產不動產之權利。前存於山東者。皆移轉於日本。』此項條文。對於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亦復衝突。因依二十一條之規定。此等財政之處分。固應由中日兩政府共同議定之也。總此可知（一）最初德國之得膠州。本出強佔。（二）日本早曾許諾膠州租地。全部完全歸還中國。（三）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及此次巴黎和約。日本皆食其前所許諾之言。（四）前日德國今日日本。占據此地。均與美國保全中國領土開放中國門戶政策相反。爲今之計。惟有取消德約第五章第八節山東問題一款。按諸美國之光榮。美國之公道思想。決無美國正式締約承認割裂中國疆土之餘地也。此外輿論方面。爲我抱不平者亦甚多。國家雜誌著論。謂徵諸德約。外交界之黑暗勢力。不特不稍斂戢。且更以劫掠主義。明白寫入約中。而加以公同之保證。日人每謂日本所得。不過經濟權。山東之宗主權。果將完全還歸中國也。不知中國之享有山

勿希望國
際聯盟之
能得正公
修改

反對者之
白人離間
中日說

東宗主權自古迄今未嘗少變。德租膠州而中國在膠州之宗主權自若也。中國之宗主權既未嘗失。又何待日本之歸還爲哉。吾人以爲彼所謂歸還者。乃中國所未嘗失者也。中國之所失者。卽日本之所永遠不願歸還者耳。末段并勸吾國別圖補救。勿希望國際聯盟之能得公正修改。且引證亞得拉博士之言。『僅得半塊麵包者。慰情聊勝於無。若此半塊麵包亦含毒藥。則寧餓死勿食。』意謂國際聯盟之於中國。與半塊藏毒麵包無異也。如上所述。美國全國對青島問題。非常義憤。苟無適當之改正方法者。德約恐無批准之望。巴黎倫敦。異常焦灼。一再醞釀。日本始稍讓步。本年八月二日。外長內田康哉正式聲明。撤廢日本專管租界之議。改爲萬國公共租界。美上院猶以爲未滿。謂內田外長雖聲明歸還山東主權。然仍欲依據二十一條之協定。保持經濟的利權。殊不知經濟的利權。必誘起政治的利權。結果日本依舊得支配山東。若日本果誠意歸還者。須澈底的歸還。簡言之。卽絕對無條件的歸還。勿朝三暮四爲也。總之此次美國對青島問題之不平。無黨無派。無朝無野。均極一致。反對之者。每謂此白人恐戰後中日結合。太平洋方面。形勢重大。故爲此離間之計也。又謂此美國欲發展於

東亞惡日本之梗其間。故爲此挑撥之爲也。又謂美日將有事於太平洋。恐中國以原料食料厚其力。故爲此豫防之策也。更又謂此乃戰後疲敝各國。欲在全世界唯一之中國市場。開始商戰。祇因日本在戰中得利既厚。工業亦盛。而且地形便利。不易與競。故一面在津滬各地。有中英美三國商界俱樂部之組織。力圖聯絡。一面藉此以鼓盪排斥日貨風潮。冀圖商戰得勝也。雜說紛紛。各有其詞。惟吾國之事。吾國人不自圖補救。有勞友邦之爭執。吾人實深慚憾。將來之事。僅能留待將來之應驗。苟非神智。何能預以惡意度人。就目前論。吾人對此仗義執言之友邦。有能不虔誠一謝者耶。

(五) 十大保留條件之通過與各方形勢 前記美上院對於國際聯盟之爭論。既如彼。對於對德和約之不滿。又如此。於是一再討議。卒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十大保留條件。并於條款之前。特加聲明。謂美上院對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各國在維爾塞宮所簽定之和約。須俟此次所提出之保留案。得五大國中之三國承認及保證。作爲原和約之附件。與和約有同等効力者。方可批准施行。茲將保留案節譯如下。(一) 美國得保留自由退盟權。不受盟約第一條兩年前預告之拘束。(二) 美國得否認盟約第十條。

保護他國之政治獨立與領土保全等責任。又干涉他國爭論或內亂等行動。無論該國是否列入聯盟之國。美國概得否認之。(三)盟約第二十二條。對於委任統治權之規定。美國非得國會聯名表決外。無論國際聯盟會。有何種命令。概得否認之。(四)內政問題。如殖民、沿海航業、稅則、商務、暨其他國內各問題。美國有自決之全權。不受聯盟之束縛或勸告。(五)凡關於們羅主義範圍內之問題。美國得拒絕他國之調停。或聯盟會之代行調查。(六)美國對德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不與同意。並保留美國對於中日間因此項條款所起爭端之完全自由行動權。(七)德約中關於賠款事項。有德若不履行。聯合國得共行經濟抵制之規定。然至期若不得美國會之可決者。不得干涉美無通商。(八)國際聯盟之一切費用分擔。須得美國會之通過。(九)盟約第八條。關於限制軍備之規定。美國若遇緊急時。得自由增減。不受聯盟之束縛。(十)聯盟國代表會議之投票取決權。各國須有限制。務歸一律。不得顯分多寡。此十大保留案之用意。即胚胎於前述各爭論而出。無重行申叙之必要。此項保留案就理論言。對德和約中曾明白規定。五大強國中有三大國批准者。即作爲有效。現在英法意日四國。已先後批准。

事實上觀
察之保留
案

保留案與
美洲形勢

(意國批准手續。尙未完備。參觀前章意國項下) 有効之後。再圖保留。不獨與各大國之威信有關。且此次參列和會之二十七國。各有利害。各有目的。無論如何安排。終難盡人如願。萬一各國援例要求。變更主張。是和會將窮於應付矣。曩者吾國對於和約。曾希望保留約中之山東條款而簽字。各國亦因此顧慮。未加允許。致使吾國不得已而拒絕簽字。今若承認美之保留案。則和會對於各國。顯分軒輊。國際平等。其謂之何。若一律容許。行將見各提出保留案。而全約精神。非至左牽右掣。根本僵死不止。然就事實言。今次和約之成。非閉門密議。卽寡頭專斷。其中不完不備。矛盾舐觸之處。不一而足。對於我之山東條款。尤爲橫暴無理。名爲永久和平。實則暗釀戰禍。不有保留之國。超然於條文羈束之外。藉以監視國際。主持公道者。則國際間大脫拉斯之專制。恐較德國之軍國主義。更爲殘酷也。茲進言美國保留案通過後。各方面之情勢如下。(甲) 美洲方面。此保留案如得英法各國承認。則美日形勢。益增緊迫。世界之最低氣壓。將由大西洋而移向太平洋。吾爲關係國之一。決難逃出漩風圈外。如不得英法各國承認。則美國或脫離國際聯盟。然南美諸國。勢必依舊加入。是美國真成孤立。們羅主義。

保留案與
亞洲形勢

保留案與
歐洲形勢

次屆世界
風雲之何
指

亦即滅亡。世界之最低氣壓。尙流連於大西洋而未去。太平洋上之一強國。復得爲天之驕子矣。(乙)亞洲方面。青島歸還問題。日本原欲與我直接交涉。一恐受制於美。有失國際威嚴。二恐東亞們羅主義。不能貫徹。三則避重就輕。易於交涉得勝也。今若美國保留案。果得英法承認。日本雖騎虎難下。難免不履二十五年前。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佔我遼東之覆轍。若美國保留案終不得英法承認。則青島問題。我即欲訴諸國際聯盟。而國際聯盟。固英法日之國際聯盟也。我無有焉。美亦無有焉。(丙)歐洲方面。各國對於和約。不平之聲。雖時有所聞。然大半爲戰敗國、弱小國、或新立國。英法意三國。固已相繼批准。決無再有保留案之提出。但使歐洲無保留。就令英法各國承認美之保留。與歐洲利害。並無變更。且國際聯盟之組織。亦可全始全終。不至半途缺陷。不然者。當此凋敝之秋。經濟物資。均有賴美國之救濟。德奧和約之履行。亦有賴美國之共同保障。一旦美國脫然事外。恐歐洲之困難與紛糾。可以立時並起也。由是觀之。次屆世界風雲之何指。全視乎美之保留案得成立與否以爲斷。而美之保留案能否成立。又視乎歐洲情勢對於此案贊否兩途。究竟孰利孰害以爲斷。果然保留案發表後。德國

態度。忽而轉變。德政府觀望美上院形勢。不肯即時履行和約。仍擁有常備軍數十萬。大有及時一逞之勢。蓋此次德國戰敗。並非武力戰敗。乃經濟戰敗。外交戰敗也。彼見美國有脫離聯盟之兆。是聯合國之外交。已生破綻。聯合國之經濟。亦將窮困。反是而美德之間。或可望單獨講和。果能就此打破全約。減輕條件。豈非甚善。遂暗命德使返國。以圖延宕。英法當局。見危機四伏。十二月十一日。里昂無綫電。乃有英法已決意承認保留案之電傳。并稱英法之意。以爲與其遷延和約。夜長夢多。毋甯承認斯案。以求速結。更有一說。謂英法兩國會議。決定對於山東事項。三國將共同保留之。惟今則德人已簽定議定書。對德和約。已發生効力。形勢又稍轉移。最近法意兩國總理。赴倫敦會議。聞已議決對於保留案。暫不正式回復。俟駐美英大使葛雷返英後。再行審議。同時紐育電傳。參議員希區柯克與葛使討論。葛謂限制投票權一條。影響甚大。恐坎拿大、濠洲。均將提出抗議。英國爲勢所迫。不能不助。聯盟會終必分裂而後已。希氏復詢前經上院否決之約翰生氏保留案。志在使美國亦得六票。與英平等。英國殖民地。能贊成乎。葛稱或可贊成。但法意等國。僅有一票。亦必抗議。且必要求同得六票。故卽此

視世界大勢者之一重要着眼點

強迫軍事教育與戰時得精兵三百萬
常備兵五十萬案之提出

飛艇隊唐
克隊瓦斯

一。條其困難已如。此然則保留案之成。否在今日固難遽斷也。

(六)戰後之陸軍與三A政策。美於戰前常備軍不過七萬餘人。戰中急遽擴張至一百軍團。總兵員達三百六十七萬。(派赴歐洲二百零八萬)戰局既平。此項軍隊。減至何度。以及今後如何編制。如何改良。實爲視世界大勢者之一重要着眼點。本年正月。施可德少將在上院陸軍委員會演說。力述現行民兵制度之缺點。主張全國施行強迫軍事教育制度。務使戰時得精兵三百萬爲標準。并謂不然者。美國對於東西兩鄰之帝國。終常抱不安者也。是月十六日政府對下院提出一軍事案。全案要項。(一)常備兵額定爲五十萬。(較戰前大七倍)(二)服役年限定爲三年。(三)編制內容。步兵十軍。每軍二師。每師有步兵二旅。(每旅步兵二團。機關槍一營)騎砲兵各一團。獨立機關槍一營。工兵一團。(內附輜重兵)野戰通信兵一營。輜重本部及憲兵各一隊。糧食彈藥衛生等隊各一縱列。又騎兵五軍。每軍二師。每師有騎兵三旅。(每旅三團。附機關槍一隊)騎砲兵一團。獨立機關槍。乘馬。野戰。通信兵各一營。輜重本部及憲兵各一隊。糧食。彈藥。衛生等隊各一縱列。(四)特種部隊。(甲)航空隊八十七。每隊飛艇

十八具。內四十二隊充海岸要塞用。餘分屬各軍。計總兵員二萬三千八百名。常用飛艇共一千七百架。預備三千四百架。(乙)特種砲兵隊。計列車砲兵隊四。獨立塹壕臼砲隊一。飛艇追擊砲兵隊二。(丙)唐克隊。計重唐克一營。有唐克車共三百三十架。輕唐克二營。有唐克車七百二十架。此外又有信號用唐克車四十五架。(五)軍務技術部。此因歐戰經驗。認為必須新設者。計分運輸部。汽車運輸部。航空部。瓦斯團。四種。此外參謀部事務之擴張。將校昇級法之規定等等。均大加改訂。是月三十一日。政府對上院又提出一新法案。對於全國十九歲至二十六歲之青年。一律實施強迫軍事教育。俾一旦戰事發生。得以立編大軍。嗣經兩院開軍事委員聯合會。一再討論。直至七月下旬。始提出一修正案。然大致仍與原案相同。不過平時兵力有改爲二十二萬五千人之議。此條聞尚須待出征軍總司令巴星克將軍返美後再定。又修正案中更添一條。欲特闢一航空綫路。由美國飛渡坎拿大。經亞拉斯加直趨亞洲。主張另撥款一千五百萬美金。作爲添建飛艇。開闢綫路。建築站台之需。美國年來。屢有三A政策之鼓吹。欲由美領亞拉斯加。築一海底鐵路。通過白令海峽。將東西兩大陸連接之。再向堪

特闢航空
綫路至亞
洲與撥款
一千五百
萬美金

察加半島鄂霍次克沿海伸張。冀與西比利亞本綫相啣接。因亞美利加、亞拉斯加、亞細亞三名字之歐文首字均爲A字。故有三A政策之稱。說者謂前此美國之西比利亞出兵。及援助克林斯克政府。要求西比利亞東部之鐵路敷設權。均爲此也。今若兩院委員會之修正案。果見實行者。則天空飛行之三A政策。與海底潛行之三A政策。同時並進矣。噫彼夙以和平揭櫫。反對軍國主義之美國。今突然一洗夙習。一面擴張軍備。一面又實施軍國民教育。吾國社會。近反醉心於公理戰勝。強權滅亡之說。不思刷新軍政。竟欲因噎廢食。是可嘆也。亦可危也。

(七)戰後之海軍與太平洋問題 美國海軍。戰前本爲世界第三位。戰中盡力擴張。已臻世界第二位。且新成各艦。大半威力大而組織新。非世界各國舊式艦隊所能企及。據本年六月廿六日。美國海軍部所發表之新編制案觀之。美國艦隊分爲三組。(甲)太平洋艦隊。有戰鬥艦十四艘。(旗艦爲新墨西哥號 new mexico) 巡洋艦十一艘。(旗艦爲西德爾號 Seattle) 驅逐艦一百〇八艘。(旗艦爲白盟巖號 Birmingham) 潛行艇十四艘。工作、掃海、病院、煤炭等補助船。共三十八艘。(乙)大西洋艦隊。計有戰

三年計劃案

門艦十五艘。(旗艦爲噴塞浮尼亞號 *Pennsylvania*) 巡洋艦八艘。旗艦爲亨金登號) 驅逐艦一百〇八艘。(旗艦爲洛遷斯脫號 *Rochester*) 預備戰艦六艘。潛行艇十一艘。機雷敷設標的修理等補助船共四十二艘。(丙) 亞細亞艦隊。其旗艦名勃羅克林 *Brooklyn*。附有巡洋艦五艘。砲艦七艘。小型艦艇若干艘。以上三組實美國現有艦隊之總實力。將來三年計劃案告竣。其實力當更不止此。所謂三年計劃案者。乃一九一六年通過之新艦建造案。中除已造成者外。尚有無畏艦十艘。戰鬥巡洋艦六艘。小艦艇一百三十艘。未曾完工。現擬繼續建造。期於三年內(至一九二一年)一律告成之案是也。或謂戰事已終。美國既高唱和平。不應有此計劃。不知和平之爲物。非各國携手共進不可。今春美海軍總長在下院海軍委員會演說。謂『維爾塞會議。苟非包羅世界各國全體締結一協約。中止新艦建造者。吾美不能不傾全力以建設新海軍。期與世界之最大海軍國相匹敵。此因吾美欲維持們羅主義。及確保海洋自由。爲防護自身計。不得不然者耳。』此外美國下院。又提案欲將美國商船編爲海軍後備軍。一方面仍行商業事務。一方面則令商船中之職員水手。每年必須從事於一短期之

商船編爲
後備軍

海軍訓練。俾隨時得供應急之用。而海軍部復籌劃統一無線電台之規則與管理。且須將沿海電台。全由海軍部節制。（美國無線電台共二二三二所。爲海軍主有者一七四所。）蓋因此次歐戰經驗。海軍之運用。與無線電之傳達。其影響實至大也。種種改革。屈指難盡。今後之美國。決非端拱無爲之美國。可以斷定。惟吾人所當注意者。前記三艦隊之編制。太平洋艦隊列入第一。最新式艦均編入之。艦數噸數。既較他二艦隊爲多。編成後。威總統且親歷舊金山（美大陸最西一要港）行各艦會操式。海軍部又決議修築瓜島軍港。其計劃非常偉大。威總統閱操以後。美國各報。均有興味極濃之記載。略謂「一九〇八年。大西洋艦隊之操演。與今之新太平洋艦隊相較。實不可同日語。彼時大西洋艦隊。爲環繞世界之巡遊。從大西洋岸之興登路至太平洋岸之舊金山。須繞霍恩角以行。南美洲南端）歷程四十一日十九小時。今太平洋艦隊之來。祇須穿越巴拿馬運河。歷時不過前次三分之一。此不同者一也。彼時大西洋艦隊中。無飛機與水面飛艇。僅戰鬥艦十六艘。及魚雷艦一小隊而已。今太平洋艦隊中。飛機等等。應有盡有。全隊艦數多至一百八十五艘。此不同者二也。彼時大西洋艦隊。

此後美國
海戰策略
上最注重
之方向

變更最甚
者惟西南
部

一九一六
年之英法
俄三國密
約

祇有艦員一萬四千人。今太平洋艦隊約有三萬四千人。此不同者三也。云云。據是以觀。美國此後之海戰策略上。其最注重之方向何在。不難一目瞭然。吾國位於西太平洋之濱。積極上進。或可乘未來之世界風雲。由自主的外交。以增進國際地位。（現吾國在國際上爲三等國）消極蹉跎。吾恐怒濤來時。雖欲閉門避禍而不得也。

四、亞洲

此次亞洲形勢之變更。最甚者莫如西南部。其次爲東北。南部方面。雖地理上一仍其舊。然或因地方之騷擾。或因民族之要求。於將來大局。亦極有關係。茲擬由西南而東北。而東南。將圍繞吾國四周之情勢。分爲六節。記述如左。惟吾國位於東亞大陸。在在均有影響。且戰後列強視線。集中東亞吾人尤有詳記之責任。故吾國情勢。統專篇敘述於次章。

（一）小亞細亞與亞刺伯半島（即還細亞土耳其）欲敘述該方面之形勢。須先補記一九一六年英法俄三國之密約。該約要旨約有八條。（一）戰勝後俄得達拉布松厄薩冷文湖以及南古爾的斯坦一帶。（此即將土領之亞美尼亞與俄領之亞美尼亞合

併也。後有專論。(二)法得敘里亞沿海地帶全部。再北經亞達拿。東至地里布古摩蘇。

爾。與俄國所得新土接壤。(三)英得美索不達米亞全境。包有巴克達城。在敘里亞沿海。

得保有雅克海法兩港口。(四)英法領域間。設一亞刺伯聯邦或獨立王國。另訂英法協

約。各規定其勢力範圍。(按此乃英人爲漢志王國預留地步。後有專論)(五)亞歷山

大定爲自由港。(六)巴力斯坦因聖地所在。(指耶路撒冷言。乃基督教耶穌之聖地)。

應脫離回教帝國之勢力。由英法俄三國協定。置於特種統治之下。(七)三國在各地。如

有戰前已得之特權。而其地未劃入自國領域者。彼此有互相承認之義務。(八)三國應

同意對於土耳其國債。各按照所得土地之大小。量爲分担。不久英法意間。又訂一約。

規定意國可得亞達里亞海口附近一大部土地。嗣後形勢稍變。俄國中途躡蹶。彼所

欲得部份。本亞美尼亞舊域。亞人崛起。冀圖自立。南部亞刺伯方面。英人與漢志王。又

另有密約。此外希臘之佔領斯麥納。叙里亞南部之建設新猶太問題。續出極形複雜。

故本年五月中旬。最高會議決定之十項辦法。與原密約不能不有出入。(一)美索不達

米亞。委任英國統治。(二)巴克達鐵路。歸國際聯盟管理。(三)亞達里亞附近。委任意國統

最高會議
決定之十
項辦法

治。(四)君士但丁堡及兩海峽。歸國際聯盟管理。(五)土國首府。移至勃魯薩或昂哥拉。(六)斯麥納一帶。及沿海土領各島。委任希臘統治。(七)亞美尼亞。委任美國統治。(八)敘里亞地方。委任法國統治。(九)巴力斯坦作爲新猶太國。委任英國統治。(十)漢志王國領域。由英法協同劃定。實則其中僅前三項無問題。(四)(五)兩項。因君士但丁堡未便即讓。(詳見前章第三節巴爾幹半島之土耳其項下)尙難實行。第六項希臘所得。亦未滿意。若夫後四項。更因民族國情。歷史利害等等關係。甚難直捷解決。現雖大致妥協。而經過之事實。不能不擇要記述。茲分三段論之。如次。

(1) 亞美尼亞之崛起 亞美尼亞古爲一王國。擁有三千萬人民。稱霸亞洲西部。歷史之古。遠在西歷紀元以前。且地當歐亞陸路要衝。往昔海運未開。東西文明。盡由此地傳輸。及後波斯強盛。時犯亞美尼亞。至紀元後二百二十六年。卒爲波併。西歷六百三十六年。亞刺伯勢力膨脹。亞美尼亞又折入亞刺伯之手。第十世紀以後。土耳其人繼起。殺戮擄掠。亞美尼亞人之遭遇尤慘。蓋世界之信奉耶教者。以亞美尼亞爲最早。波與土皆回教國也。因之波士先後肆虐於亞美尼亞境內者。互千數百年。一六三九年。

戰前爲俄
土波三國
分據

波士訂約。實行瓜分。亞美尼亞人幾無噍類。一七七二年。壓迫愈甚。會俄國欲有事於土耳其。亞美尼亞人乃上書俄彼得大帝。請求保護。於是俄勢日南。一八二八年之役。土割亞美尼亞東北部於俄。故歐戰以前。亞美尼亞實爲俄土波三國分據。然其人民。優秀者頗多。實業、學術、法制、經濟、各方面。均有適當之成材。歐戰起後。俄領亞美尼亞人。組織志願兵五師。會同俄軍。由波斯西北直壓土境。屢奪土領亞美尼亞各名城。土政府曾遣使謀和。終因結怨太深。未成。土軍乃遷怒於土境內之亞美尼亞人。毀其房屋。殺其少壯。侮其婦女。溺其小兒。兇暴殘虐。不忍聞觀。據美人調查。戰中數年間。無辜受戮者。多至七十五萬人。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亞美尼亞爲自衛計。遂於翌年正月三十一日。集合各地代表於高加索地方。宣布獨立。繼續與土軍血戰。一九一八年七月。卽土耳其降服聯合國之前三月。土軍士氣已衰。不得已承認亞美尼亞爲獨立共和國。和會既開。亞美尼亞總代表鮑格好士納巴自知不得外助。不能鞏固新國基礎。宣言願以獨立國資格。受國際聯盟或美國之維護。故五月中旬之最高會議。遂決定委任美國統治。後美國因與們羅主義相舐觸。不願承受。復改爲國際聯盟管理。惟該

美國謝却
委任統治
權

國民族複雜。喬治安人。古爾的人。韃靼人。土耳其人。錯綜雜處。種族不同。宗教又異。年來受土政府挑撥。相互間惡感尤深。（土政府在戰中。嘗鼓動古爾的人。仇殺亞美尼亞人。以抵制亞軍。）最近九月間。駐屯該地之英軍。有撤退之報。各異民族遂欲夾擊亞軍。以圖報復。故該國大總統葛吉松氏。對在亞美尼亞之美國紅十字會代表團。仍有希望美國既愛護於前。還當維持於後之語也。

按一九二〇年四月協約諸國在桑里摩會議，對於前定大綱，復加以修改，產生塞佛爾條約，然大致仍如上文所述。

(2) 叙里亞方面之爭執 叙里亞問題。無論依據前記英法密約。或最高會議決議。均應歸法統治。不得再有爭執。况法自中世紀至今。在該方面早有極優秀之勢力。一五〇〇年路易九世征埃及時。叙里亞之基督教徒。共起助法。路易王曾正式宣言。謂「無論何時。基督教徒。如受虐待。法必盡量保護。」一五三五年。法王法蘭西士一世。與土王宋利曼訂立一約。『土國承認法國對於叙里亞及其他土領之基督教徒。有保護權。』一六五一年路易十四。一七三五年路易十五。又繼續重訂此約。十九世紀以

來。法人在敘里亞創辦學校。擴充商務。不遺餘力。近年敘里亞之商學兩界。不問基督教或回教徒。大半均能法語。一八四二年。在貝魯特設立之法國大學。規模之大。學生之多。舉世共聞。一八五九年。法人出資建築貝魯特與達馬士喀鐵路後。又添築貝魯特至亞里波鐵路。其他各處投資亦不少。據一九一〇年統計。土國境內列強之投資額。法第一。德次之。英又次之。計法爲一萬萬磅。德爲三千六百萬磅。英三千萬磅。可知法在敘里亞宗教上。教育上。經濟關係上。皆有不可動搖之根底。誰復能與法爭者。祇因戰中法國東境戰况。始終緊迫。無暇外顧。小亞細亞一帶。悉係英軍平定。駐兵各處。設官治事。法自在和會獲得敘里亞之統治權後。乃請英軍撤退。讓出全境。不料英軍不允。反謂亞刺伯人。深知法國最偏護基督教徒。與其受法統治。不如英國擁有多數回教徒領土。較爲親密。云云。於是法人不服。極力反攻。謂『小亞細亞方面。法雖僅派兵五千助戰。然戰局關鍵。全在法境。苟法國戰場。法軍不能最後奮鬪者。英亦何能在小亞細亞收功。况英所得已多。埃及之變爲英保護國一也。獲得美索不達米亞之統治權二也。使傀儡之漢志王國成立。擴大其領域三也。締結英波條約。握其軍財兩政

三C政策
之作崇

四也。英國勢力。瀰漫於近東中東兩部。而與英軍同甘共苦。櫛風沐雨。苦戰連年之法。國不獨不能擴張勢力。甚欲將法國本有之勢力圈。亦把持不與。毋乃太貪。夫英法兩國。雖稱世仇。然自一九〇四年。兩國大外交家。賓格叟與葛雷。知對德政策上。英法亟宜攜手。訂立英法協約以來。國交異常親睦。此次歐戰。同力合作。幾有骨肉之觀。顧何以因一叙里亞。竟彼此攻擊。至於斯極乎。一言以蔽之曰。三C政策作崇而已矣。蓋埃及既爲英保護國。美索不達米亞與波斯。又收入英國勢力之下。所謂三C政策中。開羅與開爾各他一綫。僅留此叙里亞南部一段。尙須假道他人之境。故必欲限制法人在叙里亞勢力。不得越達馬士喀以南。嗾使其化身漢志王國。要求北部國境。至少當以達馬士喀爲界。庶使全綫貫通。盡由英境。此實英人之心意也。至若巴力斯坦一小圈。既由英國許作猶太新國。和會亦決定委任英國統治。其作用正可與漢志相同。當然不生阻礙。後因法國輿論。日益激昂。兩國當局。鑒於改造世界。尙未竣功。所賴英法兩國。互相結托。方得維持到底。乃由法總理克勒蒙梭與英總理喬治。一再籌商。英始護步。允將英軍退出叙里亞南部與巴力斯坦各地。由法國與漢志協商。劃定切實

戰時足以
牽掣英國
者

英人之籠
絡漢志

防線。派兵填紮。然此仍爲暫行計劃。何則。漢志名爲獨立。實際歸英護庇。而新猶太又係英統治區。在此兩國境界之內。乃有法兵駐守。終非根本解決之道也。

(3) 漢志王國之來歷。歐戰初起時。世界各國。甚注意回教徒。因土耳其既爲德之與國。各地回教徒。必親德仇英。而英人在海外屬地。如北斐。如印度。如馬來羣島。回教徒充塞其間。難保不起騷動。說者謂德之敢對英挑戰者。以爲英本國內。有愛蘭問題。屬地間有回教問題。足資牽掣。其實德皇維廉。亦確有是意。擬於戰况危迫之際。運動突厥發表神聖戰爭之通諭。此項通諭。如果發表。則世界回教徒。勢必爲其宗教而戰。聯合國在斐亞各屬。將無寧日矣。第有宣布神聖戰爭之權者。僅在麥加之大教長一人。若土耳其王。則並無此權力。蓋大教長爲穆罕默德之後裔。回教之領袖。其領土在穆罕默德誕生地之麥加。卽全球二萬萬回教徒。逐年向之朝拜之地也。英人心靈手敏。於一九一五年。卽派羅連士上校爲代表。與漢志王（卽大教長）之子費意薩爾訂一密約。允待相當時機。由漢志起助聯軍。戰勝後。英國担保亞刺伯人成一獨立國。以漢志王爲國王。其時德人尙未知也。一九一六年土國陸軍總長安福爾。奉柏林之命。赴

新漢志之
版圖與此
後運命

麥加擬運動大教長展其綠旗。號召教徒。自信此行必告成功。詎知大教長匪獨不允。反乘機宣布獨立。是年十一月。英法先後承認。漢志王復遣其子費意薩爾率亞刺伯軍助戰。英軍之能獲勝於美索不達米亞。與巴力斯坦各地者。實賴其力。土國受此打擊。至爲重大。前此欲糾合印度與北斐回教徒。共結大團體。同抗聯合國之陰謀。因此銷滅。而土軍中之回教徒。知其所爭之目的。不爲其大教長所贊同。立時爲之氣餒。漢志王此舉。其有裨於聯合國者。實非淺鮮。戰局既定。費意薩爾親至和會出席。要求漢王國境界甚廣。欲包括舊土耳其領中凡語亞刺伯語各區域。悉劃入之。前記與叙里亞之衝突。亦卽以此。現雖尙有數部份疆界。未經切實劃定。而自紅海至亞刺伯海間九省之地。已爲新漢志國版圖。其人口不下一千萬云。惟其四圍悉係英國勢力。且此次漢志之得以獨立。無論國際上之誘導。經濟上之資助。又全賴英國。然則漢志前途終難逃英國之庇護。返觀英人方面。舉凡北斐、印度、南洋、回教民衆多之屬地。從此得與英國益臻融洽。異日君士但丁堡之最後解決。恐又非英國不辦。（參觀前章第三節巴爾幹半島之末段。）德俄兩國之欲出波斯灣。俄人之欲出達達奈爾。及其他各

國之發展。凡有待於多數回教民之同情者。均非先得英人之贊同不爲功。噫。英人世
界政策之進行。其手腕之運用。真可謂巧妙絕倫者矣。

此外薩伯羅斯島。係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時。英土兩國密議於此島。訂立一約。土政
府允設施種種必要之改革。以保護小亞細亞之基督教徒。英政府允助土抗俄。保全
小亞細亞土耳其領土之獨立。土政府爲酬償計。割讓此島。歸英管理。然猶以委任統
治爲名。未正式劃入英國領土者也。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英土宣戰。舊有條約。應作無
効。英遂正式宣布合併此島。該島居民。希臘人最多。曩者英國希望希臘參戰時。所藉
以餌希臘而終未割與者。卽此島也。（參觀前章希臘項下）

（二）波斯與阿富汗（卽伊蘭高原） 波斯回教徒一王國也。有三千年之歷史。在漢曰
安息。在唐曰大食。往昔盛時。其勢力曾西進以達黑海之濱。中世紀後。勢遂中落。數百
年來。浮沉轉變。迄無定極。時爲英俄兩虎眈眈欲逐之場。蓋俄自彼得大帝以來。欲求
一不凍港以昂頭海上。實爲寤寐難忘之事業。自俄土戰爭。被英法聯軍在西巴士多
堡要塞大挫後。由黑海出達達奈爾海峽之望。完全斷絕。不得已馬首東瞻。經長途之

德人之三
B政策與
波斯

西比利亞。借我旅順大連兩港。出黃海以事東競。不幸又被日俄之役所折回。於是俄國地位。非由黑海再出達達奈爾。卽由波斯以出亞刺伯海之二途而已。英人因波斯爲印度屏障。萬一俄人南下經此。於印度國防上。異常危險。益以德人之三B政策。亦日向波斯灣頭駁逼。（所謂三B政策者。卽德京柏林、土京君士但丁堡。「在希臘領有時代曾名皮桑潛」及波斯灣頭之巴克達城。三點相連接而建築鐵道。因柏林、皮桑潛、巴克達、三地。其歐文原名首字。均爲B故名。此政策若成。德之對亞發展。無論商務軍事。均可由陸直達。不必迂繞英法海峽及地中海而東。爲程旣近。所有英人在北海艦隊及在地中海西口之直布爾陀。中部之瑪爾他。東部之蘇彝士。紅海南口之亞丁等各要塞。皆無所施其技。年來德人併力牢籠土勃二國。亦因該線路須通過德奧土勃各境故也。孰料功虧一簣。中道挫折。現則歐洲方面。被法人之南歐橫貫鐵路截斷。參觀前章第二節巨哥斯拉夫項下「亞洲方面。被英人之三C政策截斷。」參觀本章第四節叙利亞項下「德人之該項政策。遂不能不放棄矣。」故英人對於波斯。不肯放鬆一着。一九〇七年八月。締結英俄協約。解決波斯問題。俄認南波斯爲英之

勢力範圍。英認北波斯爲俄之勢力範圍。而中部波斯定爲中立地帶。以作兩國間之緩衝區域。此約實促成俄人再出達達奈爾之決心。迫使其與德之三B政策相衝。果也。歐戰之起。卽起於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相交點之塞爾維亞。戰中俄人要求君士但丁堡。(一九一六年)英國又索取中部波斯。以作交換。今則德國戰敗。老俄羅斯已死。英國在波斯四顧無人。以爲機不可失。乃於各國對德問題。正在百忙之中。密令其駐德黑蘭(波京)英使柯克思氏。利用波斯財政上之弱點。於本年七月九日。締結一英波條約。該約篇首。亦冠以保全波斯領土。維持波斯獨立之語。至其重要內容約可分爲四項。(一)英國允派遣顧問若干名。襄理波斯行政。其費用由波斯國庫負擔。(二)維持波斯國內及國境秩序所必須之軍隊。允波斯政府自行編制。惟所需之兵器及士官。由英國供給。(三)英國財政部與印度政府。允平均分擔。應波政府二百萬磅之長期借款。以關稅及電報爲擔保。年利七分。(四)英國允援助波斯。改良其交通。修正其稅則。並開發英波合辦事業。是約發表後。外交界極爲震動。或謂波斯雖名義上仍爲獨立國。而軍事交通財政。既皆入英國掌握。事實上與英之保護國無異。巴黎各

法人之攻

報。攻擊尤力。有謂英波條約之結果。致使波斯全境。不復如前。此有南波斯北波斯之分。自裏海以至印度洋。盡入英國之手。吾人由此可見巴黎和會。對於中歐各難題。正在躊躇莫決之際。而一種自有目的之國家。已收穫戰爭之最大利益以去。有謂波斯既願以軍隊信托英國士官。財政信托英國官吏。則正可袖手安坐。不必再營營以主權爲念矣。何以波斯自由黨派來巴黎代表。乃宣言反對。力斥該約。有背國際聯盟約章第十條之規定乎。吾法於道義上。實痛惡此等秘密外交。因其破壞威總統之主義。及國際聯盟之信條故耳。非謂英若餌法以若干利益者。即可默爾而息也。此外攻擊之詞尙多。不及備載。所以然者。聞波斯人素恨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約。目爲無形之瓜分。戰中希圖取消此約。屢與英國磋商。英人藉口俄亂未平。無從與俄交涉。及歐戰平定。俄潰德崩。英人乃乘機進取。波斯愈抱不安。和會開時。卽遣使至法。多方運動。冀脫波斯於國際之苦海。內有欲聘法國顧問整頓教育之說。事爲英人所聞。乃捷足先進。訂定英波條約。此法報之所以一再攻擊也云云。惟返觀英國方面。亦有相當之答辯。上院議長寇崇伯爵。在倫敦歡迎波斯外交總長席上。嘗演說曰。『人謂英波條約

訂定後。波斯命運。將與埃及或印度相同。實則吾英並未嘗有此野心。特欲予波斯以財政上及建設上之贊助。俾成一生氣蓬勃之國。而脫然獨立耳。况保護他國。必有許多責任隨之而起。財政負擔尤重。故爲吾英利益起見。波斯而能興盛者。其有裨英國。實較孱弱依賴者遠過之。至謂該約有背聯盟信條。則吾敢代表吾陛下政府。鄭重聲明。我政府絕對尊重聯盟信條。決不使該約與聯盟條款有不符之處。將來聯盟本部成立。我政府原準備將該約通知本部者也。『倫敦泰晤時報』又謂『英國所希望者。波斯得吾英援助。改良其行政組織。自立於世而已。果能從此停止內訌。并將各部機關腐敗積弊。一掃而空。則英波協約。實足促進波斯屹然獨立。爲中東柱石。』總之雙方論戰。各有理由。亦不必妄加批評。惟吾人統觀全局。英於戰後既收埃及、亞刺伯、美索不達米亞、一帶於其掌中。復置波斯於其支配之下。而阿富汗之前途。早晚亦必同一運命。自西徂東。一步不亂。西藏問題。於焉以起。此我國人所當猛然覺悟。知其來源甚遠。決非偶然者也。茲請再論阿富汗之情形如次。而西藏問題。將於次章『中華民國之新憂患』篇中再詳言之。

戰前之英
阿關係

阿富汗亦回教徒一王國。人口約六百萬。因介於俄領土耳其斯坦與英領印度之間。故亦與波斯同一遭遇。常爲英俄兩國角逐之地。一八七九年秋。喀布爾（阿京）市民暴動。英使被害。英遂對阿宣戰。翌年夏。英兵進佔喀布爾。干達哈各要隘。廢其仇英派之舊王夏加蒲。立親英派之阿布達拉門爲王。更越三年至一八八三年。阿布達拉門因財政困難。親訪印度政廳。要求每年給與定額之補助金。時英國駐印度總督李登主張給與年金。卽應加派英國官吏監督其用途。不料此議不爲英內閣葛萊士頓總理所取。僅名義上規定阿布達拉門王兼充英國派駐阿富汗總督。而每年補助一百八十萬盧比（印度銀幣名每盧比約吾國六角稍零）此因當時英政府對俄方面另有一種顧慮。卽英若不允。俄必起而代給之。故爲無條件之允許也。迄今三十餘年。終阿布達拉門之世。及其子哈畢布拉在位時。對於英國頗稱忠順。自俄亂發生。全俄瓦解。土耳其斯坦已於塔什干建設勞兵政府。與列寧政府相呼應。自稱浩罕古國。於是阿富汗被其影響。擬聯合土耳其斯坦合組一回教共和國。王族子弟中之富有新思想者。與土耳其斯坦人交往甚密。屢勸國王獨立。祇因哈畢布拉王鄭重當國。不喜更

張以致今春三月初旬。竟演暗殺慘劇。舊王被刺後。由第三王子河馬穆拉繼承王位。五月初旬。舉兵犯印度。新王且徧發檄文。促印度境內各回教徒。蹶起策應。會印度邊境不沙瓦地方。亦有騷動。一時形勢頗覺緊迫。據塔什干與莫斯科間往來各無線電觀之。新王確依賴塔什干之勞兵政府爲紹介。與莫斯科之勞兵政府訂有密約。幸英軍進擊尙早。先將不沙瓦亂事勦平。其他印度境內各回教徒。遂亦觀望不應。阿富汗軍見風勢不順。急切收帆。阿馬穆拉王致書印度總督哲孟斯福。諉謂戰事起於誤會。并申明不欲破裂英阿舊交。如必流血相見。定留永遠遺恨。末稱阿富汗願得一尊榮威嚴之和平。請各派代表議和。哲孟斯福氏乃提出四條要求。(一)阿軍應撤退二十哩。(二)英軍仍駐原地警備。但決不進攻。(三)英飛機允不炸擊阿軍。但有空中探測之自由。如飛機有落於阿境者。不得加害。(四)阿富汗應通告各族民。聲明已請求停戰。並禁止侵犯英人。七月二十六日。雙方代表正式會晤。英代表格蘭特將軍。力斥阿軍無故犯印之非理。阿代表亞里亞特抗辯。謂『今日之事。兩軍宜互相寬容。吾儕決非懶惰蒙昧之民。歐戰結果。阿民已大醒悟。且中亞紅衛隊之侵入印度計劃。全恃吾阿富汗爲

此後英國
之對阿政
策

屏蔽萬一戰端再開。就令英軍得勝。而印度必被共產主義所蔓延。故欲防患未然。惟有互相尊重。合乎正義之講和而已。阿富汗在事實上雖爲英之保護國。然其代表尙強硬抗辯如此。八月上旬。和約告成。其要點(一)不准阿富汗經由印度輸入武器。(二)歐戰期中補助金之未付部份不再補發。(三)印度阿富汗之國境。應於六個月內。另派委員改訂。(四)未改訂前。英軍仍駐原地不撤。(五)其他未決事項。俟國境改正後再議。現聞英人主張派員監督財政者甚多。鮑爾祺氏曾上長篇建議書於英政府。大致謂「歷年英國所投鉅大之補助金。徒供阿富汗王宮殿汽車等奢華之需。印阿國交毫無進步。今次事變。已足證明。彼等屢受吾英特惠。乃不以德報德。竟敢乘英國多事之秋。事先並無警告。秘密醞釀。突然來犯。若再依舊給與補助。不施監督。吾恐片面的義務。非徒無益。反自招辱。爲今之計。亟宜採行監督制。且須要求建築鐵路權。設立無線電局權。定期飛行權。以作保證。果彼無敵對意志者。則此區區權利。作爲補助金之代價。當無不欣然樂許。否則吾英果何所取而必欲維持此假面具之友情乎。苟當年早行是制。酌派英官。駐其要地。無論如何。前王哈畢布拉究因何故。被何人暗殺。新王阿馬

穆拉背後。究有何種勢力。共產思潮。究於何時波及阿富汗等等。決不至事前一無所聞。疏隔若此。亡羊補牢。今猶未晚。切望政府及時爲之。『觀上所述。可知英政府對阿方針。勢將一一。雖一九〇七年八月。因解決波斯問題所締結之英俄協約。曾亦涉及阿富汗問題。內有一條。叙明『英國決不合併阿富汗。且亦不干涉其一切內政。惟俄國如欲對阿富汗政治。有所置喙時。必先經英國之承認』云云。然吾人參照前段所記之英波條約內容。實已將舊時英俄協約之精神。根本取消。且該協約締結。當時原爲共同對德而設。今昔情勢不同。英人豈能死守。惟吾國新疆省之蒲黎縣。與阿富汗壤地相接。計由交界處之叭撻山至阿京喀布爾。爲程不過十五站。新疆之纏民。漢回。因宗教關係。與阿富汗居民互相往來。感情素愜。阿富汗之前途。不問其爲英化。俄化。均與我有深切之影響。曩者報傳英國對西藏劃界交涉。有欲包括新疆西部之說。雖地理上歷史上英國萬不能有此動念。然是類風說之起。亦未始不由前述諸情形脫胎而出者也。

(三) 中央亞細亞與西比利亞(即亞洲俄羅斯) 中央亞細亞地方。自土耳其斯坦之

搭什干之
勞兵政府

勞兵政府在塔什干成立後。與莫斯科政府遙遙相應。併力爲共產主義之宣傳。且解放凍餒交迫之德奧俘虜。給以武裝。施以教育。與俄之紅衛隊相合。爲傳佈該主義之急先鋒。日在阿富汗交界處。土耳其斯坦境上。爲軍事上之訓練。合計約六萬餘人。本年春。進軍佔領謀甫考。謀甫自古爲阿母河與裏海間最要害之地。近年俄人修築裏海橫貫鐵路。卽由謀甫分一支線。南下阿富汗。實一交通中心地點。俄亂起時。英人因其地勢衝要。力助阿富汗軍佔領之。今紅衛隊既奪回該地。不獨爲恢復橫貫鐵路之第一步。實南侵印度之先兆。若彼再進一段。佔領阿富汗之黑拉特。分兩路以襲印度。

南侵印度
之先兆

一東經喀布爾以入印度之丕沙瓦。一南經干達哈以窺俾路芝之基達。（參觀附圖

第六）如是者印度河之全側面。悉被敵壓。而印度危矣。徵諸史乘。上古各族侵略印

度之經路。莫不由此。蓋印度東北境有葱嶺、崑崙、喜馬拉耶一帶高山大脈。爲天然屏障。東南西南均瀕海。古時海運未興。故征伐印度。必假道謀甫與黑拉特也。吾人於此。有應注意點之二。（一）英俄兩國。在亞洲方面之國境關係。其形勢之迫切。甚爲明瞭。第二次日英攻守同盟之改訂。實大半爲此。其第一二兩條。載明『日英兩國。各欲保全

日英同盟
之繼續否

其在東亞及印度之領土權。與各項特殊利益。如有侵犯之者。不問禍起何隅。兩國軍隊。卽宜立時出動。同起共擊之。』蓋其時俄在渤海勢力。已被日俄之役所掃除。英人恐俄人改由中央亞細亞南下。故藉此以預防之。今該約有效期間將滿。以後是否續訂。不獨爲日英兩國間之一重要案件。對於全世界之國際關係。均有影響。太平洋方面。出入尤鉅。（參觀本章第二節太洋洲項下。）現聞英領濠洲政府。反對繼續甚力。第國際情況。時有變遷。果英美國交圓滿。勞兵政府不屬意於印度洋者。則在此德勢已衰。舊俄已死之際。英人或無維持該同盟之必要也。（二）中央亞細亞與吾國新疆省之伊犁喀什噶爾一帶。犬牙交錯者。一千七八百里。莫斯科之勞兵政府。方藉塔什干政府爲經略中亞之根據地。自反勞兵派之渥姆斯克政府仆後。（參觀前章第四節俄國項下）該方面之紅衛隊。勢力更加雄厚。雖最近依爾庫斯克又陷。似紅衛隊有節節東進之勢。然吾人觀於前此阿富汗之動亂。亦不能謂其無南下印度之意。而對新疆之交通線上。亦曾駐兵設防。修路儲糧。與我新疆回部且時有暗通聲氣之傳聞。當歐俄紅衛隊進窺渥姆斯克時。莫斯科公報。曾發表勞兵政府。已議決取消我國庚

子賠款并廢去。從前俄國與日本所訂關於滿蒙特權之不正當各密約及渥姆斯克攻落後復徧貼佈告謂此來非欲有違於東亞大陸實欲救出亞洲數千萬勞働者脫去外國資本家之羈絆而已。由此種種徵候觀之其用意之所在約略可想。以上二者均與吾國有重大之意味。吾國人士對於歐美之政情地勢頗多研究者。獨對此中亞與波斯阿富汗一帶向來疏忽不知未來之世界和平該地亦爲一主要關鍵。美人威廉斯所主之中亞門戶開放說言之頗詳。略謂「土耳其斯坦棉產極富。在工商業上固極主要。而以世界大勢言之。則此一片土必爲將來東方與西方之連鎖。尤關重要。瞻觀世界。天產品之饒富。端在西歐與東美。而人口之衆多。則端在印度河、恆河、揚子江之間。異日欲以饒富之製品供給衆多之人口。則中亞之形勢尙焉。英於印度休戚相關。故對該方面特加注意。然此事似不應專聽英國獨行。蓋若他國不爲之助。則英國所占利益必遭人嫉視而爭端起。和平破矣。故中亞問題要以開放門戶爲得。俄對中亞計畫本鉅。然國事未定。非一二十年所能恢復。德人新敗。東出波斯灣之雄圖已成泡影。英既無俄人掣肘。又無德人顧慮。則必於中亞占一極優勢地位。雖中亞民族

西比利亞
形勢之推
移

率有剛健之氣。土耳其斯坦人以挺秀勝。波斯人以活潑勝。阿富汗人以勤勞勝。凡此良好之民族。均足以助一國之旺盛。以吾意度之。下世紀中。英法德之諸工廠。必與中日印諸國。更增一層密接之關係。其連絡線不外由巴爾幹而小亞細亞而中亞而遠東。而俄國方面。亦必由薩馬拉向東南直趨。此兩線者。即爲通入中亞門戶。欲免衝突。惟有開放門戶之一策耳。』可以見今後該方面關係之重矣。

西比利亞方面。最初由捷克軍首倡獨立。（捷克軍者。即現在歐洲新成立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軍隊也。該地舊屬奧國。歐戰起時。奧人徵調捷克人入伍。開赴東戰場。與俄軍對壘。祇因捷克與俄同種。不願自相殘殺。乃反戈相向。以敵德奧。及俄德單獨言和。捷克軍憤之。相率東來。會聯合國欲防堵勞兵政府之東侵。日本亦躍躍欲逞於西比利亞。遂由美國對日提議。兩國各出同數之兵。援助捷克在海參崴獨立。後又改爲聯合國共同出兵。故吾國及英法諸國之兵亦預焉。）謝米諾夫霍爾瓦特等繼之。（謝米諾夫爲俄國舊時駐西比利亞之哥薩克軍首領。霍爾瓦特爲俄國駐中東鐵路總督。）一時紛紛四起。形勢非常混亂。及後高爾哲將軍在渥姆斯克組織全俄政

府（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冀先統一西比利亞。然後西進以掃蕩過激。恢復全俄。該政府之陸軍總長伊瓦洛夫。與霍爾瓦特有舊。首先收伏霍氏。仍任彼爲遠東總督。聯合國亦甚望俄國早日統一。且爲之力任疏通。結果渥姆斯克遂爲全西比利亞之統一政府。本年春夏之交。進行極稱順利。聯合國間已擬與以非正式之承認。五月二十六日。和會之最高會議。通牒高爾哲。要求統一告成後。採用民主政治。加入國際聯盟。承認芬蘭波蘭獨立。負擔舊俄政府國債。（莫斯科之勞兵政府。前曾否認國債之擔負。此節法國所受苦痛最深。因法國對俄債權最大也。）等八條。六月五日。高氏覆文至。逐一承諾。十二日最高會議。又致牒高氏。表示滿足。并許以援助。蓋至此而渥姆斯克已爲俄國事實上之臨時政府矣。苟外而聯合國之對俄政策不變。內而各部隊之團結精神不衰。則謂俄國問題。今已解決可也。豈知事與願違。烏發一敗。致使烏拉山以西各地。悉入紅衛隊之手。以後繼續數閱月。屢戰屢北。至十一月初旬。竟至拋棄渥姆斯克。東遷伊爾庫斯克。十二月二十三日。伊城戍兵譁變。民軍蠶起。其內閣之一部。復又東遷赤塔。紅衛隊乘之。於是伊城又陷。高爾哲被擒。現在日本已決議

主客各軍
之互相猜忌

增兵西比利亞。帝國主義軍將與社會主義軍接觸。甚至海參崴亦有不穩之報。未來之事。吾人無權預言。惟念轟烈一時之全俄政府。顛仆竟如是之速。推原其故。得三因焉。(一)各軍團結力之衰減也。俄亂以後。西比利亞有軍隊博覽會之稱。自外來者言之。日軍最多。約二師至三師。美軍次之。約九千餘人。此外中英法等。亦各派相當之兵力駐紮。(吾國兵力一混成團)自內有者言之。捷克軍最多。約六萬人。高爾哲軍次之。約二萬人。此外謝米諾夫之哥薩克軍。亦頗不少。因各有目的。各有歷史。故亦各有結托。就中美軍則與捷克攜手。日軍則與謝米諾夫聯絡。英法則與高爾哲同情。職是之故。各軍相互之間。時有衝突之聲。而美日爲尤甚。方劃定中東及西比利亞鐵路警備權時。日本欲乘機獨占三路。卒爲美國所制。志不得逞。然仍時時侵入中美兩軍之駐地。九月三日。有美軍二人出遊。被哥薩克軍拘去。轉交於日軍司令部看管。美軍聞之。亦欲捕哥薩克兵數名以爲質。不料日軍竟出而干涉。兩軍幾將交鋒。彼此當局。互相抗議者甚久。同時哥薩克軍。又與捷克軍尋仇。適逢高爾哲政府。不知聽何人慫恿。將遠東總督改任雖哲諾夫。并調哥薩克軍分駐哈爾濱五站海參崴等處。迫令聯合國

軍隊離防。幷取消捷克軍司令蓋達將軍。其結果乃演成高爾哲政府所派遣之哥薩克軍。在海參崴與蓋達將軍交闕之惡劇。說者謂「此係日本暗中激動。反對美軍及捷克軍之風潮。冀得有所藉口。謂此等軍隊。不得西比利亞人民之信用。促其撤退。一旦聯軍既退。則日本得單獨扶助謝米諾夫。實行其個人計劃」云云。自高蓋交闕後。蓋氏卽假道上海返國。六萬捷克軍乃發一宣言曰。「去年渥政府之成立。全仗捷克軍爲前驅。不料渥政府受某方面之挑唆。與捷克軍交惡。今捷克已建國矣。從此將以餘力貢獻於自己的國家。不復爲他人作嫁也。」先是德奧戰敗。捷克新成。在西比利亞之捷克軍。已早歸心如箭。祇因無船輸送。且對於渥政府舊誼難却。故勉爲維持。今既有此爭執。常然不願再爲效死。益以在西比利亞之社會黨員及小農前次見列寧發土地公諸衆有之令。非常歡躍。後又見高爾哲發取消該案之令。非常憤懣。一歡一憤。遂乘高爾哲東遷坐席未暖之際。羣起而攻之。其時捷克軍方待船歸國。美國軍又決意撤兵。於是殘喘未定之高爾哲政府。遂被此內外一夾擊。而溘然長逝矣。今日本雖實行增兵。然充其量亦不過得扼守貝加爾湖爲止。逾此以西。防區廣泛。輸運不便。

日本是否敢蹈當年拿破崙遠征莫斯科。孤軍深入，以陷於危之覆轍。紅衛隊是否甘於蟄處，與日本軍劃界爲守。均屬疑問。(二)聯合國對俄政策之變更也。最初聯合國之對俄政策。原欲援助西比利亞政府之高爾哲。南俄政府之丹尼金。西北新俄政府之宇登尼克三軍。以掃滅勞兵政府。不料歷時甚久。耗費甚鉅。而功效殊鮮。英法議會中之勞働黨議員。對於援助費之支出。時起責問。派在俄境之各聯合軍。亦因從戰四年。疲極思息。德奧旣敗。大敵已除。不願再爲他國之事流血。而國內之勞働階級。又極力攻擊政府之失策。英總理喬治。外顧軍事進步之滯鈍。內審輿論反對之劇烈。終亦恍然大悟。乃有『主義之爲物。非武力所能掃平。不能不另擇他種手段』之宣言。於是援助高丹宇三軍之程度。不如從前之盡量。致爲莫斯科政府所乘。西與波蘭芬蘭及波羅的各州言和。以覆西北新俄政府。南與烏克蘭軍言和。以搖動南俄政府。復趁西比利亞方面。有上述諸種內訌形勢。遂一舉而佔領渥姆斯克。再舉而佔領伊爾庫斯克。曾記高爾哲初東遷時。其部下要人。對聯合國代表哀懇。謂『苟無高爾哲將軍。恐紅衛隊已早席捲西比利亞全境。並蹂躪中國之西北全部矣。列寧亦認定高爾哲爲其

勁敵。故欲盡全力以顛覆之。今紅衛隊得在其繁盛之轄境內。一萬萬衆之人口中。隨時徵募大軍。高爾哲僅得於散在廣大無邊之西比利亞八百萬人口中。徵募軍隊。其衆寡不敵之勢。不言可喻。聯合國若不積極援助。無論高爾哲如何大勇。終不能與紅衛隊對抗。果高爾哲軍一蹶不振者。其他反勞兵派各軍之士氣。亦必一律沮喪。總之高爾哲今日之地位。至堪憐憫。宛如赤手空拳。與四圍之強敵孤鬪。深望聯合國再起援助。以挫此共同之大敵。實今日謀世界和平者之唯一急務也。『然而情勢如此。各國不能不益行觀望矣。』（我國對西比利亞之吃緊情形。見次章第三節蒙古問題項下）

按其後高爾哲失敗。由遠東赤軍。組織遠東共和國。以爲對日本之緩衝。至一九二〇年冬。以日本既撤兵。無獨立建國之必要。遂歸併於莫斯科。

財政政策之失敗

(三) 財政政策之失敗也。欲述西比利亞之財政。先須審察其通用之紙幣。該地紙幣總類之多。舉世無匹。計經各國承認之政府所發行者有三。卽帝政時代之舊紙幣。克林斯克紙幣。克林斯克代用紙幣。（此三種額面大小。可參觀前章第四節一勞兵政府

之財政」項下）勞兵政府發行之公債票亦流用於市面。計共四種。即五分利短期公債。五分利自由公債。四分利國庫公債。及其利息券。極東方面忽起忽滅之各小勞兵政府發行者有三。即穆興紙幣。（自五盧布至百盧布五種）亞歷克塞夫紙幣。（一盧布三盧布兩種）客拉斯諾紙幣。（十盧布二十盧布兩種）渥姆斯克及局部機關發行者亦有三。即霍爾瓦特紙幣。（道勝銀行發行。流用於中東鐵路者。自半盧布至百盧布五種）渥姆斯克國庫公債。（自二十五盧布至五千盧布八種）渥姆斯克紙幣。（自三盧布至二十盧布五種）此外各行政機關各公共團體發出之小支票亦復不少。是項紙幣類皆不兌換紙幣。價值有差。用區有別。複雜紊亂。不可名狀。渥政府觀此情形。亟圖統一。不幸彼自身所發行之紙幣。流通既不廣。信用又不高。不得已乃向美國訂印鉅額之新紙幣。冀與各項雜票交換而收回之。無如上記各項紙幣均係各地自由發行。自由流入。總額多寡。全無統計。美國所印新幣。不足相抵。第一批新幣由美解到時。適值渥政府得一報告。謂『勞兵政府用克林斯克紙幣原版。續印克林斯克新幣。每月向西比利亞流入。為額極多。』渥政府於此。乃首先下令禁用。

克紙幣。不久爲提倡統一交換雜票計。又下令廢去渥姆斯克紙幣。蓋其目的所在。欲使西比利亞流通紙幣。僅存帝政時代之舊紙幣。及美國印來之新紙幣兩種而已。不料操之過急。籌備又不得法。致使渥政府財政。陷於絕境。蓋西比利亞之對外匯兌。全恃帝政時代之舊紙幣與克林斯克紙幣。內中小額紙幣居多。今驟然廢去。市面小額紙幣絕跡。連轉不靈。遂使大額紙幣之市價。一落千丈。且適值軍事不利。人心動搖之際行之。西比利亞一帶之居民及外商。咸起誤會。羣相抵制。致外則信用愈失。內則財政愈窘。而渥政府乃無法支持矣。（據專門家之調查。謂全俄境內各地各政府所發行之紙幣總額。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達一千一百餘億。加之內外國債。約七百餘億。將滿二千億盧布之鉅。此種驚人之數。不知俄國將來如何清理。我國社會。不明該國真相。見盧布價跌。競相買賣。受虧者。破產者。疊有所聞。良可慨也。）

紙幣總額
一千一百
餘億

南進北進
說之由來

(四) 日本 日自中日俄日兩役以後。國勢增進。人口繁殖。已不復能安於東海三島。年來其國人士。南進北進。諸說紛乘。經略滿蒙者有人。踏查南洋者有人。窺探南美者有人。出入西比利亞者亦有人。宛如獵夫入山。引領四望。蓋欲有所獲者久矣。惟歐戰以

前。南美爲美國之們羅主義所限。南洋爲英美荷德諸國殖民地勢力所阻。西比利亞方面。俄雖一度受挫於日。尙未失爲歐洲一強國。故仍不能進展自如。卽就吾國論。強弱不敵。無可諱言。然以吾國領土之大。歷史之久。人口之衆。獨吞勢有所不能。瓜分彼有所不利。於是對我則標榜親善。對南洋則自稱同種。（南洋馬來土人之風俗習慣。頗有與日本相同者。其國士夫。是類著書頗多。）對西比利亞。則號稱聯邦。（日俄協約故）冀避去硬性的鯨吞方式。而收穫柔性的蠶食利益。及歐戰起。列強方聚精會神於歐洲大陸。無暇東顧。日本朝野。知好機已至。乃在戰中獲得三大進佔之路。（一）藉英日同盟之名。仆德兵於青島。（二）藉保全航路之名。略德屬於大洋。（三）藉共同出兵之名。伸勢力於西比利亞。並囊括北滿東蒙。其（一）（二）兩項爲吾國切膚之事。吾將於次章『中華民國之新憂患』篇中。分節詳論。其第二項已於本章第二節敘述『大洋洲』時。連類及之。無待再記。第此三大進路。均尙未達圓滿解決之域。第一青島問題。我國既拒未簽約。美國且列入保留案。明白否認。第二大洋洲各島。已改直接領有而爲委任統治。日本當然無完全之主權。第三西比利亞與滿蒙。關係之國較多。日之向該方進

展。中美俄皆非所願。且形勢尚極混沌。將來如何變化。正難逆料。日本當局有鑑於此。知後患之來。方興未已。乃亟亟以謀軍備之擴張。茲略叙日本陸海軍當局之軍備擴張計劃如左。

注重新發達
新利器

甲、陸軍擴張計劃 此次歐戰教訓。各種新利器效力之偉大。已一一證實。日人自審日本陸軍之長處。端在軍紀之嚴。訓練之精。故衝鋒陷陣之勇。或可無敵於天下。然科學戰爭之世。徒勇終難以制勝。於是其擴張計劃。專注重於發達新利器之一點。據明年度（即一九二〇年）預算。其要點有三。（一）添設航空隊兩隊。一駐朝鮮。一駐仙台。預計每隊建設費三百五十萬元。加以兩隊經常費。及設立航空局。添設航空學校等等。明年度航空事業之新規劃。總費用約一千一百萬元。（二）籌製新式兵器。（如唐克車瓦斯團等）預定十三年完成。（即一九三二年）總額約四億元。明年度之第一年預算支出約一千二百萬元。（三）修整要塞。此因兵器之進步。航空事業之發達。舊式要塞。已失其防禦能力。陸軍部為鞏固國防起見。預定十五年（即一九三四年）完成。總額約六億元。明年度之第一年預算支出約二千萬元。以上三項。合計日幣四千三百

陸軍費預
算案二億
四千一百
餘萬

萬元。此外補充軍實。改良軍馬。擴大造兵工廠。刷新軍事教育等費。又不下數千萬。故本屆日政府提出之預算案。陸軍兵費多至二億四千一百餘萬。較前年之一億四千四百餘萬者。增至九千餘萬。（是屆總歲出合經常臨時兩項約十二億七千八百萬。較前年之八億九千六百萬。增大三億八千二百萬。）可以見國際情勢。尙未能遽脫武裝和平之舊套也。

按陸軍軍費以一九三二年之預算。已多至三億六千一百餘萬。至最近一九三五年。海陸軍費已增加至十億二千萬元矣。

八八基本
艦隊案

乙、海軍擴張計劃。日本目觀美國於戰後擴充太平洋艦隊。不遺餘力。英國亦在太平洋增設鎮守府。獎勵坎拿大、濠洲、擴充自治領海軍。（參觀第一章英國及本章美國海軍項下。）故亦決意對國會提出久懸未斷之八八基本艦隊案。預計於一九二七年完成。欲新建無畏戰艦一。巡洋戰艦四。輕巡洋艦四。補助巡洋艦二十。驅逐艦八十。潛水艇七十。特務艦三十艘。自項建艦費及水陸設備費。總額需二十億元左右。分八年支給。年需二億四五百萬元。此計畫若成。日艦隊中之四萬噸級主力戰艦。共可

海軍預算
總支出三
億七千八
百萬元

得十七艘之多。現聞明年年度之海軍預算總支出。造艦費約一億二千餘萬元。水陸設備費約七千三百餘萬元。加以既定繼續費一億三千三百餘萬元。與海軍經常費五千萬元內外。共約三億七千八百萬元。較之戰前卽一九一三年之海軍經費。合經常臨時兩項。不滿一億元者。今增加至三倍半有零。亦可謂之盡力奮鬥者矣。前者日本在和會分得之德國潛水艇。駛抵橫濱後。日政府開放多日。縱令人民遊觀。以引起其對潛水艇之興味。并有密聘德國潛艇及飛機人員數百名入國之謠。吾人未得確報。何敢妄加論斷。惟日本軍國主義之日盛不衰。觀夫上記各情形。已不待申論而自明。實與英美兩國之擴張大陸海軍。遙遙相應。世人不察。聞一二公理正義之說。輒謂永久和平可期。從此世界可以弭兵矣。而孰知軍國主義之迷夢。雖經歐戰四年有半之大犧牲。尙未易遽言醒覺也。

日本之外
交活動

至若日本在外交上之活動。則更奇聞百出。最初列寧政府。發表日本與前俄政府所訂之同盟密約。次則歐美各報。遍登日本與德國所訂之同盟密約。及後有日德俄三國同盟以抵制英法美之說。復有日英法三國密議以瓜分中國之說。（以上諸約文、

諸傳說均見附錄二。此外英日同盟之續訂運動。意日兩國之接近運動。亦時見外報所載。尤奇者。最近又有日墨同盟之消息。謂將使墨國以牽制美國。據美國外交委員會致威總統書有云。『本委員會得一墨國高官與他一高官之函件。內載日本與墨國之間。正在進行協議同盟條約。依此條約。墨國於保全領土及獨立上。可得非常之利益。其全文禁止發表。而此書之貴重。爲本委員會所確信者也。』吾人鑑於美墨國交之不滿。(參觀本章第二節美國項下)或日本有此抵隙而入之意。然無論確否。日本在外交上。決非高枕鼾睡。可以斷定也。他若日本西進政策之由來。與夫經略滿蒙之熱烈。均詳於次章。讀者前後參觀。當可了解中日問題之真諦。茲從略焉。

(五) 朝鮮、安南、菲律賓、印度之獨立運動。自巴黎和會開後。民族自決之思潮。氾濫洋溢。在亞洲各被治民族。日聞芬蘭獨立。波蘭獨立。捷克獨立。匈加利。巨哥斯拉夫等均獨立。不覺心焉嚮往。亦思援例以沾餘潤。於是紛起運動。其中最烈者莫如朝鮮。按朝鮮爲東亞突出之一大半島。面積約八萬六千方哩。人口約一千九百萬。古爲吾國箕子之後。其國習慣、禮教、姓氏、制度。均與我同。故與我國有至親至密關係。迨日本維新

以後該國介於中日兩國之間。遂成競爭之焦點。不幸一八九五年中日一役。我國戰敗。日本在朝鮮勢力驟增。一九〇五年日俄一役。俄國又敗。日本在朝鮮勢力更進。至一九一〇年。而朝鮮乃正式合併於日本之下矣。年來日本併力開築鐵路。由釜山經漢城至鴨綠江畔之新義州。計長五百九十二哩。更築鴨綠江橋。與我國境內之安奉綫直通。安奉亦日資及日人經營者。又由清津至會寧築一綫。計長五十八哩。冀與我國境內之吉會綫相啣接。吉會亦日資。着着進取。不遺餘力。（參觀附圖第七）

按自九一八事變後，吉會綫已完成矣。

且其移民甚衆。就漢城（朝鮮首都）一偶論。日本人數與朝鮮人數相比。大有喧賓奪主之勢。而遷都漢城之議。亦時有所聞。惟日人之治朝鮮政策。失之過酷。如強迫勞役。禁止朝鮮人充重要官職。沒收未註冊之森林漁礦權。剝奪朝鮮市民權等等。不無可以指摘之處。和會既開。朝鮮人熱血潮湧。全國各地。起極大之騷動。前仆後繼。男女老幼之赴難者。爲數極多。一面派金奎植李灌鎔兩氏。組織一代表團赴巴黎。向和會請願。日本之駐朝鮮總督。覩此情形。知非設法緩和不可。乃召集各省代表。（每省四人。

朝鮮代表
對日政府
提出要求
十九條

共五十二人。會議於漢城。聞各代表曾提出要求十九條：(一)召集省道縣各議會。以實行地方自治之制。(二)召集各省代表。徵詢人民意旨。(三)朝鮮人與日本人。對於受教育一項。享有同等之機會。而初等小學。應實行強迫教育制度。(四)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五)日本停止移民朝鮮。(六)因運動獨立而被拘禁之人。無論已經審判或未經審判。皆由日本皇帝特赦。(七)朝鮮人之市民權。當與日本人同。依照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律予以承認。(八)設立一種救濟無能力之制度。(九)清除大道及衢巷之強迫勞役。應即廢止。而整理小道之勞役。不能於收穫時行之。(十)採伐木料。捕魚。開礦。及其他種種權利。朝鮮人與日本人同等享受。不分軒輊。(十一)凡由法律所規定之禮儀。應極力剷除。(十二)公家徵收私人土地。應特別尊重其與土地有關係之人。(十三)政府重要官職之授予。當一本於人才。(十四)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即修正。使朝鮮人之審判官。與日本人之審判官。有同等之職權。(十五)凡朝鮮人之學識。高出高等學校畢業生之上者。不問其所經過之學校如何。應特別尊重之。(十六)鄉長之選舉。應悉依民意。(十七)戶口之調查。應一掃官場習氣。(十八)凡朝鮮人向來所種植

在法朝鮮
人之宣言

之森林。不問其註冊與否。應任其自爲採伐。(十九)礦地內之坟墓。周圍二十三 Kōm (六百碼)之內。不得侵犯。此十九條發表後。日本輿論。以爲第五條乃限制日本之移民。第六條乃釋放獨立運動犯。第十三條乃許朝鮮人民充官吏。實絕對不能應許之事。及後日本政府。斟酌可否。乃廢其條舉之形式。而由天皇下一囿圖之詔書。許朝鮮人以自治。日內閣亦發一類似之宣言。以爲從此朝鮮人之獨立運動。或可中止。不料境內騷動。依舊未息。在巴黎之代表團。更明白表示反對。登一宣言書於英法各報。謂「近來日本之詔書。及其內閣大臣之宣言。皆謂與朝鮮人以自由。初讀之。以爲日本對於朝鮮人。已和緩其態度。然一經細繹其旨。則徒托空言。毫無實際之可言。其內閣大臣原敬之言曰。政府決定實行改制。不知其所云改者。係何種制度。一千九百萬朝鮮人。其能賴此制而興耶。其所言之實際。爲吾輩所能見者。則不過取消軍事警察而化爲有力之警察而已。似此其對於朝鮮人之自由。究有何益。至關於朝鮮人亦得選出議員。列席議會之要求。則特爲迴避之。細繹天皇詔書所指。政府之性質。似覺較其內閣之宣言爲明瞭。彼尙命令其政府改辦朝鮮之行政組織。然此種改組之目的。卽

寧爲困苦
之自由國
民不作安
樂之異族
百姓

軟化朝鮮人是也。雖然一千九百萬之朝鮮人。其特殊之國家信仰。及其四千二百餘年之歷史。究爲日本人所能同化否。此問題不待智者而後能決也。况當此民族崛起時代。波蘭芬蘭暨捷克斯拉夫等。相繼復起。足徵軟化他民族之不可能。使能有暫時相安之希望。至少亦必有誠摯之處置。而日本竟取武力主義以從事。已屬謬誤。今復巧言改革。仍以海軍大將齋藤替代陸軍大將爲總督。同以武人。而欲其先後異轍。勵行民政。實欺人語耳。總之今次日本之改制。即使真有效益。非如往日之欺罔。亦非吾朝鮮人之盼望。吾朝鮮人寧願爲困苦之自由國民。不願爲安樂之異族百姓也。是以日本天皇之詔。雖自覺其皇恩浩大。而吾朝鮮人對之。實不生何種感情。吾朝鮮人心。素未常有盡忠異族之思想。故對此次專制獨裁政府之詔旨。爲嚴重之反抗。而正式宣言曰。朝鮮人欲建獨立自主之共和國家。欲立一從大多數主張爲大多數利益之政府。因此之故。不能不向日本索取其舊日完全之獨立。『惟目下時機已過。改造世界之潮流。已由動狀而轉入靜狀。朝鮮人之獨立希望。恐難卽如所願。然既有此事實發生。可見日本之統治朝鮮。尙未臻得心應手之域。萬一東亞方面（西比利亞在

內)或太平洋方面風雲緊迫。難保不觸機再發。此實未來事變中暗流之一。研究國際情勢者所宜注意及之也。

唐代之安南都護府

安南古稱交趾。向爲吾國舊藩。與吾國交通。遠在周成王時。當時安南入貢。謂『聖人在位。海不揚波者三年。』歸時天空海闊。不辨途徑。周公乃作指南針以禱之。遂開後世大通之局。及至唐代。設東南西北四都護府。以節制外藩。內安南都護府。卽駐節於此。故改交趾而稱安南焉。(安東都護府駐奉天省之安東縣。蓋與朝鮮交通之要道也。安西都護府駐甘肅省之安西州。安北都護府駐山西省之歸化城。)其總約面積三十一萬方哩。人口約一千六百餘萬。風習、建築、姓氏、制度均與我同。(聞至今猶行科舉制)甲申一役。(卽一八八五年中法之役)遂折入法國勢力範圍之下。而爲法之保護國。其東京南圻兩區。且直隸法領。併保護國之虛名而亦去之。今法國駐總督於河內府。以西貢爲東洋艦隊根據地。更築一大縱貫鐵路。由西貢經海防至老開。復直衝入我國雲南省境。以達我雲南省城。總長一〇八八哩。(由老開至雲南省一段。名曰滇越鐵路。共長二九一哩)又由海防分一支線。經諒山而入我廣西省境之

安南與吾國西南屏蔽

鎮南關出龍州以達南寧。我之西南屏蔽盡撤（參觀附圖第六）惟法人之治安南與日人之治朝鮮大異其趣。據安南人派往巴黎和會之請願代表阮愛國氏所言。謂『日人心理。係欲使朝鮮人與日本人完全同化。法國則不然。彼始終視安南人與法人無平等之日。祇因安南土沃物豐之故。僅欲利用安南人之勞力。以供彼等永久之吮吸。而用種種方法。不使安南人能在經濟上占有地位。故其各項稅則。以及生計教育。皆以此爲標準。既不願吾人之同化。又防止吾人之進步。蓋必使吾人永久生存於困苦之中。驅逐於世界文明以外。對於彼無厭之求。年爲無限之供給。近則國內生氣剝蝕淨盡。亡國之慘。蓋未有如此深且鉅者。今本國之獨立運動。雖除吾人心志之外。百不具備。惟法國社會黨。對於其政府設施。亦不滿意。樂爲余等贊助。此卽余等來法之唯一希望。餘則滿地荆棘。到處強權。余等失家人。殊乏立足地也』云云。此等哀音。不過爲一種會外之宣傳。未嘗吹入和會領袖之耳。戰後安南之命運。當然如舊。蓋欲圖自治。必先自振。不能自振者。卽許以自治。亦不能久也。惟關於安南問題。吾人曾得一傳聞。不可不一記者。卽在歐戰中。日本企圖安南之謠。傳遍全歐是也。當一九一五與

一九一六年之交。法國報紙。鼓吹日本軍隊赴歐助戰之說甚盛。日本微露獲得安南爲交換之意。英人恐事果實現。必危及英領香港及新加坡。故監視甚嚴而未果。然徵諸既往事實。日既可一逐俄人於旅順而代之。再逐德人於青島而又代之。有機必乘。有隙必抵。何不可三逐法人於安南而更代之乎。故上項風傳。雖係無據之談。然法人懲前毖後。其方寸中之此類疑慮。亦屬應有不可免之事。若然者。則前客未去。後客已伺於門。安南人將永無閉戶清淨之日。而法國對吾國之廣州灣租借地。又爲一九〇九年與旅順青島威海衛三租借地。同案類及之物。今旅順如何。青島又如何。願法之有以自處。而吾國人之有以自備也。

前客未去
後客已伺
於門

菲律賓羣島。昔曾入貢吾國。後又隸屬於西班牙。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後。由西班牙割讓於美國。全部大小島數凡三一四一。總面積約十二萬八千方哩。人口約七百六十餘萬。內中惟呂宋島爲獨大。面積四萬九百六十九方哩。其首府名馬尼拉。美派一文官爲總督。駐節於此。教育普及。實業發達。各村鎮已實行自治制。卽中央政廳之委員會。亦由美人四名。菲人四名。合組而成。故被治民族與治民族之間。最稱融洽。美國

被治民族
之最幸運
者

菲民獨立
非不滿於
美國之統
治

且屢有宣言。謂待菲民程度相當時。必當與以完全之自治。和會開後。菲人亦希望獨立。不過其運動方法。與朝鮮安南之哀訴和會者不同。本年四月四日。菲民請求獨立代表團。乃明白堂皇。聯翩至美。因威總統在歐。遂由陸軍總長倍克氏代見。菲民所呈遞之請願書中。有『菲民之要求獨立。並非不滿意於美國之統治。實欲證明美國在菲律賓濱統治二十年之成績而已』等語。倍氏接收後。朗讀威總統由歐寄來囑轉菲代表團一書。其詞意亦極婉轉。含有時機成熟。緩爲設法之意。雖將來之事。究竟如何。未可預料。要之菲律賓濱人之遭遇。不可謂非被治民族中之最幸運者矣。

按菲律賓濱獨立案已於二十三年三月間由美國衆參二院通過矣

印度古稱身毒。元代時曾入吾國版圖。後因借款及其他種種關係。爲英國一商會名東印度公司者所得。面積約一百零九萬八千方哩。人口約二億五千萬。自英併緬甸（緬甸古朱波地。明洪武間內附。前清因之。封爲南藩）乃於一八五八年。頒布印度施政法。改建印度帝國。以英王兼印度皇帝尊號。舉從前東印度公司所管理各地。悉奉歸英皇直轄。後又廢舊京開爾加他。移都於特里。其最高行政權。握於英國派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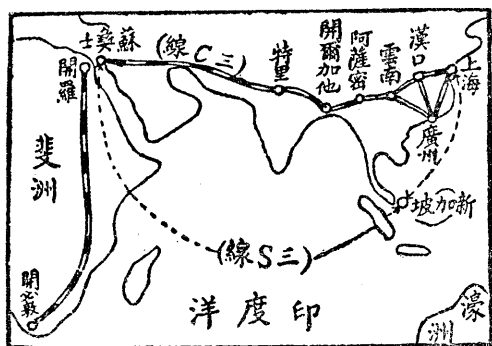
印度之獨立醞釀

英國第一寶庫

英國數十年前之鐵路計劃與郭松燾之報告

度總督。該總督有副王尊稱。任期五年。惟印度宗教語言人種均極龐雜。西北部回教徒勢力甚盛。本年四五月之交。拉化丕瓦沙各地。大起暴動。冀與阿富汗軍內外相應。開爾加他各地。亦有獨立醞釀。一時形勢頗為緊迫。今雖次第削平。而暗中運動者。尙大有人在。况一因土國分割。回教徒間。常有不平之聲。二因俄國之勞兵政府。欲利用

第五分圖



塔什干為根據地。有南出印度之兆。將來之印度。是否不再起波浪。實難豫斷。惟印度為英國第一寶庫。每年棉花、糧食、皮革、絲綢、茶、糖各項。出產甚富。英人必傾全力以防範之。且藉印度為中心。以經略南亞洲。實英國數十年前之豫定計劃。曩若郭松燾氏出使英國。曾作一報告呈李鴻章氏。謂「去冬過上海。在格致書院內見一英國之鐵路計劃圖。由印度經緬甸之阿薩姆直入雲南。更由此分作兩支。一支折入四川境。以出揚子江。沿江東下。以達漢口。(按此即今日之川漢鐵路) 復將漢口與南京相

連。（按此即今日之浦信鐵路。）然後過鎮江蘇州以出上海。（按此即今日之滬寧鐵路。）一由雲南趨廣州。再由廣州北出湖南。以會於漢口。（按此即今日之粵漢鐵路。）更計劃滬杭甬線。擬沿海岸以達廣州。與本線相接。當時以爲雲南通商未久。彼等即籌及鐵路計劃。深爲駭異。及至倫敦。探悉此圖。實早成於十餘年前。可見西人蓄意之深。『由此觀之。國人雖至今猶未醒覺。而外人則已於五六十年前。具體密計矣。可不畏哉。（參觀附圖第六）上項鐵路線網。吾目之爲三C政策之引伸。（參觀本章第一節德領東斐項下。）異日陸上之三C引伸政策。與海上之三S連絡政策並用。英國在南亞洲之領土的。經濟的。勢力。殆莫可限量。（三S政策者。乃將上海、新加坡、蘇彝士三點。盡握掌中。因其歐名首字。均爲S。故有是稱。此二政策。統以印京特里爲中心。參觀第五分圖。）然則印度之獨立運動。又豈易言也哉。現聞英國議會。通過印度政府法案。加廣印度人之服官。選舉。教育。各機會。冀以緩和印度之民心。說者謂此法案之通過。實異日印度自治之先聲云。然耶否耶。吾惟驗諸將來。

（六）暹羅 暹羅在吾國之南。爲亞洲一獨立王國。面積約十九萬五千方哩。人口約六

亞洲獨立
國資格之
參戰者

暹羅之所
得

百七十萬。內最多者爲暹羅人與吾國人。前者約一百七十萬。後者約一百四十萬。餘爲馬來人、安南人、緬甸人、歐美人及其他雜人等各數十萬不等。近年完成憲典。改革軍備。獎勵教育。刷新政治。頗稱進步。此次歐戰。亦爲參戰國之一。亞洲之以獨立國資格參戰者。中日兩國外。合暹羅共得其三。（彼初爲中立。於一九一七年對德宣戰。）戰事既定。暹羅國王派夏龍親王爲專使。出席和會。折衝結果。（一）所有德國與暹羅所訂各種契約。及治外法權。均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斷絕。嗣後不再發生効力。（二）德國官有產業。除使館領署各房產外。一律讓與暹羅。不復給價。（三）德人私有產業。則依講和條約中之經濟條款處置之。（四）德人對於船隻之被扣留或充公。與財產之被清理。人民之被幽禁者。不得向暹羅有所要求。據是以觀。暹羅之所得。實爲不少。較之吾國之山東權利被奪於日本。津漢兩地之德國租界。有改爲萬國公共租界之規定。北京使館界內之德國官有產業。非得庚子聯軍各國之許諾。我仍不能自由處分。在廣東之德國官有財產。藉口謂在英租界範圍以內。竟不交於我而歸於英。在上海之同濟醫工學校財產。亦藉口謂在法租界範圍以內。尙須與法人協商。不能由我處

置。兩相比較。不禁令人望塵莫及。汗顏無地也。嗚呼、國民其誌之。

第五章 中華民國之新憂患

一、戰後世界之集矢點

今後之世界。無論由何方面觀察。其治亂關鍵。全在吾國。吾人於前數章中。已詳叙歐美亞斐及大洋各洲之形勢矣。由此形勢。可得歸納之點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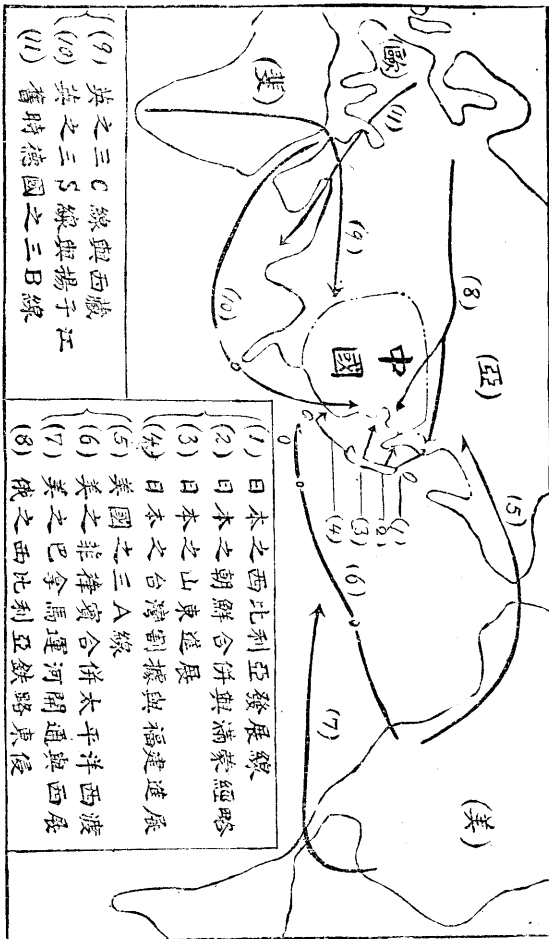
(一)經濟的發展 地不問東西。種不問黃白。歷史所詔。均不外經濟戰爭與兵器戰爭之交相排演。經濟發展之極。至互相牴觸。不可解決時。於是兵器戰爭起焉。兵器戰爭之極。至兩敗俱傷。無以爲生時。於是經濟戰爭又起焉。一部史乘。宛如經濟學家爲經。軍事學家爲緯。所織成之一幅天然書。且此兩種戰爭之程度與範圍。其深淺廣狹。一如其量。卽經濟戰爭之程度愈烈者。繼起之兵器戰爭。其程度亦必愈烈。兵器戰爭之範圍愈廣者。繼起之經濟戰爭。其範圍亦必愈廣。徵諸往史。毫釐不爽。今次大戰。其毀壞性在人類歷史上。殆爲空前所未有。世界各國。直接間接。莫不各受深切之影響。而一切人類。爲戰爭之需要所驅迫。因而特別發揮其材能。此等竭盡力。決非僅存在於

戰爭時期和平克復後。亦必繼續發生効力。其結果必將關係於全世界將來之經濟發展。殆無疑義。易詞言之。前此由刺激而來之特別材能。在毀壞事業上盡量發揮者。今後必改向建設事業上盡量發揮矣。况各國在戰中。推行工業統一制度。擴張國有事業範圍。其生產力之增加。較戰前不啻霄壤。戰後各國。一欲恢復其安富狀態。二欲發洩其特別材能。未來經濟戰爭之劇烈。殆亦爲空前所未有。所困難者。厥維原料供給之源。與夫熟貨銷售之場。二者而已矣。欲解除此世界各國之困難。適合此世界各國之要求。試問在此渾圓地球上。除我國外尙有何地。美之三A政策。（參觀第四章第三節美國項下）日之西進政策。（參觀本章第二節）英之三C政策。（參觀第四章第一節斐洲項下）與三S政策。（參觀第四章第四節印度項下）雖尙含有國防交通海權等作用。而經濟戰爭之方向。亦由此而窺測得之。惟年來吾國對外貿易輸入超過。年必一億數千萬元有奇。

按二十三年入超爲四億九千四百萬元。二十二年入超則爲七億三千三百萬元。

循此以往。吾國市場。必有無力銷納大宗外貨之一日。因其金錢已竭。物產未發。無可

世界各國集矢圖



特與外貨交換也。外人有見及此。於是開放中國門戶之聲。打開中國市場之謂。啓發中國富源之聲。吸收中國原料。增進中國之購買力。洋溢盈

耳。彼新銀團問題之發生。國際勞動同盟之設立。津滬各地中英美俱樂部之組織。本章後節皆有專論。皆爲此耳。此吾國人所當認識者也。(參觀附圖)

(二) 政治的發展 歐戰以後。世界危險地帶有四。一曰歐大陸。二曰大西洋。三曰印度

洋。四曰太平洋。前三者或可倖免。獨太平洋風雲。似已在不可逃之數。和平初現。吾人雅不願以不祥之語驚世。且事屬將來。苟非神智。誰能豫測。然吾人由種種方面推究。感覺如此。亦不能不爲國人一吐所見。但願其言之不中也。茲分項記述如下。(甲)戰前英德兩雄。並峙歐洲。一恃三國同盟。(德奧意)一恃三國協商。(英法俄)相對抗。故戰釁一啓。全局爲灰。破壞規模之大。無以復加。今則俄德奧三強。或解體。或屈服。其餘新成立之各國間。雖利害衝突。時有所聞。東歐全部。幾盡化爲戰前之巴爾幹。然龍虎相鬥。始起風雲。若虎與羊搏。或羊與羊角。縱有爭執。斷不足以累及世界。或謂『今日撒克遜人種。執全世界之牛耳。拉丁人種。執歐大陸之牛耳。而英法美三國。又訂爲同盟。(此約分英法美法兩種。尙未發生効力。詳見附錄一)尤爲兩人種互相結托。奴隸世界之先兆。各國爲自衛計。故日俄德三國間。亦有同盟之醞釀。確否不可知。而日德密約。(見附錄一)前已被披露於歐美各報。益以列強對俄國封鎖。失之於忍。對德奧和約。失之於刻。既忍且刻。難保不促成東歐之斯拉夫人種。與中歐之日耳曼人種。團結以抗西歐之局。此實歐陸最危險之一大暗流也。』此種趨勢。吾人亦深爲首肯。惟德

大西洋之
漩渦

輿新挫之餘。元氣上已受重傷。今後之培養恢復。決非短時期所可能。俄國現狀。更極混沌。究竟能否統一。何派統一。尙難逆料。就令斯拉夫人與日耳曼人有接近徵候。數十年內。當不能再起軒然大波。此吾人以爲歐陸之風雲。或可倖免者一也。(乙)吾前曾言英國之富在通商。英國之強在海軍。戰前德之商務海軍。漸有起間英鼎輕重之勢。遂惹起此次世界大戰。現在德國雖已一敗塗地。然起而代之者。實爲美國。且其蒸蒸之勢。較戰前之德國而尤甚焉。英總理喬治對國會演說。謂歐洲物資之缺乏。已達極點。仰給他洲。終非久計。欲策萬全。惟有力勸歐洲之自救。此語對誰而發。吾人不難想像。又前此英美兩國之海軍當局。對國會提出海軍擴張豫算案時。必設爲種種口實。委婉其詞。竭力迴避兩國之競爭。此中苦衷何在。吾人又不難想像。他若美國對愛蘭獨立運動之態度。(參觀第三章第五節英國項下)對比利時整理事業之援助。(參觀第四章第一節斐洲項下)無在不可爲英美國交之梗。故世人咸竊竊以英美將起衝突爲慮。惟吾人觀英國數百年來之外交史。對於國際上之勁敵。從未一度直接當鋒。今日中日美三國間。因青島問題之爭執。實爲英國唯一之好機會。此機會無論

人造自造。英國萬不失之。此吾人以爲大西洋之風雲。或可倖免者二也。(丙)印度洋久爲英俄兩國競爭之地。俄欲出暖海。英欲保印度。故兩國對於波斯阿富汗各地之繁費苦心者。非一日矣。(參觀第四章第四節波斯阿富汗項下)蓋俄國之入海孔道。不外波羅的海、黑海、海參威三處。然波羅的海之門戶。爲丹麥海峽所箝制。逾此以西。又有北挪及英法海峽等之障壁。僅出波羅的。不足以震撼世界。黑海在地形上實爲一內海。其門戶。爲達奈爾海峽所箝制。該海峽既歸國際聯盟管理。又非一時所易染指。海參威遠處極東。且非不凍港。一旦有事。既不能東西策應。又不能冬夏咸宜。當然非俄人所能滿足。惟有由俄領中央亞細亞。南趨印度洋。途近而形勝。計莫有善於此者。故塔什干之勞兵政府。(塔什干政府。吾嘗名之曰莫斯科之分支政府)聞頗活動。值此土耳其被割。世界回教徒憤懣之時。塔什干、阿富汗、新疆、印度一帶。回教徒充塞其間。正可供其利用。因時有勾結回教徒。煽動阿富汗軍。侵犯印度國境之消息。惟列甯東來。其作戰方略。似先在統一舊土。以免內外同時樹敵。而英人在國際間。素善安排。彼爲印度策安全。必利用此期間。或直接與列寧覓得妥協之道。或間接向他方

太平洋之
風雲

面講求排泄之途。是印度洋之風雲。尙可倖免者三也。(丁)戰後歐人有一種極錯誤之觀察。謂德國此次。非軍事上之戰敗。乃物資上之戰敗。今西方之德意志已仆。而東方之德意志猶存。(指日本)萬一中日親善。果告成功。兩國關係之密接。一如戰前之德奧者。則次屆之世界風雲。以中日地理上之接近。決非封鎖政策所能奏功。封鎖政策不能奏功。則以中國人力物力蘊蓄之富厚。又萬無戰敗之一日。此種見解。在吾人視之。與舊時德皇維廉之黃禍謬說。無甚軒輊。然歐人却甚焦慮。視此爲今後唯一之恐怖問題。會東鄰之近視眼流政治家。偏欲摹仿德意志。苟能鼓其腹者。雖一滴一粒。亦在所必哈。英美會中強奪我山東權利。於是中日間。遂成一不可分解之糾結。而各國乃高聲而臥矣。此中微妙。中國人不之知。日本人亦不之知。美國人或知之而無可如何者也。今者中日兩國間。已步步緊迫。美日兩國間。又着着進逼。(參觀第四章美國及太平洋兩節)而英國復新立海軍擴張方案。鼓勵濠州、坎拿大等各自治領建設海軍。(參觀第三章英國項下)爲將來臨機應變之備。故太平洋上。無處不帶有爆烈性質。且爲時恐亦不遠。此風雲若來。吾國民無論如何酷愛和平。萬不能脫然事外。併

不能如今次對歐參戰之優游。全國一心。急起直追。尙恐不及。奈何。上下交詬。反爲未來之世界風雲預先。在國中開演。一小影。可痛亦可憐。已吾敢正告國人曰。各國之所以爭奪太平洋霸權者。有我中國大陸之一塊肥肉耳。蓋太平洋門戶也。中國大陸。堂奧也。不守住門戶。雖入堂奧而不能安居也。果誰能仇我而誰能恩我哉。此我國人所當自振自拔。猛然覺悟者也。

一一、青島問題

吾人於敘述青島問題以前。必須有一聲明。卽本問題之記載。爲全書中最大難關。何以言之。失其實。則貽誤國人。貽誤後世。紀其實。則開罪鄰邦。開罪先輩。前者爲我良心所不許。後者又爲時勢所不容。然返諸著作者之天職。與其味良。無寧傷時。切望友邦賢哲。國中政派。諒我爲中華民國一諍民。有從諫如流之雅量。所謂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澈底懺悔。力圖補救。責在賢者。茲先錄青島問題大事記於左。然後吾人再加以論斷焉。

青島問題
大事記

-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
同 年 八月十五日
同 年 八月廿三日
同 年 十一月七日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
同 年 五月廿五日

德艦入膠州。強租該地。

中德訂膠州租借約。限期九十九年。

俄法英相繼對德宣戰。

日本通牒駐膠德總督。謂膠州全租借地。應歸還中國。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無條件。無賠償。交於日本。並聲明至八月二十三日正午爲止。無滿足答覆者。日本將取必要行動。

日德宣戰。下令海陸軍動員攻青島。

青島要塞陷落。日軍佔領之。

日本以最後通牒。脅迫吾國承認其二十一條要求。內有日本繼承德人在山東權利之條。（原約見附錄二）

吾國屈辱簽定二十一條約款。

一九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英日交換密扎。英允戰後援助日本處置青島之主張。(原件見附錄二)

同 年 三月十九日

法日交換密扎。作用同上。(原件見附錄二)

同 年 四月六日

美德宣戰。

同 年 八月十四日

中德宣戰。

同 年 十一月二日

藍辛石井條約成立。(藍辛爲美之國務卿。石井爲日本特派大使。訂定兩國不侵犯中國獨立。唯互相承認兩國領土鄰接地之特殊地位。)

一九一八年 九月廿四日

中日交換公文。提議濟順、高徐鐵路借款。同月二十八日議定簽約。(原件見附錄二)

同 年 同月 同日

中日訂立新約。關於日本在濟南青島等地駐兵及合辦膠濟鐵路各要求。中國之覆文中。有『欣然同意』字樣。(原件見附錄二)

由上表觀之。青島事件之經過。已歷歷如畫。茲再分爲數段。申論如次。

暗算德國

(一) 日本對我之深謀 日本之企圖青島也。並不自今日始。日已深嘗繼承俄人在南滿權利之美味。默念挫俄以後。世界第一主題。在乎對德。於是英日兩同盟國。與俄法兩同盟國間。一洗從前宿怨。歐洲方面。以英爲中心。締結英法英俄兩協約。東亞方面。以日爲中心。締結日法日俄兩協約。縱橫之局既成。偵查之師四出。舉凡德人在青島之要塞設備。經略歷史。港灣價值。投資總額。以及四圍地形。德僑人口。青島與日本之航程距離。貿易影響。等等各項圖籍表冊。巨細無遺。或藏之國家文庫。以供秘密之研究。或佈諸報章雜誌。以促國人之奮起。其時作者留學彼邦。覩此情形。曾與死友陸君亮臣。作書生之談。謂日本如此準備。必捉機以略青島。吾國亦宜竭力籌劃。俾得及時下手。制其機先。亮臣深然予說。蓋方興之國。其國是方針。係進取的而非保守的。第一幕做完。卽爲第二幕設計。決不如泄沓之邦。一惟以敷衍目前。維持現狀。爲能事也。果不數年。對德歐戰猝發。日本躊躇滿志。卽欲如計施行。無如青島係租借地。與直屬領土有別。其宗主權仍屬中國。不聲明歸還中國。則無理由。聲明歸還中國。又非素願。斟

酌再三。乃有前後矛盾之牒文出現。前段曰應歸還中國。後段曰應交於日本。聞英人對此牒文內容。本懷疑而不敢驟許。會德奧意三同盟中之意大利。背盟中立。英爲大局打算。亟欲日本有所表示。遂不得已而贊成之。繼復派英兵若干。會攻青島。實卽含有防制日本之意。青島旣下。日本輾轉籌思。覺軍事上之佔領。其權利終不確實。必欲得一條約上之保障而未得其機。靜候半載。至一九一五年五月。聯軍大挫於東戰場。彼乃乘友邦之危。突然對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諾。目的旣達。對於參戰業務。宛同終了。安心高臥。以待戰事畢後。如約接受。從此一意經營商務。自謀其利者。幾及兩年。至一九一七年春。德國潛艇戰略。備極猖獗。中美兩國。先後對德抗議。英法各國。遂思乘機將德人在東方勢力。根本剷除。竭力慫恿中國參戰。日本恐中國參戰實現。將來和會席上。青島問題。不能任日本一國發言。雖有二十一條之保障。究屬脅迫而成。國際慣例。脅迫條約。不生効力。幸無實證。尙可欺瞞。我若參戰。實證者至矣。乃多方阻遏。止我參戰。同時國際間有日德密約。單獨言和之謠。英法聞之。更爲着急。先是英人恐聯軍中或有一國不堪其犧牲。中途與德言和。其危險將不可設想。

玩弄英法

曾發一倫敦宣言。誘人加入。其第一條曰。協商國中。任何一國。決不單獨與德講和。此所以要求各國。各盡義務。奮鬥到底。以求最後之勝利。然有義務必有權利。於是其第二條曰。將來講和時。協商國中。任何一國。決不單獨提出條件。所以表示英國決不爲自利主義。單獨提出條件。以妨碍小國之權利。此項宣言發表後。日本態度。非常沉默。英法兩國。見日本一面阻礙中國之參戰。一面又置倫敦宣言於不理。而國際間且有日德密約之謠。遂亦急不擇食。勉從日本之意。先後交換密扎。各允戰後援助日本。處置青島之主張。日本得此保障。默計將來和會中之重心。必爲英法。今得此。雖中國參戰無慮矣。已身脚步既穩。遂翻然變其舊態。一面正式宣布加入倫敦宣言。一面對我國參戰進行事件。改積極的妨礙而爲積極的慫恿。必使中國參戰實現而後已。蓋如此者。既可市好於英法。復得暗示世界曰。東亞之事。不得日本贊同者。雖英法無如何也。苟其得之。不必英法偏勞。日本一舉手而萬事辦到矣。（雙方先後不同。而慫恿我參戰則一。同時在暗中。擅將我之權利。秘密授受。嗚呼。美上院謂中國爲友邦所賣。徵於此而益信。）及後中美同年參戰。兩國意志極爲融洽。國交亦日益親密。且自美國

參戰後。兵力、財力、物力、士氣及精神上之援助。功效殊偉。日本又默計。知美國在世界
的政治勢力。不可輕侮。青島問題。僅得英法之秘密保證。猶非至妥之計。奈美國態度。
異常嚴正。料不能以英法間已有密訂之說相告。於是變換方法。特派石井子爵赴美。
訂立藍辛石井條約。冀藉『日美兩國互相承認兩國領土鄰接地之特殊地位』一
語。以爲後日朦混之地。復乘我國內爭劇發之際。利誘我國與訂合辦膠濟鐵路。及延
長高徐濟順兩線之約。至此而德人在山東已得將得各遺產。已悉數由我國『欣然
同意』承認其有承繼之權利矣。其所以必欲加『欣然同意』四字者。以有不欣然
同意之二十一條在也。復於和會中。看破美國弱點。提出人種平等待遇案。以索價。表
示有退出國際聯盟之決心。以恫嚇。（參觀第一章第四節和會經過第一期項下）佈
置周密。一着不漏。青島交涉。彼遂完全勝利。謂其不應食歸還中國之前言也。則曰中
國人之自許也。謂二十一條出於脅迫也。則曰有欣然同意之各約以爲證也。英法而
反對也。則挾持密扎以抵之。美國而反對也。則破壞聯盟以脅之。嗚呼。防水有閘。防旱
有渠。一分設備。一分收穫。理固然也。自今以後。吾國人宜痛自鞭撻。勿效鄉愚之所爲。

平時不勤灌溉。一任天時之自然。或且自撤堤防。決水以淹之。及視他人豐收。反怨天尤人之不已。不亦慎耶。

舉國忽略
無備

(二)我國對外之疏忽。日本密窺青島之早。歐洲必有劇戰之日。吾前既言之矣。舉國忽略。不知所備。其誤一。歐戰初起。維時吾人正漂泊南洋。曾著一論文。題曰『歐戰之解剖觀』。署名『以太』。歷舉雙方陸海軍之戰鬥力。財政物資之持久力。比較而推勘之。(見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八月九日新加坡之國民日報。連登四日。該地之英政府譯閱後。曾至報館詢問此論何人所草。其時作者以不自由之身。報館經理人故未之告也。後聞滬港各報。亦有轉載者。)結果斷定四項。(一)陸軍力。同盟國強。故歐大陸必全部糜爛。(二)海軍力。協商國強。故德奧雖得橫逞於歐大陸。然決不能越雷池一步。(三)德奧物資不富。交通阻絕。利乎急戰。英法則不然。故利乎持久戰。今德軍既數攻列治不下。(列治爲比國要塞。至八月二十四日始陷。作者著論時。尙在劇戰中也。)是其急戰方略。已根本躓蹶。此後戰事必延長。德奧必爲物力所戰敗。(四)果如上述。則德國在青島勢力。已成斧底之魚。吾國縱弱。何至不能收伏前無去路。後無來援之孤。

留空穴以
迎東風

劃戰區以
供蹂躪

軍。亟宜乘時而起。光復故物。否則。彼膠州海軍。必日出以攪擾航路。藉端而與之啓釁者。實大有人在也。無如天高路遠。海外孤鳴。不足以轉移政局。優柔寡斷。留此空穴。以迎東風。其誤一。英日兩軍。會攻青島。英軍在德國租借地以內之勞山灣登陸。日軍則假道於我山東半島北部海濱之龍口登陸。該地南距青島一百五十哩。吾國中立。完全爲其破壞。其時吾人又主張謂與其不能維持中立。留莫大之玷辱。不如決然參戰。亟派濟南第五師。與英日軍通力合作。留後日補救之地。此舉日或反對。英必贊成。交涉得宜。尙可有爲也。不幸吾國無文尼士洛其人（參觀第二章希臘項下）一任日兵之犯吾中立。中國不之抗。世界不之問。而英國在歐洲。因德軍侵犯比國中立。斥爲國際公法之罪人。作爲英德宣戰之唯一理由者。今在亞洲。反與侵犯吾國中立之日軍。共同作戰。苟以嚴格之法理論相衡。其謂之何。卒至吾國不得已援日俄戰爭成例。劃定戰區。以供蹂躪。其誤三。日本對德牒文中。既有歸還中國之宣言。誠意與否。吾姑不論。苟我能始終堅持。不爲二十一條所脅。一如歐洲之比利時。則今日吾國在和會之理直氣壯。當如何各國對日本之嫉妬怨恨。又如何能不一一還我耶。且果有如此決

昧情勢以
信奸言

重感情以
殺理性

心者。事理上萬不至此也。何憚何忌而爲此屈辱之簽約哉。吾聞之。當時日本。一面以援助項城帝制相餌。一面以援助海外民黨相嚇。（當時海外民黨曾聯名電致項城。大意謂民黨縱不肖。亦決不至乘國家之危。以與公相難。切望對二十一條要求。嚴詞拒絕。放胆交涉云云。此電且遍發各報。可覆按也。）確否不敢知。如果確也。吾國人可謂昧於情勢之至矣。其誤四。二十一條之簽定。國人切齒扼腕。痛極慘極。苟能從此振作。徐圖挽救。則此等條約。究屬一國之脅迫。未得列國之同情。豈必無訟直之機。乃事過境遷。泄沓如故。英日交換密約。吾未之聞。法日交換密約。吾又未之聞。吾國之外交當局。駐外公使。果僅能供觥酬交錯之用乎。參戰案之初起也。吾人正逍遙於北京。每遇政治上應負責任之人。其運動參戰者。則曰汝贊成。汝贊成。其反對參戰者。則曰汝反對。汝反對。究其何以須贊成。何以須反對。則均語焉不詳。同時雙方并互作捏說。以相詆毀。甲曰某派得德華銀行之款。乙曰某派得匯豐銀行之款。夫國人求學。雖有留英、留法、留德、留日之別。而國人謀國。則固同爲中華民國之國民。究竟我之參戰。爲誰參戰。當有理性上之算計。不當作感情上之贊否。詎料一再衝動。竟釀成復辟之禍。而

國事遂不堪問矣。其誤五。參戰問題發生時。聞政府對外交團。提出四種希望條件。曰。改訂庚子條約。曰。取銷庚子賠款。曰。撤去治外法權。曰。訂正海關稅則。外人之答我者。則曰。中國所希望之四條。但能參戰實現。列國必酌量與以好意的援助。夫條件而曰。希望援助。而曰酌量。其效果亦可觀矣。果也。參戰實現後。賠款僅允緩償五年。關稅僅允實價五釐。而其他二條。更置諸不論不議之列。主持其事者。知已被欺。乃令各機關報紙。變其口調。謂「吾人之參戰。完全爲正義人道。與強權主義相格鬥。若附以希望條件。人將疑我爲自利主義。故政府現已決定爲無條件之參戰」云云。牽強附會。一至於此。最不解者。上述四條。固爲吾國復蘇上必須改正之要件。然此猶爲對於一般的國際要求。何以對於對德宣戰本題中。應有之文章。如收回青島租地。接管膠濟鐵路等件。不着一字。俚語所謂出喪忘却棺材。天下寧有是理。如謂政府當時。已知青島問題。英日法日間。早有密約。故置而不提。是則對於國家。可謂不忠之至矣。夫知而不提。謂之不忠。不知而不提。謂之不明。不忠不明。途徑不同。而貽誤國家則一。（或謂參戰時。曾電達各友邦。謂從前中德各約。均作無效。是青島之收回。當然包括其中。不知

此乃片面之聲明。非雙方之交涉。當時美報對中國參戰要求。有馬嘴牛頭。全不對題之批評。嗚呼。可自返矣。吾人觀於希臘、意大利等。凡繼起參戰諸國。無不豫有切實之參戰條件。而我國竟疏忽如此。可慨也已。其誤六。既參戰矣。苟能全國一致。共趨一的。實行出兵。抽撥五師十師軍隊。開赴西戰場者。則前述諸誤。尙不足以爲深累。曾記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卽對德宣戰後第十一日。作者卜居天津。寄一長函於北京之某當局。今不厭繁瑣。擇其要點。節錄如下。

（上略）今吾國已參戰矣。不能不爲將來講和之備。自倫敦宣言發表後。日本持沉默態度者甚久。當時東報所載。駐東京英大使。歷訪寺內總理。木野外相。及各黨首領。又特赴日光訪大隈。（時大隈養疴日光）邀大隈歸京。在其邸大譙外交委員會各委員。雖未明記所議何事。而日本沉默甚久者。忽於英使活動以後。宣布加入倫敦宣言。是其中必有預先默契之處。果其然也。試問日本於歐洲東西戰場。有何關係於斐洲。舊德領土方面。有何關係。其必爲在南洋日人佔領之德屬各島。及吾人最關痛切之青島問題無疑。蓋英欲達戰勝目的。不獨在歐洲前綫各國。不可有一國單獨講和卽

遠處亞東。並未實行派兵參戰之日本。萬一單獨言和。則英法在東亞之利權保障問題。俄國之兵器糧食接濟問題。在在與戰局攸關。故對於日本。不能不承認東亞方面之相當權利以餌之。今於英日已經默契以後。而我貿然爲無條件之參戰。將來議和時。其能提出有利之條件者。吾知其幾希矣。夫倫敦宣言。雖僅兩條。然却有迎拒收縱之妙用。逆料將來之和議。必協商方面。先有一會議。將各國欲提出之條件。逐條審查通過。然後向德奧共同提出。此必然者也。各國所提出之條件。又大半爲加入倫敦宣言時。豫爲英國所默契者。此又必然者也。若然。則將來吾國所欲提出各條。不必待至雙方正式公開之和議席上。恐協商側自行審查之會議席上。已早予否決矣。爲今之計。亟宜從事者有二。(一)設法探實英日默契之內容。究竟至何程度。以便研究應付。(二)在協商國中。力求與我同情之與國。以便助我主張。(下略)

此函在今日視之。杳不足異。然在兩年有半以前。各種密約。未經發表。和會組織。更難豫擬之時。此種局外揣測。事先逆料之詞。或不免有大胆之譏。然竟不幸而言中矣。及後入京晤某當局。彼謂『君所見極是。予已將君函交參事會研究。惟予以爲但能實

行出兵。則所慮種種。均不難一掃而空。惜乎內爭不已。一事不能辦。真是令人氣短。嗚呼。此萬惡之內爭也。吾國民當刻骨銘心以誌之。其誤七。如上所陳。我既一誤。再誤而六七誤矣。設所誤僅此而止。猶得曰二十一條。爲日本武力所劫。吾不能承也。英法與日之密約。係甲乙密計丙之財產。而主人之丙。固未之聞。亦未之許也。且此密約。成於吾國未參戰以前。我既參戰。則其適用程度。不能一如其舊。而無可訾議也。參戰不力。我固無可自飾。然彼日本者。固亦宣而不戰之國也。佔青島、略南洋、乘火打劫而已。必欲目爲戰功。亦當另籌報酬之道。決不能犧牲友邦權利以行賞也。初開戰時。日本嘗派第一艦隊。保護法領安南、英領新加坡矣。今日之安南新加坡。可以與日乎。大戰四年。英美曾派大軍至歐。逐德軍於法比國境之外矣。今日之法比國土。可以與英美乎。希臘未參戰時。德勢瀰漫於塞洛尼哥。英法聯軍亦曾破壞希臘中立。強行登陸。而爲軍事的佔領矣。今日之塞洛尼哥。非猶是希臘之領土乎。割地喪權。戰敗國應食之報。民族自決。和會中高唱之聲。試問自吾國參戰以後。山東權利。果猶是戰敗國之權利乎。山東人民。非完全中華民國之國民乎。英人之餽我者。謂英國因受密約束縛。對

於青島交涉。不能相助。殊深歎仄。然該密約中所要求者有二項。一曰援助日本對青島主張。二曰援助日本對南洋赤道以北德屬各島主張。今日本在和會中。對南洋各島。係主張直接領有者。何以英人背約不援。反贊成美國之委任統治案。而獨對於日本之青島主張。必欲死守不規則之密約信用乎。青島一租借地耳。宗主權仍在我。今直屬之德國領土。尙採取委任統治制。不爲一國專有。而明明之租借地。反不問宗主國之意見。竟由列強共同保證。許日本之獨有乎。即使照日本之曲解而論。謂租借地實與直屬領土無異。然觀諸其他各處之委任統治分配辦法。無論就民族、地理、歷史各方面觀察。亦均應委任我國統治。於日本初何關乎。讓步再讓步。亦無可斷歸日本之理。（或謂日本在和會中。曾一再聲明交還膠州。故未嘗完全斷歸日本。不知德約上固明記讓渡日本。吾人就約論約。不能以口頭聲明爲憑。况何日交還。交還何物。如何交還法。均尙未知乎。）不幸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欣然同意』之兩約。致使上述諸理由。均不復能自完。青島交涉。於是失敗。美總統弔慰吾國專使有曰。此次美國極願援助中國。無如青島問題。爲中日間『欣然同意』之新約所中傷。已經致

命無法挽救云云。嗚呼。此欣然同意。不知誰同意。而誰欣然也。其誤入。綜此八誤。而青島問題。乃陷入絕境矣。一二兩誤。吾認爲國人之無知。三四兩誤。吾認爲政府之無勇。第五誤。吾認爲政黨之無誠。六七兩誤。吾認爲當局之無能。若夫第八誤。則吾不能不謂當事者之無良矣。今日日本願與我直接交涉之通牒已至。政府曰。訴諸聯盟。亦無把握。吾然其說。國民曰。直接交涉。決非至計。吾亦然其說。然則果舍是而別無他道乎。曰。是在先解扣。(參觀前節集矢點項下而探求之)

按膠澳後於民國十年。由華盛頓會議議決。應由日本歸還中國。而交還辦法則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定之。次年六月。中日兩方乃遵照該項議決。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委員會於北京。商訂移交辦法。至十一月。秒議竣諸條款。十二月一日雙方簽字。而十二月十日由中國實行接收。於是久懸未決之膠澳問題。乃告一段落矣。

(三) 日本西進政策之由來 從前之談國家學者。類以在一定之領土範圍內。得自由行使其主權者。即可謂爲獨立國。自十九世紀以來。歐人鑑於埃及、波蘭、普法、意土各役。知財政國防二項。不能對國際獨立者。尙不得認爲完全之獨立國。乃亟亟爲自國之財政國防謀獨立。及至此次歐戰。德因物資不足而失敗。俄因物資不足而瓦解。於

六物獨立之說

是戰後之世界潮流。其趨勢乃更進一步。均集中於物資獨立之一點。雖然、物資之數亦夥矣。且橡皮非熱帶不生。燐木非寒地不產。若一一以求自給自足。世界上寧有是國。乃倡為六物獨立之說。六物者何。曰煤、曰鐵、曰米、曰麥、曰棉花、曰羊毛。是也。蓋煤鐵之為物。平時製造機械。戰時鑄造鎗砲。實致富且強之要素。米麥棉毛四項。尤為國民衣食必需之品。今日本於此六物。是否確能獨立。試觀左列一表。可以知日本國民昂首西望。寤寐難忘之所在矣。

品名	出產額	需用額	盈蝕額	備考
煤	一八〇〇、〇〇〇噸	一四五〇、〇〇〇噸	(十) 三五〇、〇〇〇噸	門司礦最多、然開挖久而餘量缺、已有留備緩急之議是十實一也、
鐵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	工業漸盛、軍備擴充、據算五年內、將增至三〇八萬噸、是一額將四倍於今
棉	一、一〇〇擔	五九、〇〇〇	(一) 五六、三〇〇擔	內有製成棉紗布疋輸出者、約一四〇萬擔、然其自給、仍不足四百餘萬擔、
毛	無	生貨 一七、三〇〇擔 熟貨 一八四〇、〇〇〇圓	(一) 全部	日本無羊、故無毛、此後軍服洋服、需要日增、一額更大、

米

五二〇〇、〇〇〇石

五六一、〇〇〇石

(一)

六二、〇〇〇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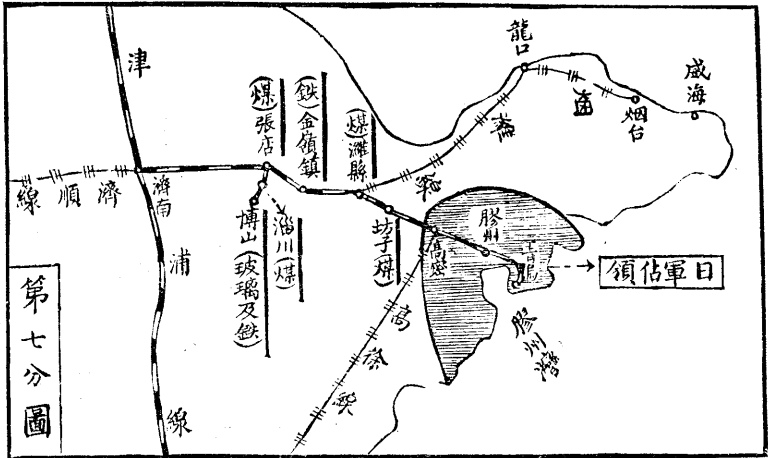
日人飲米酒者多、麥酒者少、製酒之類、尚不在內、實在一額不止此、故屢起鬧米風潮、

附記

(一)日本以米爲常食、麥之盈虧、關係獨立、不如歐洲之甚、故略之、
(二)是表係依據其最近五年間之平均統計而成、

觀上表、可知日本現雖列於五強之一。(苟無日本、則巴黎會議、不獨非全世界會議、並非全白人會議。直撒克遜人與拉丁人之會議而已。)而其完全之獨立資格、前程尙甚遼遠。彼在戰前、見美國煤產年額四億五千萬噸、二十五倍於日本。鐵產年額三千一百萬噸、一百零三倍於日本。英國煤產年額二億七千萬噸、十五倍於日本。鐵產年額一千五百萬噸、五十倍於日本。他若棉花產額、美居世界第一、英次之。(英棉以印度產爲最多)以爲欲富圖強、非求得富含此等物資之領土不可。然此猶爲進取的希望也。及此次歐戰、外鑑俄德之失敗、內審自國之同病、知不爲進取計而爲保守計。亦不能不亟求此等領土之獲得。且英美方擴張大海軍。彼益疑懼、以爲萬一國際有變。太平洋之航道被大海軍國封鎖二三月者、則以國內物資缺乏、如是之甚。將

最豐富之
後路糧台



不戰而自潰矣。是非在最接近之大陸上。求得最豐富之後路糧台。不足以應太平洋之戰。因之其朝野一致之西進政策。遂大確定。查日本海軍。其戰鬥艦與巡洋艦二項。總計已有七十萬噸以上之實力。

按據一九三三年統計海軍噸數已達一百十二萬九千餘噸

雖尚不足以控制太平洋。而扼守距離極短之朝鮮海峽與渤海灣口。則固綽有餘裕。故決意西進以鞏固其背陸面洋之形勢。先年攻略青島時。日本輿論曾有『從前南進北進莫衷一是。今者天佑日本。已引我以進行方向』之語。蓋即詔示國民。從此已確定西進政策之謂也。惟進則進矣。然領土獲得。談何容易。乃變其鯨吞之形式。欲實施其蠶食手段。主張以『我並未嘗失』之山東半島主權還我。而奪我礦權、路權、經濟權、租界權等以去。

第七分圖

取用不盡
之煤鐵

視山東半島爲一葉。青島租界爲一蠶。膠濟高徐濟順等線。爲葉中之筋脈。沿線之淄川煤礦、（礦區面積四一八平方吉羅米突）坊子煤礦、（五二八平方吉羅米突）金嶺鎮鐵鑛、（二八三平方吉羅米突）爲供蠶大嚼之肥料。據其專家踏查。謂僅淄川一區。總含量有六億噸之多。卽年產四百萬噸。亦可採一百五十年而不盡。嗚呼。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平時吸吾髓。以留吾殼。戰時扼吾吭。以衝吾腹。在彼曰不得已。在我曰不得了。明乎此。可知中日問題。其意味。非常深遠。挽之救之道。在引毅臥薪嘗胆。任重致遠。同德同心。方克有濟。決非少數人一筆一舌之勞。得收効於一朝一夕之間者也。願國人澈底覺悟之。

（四）今後形勢之迫切 讀者試參觀『東北五省及東蒙形勢圖』並與後列之日本勢力鐵路數計表相對照。今後中日間之形勢。其迫切爲何如乎。北京首都。已入日勢包圍之下。渤海要灣。宛同日本內地之沼。密布側面之南滿、安奉、四鄭、長沙、線。直搗背部之洮南、熱河、赤峯、海口、線。橫衝腹部之膠濟、高徐、濟南、順德、線。或水或陸。萬流齊趨。不論就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觀察。無一不足令人心悸而神恍者。八年來自投羅網。

北京首都
包圍

深入陷阱之罪惡。吾國人究竟如何被除。相率銷沉。固不足以興國。一味浮躁。亦豈足以救亡。吾以爲此種巨大規模之外力壓迫。非有巨大規模之內力膨脹。烏克輕言抵禦。甲曰抵死不簽德約。乙曰終身不買日貨。丙曰由國民集資。贖回高徐濟順各線。熱心熱血。吾無間言。惟如上云云。得其一仍難以言脫險。達其全又非若是之易易。然則果如之何而後可。此問題非一人之心思識力所能解答。惟以事理推測。能力要潛而不露。精神當聚而不散。（此所謂精神能力。非一個人之精神能力。）意志宜專而不紛。時機當乘而不失。鄰邦而悔悟也。則國際原無不解之仇。吾國民與人爲善。極願復歸親善之途。鄰邦而終不悟也。則彼之危險時期。不問內發外發。恐亦不出十年而將至矣。茲附我國境內日本勢力鐵路數計表於左。（附圖參考）

此外俄之中東鐵路。自滿州里至五站九二〇哩。自哈爾濱至長春。一四七哩。（長春以南至旅順。爲南滿幹線。）合共一〇六七哩。日人亦垂涎千丈。西比利亞出兵後。時與我爭護路權。曩者俄國向我要求之蒙古縱貫鐵路敷設權。（即張恰鐵路自張家口至恰克圖計程一〇一七哩）前渥姆斯克政府未敗時。日本與高爾哲之間。因借

三箭並發
之鐵路線

既成鐵路	哩數	未成線路	哩數
安奉線	一七〇、〇	吉會線	二七〇、〇
南滿幹線	四三五、七	吉開線	二二三、〇
南滿支線	八四、八	長洮綫	一八〇、〇
吉長線	七九、〇	鄭洮線	一四〇、〇
四鄭線	五〇、〇	熱洮線	四七〇、〇
膠濟幹線	二五五、〇	高徐線	三一〇、〇
膠濟支線	二七、〇	濟順綫	一九五、〇
合計	一一〇一、五	赤連未定線	二〇〇、〇 (約)
上下兩項總計	三〇八九、五	合計	一九八八、〇

雖以情勢度之。將來或有是意。目下尙難實現。要之皆日本節節西進之徵兆也。茲姑假定上述中東鐵路爭奪之說。張恰鐵路讓渡之說。一一皆實。是日本在我國之鐵路勢力。則有如左表。

款關係。亦有將該路敷設權。轉讓渡於日本之風說。雖將來時局變化。如何推演。尙難豫測。果既成之中東路。與未成之張恰路。盡落彼手者。則日之對我。將見東北進逼。西北包圍。中部突貫。三箭並發。我其何以爲盾。此說不僅就軍事論。平時之經濟戰。亦可作如是觀。日前外電。且有日將遷都朝鮮之謠傳。

既得既成綫	前表所記各條	一一〇一、五哩	既得未成綫	前表所記各條	一九八八、〇哩
	欲得既成綫	一〇六七、〇		張	一〇一七、〇
合 計	中東鐵路	二一六八、五	張	恰	三〇〇五、〇
總 計					五一七三、五

按蘇俄政府將其關於中東鐵路之一切權利讓渡「偽國」，「偽國」對俄政府付以日幣一億四千萬元之交涉，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俄日「偽」舉行第一次交涉以來，閱時一年十月，卒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簽訂買賣協定草約，我外部十六日向關係各國抗議，迄未得回復，而俄日「偽」竟於三月二十三日在東京外務大臣官邸正式簽字矣。

三、蒙古問題

庫倫自治已呈請撤銷矣。從此五族一家。尙何有問題之可言。不知吾之所謂蒙古問題者。要自有在。蓋四圍之形勢。尙感不安。而有待於國人今後之努力者。尙甚大而甚遠也。茲姑分爲三方面觀察之。一曰對日。二曰對俄。三曰對蒙古自身。請依次敘述如左。

鐵路政策

(一)日本經營東蒙種種。前此日人以旅順、大連、兩港爲根據。經營南滿。十數年來。經濟勢力。政治勢力。遍佈全區。近年中俄多故。得隴望蜀之念。以起。每思更進一步。以奉天、長春爲根據。北滿、東蒙。爲其發展區域。民國二年冬。對我要求滿蒙五路敷設權。此實日本口中涉及東蒙之第一聲。嗣因該五路中長洮、四洮、熱洮、三線。對於東蒙地勢。一斜穿。一橫貫。縱貫形勢重大。內外之反對者甚多。而日本亦因資力有限。除四洮線中之一段。自四平街至鄭家屯五十哩間。着手工事外。餘均無形中擱。歐戰起後。彼於商業上得利甚豐。國內遊動資金四溢。至民國七年。適俄國革命。中國內訌。實與以一大好機。於是對西比利亞準備出兵。以關侵入北滿之路。對我國又多方利誘。竟於是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東京訂立滿蒙各路借款契約。當交贖款日幣二千萬元。自此日本對東蒙。已付下定洋。利權確實。(原約見附錄二。與膠濟合辦約。濟順、高徐、借款約。同日訂定。一日三約。共決八路)從前該國報紙。動輒曰滿韓之富源。滿韓之經濟。以吾之滿洲。與彼之朝鮮並稱。吾人讀之。極感不快。今則併不曰滿韓。而直曰滿蒙矣。從前該國之談蒙古者。動輒曰內蒙外蒙。蓋暗指內蒙爲日本勢力圈。外蒙爲俄國勢

力圖也。今則已取消內蒙外蒙之稱。而改爲東蒙西蒙矣。綜其經營方略。鐵路政策。與經濟政策。宣傳政策。三者並用。鐵路一項。已述如前。（并請參觀前節之附圖及附表）茲請一述其後二項政策之概略焉。日本羊毛缺乏。農產不富。物資獨立上最感痛苦。憂時之彥。時深焦灼。吾於前節青島問題項下。已列表明記之。今觀東蒙羊毛之多。土地之沃。適足以補其所缺。餓虎入羊羣。焉有不攫肥而噬者。於是在奉天先有『滿蒙毛織物公司』之成立。欲收買蒙古羊毛。就近工作。織成呢絨。以闢蒙古利源。其章程中有兼運售牲畜皮張。及改良蒙古畜牧之規定。將來勢必涉及蒙人畜牧事項。或由該公司自行擇地畜牧。均在意料之中。現已在京奉、南滿、兩線路間之皇姑屯地方。商租民地三百六十畝。爲建築工場之用。（因條約關係。工場用地。外人不得在內地自由購買。故改用商租手續。實則此之所謂租者。與各地租界之租字。同等程度者也。）其規模之宏大。可以想見。聞其資本金定爲日幣一千萬元。惟此項營業。獲利之厚。可操券而待。故全部股份未及開招。已早認足。後因按照東蒙約章。不能不酌讓數股。以與華商。作爲中日合辦公司。藉符定章而免阻力。現聞該公司股票。在東京市價。已增

漲百分之四十。華商不知此項事業。關係於東蒙之將來者甚大。見有利可圖。遂復紛紛賣去。然該公司中。却仍留一華商董事之名義焉。又大倉洋行。欲開闢東蒙農業。亦籌資一千萬元。創一『滿蒙興發農業公司』。一切購地營業等等。統照上述毛織物公司辦法。以中日合辦爲名。惟聞其合辦章程之內容。凡該公司開墾區域以內。有開礦、改良森林及畜牧、經營商業、隨附工業、等各種特權。並有在蒙地發行紙幣之大權。復限制他人不得在其區域附近。設立農場。宛如一國際條約。不類商家合同。夫以東蒙之窮僻。民智之低淺。事業競爭者之無有。而忽來此唯一無二之一鄰國。挾二千萬元之外資。運用其間。是東蒙經濟界之將來。不難豫測。而日本之職工、礦夫、農民、牧卒、事務員、販買商、技師、經理、之輩。亦必聯袂偕來。盈千累百。不可勝數。其情形宛如十三世紀以前。德人對東普魯士之發展。吉登騎士開其先。商業團體隨其後。（參觀第三章第一節波蘭項下。）久而久之。難保不因經濟之密接。而引起政治之作用。更因政治之作用。而益促經濟之發展。况此二千萬元。不過爲其經營東蒙之見端。異日各路告竣。交通利而勢力厚。繼起投資者。必如怒濤之奔來。此日本對東蒙經濟政策之可

慮者一也。蒙民信奉黃教。世所共知。日人默計。以爲欲收攬蒙古民心。必先籠絡蒙古喇嘛。本年春。東蒙有極負人望之二喇嘛。受日人勸誘。往日遊歷。日人招待備至。且有創設日蒙佛教統一會之提議。要求二喇嘛贊助。秋間日僧田中舍身氏。又親赴蒙古。周遊各地。力向各寺院喇嘛。陳述日蒙與東亞和平關係之重大。以及日蒙佛教聯絡之必要。往返凡七十餘日。歸報其國人。謂『此行殊收効。各地活佛。對日蒙佛教同盟一事。極爲贊成。予在該地。見有極宏大之耶蘇教堂二所。然信教者無一蒙人。足見歐人之籠絡蒙人。尙未得法。蓋蒙人資質愚蠢。欲得其歡心。非從其已經信奉多年之佛教。下手不爲功。彼歐人不知此。所以失敗也。惟吾人所大感觸者。蒙古全境。盡爲華人塞滿。我日本宜速官民一致。籌巨資以開發蒙古無盡藏之利源。實爲第一要策』云云。去年奉天之盛京時報（日人經營）又附發一種藏文週刊。而其經費。且有受其政府補助之說。按期遍送京奉各地之黃寺。及內外蒙方面各喇嘛。其投遞之法。亦極有組織。利用在各地之該國官商各機關。以期普遍。至其內容。不言可喻。茲姑節錄該週刊之發刊詞一段如下。藉以窺其用意之一斑。略謂歐戰勃發。各族興起。捷克之脫奧

羈絆猶太之企圖獨立。其先聲也。吾蒙古民族之沈淪不振者久矣。往昔成吉思汗崛起時。鐵騎所向。莫不披靡。席捲西歐。統一宇內。實足爲我亞細亞民族吐萬丈之氣。燄雖亞歷山大。凱撒。諸雄。亦不能與之頡頏。爾來千餘年。不復產英豪之士。漠南漠北。寂焉無聞。朔風吹塞草。馬嘶悲落日。不良可慨耶。夫歐戰告終之日。卽東亞告警之時。彼歐美諸國之失於東隅者。罔不欲收之桑榆。苟國於東亞者。不早爲之備。前途將不堪設想。吾儕爲東亞和平計。刊行盛京時報。致力於中日之親善者。非一日矣。今又鑒於歐戰定後之危急。及種族勃興之形勢。以圖結合中日蒙三民族爲當務之急。考日蒙兩族關係素密。類似之點尤多。如相貌骨格之酷似。言語風俗之相近。人種學者。言語學者。均有研究。確確可徵。皆謂兩族同一祖先。是日蒙實誼同骨肉。蒙古之開發振興。爲日本應盡之義務。萬不容坐視其淪亡。因發大願力。刊行奉天蒙文週刊。純以開發蒙民風氣。輸入文明知識爲己任。要之促蒙民之種族的覺悟。使儕於中日兩族同一之位置耳。蓋文明國莫不有報章。歐美日本等國民。雖僑居於海外。苟聚居三四百人。必刊一日報。以通本國消息。世界大勢。明如指掌。今蒸蒸蒙民一千萬。茫茫國土一百

三十萬方哩。而絕無一發言機關。豈非極大憾事。吾儕有慨於此。發聾振聵。竊願以蒙民之喉舌耳。目自命。夫蒙人之不鳴不蜚者。已一千年。鳴則將不驚人不已。大方諸賢。庶幾來聽此蒙古神祕之聲。謹綴蕪詞。以祝發刊云爾。（作者未識蒙文。此段由滬報譯出轉錄者。）此日本對東蒙宣傳政策之可慮者二也。顧或謂日本處心積慮。既如是之深。何以庫倫撤銷自治。日本並未暗中作梗。且茲事體大。庫倫官府必經數度之會議。而始決定。該官府部內。何嘗無日本關係之人。決不至事前一無所聞。不知庫倫自治。向以俄國爲後援。今撤銷之。實足爲對俄絕交之表證。俄雖紛亂未定。然異日日本對外蒙。欲有所發展。試問對俄交涉與對我交涉孰易。不可以知其故耶。曾記庫倫撤治發表後。日本某有力報紙。著一論文。大意謂蒙古爲完全之獨立國。抑爲自治國。抑或爲中國之一省。就今日我日本在蒙古之地位言之。尙覺無甚出入。蓋蒙古草也。四圍之強鄰風也。弱草爲強風所靡。固勢所必然者也。惟吾人有一言欲聲明者。從前中國人每疑日本爲謝米諾夫之後援。並操縱外蒙之有力者。以助長外蒙與中國之分裂。如日本果有此野心。實可於一朝一夕行之。今既安然撤治。卽足證明並不爲謝

將軍而圖中國之不利。斯言也。吾願讀者掩卷一細繹之。

(二)俄國風雲之轉變 俄自沿西比利亞東來以後。蒙邊事件。時有交涉。然無論如何。不能不承認蒙古爲我國領土。舉其重者。如一六八九年之尼布楚條約。規定於兩國接境處。勒碑爲界。(東三省方面。與我劃黑龍江爲界。亦始於該約)一七二八年之恰克圖條約。復又增立界碑。記入約中。此外烏里雅蘇臺、科布多、諸約。分劃疆界。尤爲明晰。界以內爲中國。界以外爲俄國。從未於外蒙地位。在約中有何種特殊之規定。足見中蒙本爲一體。不能強事分析。至一九一二年。共和成立。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一家。並根據斯義。誌諸國徽。以一色代表一族。同時通告各國。謂中華民國之領域。以前朝舊有之完全領域爲領域。是蒙古之爲我領土。更屬明顯。誠以蒙古與我。自元初迄今。有六百四十年之歷史關係。明時雖未經營漠北。而人民之往來如故。清廷開國以後。蒙古之隸吾版圖者。二百五十年間。始終未替。後雖俄人乘我辛亥革命之際。一面橫行干涉。一面多方煽誘。使我政府不得不勉從其請。於民國三年。以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爲條件。訂約承認外蒙之自治。並允除中國所派駐庫大員之護衛

隊外不駐紮軍隊。然此等辦法。究屬一時權宜之計。且該約由中蒙俄三面派員簽定。天下豈有同室之事。由隔鄰之第三者置喙。而共同簽約之理。讓一步言。作爲合格。則就條約性質論。亦應適合於簽約各國之全部。苟遇不合時。可求得多數之同意。有改訂或取消之必要。今庫倫自請撤治。已認前項條約爲不適合。而吾國復容納其請明令接收。是三方面中已得二方面多數之同意。當然可以取消前約。况俄自革命以還。西比利亞方面。甚爲騷擾。外蒙官府。時來電請求派兵保護。我國亦認爲與北京屏蔽有關。可見從前與前俄政府所訂各項辦法。已不適合現情。不能不仿照各國。凡從前對俄各約。均以舊政府之顛覆。而歸於自然中止。或改以順應時勢之新辦法。如英波新約之前例然。俄國情勢。既非一九〇七年關於波斯問題訂立英俄協約時之比。則英國爲圖印度之安全。不能不對波斯另定新計。（參觀前章波斯項下。）故庫倫撤治一事。俄國當無理由可爭。所慮者西比利亞風雲轉變。紅衛隊東進以來。我之新疆外蒙一帶。沿邊五六千里。處處與之相接觸。現雖未聞有何爭執。然數年來前俄政府派駐吾國及日本之公使領事各機關。以管轄中日兩國之俄僑爲名。依然繼續存在。

而其常年經費。則由華俄道勝銀行撥付庚子賠款以維持之。此雖因吾國有治外法權及其他種種之國際約束所致。不得即日爲偏袒。然此種事實。究非勞兵政府所願聞。異日該政府基礎漸固。勢必對我抗議。試問我將如何處置。應之則我無此權。受治外法權及國際約束之累也。不應則我無此理。受破壞中立及偏護舊朝之責也。總之我政府於既往二年間。始終未定對俄大計。從前聯合國對西比利亞政府。內容雖極複雜。表面總算一致。我尚可閉眼追隨。自今以後。英美既先後撤兵。日本又和戰未定。顧彼等與俄國接壤之境不多。尚可從容觀望。我則不然。干涉之不獨無此力。亦併無此理。和協之。則世界尙在觀望。我又未便首決。瞻念前途。實已陷於進退維谷。迎拒皆窮之地位。此則國人所當審慎而預籌之也。

(三) 外蒙撤治及今後責任 辛亥改革之際。蒙古乘機獨立。本擬連合內外蒙。自建一國。綏遠城察哈爾熱河一帶。形勢極不穩靜。其時駐綏遠將軍張紹曾君。一面以兵力制止蒙兵南侵。一面召開西盟會議。請內蒙各王公列席。慨切陳說。內蒙各王公亦深明大義。乃翻然改計。不與外蒙取一致行動。於是外蒙僅能依恃外援。改獨立而爲自

治光陰荏苒。於茲八載。此次外蒙撤治之經過。傳聞種種。不一其詞。吾人身處局外。何從洞悉底蘊。祇能依據其原呈之措辭。而觀察其意嚮之所在。茲先節錄原呈如下。一
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卽隸屬於中國。喁喁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迨至前清末年。行政官吏穢污。衆心益形怒怨。當斯之時。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空獲宗主權之名。而外蒙官府。喪失利權。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追念既往之事。令人誠有可歎者也。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現以不能管轄其屬地。而布里雅特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夥。迭次派人到庫。催逼歸從。擬行統一全蒙。獨立爲國。種種煽惑。形甚迫切。攘奪中國宗主權。破壞外蒙自治權。於本外蒙有害無利。本官府洞悉此情。該布匪等以爲我不服從之故。將行出兵侵疆。有恐嚇強從之勢。且唐努烏梁海向係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此反勞兵派軍）強行侵佔。拒擊我中蒙官軍。繼而紅黨（此卽紅衛隊）復進。以致無法辦理。外蒙人民生計。向來最稱薄弱。財款支絀。無力整頓。槍乏兵弱。極爲

困艱。中央政府雖經擔任種種困難。兼負保護之責。乃振興事業。尙未實行。現值內政外交處於危險。已達極點。以故本官府窺知現時局况。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期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益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於扎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權限制一。所有平治內政。防禦外患。均賴中央竭力扶救。當將議決情形。轉報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業經贊成。惟期中國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蒙地情形。持平議定。則於將來振興事務。及一切規則。並於中央政府統一權。兩無抵觸。自與蒙情相合。人民萬世慶安。於外蒙有益。即爲國家之福。五族共和。共享幸福。是我外蒙官民。共所期禱者也。再前定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定也。今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前訂條件。當然概無効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利權。』由此原呈中各語氣觀之。吾人得分爲三層解剖如次。

第一、外蒙口中之撤治原因。不外三端。一自治告成以後。外蒙迭次喪失權利。與獨立

時之豫期相反。二俄亂起而泰山頽。益以布里雅特之種種逼迫。無法應付。三迴顧自身。復又民窮兵弱。難圖自振。有此三端。而外蒙除撤治外。實無他項辦法。故若外蒙自治後。俄人不以獨利主義威臨外蒙。而以互利主義指導外蒙者。則雖時至今日。恐併此追念既往。令人可嘆之語而尙無之。若外蒙方面。無野心家之煽動逼迫。或雖有煽動。而此野心家爲比較的有實力有組織之團體。並非土匪行爲者。則暫虛與委蛇。以事觀望。亦在人情意料之中。試觀俄亂已二年餘。何以撤治問題。必待渥姆斯克政府奔潰後而始實現。不可以知其故耶。今外顧無援。內顧無力。而回嘗前味。還是舊家甜蜜。此所以斷然歸來也。

外蒙撤治
後之兩種
希望

第二、外蒙口中之歸來希望。似分兩種。一在振興外蒙事業。二在參與地方政務。如曰中央政府。雖經擔任種種困難。乃振興事業。尙未實現云云。又曰惟期中國對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蒙地情形。持平議定。則於將來振興事業及一切規則。可與蒙情相合云云。蓋彼鑒於蒙民生計薄弱。財款支絀。內政外交。無力整頓。此次俄亂風潮。卽其教訓。故欲圖蒙古之安治。須先從開發實業。增進蒙民生計下手。此實情理上應有之覺

詞句上之
注意

悟。若夫參與地方政務一節。彼恐撤治後政府亦步俄國後塵。以種種獨利主義之規則。強施於外蒙。是與其歸來之本旨有背。且二十世紀之民治潮流。此種要求。當然發生於蒙民中少數之知識階級之間。惟極端之地方自治制。各省尙未能切實推行。故在相當範圍以內。但能與中央政府之統治權。不相抵觸。吾人當無不樂爲贊許也。

第三、詞句上應注意之點。共有三段。一曰『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等語。是蒙民之不喜更張。於此可見。或對於中央政府。恐撤治後有改省設治之顧慮。而故爲是豫防詞令。亦未可知。且此意可與後段互相印證。二曰『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益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等語。是其撤治之限度。暗含以恢復前清舊制爲條件。實與上段文句。有參照之必要。三曰『俄人在蒙營商事宜。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利權』等語。夫對外交涉。權在中央。責無旁貸。此當然之事。無須特爲聲明者。惟負責以挽回利權。吾不知在自治期中。原呈內所稱迭次喪失利權。究竟其程度何若。此有待外蒙之詳細呈報。且宜體察將來之國際形勢爲之。要之

蒙古利權。乃中華民國利權之一部份。凡力能補救者。亦決不肯自甘委棄也。

綜上所陳。此次庫倫撤治。雖不敢詆爲不澈底之撤治。要不能免附有條件之撤治之嫌。吾人於此。願對蒙古人民及內地人民。各進一說。(一)對蒙古人民言者。五族共和。中蒙本屬一家。吾人對撤治歸來之感想。宛如骨肉中之一人。留學外國。前後八載。飽嘗世變。深受刺激而歸。深望其本新歸之熱誠。新得之覺悟。言行一致。表裏一致。以力振老家之家聲。勿徒抱種種奢望。責老家以再盡片面的義務。曰近來感情敦篤。吾願其敦篤之不僅限於近來也。曰從前嫌怨悉泯。吾願其嫌怨之不再見於異日也。曰恢復前清舊制。吾願其更進一步。以定適合世界潮流。適合民國國情之新制也。蓋欲圖真正之政治統一。必先有制度之統一。語言之統一。文化之統一。風習之統一。因政治之統一。實築基於諸統一之上者也。抑更有進者。果能誠心誠意。力舉統一之實。則蒙人所希望之參與地方政治一層。不待要求而自然實現。今日各省之省議會縣議會。其明徵也。不然者。以今日世界形勢之急迫。而猶欲墨守數百年前之舊制。蒙古之生計。界知識界。如何能增進。蒙民之生計知識不進。不僅中國將長受蒙古之累。而蒙古亦

任國人之責

行將自累焉。吾以爲五族共和云者。易言之。五族共存已耳。必地方翊贊中央。中央保護地方。無猜無忌。同心協力。庶國利卽蒙利。蒙利卽國利也。(二)對內地人民言者。約有四點。甲、年來內地時有移民蒙邊。從事拓殖之議。吾以爲必須有知識階級之團體。以隨其後。蒙古雖地曠人稀。大有移民之餘地。然蒙古之所缺者。不僅勞力。而知識階級之指導。與誘掖相需尤殷。日本近年對南洋移民。下級之勞動者居多。故每每與南洋居民間。不能圓滿。因之成績不良。其國有識之士。時著論以促其國人之醒覺。此可爲我輩鑒者。(乙)上述語言、文化、風習、各統一。多有待於教育之收功。我與蒙古。誼屬一體。不能如外國之對待殖民地然。或尙閉塞主義。或講同化政策。但若邊地人民與內地人民間相差過遠。亦足以爲統一之梗。所望教育界人。有深切之研究。如何及用何法。以從事蒙古之教育。否則。吾恐今日之世界。以啓發蒙民之知識爲號召者。實大有人在也。(丙)吾於前章曾言政治之密接。基於經濟之密接。經濟之密接。可益促政治之密接。已爲世界所公認。今外蒙既挾振興事業之希望。以歸來。此後交通、實業、金融、各項需資孔多。不能不設法籌集。但集外資不可局限於一國。集內資應普遍於各省。而身

當其事，直接經營者。尤宜以互助互利之精神。以對蒙民。此至要者也。丁外蒙希望參與地方政務。此人民正當之要求。當然容許。吾以爲卽中央政務亦當使蒙古人民有真切參與之機會。現在國會之蒙古議員。大半非真由蒙古選出。今後宜名實相符。令蒙民選出蒙員。庶人民多選舉一次。卽對於國家之觀念。深切一次。惟目下蒙古之知識階級人數較少。其議員額數。似尙有應行酌減之商榷也。

按庫倫取消自治，係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事。適在本書出版之前。但其後民國十年，俄國白黨巴龍恩，受日本接濟，侵入庫倫，驅逐中國駐軍官吏，利用活佛爲君主，於三月二十一日宣布二次獨立。其後蘇俄乃指導蒙古國民黨，組織臨時政府，進攻外蒙，驅除白軍，於十年七月六日在蘇俄赤軍監督之下，組織國民政府。外蒙遂完全脫離我國。此實與日本今日之設立偽滿，同爲重大之懸案也。

四、西藏問題

(一) 西藏問題之遠因 西藏，唐代之吐蕃。佛教國也。明清之交，始分爲紅教黃教兩派。以達賴、班禪，分主前後藏。清康熙間，內亂頻起，影響及於川邊。乃由我國派蒙軍一隊入藏。戡定其亂而駐屯之。是爲我國領有藏地之始。雍正七年（卽一七二九年）復派

我國領有
藏地之始

駐藏正副大臣二人分鎮其地。乾隆十五年（即一七五〇年）藏王朱爾摩德作亂。由我國駐軍討平。乃改設四葛布倫分其權。以達賴喇嘛總之。規定全藏政事。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裁決施行。自是以後。地方平靜。藏民之得庇休息者。亘一世紀半而有餘。自西力東漸。英略印度。俄進西比利亞後。西藏適介其間。遂成二龍搶珠之局。乾隆三入及四九兩年。英之印度總督。曾密遣人員探險兩次。因其時我國對印藏交通。頗有嚴禁。未能深入。於是改計先收服不丹。以撤西藏之南藩。至光緒二年（即一八七六年）與我訂芝罘條約時。復特附一專款。要求英人得入藏探路之權。嗣因藏人反抗。知時機尚早。於光緒十二年。在緬甸條約第四款內。又聲明取消。越四年即一八九〇年。因藏人干涉印度與哲孟雄之通商事宜。英乃舉兵入藏。結果締結中英藏印條約。認哲孟雄歸英管理。於是西藏之南部屏藩盡撤矣。更越三年。又訂一八九三年之中英藏印續約。闢亞東爲商埠。藏人見英人節節北進。反抗益烈。延至日俄之役。俄國戰敗。英之對藏進行。已無競爭之人。（先是俄人對藏。大施懷柔政策。竭力掄揚佛教。以牢籠蒙藏兩面。故英人尙未便執行強硬手段。）乃藉口藏人背約。又引兵入藏。迫訂

藏印拉薩私約十款。卽所稱爲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者是也。我國因該約由英藏私訂。有碍主權。屢與交涉無効。不得已於光緒三二年修訂中英藏印條約。以承認之。翌年爲一九〇七年。會歐洲國際政局。有共同對德之必要。締結英俄協約。以解決波斯問題。（參觀前章波斯項下。）同時旁及阿富汗、西藏諸款。其關於阿富汗者。已見前章阿富汗本節。無待重敘。其關於西藏者。聲明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各不干涉其內政。實則英俄協約所訂各款。自英波新約告成以後。事實上已根本推翻。而英國當時。亦不過因西顧之憂甚急。不能積極東進。欲俄國之共同停頓。以相待而已。總之西藏問題之來源甚遠。吾於前章波斯節中。曾慨切言之。而前章之印度項下。復據郭松燾氏之報告。知英國在數十年前之對我鐵路計劃。故吾人對英人之謀藏。已早視爲三〇政策之引伸。讀者試參照前章波斯印度兩節。及附圖第六之形勢。可知西藏問題。決非片言所能解決。然亦非立刻卽須解決。或緊或緩。其樞紐全在英國。國際關係緊迫時則緩之。國際關係緩和時則緊之。此必然之趨勢。吾外交當局及國民所當善爲體會者也。

(二) 西藏問題之近因 當英人之初窺藏也。藏人防之甚嚴。如前條所記。在乾隆時。密探不得深入。在光緒初元。芝罘條約之結果。政府雖許英人入藏探路。而藏人反抗。直至一九〇四年。日俄戰時。藏人尙反對亞東關商埠。今何以甘心外向。至於此極耶。推原其故。不能不痛自切責矣。光緒三十一年。有聯豫者。(曾爲吾浙武備學堂總辦)由四川雅州知府。升任駐藏副大臣。時拉薩僅有綠營兵四百餘名。駐屯既久。且多娶有藏婦。做有副業。故頗能相安。不料聯豫好大喜功。入藏後。奏辦新政。奏練新軍。電浙調其學生徐君方。詔入藏。以標統(團長)名義。着手先成立兩營。當時軍容亦頗嚴整。惟徐君性剛。平日對聯左右。往往失禮。於是讒毀百端。聯漸疑忌。一日見徐。忽手握刀柄。聯竟指爲行刺。縛而殺之。徐君既死。練兵事旋亦中止。光緒三十三年。張蔭棠氏奉旨入藏。聯因其才大於己。恃親貴爲內援。又排而去之。翌年復奏調四川陸軍協統(旅長)鍾穎氏。帶一混成支隊千餘人入藏。達賴視其前後舉動極抱不安。加以達賴最親近之高紉藏官夏札葛布倫。非常精明。聯屢欲殺之。均爲人勸阻。葛布倫自危。又見有兵到藏。遂偕達賴逃往英屬之大吉嶺。聯聞之大怒。復憑恃官威。不細察藏人對於達賴之

感情如何。對於宗教之信仰如何。轉奏請將達賴在宗教上之一切尊號革去。以爲可以威服藏人而不知此卽敗壞藏事之最大近因。英人於此知好機不可逸。前既有兩度之舉兵入藏。臨之以威。今復有極端之庇護達賴。懷之以德。於是藏民之心理狀態。爲之一變。後聯豫有所聞。漸覺悟派參贊往迎達賴。達賴猶疑未釋。提出要求三條。非政府允許。不回拉薩。一恢復尊號。二撤回陸軍。三罷斥聯豫二三兩條。勢不能行。遂無結果。達賴竟未回。陸軍在藏。又不守紀律。藏人怨望益深。乘辛亥國內改革。陰歷九月二十二日拉薩兵變之時。藏民亦蠢湧而起。宣告獨立。陸軍中之槍械子彈。明奪暗買。盡爲藏民所得。駐兵潰散。逃入印度。被英政府遣送回國。全藏無中國之駐官駐兵者。閱數星期。未幾藏軍東進。巴塘裏塘。危急萬狀。征藏總司令尹昌衡君。苦戰經年。幸得制止內犯。然猶相持未決也。英人乃以調解爲名。於民國二年六月。欲集中英藏代表。開會議於印度大吉嶺。旋因癸丑政潮。延至是年十月十三日。始行開議。并將會址移在印度政廳之夏季執務地希摩拉地方。經長時日之談判。未臻完滿之域。次年復在印京特里會議。擬成草約十一款。（見附錄二）卒因劃界問題。所失過鉅。吾國代表

陳貽範君。拒絕簽押。於是會議無形中輟。及後歐戰勃發。英國無暇東顧。至民國六年夏。政潮突起。西南政局。爲其波動。藏人又乘機內犯。駐打箭爐。巴塘。察木多。各地軍隊。事權不一。不能互相策應。致遭大敗。察木多附近各地。先後失守。擾攘經年。未能規復。而巴塘。打箭爐防務。反日形吃緊。乃於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復由英副領台克滿氏。居中。政府代表爲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君。西藏代表爲喇嘛葛布倫氏。三面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爲期。在期限內。中藏兩軍。不得開戰。此項停戰條約。雖未經吾國政府之正式認可。然現在期限已滿。且希摩拉會議。係無形中輟。並未宣告斷裂。故英使遂連催開議也。

(三) 希摩拉會議之各面提案 希摩拉會議。吾國代表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氏。王海平氏副之。江贊桑布氏爲顧問。英國代表爲印度政府外交長官薩亨利馬克氏。駐北京英公使館書記陸慈氏。西藏代表爲僑總理倫香托歇拉氏。第一次開會時。三方面即各出其提案傳視。計吾國提案共十八條。(一) 本會議締結之條約。當以光緒十九年(即一八九三年)及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之中英藏協約爲基礎。不得超過其範圍。

(二)英國人得照舊條約於西藏各地設立學校及經營商業。(三)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處管理之。(四)西藏如有中英藏及印度人之訴訟事件發生。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五)前記之會審制度。今後五年以內。西藏施行民法時。當即撤銷。撤銷以後。當據中國政府制定之該民法。由中國政府審判之。(六)英國除領事館護衛兵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七)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當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八)西藏所駐英國委員。得於樞要之地設立公館。(九)盜竊之逮捕事件。爲中國之責任。然該犯苟逃出境外。則不在此例。(十)英國人不得中國人之許可。不得開掘西藏之要山。(十一)不得輸入鴉片於西藏。違犯者重罰。(十二)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十三)中國政府雖承認從來所訂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與他國如訂條約。中國概不承認。(十四)中國當優待西藏人。且與以爵位。(十五)中國對於西藏之行政與教育。一切當極力補助。(十六)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院補助費。(十七)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兵。(十八)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又英國提案共六條。(一)廢棄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二)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治權。不得改爲行省。(三)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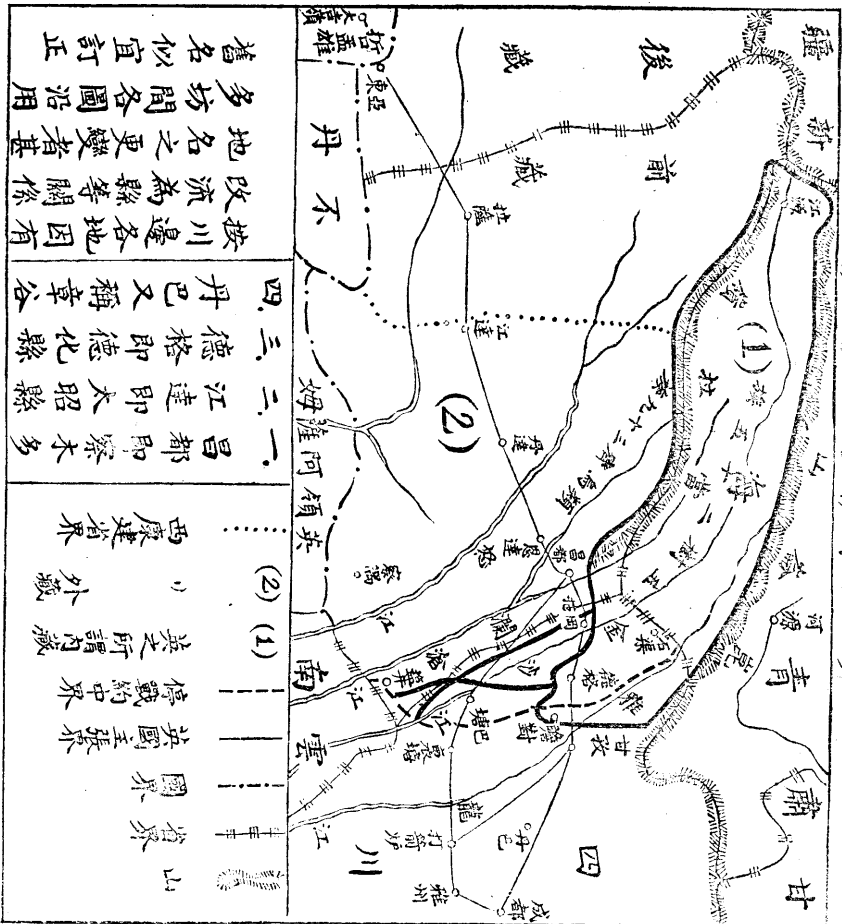
西藏提案
四條

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有護衛兵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四)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斷之。(五)英國於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政府不得加以制限。(六)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當駐代表於拉薩。此外西藏提案共四條。(一)中國當承認西藏之自主權。且不得進兵於西藏。(二)西藏與中國之境界。以打箭爐爲界。(三)西藏之一切內治外交。自後不受中國政府之掣肘。(四)西藏關於商業外交及礦山之開採。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由上各提案觀之。其距離之遠。可以想見。當然非一二度折衝。所能妥協。且如照英藏提案解決。不如責我國以直捷了當。放棄西藏。較爲痛快。於是相持不決者數閱月。延至翌年。卽民國三年特里會議時。英國所擬之中英藏草約。十一款。及西藏劃界附圖。更非吾國所能忍。幸而大戰忽起。交涉中止。實天與我以轉圜之機。苟能於歐戰期中。五年之長日月間。國人稍加注意。未始不可聊圖補救。或在宣布參戰當時。與英國爲一種相當之交換。亦尙可望比較的緩和辦法。不料洪憲事件。復辟事件。西南事件。疊起交作。經年累月外。失機宜。內傷元氣。今則快刀閃爍。已加吾頸。而起視國人。仍不聞有根本之研究。澈底之覺悟。全國聰明才智之士。或聚精會

神於南北問題。或奔走呼號於青島問題。不知銅山西崩。洛鐘東應。潛移默運。正英國之絕妙好機。日前外報傳來。有日本對英國之西藏交涉。英國對日本之青島交涉。兩國間又有默契之謠。確否雖未卜。有不能不令人駭汗奔流者。本年五月六日。駐京英使朱爾典氏。對我外交部催促繼續開議。解決西藏懸案。并聞提出兩項意見。(一)西藏境界問題。當依照民國二三年在希摩拉及特里會議時之提案爲根據。(二)西藏之獨立及自治問題。當一任西藏國民代表會議。自行議決。中英兩國。皆不得干涉。果如所聞。吾人試參照第八分圖。縱橫數千里之地。一朝委棄。較之清代拋棄黑龍江以北。與烏蘇里江以東者。其損失之鉅。有過之無不及。曾記與俄劃黑龍江爲界時。有某外人在華日久。研究漢學極深者。作一聯句。登報懸賞徵對。以諷之。其聯曰『朝無相。邊無將。玉帛相將。』後聞吾國之某大臣屬對曰『天難度。地難量。乾坤度量。』嗚呼。吾其再爲第二次之乾坤度量乎。

(四)界址之爭執 如上所陳。民國三年吾國拒簽之中英藏草約內。界址並未明叙。(參觀附錄二原約)而約內所稱應依據之紅藍線附圖。吾人又不得見。然則何由而

外交部通電



按川邊各地因有
改流為縣等關係
地名之更變者甚
多坊間各圖沿用
舊名似宜訂正

- 一、昌都即察木多
- 二、江達即太昭縣
- 三、德格即德化縣
- 四、丹巴又稱章谷

省界 國界 英國王張界 停戰約中界 英之所謂內藏 外藏 西藏省界

(1) (2)

雲南 四川 貴州 丹巴 龍巖 打箭沙 丹巴 龍巖 打箭沙

成都 雅安 康定 爐霍 丹巴 龍巖 打箭沙

甘孜 德格 雲南 四川 貴州 丹巴 龍巖 打箭沙

丹巴 龍巖 打箭沙

知其損失之鉅。及爭執之所在。乎。茲惟有根據外交部通電。按圖索驥以證之。該電略謂『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使。聲明草約各款。均可同意。惟界

線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商議。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藏番內侵。據川邊鎮守使報告。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爲期。暫時劃界。由鹽井南方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康定、丹巴、爐定、稻城等地屬漢。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柯鄧、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經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爐、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類烏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未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裏塘、巴塘、瞻對、岡拖地方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及以西等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目。將打箭爐、裏塘、巴塘、瞻對、岡拖作爲內地。將崑崙以南當拉嶺北之地作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歸外藏。所稱界綫。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云云。此電發表後。川督熊克武、滇督唐繼堯、川省議會及甘邊鎮守使馬騏均有電力爭。川督電意謂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早改縣設

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爲界。至對於英人所謂內藏區域。崑崙以南當拉嶺以北各地。主張斷不輕許。滇督及川會兩電。大意均謂前清勘界。已西迄江達。並議建省。定名西康。江達以東爲康。均駐漢官。江達以西爲藏。均爲藏官。獨江達漢藏兩官並設。實以該處爲康藏分界之地。故主張必爭江達。（江達改稱太昭。係前征藏總司令官尹昌衡君所改。尹君著述本署名太昭。）甘邊鎮守使一電。對於崑崙南當拉嶺北一區。陳述尤詳。略謂『該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雅龍、金沙、瀾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衍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豐。實青海菁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卽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夷情衙門管理。二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人雖攻陷川邊十餘縣。而兵力尙未能越當拉嶺以北。今川藏劃界。已爲奇恥。乃欲並甘肅素所管轄藏兵力所未及之地。割以奉之。蹙地千里。國辱已甚。若果如此議結。與將青海全部劃歸西藏之初議。相去幾何。而猶謂較前次會議大有進步耶。』誠有慨乎其言之者。惟外交部通電中。叙流界線一層。稍嫌含混。如謂德格以西。當拉以北。崑崙以南。等等。廣泛無邊。不知所屆。故川滇甘邊各電。

中均有反駁。尤以章谷與丹巴、德格與德化各誤爲兩地。大爲邊省各電所痛責。如曰由鹽井南方。大索德化、甘孜、章谷、康定、丹巴等地屬漢。類烏齊、昌都、恩達、石渠、德格等地屬藏。夫德化卽德格。德化旣屬漢。決不能德格再屬藏。章谷卽丹巴。不能並言章谷丹巴等地屬漢。最不解者。該電中又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拖地方。劃歸中國內地。德格及以西等處劃歸西藏。查岡拖在德格之西。旣曰岡拖劃歸中國。卽不能言德格以西等處劃歸西藏。吾人作第八分圖時。亦頗爲難。惟有兩綫並存而已。此等錯誤。雖曰由吾國圖籍不全所致。然事關國家領土。且對外則主權有關。對內則威信所屬。似宜由主管機關。速派專員。實地會同甘川滇各督。詳細踏勘。萬不可聽人欺瞞。一至於斯也。抑吾更欲有所言者。川邊停戰條約。係地方守將。權宜簽約。政府向未正式承認。蓋一經承認。則該約中所劃定界線。卽爲彼方藉口之資。故重開會議。當以繼續討論民國三年之懸案爲前提。（嚴格言之。川藏界務。完全爲吾國內政範圍。今日世界各國。對俄國勞兵政府。雖視若蛇蝎。而表面不能不聲明不干涉俄國內政。以國際聯盟之威權。亦明載有不干涉內政之條文。是川藏界務。萬無英人置喙之餘地。就令

開會前提
之不正

讓一步言。前記之中英藏印條約、英俄協約中亦均有英國不干涉西藏內政之規定。今若干預川藏界務。是不獨干涉西藏內政。實明明干涉中國內政矣。惟此乃嚴格之法理論。事實上西藏既甘心外向。吾又力不足以取消其獨立。民國三年已派員與之會議於印度。民國四年又派員與英使商榷。且提供察木多劃歸外藏。是根本錯誤。在從前不在今日。故以繼續討論三年懸案爲前提。猶可言也。因三年所擬草約。吾既拒簽於前。則彼於草約中所訂定之界線。當然不足以爲準。停戰條約。吾又未承認於後。則彼於停戰約中所訂定之界線。亦不足以爲準。庶幾吾雖遷就與議。而界線一端。尙有主張之自由。今外交部不將此層辯正。乃曰『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云云。噫。英使以輕描淡寫之筆法出之。吾乃以倉皇失措之態度應之。致於不知不覺之間。已暗暗承認停戰條約之有效。而彼之界線爭執。乃確確得所根據矣。嗚呼。國人。一年以來。國民自決之聲浪。吾耳之熟矣。監督政府之文電。吾閱之夥矣。然若青島。若蒙古。若西藏。此等層出不窮之憂患。層出不窮之錯誤。果如何自決。抑又何人監督耶。

嗚呼自決
與觀察

按中英關於藏事交涉迄今尙存懸案，而藏軍內犯，成兩軍對峙之形。於西康境內，直至最近未變。我所謂西康實際上歸中國軍政統治者，不過十二三縣佔西康三分之一耳。至西康省外之藏境，沉淪久矣。

五、新銀行團問題

(按)是篇與次記之國際勞動同盟問題一篇，係本年六月間所草。作者因此二題，關係於戰後吾國之經濟者至深且鉅。應付而當，可以啓吾利而富吾國。應付不當，可以吸吾髓以竭吾精。一出入間，興亡繫焉。因將此二篇意見，陳諸當局。其時新銀行團之議，初初發動。國際勞動同盟，尙未開會。冀政府得具體研究，豫爲之備。聞政府亦曾開會討論。結果電令英美駐使，向各該國陳述吾國對新銀團意見。閱數月而津滬各報，先後刊登是篇。(次篇始終未發表)惟誤爲李士偉君所草。後經李君去函更正。見十月初旬上海時事新聞，各報。茲因新銀行團，尙未定議。國際勞動，正在進行。用特將原稿酌爲添改。特錄如左。

(一)銀團之沿革 查銀團之原起，始於前清宣統二年。英、美、法、德、四國，感於自由借款競爭之劇烈，債權者之利益，日益低落，遂相約而組織四國銀團。蓋亦一種之脫拉斯也。次年四月，訂立一萬萬元之借款契約，供改革東三省幣制，及啟發東三省實業之用。不料日俄兩國，因未得列入團內，日本遂起而聯合俄國，以侵犯其特殊地位爲理由，共同抗議。於是此借款除交付墊款四百萬元外，遂形頓挫。再次年爲民國元年，國

體改革後一切善後經費。不能不仰給借款。各國鑒於從前之失策。乃招致日俄兩國一併加入。而組成六國銀團。至民國二年三月。美大總統威爾遜。因六國銀團規約。有干涉吾國內政之嫌。與美國從來之對外政策不符。復又宣告脫團。故是年四月間所締結之第一次善後借款二萬五千萬元。遂由五國銀團擔任。九月五國銀團在巴黎會議。英政府因其國團外各資本家。在歷史上之勢力。頗為雄厚。遂提議鐵路及實業借款。不得包含於五國銀團規約之內。於是政治借款。該團雖有壟斷的包括權。而經濟借款。仍任各國之自由競爭。五六年來。均適用此規定。相沿未變。惟政治借款與經濟借款。其界綫甚難劃清。例如幣制借款。就經濟方面言。為一種經濟的設施。當然屬於經濟範圍。就政治方面言。又係一種之制度改革。亦可目為政治借款。加以年來政費支絀。外人每疑我假經濟借款之名。行政治借款之實。或增加經濟借款之額。使供經濟設備之用外。得以巨大之餘額。流用于政費。此種現象。在歐戰期中。對於日本之借款為尤著。例如民國六年正月及九月之交通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元。七年四月之有線電報借款二千萬元。六月之吉會鐵路借款一千萬元。八月之吉黑森礦借款

三千萬元。九月之滿蒙四路借款二千萬元。濟順高徐借款二千萬元。及參戰借款二千萬元。合計爲一億四千五百萬元。均屬是類性質之借款。且歐戰以前，列國對吾之投資額。日本原居第五位。今因此種種。竟一躍而居第二位。（第一位爲英。約四億餘萬元。）若合民間投資。及舊時滿蒙方面之投資。如南滿鐵路等額而總計之。（共約六億餘萬元。）實已超過英資而有餘。於是人言嘖嘖。遂引起各國之注意。今次美國在巴黎。即以政治借款與經濟借款。不能劃清界線爲理由。提議組織新銀團。當提出時。其要點有三。（一）新銀團由英美法日四國組織。（二）舊銀團既得之借款優先權。應一律讓渡於中國。或新銀團。（三）嗣後中國借款。不問其爲政治的或經濟的。均由新銀團承辦。本年五月。巴黎電傳謂會議結果。已通過大綱七條。（一）英法日三國。贊成美國之提議。與中國以經濟的援助。（二）關於實業及鐵路借款。除已爲列國既定之權利外。凡現在及將來。此項借款契約優先權。由本團承受。其由團外資本家締結之契約或優先權。務設法使讓渡於本團。（三）俟英美法日四國。承認俄國政府後。得許該國資本家加入本團。（四）比國財團。俟本團成立後。亦得希望加入。（五）團內各國銀行。又各自成一

團體。只許代表自國經濟活動。不許代表他國利益。(六)關於實業及鐵路借款。由本團統籌全局辦理。惟團內各國銀行團。得各使其代表及技師。提出計劃書。(七)粵漢鐵路借款。日本財團不必平均担任云云。及後各國當局互為研究。日本有滿蒙除外之要求。美國有不能除外之聲明。而新銀團之成立。恐尚須相當之時日。此銀團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聯合的國
際共產政
策

(二)各國對新銀團之利害。新銀團之組織。實係一種聯合的國際共政策。欲舉既往現在及未來一切政治經濟各借款而包括之。則凡從前對我投資較少之國家。當然贊成。既得優先權較多之國家。當然反對。美國對我。處投資較少。既得權不多之地位。且係組織新銀團之主唱者。其利害及贊否。早已無待研究。法國在我國之投資額及既得權。亦遠不如英日二國之夥。戰後本國事業之整理。又需時久而需費鉅。若新銀團成立。則不勞而得享平等利權。是法人所求之不得者。故對於新銀團之組織。懷抱疑念者。厥維英日。而日本為尤甚。查英國在吾國投資額之鉅。在戰前本居列國首位。而既得權之多。亦為他國所不易企及。且其國之團外資本家。在英本國內經濟界

之勢力。既極雄厚。在吾國內之單獨投資額。亦頗不少。今聞從前之經濟借款及既得優先權。均須歸納於新銀團之中。將民國二年英國在巴黎五國銀團會議時所提出之辦法。根本推翻。當然非英人所樂聞。惟英政府鑒於戰後之世界經濟。其重心實在紐育。苟過事挑剔。恐美國今日力足以單獨供給吾國一切之要求。故亦尙覺逡巡躊躇。不能有公然反對之勇氣。然大勢所趨。英必設若干之除外例以加入之。試觀其最初議決之七條大綱。其第二條末二語曰。其由團外資本家締結之契約。或優先權。務設法使讓渡於本團云云。其語氣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或卽爲英美談判互相讓步之結果。亦未可知。至若日本。則其顧慮之點尤多。約略計之。可得其三。(一)自日俄日德兩戰以後。日人早視滿蒙山東爲其勢力範圍。今按照七條大綱之第二條所云。則就鐵路論。除南滿安奉各綫。就實業論。除撫順煙台各礦。爲彼之既定權利外。餘如滿蒙四綫及濟順高徐兩綫。均不過各付二千萬圓之草約。吉黑之森礦。山東之煤鐵各權利。亦尙不能謂爲確定。一旦新銀團成立。難保無移轉之慮。若然。則彼所自稱爲在吾國之特殊地位者。行見其根本動搖矣。(二)日本年來每夢想於東亞之們羅主義。以爲

在吾國之債權愈大。即發言權愈大。故歐戰期中。併力對吾投資。若新銀團成立。則將來政治經濟各借款。以吾國之大。含蓄之富。其爲額之鉅。不言可喻。雖新銀團借款之分擔法。尙未規定。然使爲差別分擔。則以美國資力之雄厚。日本萬不能與之競。將來新銀團中之主要國。必爲美國無疑。若使爲平均分擔。則按照從來舊例。有力不堪分擔者。得由團內之其他一國代擔。以今日英法兩國之情勢而論。美又必爲代擔國無疑。是名爲四國新銀團。實爲美日兩國之競爭團也。(三)按照經濟原理。凡資力愈厚之國。其利率必愈低。將來新銀團借款。關於利率一點。既同屬一團。當然不能兩歧。是日本今日心目中。最有利之投資事業。必悉數殉葬於此。包括的借款政策之中。加以訂立借款時。一切手續。勢必取決於多數。美國在名義上。雖不過團員之一。而實際上。得以代表四分之三。國萬一將來利害衝突時。日本除含淚屈從外。無他法。例如對我紡績及製絲各業。在美國亟願吾國發達者。或不惜以極低之利率。及極寬之條件。以提供借款。而日本則否。因其年來紡績業大盛。棉紗棉布。爲對我輸出之大宗。此時不應美國之提議。是放棄團員之權利。應之則無異出資以求自殺焉。反之若製鐵、牧羊、植

棉及皮革事業。并日本租借地附近之鐵路礦山等。爲日本所亟欲投資。而願以低利或極寬之條件提供者。(滿蒙四線及濟順高徐線之各二千萬圓墊款。並無回扣。卽其一例。)美國或代表三國而掣肘之亦意中事也。茲依照大綱第二條所規定。姑以英人之解釋。『凡已成鐵路。已成事業。得不屬於新銀團範圍』爲標準。將各國在吾國之既定權利。及應讓渡於新銀團之權利。如另表所示。

第一表鐵路

國名	既定權利	應交出權利
日	(一)南滿、安奉、吉長、四鄭、四線(卽在東三省者) 共長八二〇哩	吉會線 二七七哩 滿蒙四路線 一〇八〇哩 濟順高徐線 五〇五哩 安正線 一八〇哩
本	(二)膠濟幹線及支線(山東省內)二八二哩 (三)南潯線(南昌至九江) 八六哩	海蘭線 一百萬圓
英	京奉線 五二一哩 津浦南段 二二九哩 滬甯線 一九三哩	粵漢線 二〇七哩 浦信線 三五〇哩 甯湘線 五八一哩
		墊款一千萬圓 二千萬圓 二千萬圓 二十萬圓 一五〇萬磅

比		國 美		國 法		國 俄		國			
備	連未成線共投資四百萬磅。此線爲橫	無	正太京漢兩線 見前	龍州線	演越線	考 贖回之議	備 中東線現爲列國共管。當時俄國投資計共二億五千萬盧布故吾國有及時	中東線 正太線(俄法合資)	道清線	廣九線(內九龍線二二哩)	滬杭甬線
	三六〇哩			五〇哩	二八八哩				一〇六七哩	七五四哩	七五四哩
備	海蘭哩已成線	周襄株欽	同成線	欽渝線(法比合資)	粵漢線(四國合資)	考 日本之議	備 此線曾爲美國錦愛鐵路計畫線中之一段。開發北滿極有價值。前渥姆斯克政府。聞有讓渡	濱黑線	京漢線(英法合資)	雲大線	沙興線
	三六〇哩			七〇二哩	二〇八哩				六五八哩	七五四哩	七六〇哩
備	同成線(法比)	一五〇萬磅	同成線	同成線	同成線	考 四線並未投資。故交出亦無大損云。	備 粵漢本係英美德法四國共有。現德已取消。餘	濱黑線	道清線	雲大線	沙興線
	五五〇哩			一〇〇萬磅	一〇〇萬磅				一〇〇萬磅	七五四哩	七六〇哩
備	海蘭未成線	五〇萬美元	同成線	同成線	同成線	考 四線並未投資。故交出亦無大損云。	備 粵漢本係英美德法四國共有。現德已取消。餘	濱黑線	道清線	雲大線	沙興線
	七三七哩			一〇〇萬磅	一〇〇萬磅				一〇〇萬磅	七五四哩	七六〇哩

第二表 礦山

國考	斷中國一大鐵路。各國覬覦已久。今回必主張交出。比國或即以此得加入新銀團。
----	--------------------------------------

國名	既定權利	應交出權利
日	撫順、煙台、本溪湖、煤礦。及天寶山、桃冲、與漢冶萍鐵礦各契約。 此外在山東坊子、淄川、各煤礦。及金嶺鎮鐵礦。因我未簽德約。未能承認也。	吉黑金礦及森林 鞍山站鐵礦 銅官山鐵礦 餘干、豐城、樂平、煤礦 太平府當塗山煤礦 南京鳳凰山鐵礦
本		四川省探礦權 河南省探礦權 西山煤礦
英	如開灤煤礦等凡英國私人所有且已開辦者。	三〇萬磅 五〇萬圓 五〇萬兩
法	河南六河溝煤礦 六〇萬磅	滇越鐵路沿線之礦山擔保 五〇萬兩
美	1	陝西延長煤油礦（成績不 良中止） 一〇〇萬圓

比 臨城、磁州、兩煤礦 八五〇萬法郎

第三表雜項

雜項投資表

國名	債名與額數	國名	債名與額數
日	奉天借款(大倉組) 一五〇萬圓 奉天借款(朝鮮銀行) 一五〇萬圓 奉天借款(民國七年) 三〇〇萬圓 山東借款(全上) 一〇〇萬圓 此外政治、經濟、及參戰、交通、各借款。共約一億二千七百萬圓。其性質應否畫歸新團。未詳也。	英	招商局借款 一五〇萬兩 幣制借款 三三三三三磅 此外匯豐金債、克薩公債、及善後債款等等。共約一億八千六百餘萬圓。
美	導淮借款 二千萬圓 渾河借款 六百〇〇萬圓	法	俄法公債、幣制借款。中法實業銀行借款、善後借款、短期借款等。共約一千六百萬磅。

(三)吾國對新銀團之利害及應付策 吾國不幸。年來政潮不靖。上下交困。時局定後。一切政治方面。經濟方面。試問除仰賴外債外。尙有何法。故對於新銀團之組織。已無斟酌其利害之餘裕。蓋膠飴固我所樂嘗。鴆毒亦勢不能不飲也。惟及此初議大綱。未

定節目之時。我若能悉心研究。適當應付。亦未始不可得比較的良善地位。今先舉吾國對新銀團之六利七害。分述如下。何謂六利。得防止各國之利權割據。勢力割據。其利一。欲得巨額之資金時。容易籌集。其利二。若有利我擾亂之圖。必受共同之牽制。其利三。祕密授受。勢所不能。外交上稍減危險。其利四。鐵路材料。易於統一。工作器具。可以通融。不至如今日之各線路各自爲政。致招紛亂而不經濟。其利五。實業與鐵路。有通盤之籌算。先後緩急。可得其宜。其利六。何謂七害。借款自由。被其限制。條件縱酷。不能不受。其害一。借款既共同分擔。彼無競爭排擠之必要。我卽失操縱抑揚之權能。其害二。財政之共同監督。鐵路之共同管理。推移演進。不可不慮。其害三。各國利害不同。相互間之交涉。蓋印。需時必久。難濟緩急。其害四。借款共同擔保品。當然亦共同。是局部分之償還。勢不可能。累墜重大。不能輕易拔濯。其害五。國防線路。必與鄰接國之利害相衝突。一遭反對。卽難舉辦。其害六。有我國必要之事業。而爲團內利益所不急者。勢必一律擱置。實爲我國開發上莫大之妨礙。其害七。綜上所陳。利害既明。且各國對新銀團之意見。亦大略如前述。吾人於是得進而考究應付之方矣。吾國對於新銀團

之最低要求。似宜提出左列八條。

一、新銀團對我投資。僅得如鹽務稽核。然有稽核權外。一切執行管理。仍須由我掌握。不得侵犯我國主權。

二、七條大綱中第六條所云。各國代表技師所提出之計劃書。須得我國同意。否則不能作為定案。

三、關於經濟借款。先宜由我國提示標準條件。若新銀團不能允許時。吾國仍得向團外自由借款。

四、從前列國之既得優先權中。自立約日起。凡已逾三年而未辦者。其權宜取消。不得移歸新銀團。嗣後新銀團之時効。亦同此辦理。

五、上條新銀團之既得權。凡失去時効者。吾國仍得向團外自由借款。庶吾國之經濟開發上。不致永遠被其閉鎖及阻礙。

六、新銀團對各國既定利權。既不併入。則舊時之勢力範圍。依然存在。所有各國在我境內之專管路線。宜許吾國派員加入。以謀全境運輸上之聯絡。

七、用兵時吾國有徵用專管路線之權，但以不與路線所有國爲敵時爲限。又國防上或須在該線附近敷設競爭線時，各國不得有異議。

八、我國銀行團亦得加入新銀團。一切發言、投資、計劃、各權與團內各國相等。

上記一、二兩條爲吾國必爭條件。各國苟顧念東亞和平者，當然宜容納我主張。若夫技術上與管理上需用專材時，吾國無不樂向各國公平分聘。三、四、五各條，日本因無失時効之既得權，而經濟借款尤有利率高低實力厚薄，及製鐵植棉等各緊要投資，被人牽掣之虞，故不難得其贊同。六、七兩條，徵諸一九〇九年美國提倡滿州鐵道中立說，後又要求錦愛鐵路敷設權，及最近中英公司之英人梅夏交通部顧問之美人倍克諸論調，或亦樂爲我助。惟第八條，聞倫敦銀團有反對意，以爲新銀團之組織，各國銀團均舉其向日所有之既得權，公諸新銀團，故有加入之權利。若中國銀團，既未成立，且無所謂向有之既得權，何得憑空插入，分享新銀團之權利，是說也。吾人不能不辯。夫各國銀團之既得權，本非固有，悉由我國給與之。今欲投資吾國，而反不許吾國銀團之自行投資，似不免有盜憎主人之嫌。且新銀團之經營，若僅限於向有之既

盜憎主人
之論調

得權者。猶可言也。而七條大綱中。固明言『凡現在及將來之實業鐵路各借款優先權。均由本團承受。』查現在及將來之未定權利。新銀團中之各國銀團。與吾國銀團。實在同一之憑空地。彼固何權可以包括一切。抑更有何權可以排斥我耶。况其理由。僅以吾國銀團向無既得權爲止。則但能上下一心。吾政府與吾銀團之間。自不乏補救彌縫之術。所慮者。吾國銀團。是否果能成立。成立矣。其組織之完備。信用之確實。實力之雄厚。是否能彼此相埒。不使外國銀團有間言。是則吾人所當顧慮及之者。又若第八條通過矣。吾國銀團居然加入矣。然使前列各條。不能同時辦到。而吾國銀團。卽貿然參加其間。是否無代表吾國默認其七條大綱之嫌。此又不能不顧慮及之者。然則果如之何。而能前後貫澈。彼此策應。使各國口頭常道之『善意的經濟援助』之說。非徒標榜。而成實際乎。此則外交當局所應有事。非本書範圍所當及。且吾人已暗示於上述諸節之中。更無明言之必要也。

按此項新銀行團之交涉。經過兩年之久。至一九二〇年美銀團代表拉門德赴日折衝。對日本之南滿東蒙之除外主張。卒予讓步。於是是年十月十五日。新四國銀團協定乃獲成立。協定中規定此後對中國之

政治經濟借款由四國均担而協定之有效期間則定爲五年。然自協定成立後，從未貸款於中國。故及至今日，此種新四國銀團，可謂在事實上與法理上，均已不復存在。惟去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天羽聲明發表時，英國對日本之抗議中，又提及四國銀團之存在而已。

六、國際勞働同盟問題

(一) 國際勞働同盟之動議 今次歐戰。無論勝敗兩方。所以得支持如許之久者。不得不歸功於一國中居最大多數之勞働社會。彼等外則馳逐戰線。內則製造軍需。同德一心。爲國盡瘁。故戰後之整理事業。亦卽以此勞働問題。爲最難解決。(一) 平和以後。戰時盡量擴充之各隊。勢必一律退伍。以恢復戰前原態。而戰時最繁忙之軍需品製造廠。及其他與戰爭有關連之各事業。亦卽驟形衰落。此等餘剩勞力。爲數甚大。無法尾閫。故勞働界遂呈不安之象。(二) 上記餘剩勞力。本可使其各回戰前原職。無如戰中勞工缺乏。普通工業界中。凡彼等戰前之原職。已大半爲婦童所佔領。且其成績。亦頗顯著。萬不能遽奪其食。(三) 歐戰期中。彼等對於作工時刻。工價高低。一概不爭。犧牲其平日之權利主張。以殉國家之急。且對內對外。勞績炳然。故一種自尊自大之念。當然與

之俱長。若不改良其待遇。既非彼等所能安。亦非事實所可能。(四)此次大戰之結果。歐陸各君主國。相繼傾倒。民本思想異常發達。處置稍一不慎。形勢即流於偏激。故不得不有一種優遇之規約。以酬其勞而平其心。因是種種。此勞働保護同盟之議所由生也。雖然。保護勞働。不外減少工作時刻。改良工場待遇。增高工作薪水而已。第此數百均係減縮生產力。增加生產費。(俗呼成本)於此後世界的商戰政策上。極為不利。例如同性質。同規模。同組織。同人數之甲乙兩廠。甲國之廠。每日工作十二小時。或換班繼以夜業(同一機器。而日夜出貨。則一可以敵二。此活用固定資本之一法也)每人每日平均工價四角。乙國之廠。每日工作僅八小時。并禁止夜業。每人每日平均工價八角。且甲廠中不必有浴室。食堂。休憩室。娛樂場。等之設備。以固定其一部分之資金。而乙廠則否。如是則兩廠所出之貨。同一精緻。而生產費之大。乙必數倍於甲也。明矣。此尚得以應付此後之商戰乎。於是歐美之勞働問題。一變而為國際勞働問題。務使全世界各國。不問工價。時間。待遇。等項。統歸納於一規約之中。而同出於一途。庶幾在數理上。每人每日之生產力相等。每廠每貨之生產費亦相等。夫然後商戰場中。凡

資力厚。經驗深。稅則自定。原料豐富。工人勞動能率優秀。金融運輸機關完整者。否則敗此必然之勢也。此即歐美列強訂立國際勞動同盟之根本義也。吾人宜認明題意。萬萬不可爲一種流行名詞所蒙蔽。始得以研究本問題與吾國之利害焉。

(二) 國際勞動同盟與吾國關係之研究 此次國際聯盟各國間所規定之勞動待遇改善條件。綜其要項有九。(一) 不得視勞動者如一種之商品或貨物。(二) 須承認勞動者之結社自由權。(三) 工價之最低額。須得維持勞動者之生活爲標準。(四) 工作時間以每日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八小時爲限。(五) 星期日宜給與休息。(六) 禁止幼童工作。對於少年勞動者須繼續其教育。(七) 男女工價。概須一律。不得歧異。此外尙有關於經濟上之公正待遇。及特設一機關。以監督各廠勞動保護法之實施情狀。(參觀附錄第一德約第十二章) 此等規定。在歐美諸國。尙不足異。因其勞動保護法規。素稱完善。內中大半。已早實行。即有一二未實行項目。但能更進一步。即可以副此次決議之趣意。若論我國。雖亦有數項。未始不可勉爲應付。而大體均含有爲難之點。如第一項所言爲人道計。爲愛護同胞計。爲增進勞動者之人格計。但使無逾量之爭執。在適當程度之

範圍以內改良其待遇。當然不得有所異議。惟本項規定係抽象的而非具體的。將來擬訂具體的工場法案時。以我國實業界之基礎。尙未鞏固。勞動界之技能。尙在幼稚時代。其優遇程度。或不能如歐美之盡量。是否能不引起內外之責言。(二)項所言。吾國各行同業。大半均有公所。同業會議。年年舉行。其結社自由權。素爲政府所承認。惟其內容陳腐。不能適合新世紀之勞動組合。若知識階級中。無熱心誠意之指導者。出而參加其間。改良其組織。修訂其會規。團結其精神。并隨時開發誘導。勿使勞動運動。屢軼常規。尙未可以卽言滿足。(三)項所言。係一種國定最低工價制度。此制發端於濠洲。傳播於英蘭。現在美國各聯邦中。採行此制者亦不少。就制度言。法良意美。斷然實行。毫無疑義。且勞動社會。各有相沿之習慣。各行各業之最低工價。大半均有不成文之規定。雖各地生活程度不同。往往同一職業。城鄉異價。但能調查全國。以各地中之最低工價爲標準。斟酌折中。公定頒布。亦非至難之事。惟吾國正當凋敝之秋。下級勞動者之生活狀態。已低至極度。益以吾國社會組織。不如歐美之完備。而家庭組織。偏較歐美爲複雜。雖其實際所得。或已超過其能力之所值。而因上述社會家庭等之

組織關係。其個人之生活狀態。必不能與其收入相稱。此時外人不察四圍情勢。徒見其生活狀態之奇窘。是否能不引起驚訝。又歐美之最低工價。當然較高於我。是否能不打動我國勞動界之奢望。此均不能不顧慮者也。至第四項工作時間之限制。及第五項星期日之休憩。尤與吾國根基薄弱之實業界以莫大之打擊。蓋限制工作時間。即所以縮減生產力。縮減生產力。即所以增加生產費。以吾國工業技術之幼稚。勞動能率之低薄。若工作時間。再加以極度之限制。尙何恃以開發實業。說者謂多與休息機會。俾各享高尚之娛樂。以培養其精神。或利用此休息時間。令研究各種學術。實爲增加勞動能率。與促進工業技術之唯一妙法。不知此可以期諸會受普通教育之勞動界。尙不足以語於吾國之今日。且中外風習不同。歐美事事均集約的。吾國事事均懈弛的。（集約者。精力集中於一時。使萬事均確實迅速辦成。節約時間。俾得餘裕以享娛樂。懈弛者。終日操作。隨嬉隨做。以資持久。）新式之學校教育。與舊式之家塾教育。即其一證。彼等休息時固盡量休息。一旦開始工作。則目不傍視。耳不傍聽。驀地奮進。能率自倍。我即欲由懈弛的而改爲集約的。亦當期之以漸。不能出之以驟。况歐美

之工作時間。亦非一舉而達八小時之限制者。英國在十九世紀初葉。尙爲十四小時。至同世紀中葉。頒布工場法。始定爲十二小時。然且釀成甚烈之爭論。曾聞有甲乙二人。評我實業界之前途者矣。甲曰。中國實業之發達。其前程不可限量。因其具有原料豐富。工價低廉。職工耐勞。日夜操作不倦之三大利器故也。乙曰。否。中國工價雖廉。工作時間雖久。然其勞働能率之低。亦無出其右。按善通華工七名之價。得雇歐工一名。而其七名所成就之值。決不敵歐工一名所成就之半云云。兩說相比。實不能不承認乙說爲適當。故此二項之規定。在吾國今日。尙不能即期其實行也。第六項之禁止幼童工作。及繼續少年勞働者之教育一層。在此強迫教育。尙未實施時代。下級家庭之兒童。終日嬉遊。無所事事。且大半因生齒之繁。生計之窘。不得已使其出外操作。藉以聊補家計。今若禁止。不能不另籌補救之方。而繼續少年勞働者之教育。尤非待諸強迫教育實施以後。國家實無充分理由。得以責令雇主之遵照辦理。惟前者爲顧全兒童之發育計。後者爲改良國民之素質計。均屬極有價值之規定。不能畏難苟安。或多辦貧兒學校。以安謐前者。由國家津貼半費。令雇主籌辦職工學校。以應付後者。亦

未始非一法也。(第七)項之男女工價。不得差別一節。在歐美今日。不能無此規定。因戰中各種業務。仰賴女工維持者甚多。且其勞動能率之表現。實與男工無異。當然不能歧視。現在歐美女工地位。在勞働界中。已堅牢不可拔。惟吾國女界。出面服役社會者。尙少。僅通商大埠間。如縑絲紡績等輕便工業。或有雇用女工者。然因舊時習慣。男女間界限較嚴。故男女往往不同工作。其工價是否歧異。遂亦無從比較。所可斷言者。無論如何。亦決不在男工最低額以下也。總之上述各節。就主義言。無一條可加訾議。就事實言。無一條不待商榷。惟若不積極準備。勉爲追隨。一則吾國在世界文化上。始終落伍。將何日得列文明國之林。二則世界潮流。終不可抗。異日各國均按照國際勞働同盟會所議決之規約實行後。吾國勞働界能否不呈變化。三則此次國際聯盟。帶有強制性質。我若不遵行規約。彼或以經濟制裁相加。從前美國、濠洲、坎拿大等地。卽以華工程度低劣。甘於極低廉之工價及長時間之操作爲理由。禁止華工入口。猶幸南洋羣島。氣候炎熱。歐工不多。土工較懶。未布入口禁例。故華工尙得有此一線生機。以資挹注。此後印度日本各地。若均遵約改良其勞働狀態。吾恐華僑在南洋數百年之

根基。或竟爲日印兩地之勞動界所動搖。亦未可知。他若以國際聯盟名義。不供給我之所缺。（如各種機械及化學藥品等）以區別關稅政策。拒絕我之所往。（如絲茶等類）此等經濟制裁。就各國之政治狀況推測。目下雖尙無此顧慮。然外交情勢。瞬息千變。我終不能不爲萬一之備也。

（三）吾人之事先建議 第一次國際勞動會議。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開會於美京華盛頓。未開會以前四閱月。即本年六月下旬。吾人曾將本問題中之上述兩段情形。與新銀團問題。並述於當局。同時並建議治癰治本之法。謂該會議之代表。係依據英國之提案。由政府、資本、勞動、三方面合派政府二權。資本家與勞動者各一權。政府代表。似可由農商部之高級部員中選派。資本代表。或可召集全國商會聯合會於京師。令其互選。惟勞動代表。以吾國勞動組合之不完備。不若歐美各國勞動黨中。嘗有備位閣員者。究竟何人得代表一國中最大多數之勞動界。實爲一大難題。不得已亦惟有召集工界會議於京師。先令各省會各商埠。開各行同業聯合會議。其設有工會之處。及雇用職工在千人以上之工廠。亦得派員列席。開會時由實業廳說明原委。令其

推出代表一人入京赴會。各代表到京時。由政府派員接洽。再由各代表公推一比較適當之人。隨其他三權赴美會議。或不失爲一時應急之策。至對於赴會之宗旨及主張。應按照吾國目前情勢。擇其勉強可行各項目。則承諾之。其有窒礙較多。一時不易實施各項目。可根據勞動規約第五項『氣候關係或產業未開發地。實際上勞動條件確有不能急切統一之處』之規定。要求若干年月之猶豫期間。以便逐漸佈置。上項規定。係印度代表之提議。原約見附錄一德約第十三章。又治本之法。謂宜普及教育以植其基。擇工業較盛之區。多辦半日學校或夜學校。爲成年勞動者補習之所。責令各廠附設職工學校。爲少年勞動者繼續教育之地。他若工廠之巡迴演講。以鼓動勞動者之自覺心。藉得增進其工業技能及勞動能率。亦屬切要之事。同時宜派員至歐美。詳細調查各種勞動組合之內容。爲將來改良各行同業公所組織之參考。蓋歐美之勞動組合。極爲完備。凡加入組合者。每月必按照所得。以一定之比例。釀出若干。爲該組合之資金。故組合中或有失業者。或有受傷者。均得受該組合之救助。而轉職及介紹等事。組合中亦有盡力之義務。實爲維持勞動界極有價值之法制。吾國各

改正關稅
政策之好
機

行公所中亟宜仿行者。此外工場法案之修訂。監督機關之設置。亦當隨工業進展之程序。次第籌備。惟最後有一事。宜在此次會議中。向各國切實聲明者。即國際關稅之平等。及吾國協定稅則之撤廢是也。查吾國勞動狀態。若將來一一改良。均如各國之所規定。吾國對世界之經濟戰爭。全視資本、經驗、原料、稅則及勞動能率。與夫金融、運輸機關等之關係。以定勝負。其中大半雖責在自身。獨此稅則一項。實為吾國經濟發展上之莫大障礙。我為協定稅則之國。彼貨之入我境者。我無自由區別之權。我非最惠優遇之國。我貨之入人境者。時納區別偏重之稅。夫此次和約之規定。凡聯盟各國。對於不奉行本規約者。將以區別關稅政策。共施經濟制裁。（參觀附錄一德約第十三章國際勞動規約第三條）則欲我完全奉行本規約。不得不准我改協定稅為國定稅。以還我自由。更不得不撤去國際上不平等之關稅政策。以昭示公允。否則人能制裁我。我不能制裁人。我雖未違約。而時時受與違約者同等之壓迫。此豈我之所能堪哉。此等理足詞壯之要求。極望能及時提出也。

(四) 各方之臨時電促 上項建議後。適值國內因青島問題。各地有罷課罷市之舉。吾

之召集商會聯合會及工界會議諸說。遂寂然不聞反響。未幾駐美顧使來電催促。政府乃即派顧使爲政府代表外。勞資代表。仍未見繼續推派。閱三月而上海新聞報（九月二十四日）始載稱政府現始準備此事。如何推選尙未決定。惟多數主張對於資本代表可召集全國商會互選。而勞動代表。則應就有工會之處。及雇用多數工人之工廠。令其推出代表。先來京師。開一全國工會。再用投票方法。舉一比較的適當人才。以爲代表云。此與吾人之主張。完全符合者也。又未幾而京津各報。載有何海鳴君對政府提出一質問書。頗可藉此以窺見政府對此問題之應付情形。茲錄其文如下。

『近頃國際勞動大會。在美國華盛頓第一次舉行。按照巴黎和會內勞動法委員會之規定。各國應派政府代表二人。勞動與資本代表各一人赴會。現美國已有電來。政府亦已專派顧公使維鈞爲委員矣。惟勞工界及資本界之代表。竟付缺如。美國雷中原詢及勞動團體農商部竟謂中國現爲家、工業。並無勞動團體以無憑、答、覆、四、字了之。如固屬實。殊屬不合。夫中國工業。現雖在幼稚時代。然通商大邑。工廠林立。人所共見。豈一一皆爲家庭之工業。縱使現時尙無勞動團體。然此次大會。勞工界及資本

界各派代表。既爲萬國所共同規定。政府接到此項召集代表之電。理應諮詢工商界各舊有團體及商會。有無舉派代表辦法。何以蒙蔽人民。而逕自於無形中消滅勞働資本兩界等選派代表之權利。此應質問者一。且現時雖已派顧公使赴會。然我國上無勞働事務局。以調查統計記錄狀況。下無勞働團體。以請願陳情。協同進行。顧公使在大會席上宣言。究有何話可說。况各國應有勞働部。以保障國際聯盟所擬定勞働法規之實行。又勞働者應有集會結社之自由。在此次巴黎和議上已見諸法綱所規定。中國此時。究竟曾籌及勞働部之設立。及勞働法規之編訂否。又勞工結社。如宗旨純正。完全爲謀自身之福利者。政府理應不得干涉。但從前嚴禁工黨之禁令。究尙存効力否。此應質問者二。總之此事爲世界共同之問題。中國既爲國際聯盟之一員。不能自外於人。且亦關係於普通人民權利者甚巨。不能視爲等閒。謹依院法規定。提出質問書。咨請政府限三日內切實答覆。』云云。十一月四日。華盛頓特電。又傳本月一日勞働會議。勞働者方面之委員。對於無勞働代表之國。不得有投票權之事業。已決定。而未派勞働代表之國。則爲中國、羅馬尼、暹羅、及南美十餘國。此等國家。雖有駐外

外交官爲之代表。但勞働委員方面。對於此項爲代表之外交官。以爲不諳其本國之勞働狀態。故無爲代表之資格云云。十三日天津益世報。亦載稱政府接駐美容代辦五日電告。略謂『國際勞働會各國均各派有資勞兩代表。獨吾與南美諸小國缺如。現該會動議。對於不派資勞代表之國。頗示自外之意。將來恐不能有平等之待遇。至照印度猶豫先例。尤屬不合。印度係屬地性質。萬不能以國家比諸屬地。應請速爲派遣。卽日來美』等語。由此電文觀之。似政府已先有電致美駐使。囑令援照印度猶豫先例。暫不派遣資勞兩代表。吾人於前段中。亦曾述有窒礙難行項目。可依據印度代表提案之先例。要求若干年月之猶豫時間。不知此所謂猶豫者。乃猶豫實施規約之期限。非謂併派遣代表而猶豫之也。果容電而屬實者。吾真欲哭無淚矣。翌日北京公言報。又載稱顧使維鈞電致政府。催派勞働代表。政府覆電謂此項人才缺乏。一時尙無相當人物。可資派遣云。吾幼讀孟子。有所謂挾泰山以超北海。曰我不能。是不能也。非不爲也。爲長者折枝。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今我國外交。雖屢屢失敗。然猶得謂弱國無外交。吾人亦雅不願常以無責任之局外責言相督責。惟此派遣勞資代

表一節。有建議者。有質問者。有電催者。乃竟終於不派。放棄最寶貴之一權。甘自擯於國際之林。輕如折枝之事。而難若挾泰山。可慨也已。

(五)事後之補救無從。吾國對國際勞動會議。其淡薄情形。既如前述。於是在該會議中。吾之政府代表。宛如旁聽人員。無直接預事。投票取決之資格。不獨世界將採行之勞動法規。其良否不容吾置喙。而吾國之勞動待遇亦且任人處置而議決焉。十一月二十日華盛頓特電。謂『國際勞動會議之東洋委員會。日本決定中國為特殊國。初日本之政府代表主張中日應置於同一勞動法規之下。其所據理由。謂中國之產業與日本具有同一之性質。且有同一發達之程度。苟中國而無何等勞動法規之制限。則首蒙打擊者。即為日本。故非與日本同一之勞動法規不可。後經中國政府代表聲辯。謂中國之產業。今尙未脫小規模之域。非但使用機械者。少於日本。且無保護關稅制度。斷不能與日本相提並論。復經英國及印度各勞動代表之調解。遂決定除外國租界。仍當實施同一之勞動法規外。餘定中國為特別國』云云。吾人於此。不能不發生兩種疑慮。第一吾國之勞動制度。在世界各國中。既為特殊國之一。則相聯而生

之關稅制度亦不得不居特殊地位。異日國貨之輸出，要求國際稅則之平等，外貨之輸入，要求保護政策之實施。逆料外人必將以吾之勞働制度，在特殊地位爲口實。而不我許。不知吾雖一時不得已而暫居特殊地位，然決非永久特殊者。何以對於工作時間、幼年、年齡、工場法案等。凡此次國際勞働會議中所議及各項，不附加聲明。吾國於此種規定，可於猶豫若干年月之內，分別準備改訂。冀得日後漸歸一致之語。留備將來抗爭關稅制度之助。此吾所不能釋然者也。第二租界之爲物，善意的言之，爲一切文明之輸入港。惡意的言之，爲各種罪孽之發源地。年來社會風紀之腐敗，政潮疊起之醞釀，制度改革之窒礙，無一不受租界之影響。故撤銷治外法權之聲，爲國中有識者所共同倡導。今於一般之治外法權以外，更加一種特別之勞働治外法權，而彼原有之治外法權，無形中遂多一層保障。異日吾國實行要求撤銷治外法權時，則連類而及之勞働治外法權，將如何處置。且租界與內地毗連，凡有租界之處，車舟往來，亦較內地爲便。將來租界之勞働者，工時減少，工價增大。一若陳列一標本於內地勞働界之前，試問內地工場，能不受其影響乎。將何法以維持乎。結果將使全國之勞働

制度名特殊者。實不特殊。或將驅全國工場於租界。而豫爲擴充租界之張本。二者必居其一也。夫名實俱特殊。我雖有關稅束縛之苦。尙得藉特殊之勞動制度。以彌補於萬一。若名特殊而實不特殊。是百利在人。百害在己。三尺之童。亦可以辨之矣。迴憶參戰時。吾國民多數之希望。曰改良關稅制度。曰撤銷治外法權。今事實若此。吾真不知補救之何從也。

按一九二九年，國際勞工大會，第十二次常年大會，中國首次派定完全代表團（即政府備主勞工三方俱有代表）出席。

第六章 結論

吾人題本著曰『戰後之世界』原欲使國人了解世界之現在。以豫謀應付世界之將來也。中國亦世界之一部。故特附『中華民國之新憂患』一章。原欲使國人悔悟戰前之非。而共策戰後之是也。今改造世界之和會已結。而閉戶孤鳴之吾書亦將結。用敢綜合全書中所論列各要旨。釐爲二層。向政府與國民各陳一說焉。

(一) 謹告政府 此次對德戰爭。轉敗爲勝。全賴福煦元帥指揮得宜之力。然和會一開。而負完全責任之福煦。乃立即退居於無責任地位。軍事與政治。絕然分界。惟萊因河之禁止軍備。波羅的之撤退德軍。徵兵制之廢除規定等項。仍由和會專請福煦列席。徵求其意見。(參觀第二章『和會之經過』項下) 一則力守不干涉政治之本分。一則有容納戰將意志之虛懷。無互相傾軋之聲。有相得益彰之用。返觀吾國。南北和議。曲折重重。以彼例此。能不慨然。此吾人所當師法者一也。法總理克勒蒙梭氏出長和會。外受世界之責言。內爲兇手所狙擊。鞅掌年餘。備嘗艱苦。幸而和議告成。全部結束。收回亞勞兩州。一洗四十八年前之舊恥。獲得沙河權利。增厚不可數計之國力。既未喪

權。又未辱國。現法國會另選新總理。彼乃飄然下野。出游埃及。老子云。功成所不居。夫惟不居。是以不去。元老雅量。真不可及。此吾人所當師法者二也。法美皆共和國。美爲總統制。法爲內閣制。此次和會。美則威爾遜總統親出負責。不聞其國務卿蘭辛。有所怨望。法則克勒蒙梭總理獨任艱鉅。不聞其總統卜安格萊不甘沈寂。各尊法制。各盡本職。此吾人所當師法者三也。維爾塞和議。與會之國。二十有七。然大權盡統於三頭。一爲六十三歲之威爾遜。一爲七十七歲之克勒蒙梭。一爲五十六歲之魯易喬治。（參觀第二章『三頭會議之人物』項下）茲三者。年老而學識不老。精神不老。故能善用其老而安乎其老。國民之尊之者曰老。元勳愛之者曰老。少年而老。官僚老。學究之聲。從未鼓噪於歐美人民之耳。雖和會所議決各項辦法。各國民對此三老。尙不免時有責難。但此乃純因國家利害之關係。而爲理性上之商榷。並非因新舊老少之懸殊。而爲感情上之衝動。此等現象。非老昧之國民間所可期。亦非幼稚之國民間所能望。惟老者不老。不老者能老。始克臻此。此吾人所當師法者四也。各國之遣使蒞和會也。關於其欲提出之案件。事先必有詳細之調查。臨事必有一貫之主張。對對手國。或根

據地理，或鋪張戰功，達成其狂吞大嚼之要求。對非對手國，或秘密結合，或明白援助，曲盡其合縱連橫之妙用。故雖未能盡滿所欲，弗皆各有所得而歸，決不若泄沓之邦。事先一味敷衍，或且深入陷阱而不可拔。臨事捉襟見肘，反欲多方遮蓋以自欺。此吾人所常師法者五也。德爲戰敗國，乃對於聯合國共同封鎖俄國之要求，竟敢爲不贊同之表示。（參觀第二章第四節『勞兵政府』項下）阿富汗爲弱小國，乃對於葛蘭特將軍之呵斥，竟敢爲大膽不羈之抗辯。（參觀第四章第四節『阿富汗』項下）此無他以當事者之能了解世界實狀故耳。以英國之大，不敢藉戰勝餘威以臨愛蘭，以日本之強，不能不頒布自治以餌朝鮮。至若對於同民族之間，各國政府尤不敢以戰爭勝利外交勝利自詡。甚且訂立國際勞國規約，以安民心，取銷對俄干涉政策，以平民憤。此與他。以當事者之能熟審人民思潮故耳。苟外不知審察世界情況，內不知利導全國民氣，則內外相因，必至無法維持而後已。此吾人所常師法者六也。

（二）謹告國民 國際聯盟原爲維持永久和平而設，吾人屬望之殷，不下於滿目瘡痍之國。因吾人在戰中所受無形之間接苦痛，較之歐洲諸國所受有形之直接苦痛，量

不同而質則一也。乃不料聯盟草案正在起稿之時。而發起聯盟之英法美三國。復另訂英法美法兩盟約。（參觀附錄一原約）疊床架屋。彼自身已先表示不信任聯盟。然則吾人尙能依賴聯盟乎。且波斯爲聯盟記名國之一。當依照原約第十條規定。尊重其政治獨立。今英波新約。是否無違反此條之嫌。（參觀第四章『波斯』項下及附錄一國際聯盟原約）而美國亦有種種除外之保留條件。是聯盟之功用。其前途亦可想見矣。此吾人所當覺悟者一也。民族自決。乃人道之聲。強弱平等。爲正義之基。自威爾遜總統主唱以後。吾人方朝夕祈禱其實現。詎料和會一開始。卽有所謂五強會議。三頭會議。吾不知強弱平等之說。將作何解釋。至民族之得實行自決者。又僅限於戰敗國領域以內。且僅限於白色人種之間。斐洲之黑人。亞洲之黃人。無一能沐其餘澤者。苟必欲在他洲範圍之中。求一民族自決之音響。惟有日人口中之蒙古自決。（參觀第五章第二節『日本經營東蒙種種』項下）然朝鮮却不在此例。英人口中之西藏自決。（參觀第五章第四節『希摩拉會議』項下）然印度却不在此例。從可知現世之正義觀。人道觀。其實質。乃如是如是。吾嘗謂歐人名鐵路曰軌道。名馬路曰車道。名

馬路兩側行人往來之路曰人道。蓋博愛兼施之人道。與往來踐踏之人道。表則一而二。裏實二而一。此吾人所當覺悟者二也。有良政府之指導。始得有良社會。亦惟由良社會之產生。始得出良政府。此二說。世界學者聚訟已久。吾以爲政府與社會。不能獨善。亦不能獨惡。必二者均不健全。始釀成年來對外對內焦頭爛額之現象。果社會而健全者。不必待政府鑄成大錯以後。應早有規正之方。果政府而健全者。值茲全國民羣起呼號之秋。當不乏利導之術。語云射不中鵠。反求諸其身。上下交訴。事後怨嗟。於事實亦復何補。此吾人所當覺悟者三也。當意人爭執阜姆之初。和會派員調查。謂該地之金融交通各機關。田畝房屋各產業。半係南斯拉夫人所有。遂不直意人之主張。（參觀第二章第二節『意大利』項下）可知國民實力之所及。始得爲擴充國權之張本。又比人爭執魯安達時。英人藉口比領孔戈之衛生設備不完全。斥而不與。（參觀第四章第一節『德領東斐』項下）前次意國對和會要求合併我天津之舊奧租界。亦以意奧租界毗連。奧租界自歸中國管理後。甚不清潔爲口實。然則以國民一產業之微。一舉動之細。無不有關於國權之消長。語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於茲求之。斯得

真解。此吾人所當覺悟者四也。土奧依賴德國。卒爲德殉。埃及依賴英國。終爲英併。參觀第四章第一節『埃及』項下。英美爲同文之國。尙有大西洋方面之暗潮。法意爲同種之國。不免因阜姆問題而生齟齬。可知不圖自庇。誰能庇我。丹麥之自願放棄石勒蘇益南部。亦因一八五二年歐洲諸強對丹立約。保障其領域之不確。（參觀第三章第一節『丹麥』項下）知依賴他人。終非至計。故量力而行。不願爲逾量之要求。蓋國際聯盟不足恃。正義人道不足恃。同種同文亦不足恃。然則可恃者。其惟自求多福乎。此吾人所當覺悟者五也。國內不均。啓階級戰。國際不均。亦復如是。若謂將大小強弱各國。強制於一規約之下。即可無事。是富人與乞丐同盟。長者與盜賊並處。吾未見其能久也。世人不察。動曰公理戰勝強權。一若今後世界。不必再需軍備也者。對內對外。悉欲憑恃宣傳運動以收功。夫萬能之軍閥主義。吾人當然排斥之。無紀律之萬惡軍隊。吾人當然主張盡數淘汰之。然改弦更張可也。因噎廢食則不可。蓋戰勝強權者公理。而公理所藉以戰勝強權者。仍爲強權之軍隊。卽就和平論者之社會主義而言。欲宣播其主義。仍須假手於不和平之紅衛隊。此吾人所當覺悟者六也。

今和會終結矣。而我之青島、滿蒙、西藏、銀團各問題。或政治戰。或經濟戰。方將自此開始也。故歐人視和會之結束爲終幕。吾人視和會之結束爲易幕。吾書雖結。吾心實怦怦然凜凜然而不能自安。深願國人亦怦怦然凜凜然以將事者。庶幾多難興邦。或卽在是歟。

戰後之世界全

跋

古今制度不同。東西人文各異。蓋適時適地者存。否則亡。此必然者也。當世學者。深感乎此。欲使國民第一能先了解現在之時代。與夫現居之地位。乃有教授倒裝歷史。及歷史地理合併教授之倡導。此因舊編歷史。由古及今。係記因而明果。倒裝歷史。由今及古。乃執果以推因。與其詳古而略今。孰若先今而後古。歐戰勃發以還。世界歷史。已由此而劃一新紀元。各國地位。亦因之而生一大變化。吾人欲明悉現在之時與地。以謀適合而圖生存。不能無更新切實之研究。是編之作。適合斯旨。迴憶前年冬。夫子膺白。慨乎舉國紛紛。忽略世局。乃有『歐戰之教訓與中國之將來』一書問世。今復益以是著。俾國人得兩著合參。曉然於戰前戰中戰後種種因果。庶幾真相既得。警惕自生。搜集編纂。閉戶經年。致力多而用意苦。予深佩之。合計前後二作。共約三十萬言。予因日佐校錄之勞。均得先觀全文。書既成。敢抒所見。以爲之跋。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黃沈景英識

附錄第一

一、德約全文

第一部 國際聯盟條約

各署名國。爲承認國際間之紛議。不訴諸戰爭之義務。爲贊同國與國間公明正大之名譽關係。爲確立關於各政府間行爲正規之國際公法之了解。並爲維持公道。及有組織的人民。彼此交際中一切條約義務之尊重。以期增進國際協同。而成就國際之平和與安全。特約定本項國際聯盟之憲典。

第一款 國際聯盟之組合員。爲本約附件中所載之署名國。及附件中所載對於本約無條件同意之記名國。此項同意。須於本約實行後兩個月內。發表宣言。送存聯盟會秘書處。方爲有效。秘書處并宜將此項宣言。通告在盟各國。

凡附件中未記名之自治國自治領。或殖民地。如有誠心遵守國際義務之確實保證。並能承認本聯盟所規定關於海陸軍及軍備之條例。而得已加入國三分之二之同意。許其加入者。得加入爲聯盟員。又任何聯盟員。均可退出聯盟。但須於兩年前預先通告退出之意。且須在此時期內。仍一一履行本約所規定之一切義務。而後可。

第二款 在本約之下。聯盟會之行動。應由有常設秘書處之聯盟國代表會議。與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以後簡稱聯盟國代表會議曰議會。執行委員會曰執行會。）

第三款 議會以加入各國之代表組織之。集會分定期臨時兩種。得在聯盟會所在地點。或便利之他處行之。

凡屬於聯盟之行動範圍。或影響世界和平諸問題。均審議之。加入國各有一票取決權。惟代表人數至多可派至三名。

第四款 執行會以美、英、法、意、日五國之代表。合其他加入國中之四個國代表組成之。此項四個國代表。得由議會擇其適當者而選任之。在此四個國代表未經議會舉定以前。可留某某（氏名記入餘白）以充之。執行會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可追加指定新聯盟國之得有代表。可充執行會委員者。執行會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又可增多聯盟國之額數。執行會之集議。遇有需要時。不論次數。可連續行之。且每年至少須舉行常會一次。在聯盟會所在地點。或臨時選定之他處舉行。

執行會集議時。可處理聯盟行動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平和之事件。聯盟國中。之未有委員在執行會者。執行會於討論與該聯盟國利益特別有關之事件時。應請其派代表列席。參與執行會之會議。執行會集議時。每聯盟國之列席於執行會者。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有一人以上之代表。

第五款 除本約內有特別規定者外。議會或執行會集議時。其決議應得各聯盟國之列席於會議者全數之同意。又議會或執行會集議時之一切規則。及指派委員。調查特種事件之任命法。應由議會或執行會制定之。以列席各會議之聯盟國之多數取決之。議會之第一次集會。與執行會之第一次集會。由美國總統召集之。

第六款 常設秘書處。設於聯盟會所在地點。秘書處以秘書長一員。及應需之秘書員及職員組成之。第一任秘書長。以本約附件中載明之國之代表充之。此後則由執行會任命。但須得議會多數之認可。秘書處之秘書

員與職員。由祕書長選任之。但須得執行會之認可。祕書長應在議會與執行會之集議時。行其祕書長之職務。祕書處之經費。由聯盟國按照萬國郵政同盟事務所費用之比例分担之。

第七款 聯盟會所在地點。現擇定日內瓦。但執行會可隨時決議轉移。一切位置。隸屬聯盟會之下。或與聯盟會有關者。連祕書處在內。不分男女。皆得平等錄用。聯盟國之代表。及聯盟會之職員。於執行聯盟會事務時。得享受外交官之特權與特免義務之利益。聯盟會或其職員。或與會代表。所占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有不可侵犯權。

第八款 聯盟國確認和平之維持。須減少國家軍備至最低度。以無礙國家安寧。及國際義務共同行為之實施為限。故執行會應視察各聯盟國之地勢與狀況。規定減少軍備之計劃。以供各政府之考慮與施行。此項計劃。至少每十年須重行攷察與修正。且此項計劃。既經各政府採行後。所規定之軍備限度。苟不經執行會同意。不得超過之。聯盟會公認商辦工廠。承造軍器。當嚴重反對。執行會須籌擬如何可阻免隨此種製造而發生各種惡果之方法。惟須兼顧聯盟國中之未能製造其國家安寧上所必需之軍械者之要求。

又聯盟國承認將關於其軍備與海陸軍計劃之範圍。及其實業可適用於戰爭用途者之狀況。互換完全坦白之報告。

第九款 任命常設委員。作為聯盟會顧問。以備向執行會建議關於本約第一款與第八款規定之實施事宜。及一切關於海陸軍之問題。

第十款 聯盟各國欲保全聯盟加入國之領土及政治上之獨立。如有外敵來侵時。執行會得講求適當方法。獻策於聯盟各國。以共同完成此聯盟上之義務。

第十一款 無論何種戰爭。或以戰爭威脅他國者。不問其與任何聯盟國。是否有直接關係。茲特聲明。認為與聯盟全體有關係之事項。聯盟會得採行認為適當有效之行為。以保障世界和平。設遇有此項事變。秘書處應於任何聯盟國請求時。立即召集執行會之會議。本約又決定每聯盟國。如遇有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情勢。凡可擾及和平。或擾及和平所恃之國際間之良好了解者。均有喚起議會或執行會注意之根本權利。

第十二款 聯盟國公認如聯盟國間發生爭端。勢將決裂者。兩造願將此項爭端。或付仲裁。或付執行會審查。並公認非至仲裁員之判決。或執行會之報告。發表三個月後。不得訴諸武力。依照本款。無論何案。仲裁員之判決。須於相當時期內發表之。而執行會之報告。須於爭端交議後六個月內發表之。

第十三款 聯盟會公認無論何時。如聯盟國間發生爭端。認為宜交仲裁。而非外交所能美滿解決者。兩造宜將此項全案。送交仲裁。所有爭議關於條約之解釋。或關於國際法之問題。或關於任何事項之可為破壞國際義務事件者。或關於破壞國際義務事件。應予賠償之額量與性質者。凡此爭議。皆為宜交仲裁之事件。受理爭議之仲裁法庭。應為聯盟各國所公認。或聯盟各國間現存契約中所規定之法庭。以便考察其爭議。聯盟國公認願以誠意遵行仲裁所下之判決。并公認爭議國之一。如服從仲裁之判決時。聯盟各國不得對彼開戰。如逾此約執行會得研究適當手段。提出膺懲辦法。

第十四款 執行會應制定設立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計劃。呈交聯盟國採行之。此項法庭。應有權能以審判兩造所提出國際性質之任何爭議。並可發表對於執行會或議會所交付之任何爭議或問題上之意見。

第十五款 如聯盟國相互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端。而未照上述提交仲裁者。聯盟國公認應將所爭事件。提交執行會。又相爭國之任何方面。均可將爭端之存在。豫告秘書長。喚起其注意。由秘書長辦理種種必要之籌備。以便詳密調查與考慮。因此兩造宜將案中之記載。及有關係之事實與文件。儘速送交秘書長。執行會可立即傳諭發表此項案卷。執行會應竭力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有解決。則公布一文告。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及執行會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方法。如爭端並不如是解決。則執行會或經全體贊成。或經多數贊成。應繕具一報告書。而發表之。詳列兩造所爭事實之說明。及執行會所擬認為公允適當之辦法。派有委員在執行會之聯盟國。對於上項爭議。可佈告其關聯之事實及其結論。但對於執行會之報告。除爭議國代表一名或數名外。其餘執行會委員。已全部一致承認執行會之報告書中所記之解決辦法為適當者。則聯盟各國。對於已服從公決辦法之爭議國。公認不得與之開戰。倘執行會未能達到除爭議國之一二國代表外。各委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中之辦法時。則聯盟各國。自有主權施行彼等所認為維持公理正道上必要之行動。倘所爭事件。經爭議國之一之請求。又經執行會察出按國際公法確係請求國之內政範圍者。則執行會當即據實報告。并附以解決之意見。又執行會在此條項之下。不問何種爭議。苟爭議國之一。有請求時。均得將爭議案移付聯盟議會。但此請求。限於爭議案提出執行會後十四日以內行之。又爭議案移付議會後。凡本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執行會。

之行動與權能。議會均得適用之。此時議會所擬報告書中之辦法。如得「在執行會亦派有委員」之聯盟國代表。及其他聯盟國之多數代表（二者均除出爭議國代表言）贊同者。則其效果與執行會之報告書已得全部（除爭議國之贊同者相等）。

第十六款 聯盟國中。有不顧本約第十二、十三、十五各款之規定。而訴諸戰爭者。而在事實上應視為對於聯盟全體之戰爭行為。其他各聯盟國。担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國人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設法阻止其他聯盟或非聯盟國民。亦不得與該違約國之人民。有財政商業或私人上之往來。執行會遇此等事件。應盡其職務。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建議。使聯盟國各分担任提供有力之陸軍或海軍。以保護聯盟條約。聯盟國公認依本條規定所執行之財政或經濟方法。彼此互相扶助。俾得減少因此方法而發生之損失與不便。并允彼此互相扶助。以抵制違約國對於聯盟會中一國而行之任何特殊方法。且允採行必要方法。使任何聯盟國之軍隊。凡協同保護聯盟條約者。得以假道於其領土。又違背盟約之各條項者。經其他聯盟國代表全部之贊同。由執行會投票宣言。嗣後不得再加入為聯盟國。

第十七款 加入聯盟之一國。與未加入之一國。或均非聯盟國之間。生爭議時。執行會對其爭議之目的。得為相當之勸告。若未加入國。能遵此勸告者。執行會即得施以必要之改訂。而適用本約第十二款至十六款之各項規定。并立即審問其爭議之內情。而建議認為最良最有効之解決方法。若爭議國之一。受此勸告後。因爭議目的上。不承諾聯盟國之義務。而對於聯盟國之一開戰時。則聯盟全體。對此國家。應適用本約第十六款之規

定。如兩造於被勸告後，均不允因爭議之故，接受聯盟員之義務，則執行會可採行並提出可阻止戰禍，可解決爭端之辦法與建議。

第十八款 此後聯盟會中，無論何國締結條約或國際契約，應即在秘書處立案，並儘速由秘書處公布之。此項條約契約，非經立案，則應歸無効。

第十九款 議會可隨時勸告聯盟國，重行考慮凡已成不適用之條約，並考慮國際間長此不改，將擾亂世界和平之狀況。

第二十款 聯盟國公認，凡與本約相牴觸，所有國際間之一切義務與秘密接洽，均取消之。並莊嚴立誓，此後不得再締結與本約牴觸之各項契約。聯盟國如於加入聯盟以前，已有擔負與本約牴觸之義務時，則該聯盟國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款 本約所規定各節，凡從前因維持和平而訂之仲裁條約等之國際的協定，或們羅主義等之局部的宣言，承認不受其影響。

第二十二款 關於各殖民地及領土，因此次大戰結果，未能再隸於前管理國統治之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近世切迫狀態之間者，則欲促進此等人民之安寧與發展，實爲文明國民一種神聖之信托物。故本約內應規定此種神聖之責任，得以體現而實施最良之方法，即各擇一資源、經驗、地理，均極適當之先進國，而此先進國又自願進負此責者，由聯盟會委任其代治該地，又委任統治之性質，不能不因被治民之文化程度、地理

情勢、經濟狀態及其他種種事由而有差異。前屬諸土耳其統治下之某地方。其發達程度。已可暫認爲獨立國。但仍應受委任統治國行政上之忠告與輔助。至能完全獨立之日爲止。惟此項委任統治國之選擇。要當審慮該地方人民之希望。至其他民族。如在中部斐洲者。則其程度。應由一委任統治國。完全擔負行政責任。許其良心及信仰之自由。及不妨礙公共秩序與道德爲限。並担负禁止奴隸、軍器、烈酒、之買賣。要塞與海陸軍根據地之建設。又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委任統治國對於其他聯盟國之貿易通商。應許其機會均等。他若西南斐洲及南太平洋之某某海島。因其居民稀少。或因地方偏小。或因距離文化中心過遠。或因與委任統治國相毗連。及因他種情形。亦有可按該委任統治國之法律統治之。一如其領土之一部。但士人利益。宜善爲保護之。凡委任統治國。每年應將所管境內情形。呈報執行會。其支配權能及施政程度。倘未經聯盟各國豫有協定者。則應由執行會明白規定之。又爲襄助執行會起見。得專立一常設委員會。使其受理及檢閱各委任統治國之年報。并研究關於委任條件實行上之各問題。

第二十三款 聯盟國願遵照現有及將來所議訂之國際協約。(甲)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自己國內。及其在商工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內。確取公正人道之勞働狀況。而保持之。並爲此目的起見。將設一必要之國際機關。而共同維持之。(乙)聯盟國屬下之領土內。對於土民。應担任其有公允之待遇。(丙)委託聯盟會。監視關於取締販賣婦孺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等諸約之實施。(丁)委託聯盟會。監視對於某種國家軍械與彈藥之貿易。此項國家之軍械與彈藥貿易。爲公共利害計。有取締之必要者。(戊)設法使各聯盟國間之通商。各得運輸。

之自由與平等之待遇。而維持之。並須顧慮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中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己) 疾病之預防及撲滅。如有涉及國際關係問題時。允互相努力爲之。

第二十四款 凡由一般條約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機關。如經締結此項條約者之認可。應改置於聯盟會支配權之下。凡將來所設立之國際機關。及委員會。以整理國際關係之事件者。亦應置於聯盟會支配權之下。凡國際關係事件。由一般條約所整理。但未置於國際機關。或委員會轄權之下者。聯盟會之秘書處。如經執行會之許可。及有關係方面願意。應徵集各種有機關之消息。而分佈之。並應給予他種必要。或可需之助力。執行會可將在聯盟會支配權下之各項機關或委員會之經費。列爲秘書處經費之一部。

第二十五款 聯盟國對於適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以改良全世界衛生、防杜疾病、減輕疾病、爲職志者。允獎勵其設立。並協助之。

第二十六款 本約文之修正。應由有委員在執行會之聯盟國。與有代表在議會之多數聯盟國核准。始得發生効力。若聯盟國中有不同意此核准之修正文者。得不受此修正文之拘束。但此時其聯盟國一員之資格。應同時取消。

▲本約附件

(一) 聯盟會之發起國即署名和約之國 美國 比利時 波利維亞 巴西 英國 坎拿大 濠洲 南斐 新西蘭 印度 中國 玖瑪 捷克斯拉夫 厄瓜多 法國 希臘 瓜地瑪拉 海提 漢志 閩

都拉斯 意國 日本 利比利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塞爾維暹
暹 烏拉圭(以英文字母次序爲前後)

邀請承諾本約之記名國 阿根廷 智利 可倫比亞 丹麥 荷蘭 挪威 巴拉圭 波斯 薩爾伐杜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以英文字母次序爲前後)

(二) 聯盟會之初任秘書長(氏名記入餘白)

第二部 對德和約

二 德國國境

(按原約第一章爲上記之國際聯盟條約。而
本章卽作爲第二章。故章目號數仍從舊。)

德國國境。分爲兩項。一述德本國之國境。一述東普魯士之國境。如新波蘭與德國並東普魯士間之界線。又東普魯士與愛沙尼亞之新界線。聲明須待今後境界委員之報告。而德比境界。另詳於後述之比國條件中。德與盧森堡及瑞士之境界。仍依照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之原界線。德法境界。除沙河流域另有條款外。應恢復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之舊界線。德奧國境。除捷克斯拉夫新國界線外。餘仍照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之原界線。至捷克斯拉夫之國境。則以沿德奧舊時之國境爲境界。以達新波蘭之國境間爲止。德與丹麥國境。及東普魯士與波蘭一部之國境。須留待將來之國民投票解決之。

三 歐洲之政治條項

一、比利時 德國承認廢止一八三九年所訂以比利時爲中立國。且規定其國境等之條約。並豫先承認將來

聯合國將另訂代替舊約之任何條約。德國承認比國對於所爭之木雷內領土。及德領木雷內之一部。有完全之主權。並放棄在歐本及馬耳麥第一一切之權利。而讓於比國。惟該二處之住民。得於六個月內。提出對於全部或一部變更之抗議。而其最後之解決。由國際聯盟主持之。國境詳細事項。應設委員會以決定之。關於國籍變更。應先制定各種規則。

二、盧森堡 德國應廢止與盧森堡大公國所訂各種之條約。並承認向日盧森堡雖為德國主權之一部。然自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此種主權。已完全消失。又應放棄一切鐵路敷設利權。承認該國之撤銷中立。並豫先承認將來該國與聯合國所訂各種之任何國際條約。

三、萊因河左岸 德國應照後述軍事條款內所規定。於萊因河東岸五十基羅米突以內之地帶。不得建築或保留各種要塞。又在上述之地帶內。無論久暫。不得駐屯武裝軍隊。舉行各種操演。及維持便於動員之各種工程。德國若違背上述條件。則對於署名本約之各國。可以視為對敵行為。國際聯盟執行委員會。可按照本約提出質問。德國應據實答覆之。

四、沙河區域 德國因賠償法國北境煤礦之損毀。將沙河流域之煤礦。及其補助機關、附屬物品、完全設備之所有權。讓與法國。而其價值。由賠償委員會估計。在賠款內扣除之。法國所享之諸權利。除戰爭中之法律外。以休戰條約蓋印時所行之德國法律統制之。但對於原主之賠償。德國應担任之。又法國得按現在之比例。接濟煤炭。以供地方之需要。並按最公允辦法。以負擔地方稅。

沙河區域之境界。自法國所收回之勞連境界起。北至桑溫德林。包括沙河溪谷。遠及年堡東方之沙賀士巴爲止。又因欲確保沙河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幸福。及保障法國辦理礦務之完全自由。將該地方交由國際聯盟組織委員會以統治之。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法國一名。沙河住民一名。法德以外之諸國代表三名。更由國際聯盟任命委員中之一名爲委員長。執行行政務。該委員會即執行以前德帝國普魯士及巴威所施之一切政權。且得收管鐵路及一切之公共機關。並有解釋條約上條文之全權。該地方之司法機關。均仍其舊。惟須受委員會之節制。至法律一項。雖暫以現行之德國法律爲基礎。惟委員會得諮詢地方所組織之代表會議。得其同意。以修改之。又委員會有徵稅之權。惟所課之稅。僅供地方政治之用。新定稅項。須經該會議之承認。他若勞勵法制。該委員會得斟酌地方各勞勵團體之希望。及國際聯盟之勞勵計劃。以制定之。法國工人及其他工人。均可自由雇用。而法國工人。得自由加入法國工黨聯合會。

維持地方秩序。僅用憲兵。不設軍隊。人民均保持其地方議會。與信教自由。以及學校言語等。但參政權祇以各地方議會爲限。人民得保留其現有之國籍。有願變更國籍者聽。凡願出境者。得享處置財產之便宜。又本地方爲法國關稅區域之一部。凡煤與冶金物輸往德國。或德國物產運入沙河流域者。免納出口稅。且五年內。沙河流域之物產輸往德國。或德國之物產運入沙河流域以供地方之用者。皆免進口稅。法之貨幣。本地方得自由通用。無所限制。經過十五年後。再由各區召集人民投票公決。或仍在國際聯盟之下。維持現行制度。或與法國合併。或與德國合併。此際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人民。均有投票權。屆時國際聯盟經以上所述之表決。始定沙

河流域最後主權之所屬。設須復歸德國。不問全部或一部分。德國政府當遵照評定價格。買回法國礦產。若經六個月後。未能付款。其地即當確實斷歸法有。又德國買回礦產之時。國際聯盟得決定若干煤額。責成德國接濟法國。

五、亞魯撒及勞連 德國應承認道德上之義務。補償一八七一年加諸法國及亞魯撒、勞連、人民之非行。按佛蘭克福條約。將割與德之領土交還法國。其境界自休戰條約蓋印之時起。悉如一八七一年以前之原狀。且一切公共債務。概行免除。關於公民權之資格。分有即可請願獲得。與三年後始得入籍之二種。其第二種係指境內德僑而言。與本約所規定得稱亞魯撒勞連人者不同。又德國前主權者之公私財產。概歸法國。不計價值。亦不負債務。鐵路所有權及電車用地權利。亦皆由法國繼承。萊因河上諸橋樑。讓與法國。並附維持之義務。亞魯撒、勞連、境內之製造品。於五年內輸往德國。得免課稅。惟每年免稅之總額。不得超越戰前三年間之平均數額。紡織材料。可由德國免稅進口以及出口。由萊因河右岸所訂供給電力之契約。得繼續十年。凱爾與斯特拉斯堡兩港。合爲一區。使萊因中央委員會所任命之法國行政監督管理之。其期限爲七年或十年。該兩港之財產所有權。須有十分之保障。在商業上對於各國人民之船隻與貨物。須受平等之待遇。在亞魯撒勞連之人民。與德人所訂之契約。除法國因公共利益有命其取消之權外。餘均繼續有效。關於審判廳之審判事項。在某種職業或仍有效。其他應先經司法上之認定。凡戰時宣告之政治罪犯。皆註銷無效。而償還戰時所課之罰金。照在他處聯合國領土內者。同一辦理。其他特殊事件之執行。留待法德二國日後協定。

六、德意志系奧大利 德國應承認德意志系奧大利之完全獨立。

七、捷克斯拉夫 德國應承認捷克斯拉夫之完全獨立。而加爾巴德山以南之魯泰尼亞自治領。亦包括其中。又應承認該國將來所劃定之界線。而德國方面之疆界。應照一九一四年波希米亞之舊境。關於國籍之所屬或變更。可按照普通所用之各種規則行之。

八、波蘭 德國應將上部細勒細亞、波森、及維士吉拉河左岸之西普魯士州。割與波蘭。於和約成立以後十五日內。由聯合國派代表五人。波蘭德國各派一人。組織陸上境界委員會。以勘定界線。又保護種族上或宗教上少數之人民。須訂特別之規定。此特別規定。將由聯合各國與波蘭另訂之。

九、東普魯士 與波蘭接壤之東普魯士南部及東部。其國境由下列之人民投票決定之。(一)自東普魯士之南部國境。與哥寧斯堡及亞連斯丹北部國境。即通稱亞連斯丹政治區者起。進而達東西普魯士兩省境界相交之點。更由此以經俄列古及安格斯堡兩圈之接續點。而包括俄列古北部境界。與目下疆界相交之處。(二)爲斯資姆及羅任堡之兩圈。與維士吉拉河東岸之馬利安堡及馬利安維持兩圈之一部地方。以上二地之德國軍隊及其官吏。應於和約成立以後十五日內。全部撤退。將其土地交由國際委員五人管理之。此委員由五大聯合國所任命。有籌備自由而且公平之無記名投票之特殊義務。對於五大國應報告人民投票之結果。並附關於國境之建議。一俟國境決定。新地方官已設。其任務乃終。五大聯合國得對東普魯士訂立完全公平接近維士吉拉河及使用該河之規則。並欲確保由維士吉拉河右岸之德境。使波蘭但澤間之鐵路交通無礙。應由波

蘭、德國、但澤、另訂協約。惟其條件。須經五大聯合國之決定。波蘭一面亦應允許德國得由東普魯士自由通行至德本國。又美麥港附近。即東普魯士之東北隅。應由德國割與聯合國。德國應承認關於割讓地及居民國籍種種之解決。

十、但澤 但澤及其鄰近地方。應在國際聯盟保證之下。定爲「但澤自由市」。該市之憲法。由國際聯盟所委任駐於該地之政務委員。與正式之該市代表。共同起草。並首先解決該市與波蘭間所有各種之爭點。該市之境界。於和約成立以後六個月內。當另任委員劃定之。此項委員。由聯合國選任三名。德國、波蘭、各一名充之。並應遵照五大聯合國所決定之條件。以訂波蘭與但澤間之協約。此約應規定但澤雖爲自由市。然却列於波蘭關稅區域之內。並須使波蘭得利用但澤之水道、船塢及其他港內一切之設備。又須使波蘭得管理維士吉拉河與但澤間之鐵路。並確保波蘭與但澤間之電報電話機關。又當規定波蘭人民之住在但澤者。不受岐異之待遇。凡但澤市之對外關係。及外交上保護在外之但澤人民。則使波蘭擔任之。

十一、丹麥 丹德國境。應由北部石勒蘇益全境。及中部石勒蘇益數區之人民。按其志願。投票以決定之。德國軍隊及其官吏。應於和約成立後十四日。自四里河口。加倍耳南方。石勒蘇益城。沿愛爾白河。以達同寧之一線。所有在該線以北者。一律撤退。而該區域內之勞兵會。亦應解散之。投票時期中。該地一切行政權。暫歸國際委員會（此會由委員五名所組織。其中二名請諾威、瑞典、二國政府委任之）掌握。一俟投票結果。丹麥即得占領多數歸嚮之地。而德國應同時放棄該地之主權。居民除某種特例外。均可入丹麥國籍。

十二、黑耳格蘭島 黑耳格蘭島與特那島之砲台、軍事設備、及海港。應由聯合國監視。以德之經費人工折壞之。此後不許再有與是等相同之建設。

十三、俄國 德國應承認舊俄羅斯帝國一部分之各領土。爲完全之獨立國。且尊重之。並應承認絕對放棄勃萊斯德利多斯克條約。以及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革命以後。德國與俄國政府或政黨所訂各種之條約協約。且聯合國得以依據本約之主義。代俄國向德要求賠償及一切之權利。

四 歐洲以外之政治條項

一、歐洲以外之德國權利 德國對於各國。應放棄在歐洲以外。該國或其同盟者。或在自屬領土。或在他屬領土上之一切所有權及特權。且有承認五大強國任意處置上項權利之責任。

二、殖民地及海外領土 德國對於聯合國。應放棄在海外之領土。並在該領土內之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凡屬德國在該地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悉交於該地執行主權之政府。此項政府。對於遣送德人回國。以及置產經商等事。可設各種相當之規定。自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凡在喀麥隆及其國境附近之法人。因德之文武官吏及德國人民之行為。所受之損失。德國應負賠償之責任。又德國應放棄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條約所得之各項權利。且有交付由法國所提出。經賠償委員會所核准之各種存款借款墊款之責任。又由聯合國所規定。關於斐洲之軍器火酒等貿易之條約及處置。一八一五年之柏林條約與一八九〇年之勃律悉條約。德國悉應承認。並有遵守之責任。舊時德國殖民地之居民。其

外交保護。今後由執行該地主權之政府給與之。

三、中國 德於一九〇一年。因拳匪事件。所得一切之特權賠款。與一切之建築物、碼頭、兵營、要塞、軍需品、船隻、軍無、艦線電台、公共營造物。悉應對中國放棄之。惟在北京之公使館。以及各地之領事館。（天津漢口膠州除外）不在此限。又德應不受酬報。將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一年。在中國所掠去之各種天文儀器。還歸中國。但在北京使館界內之德國財產。中國不經在拳匪事件訂有條約諸國之允許。不得自由執行處分。德國應放棄在天津漢口之租界權。而充萬國之使用。又關於拘留或遣送在中國之德僑。以及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關於押收或處分在中國之德國財產等事。德國不能向中國及聯合國有所要求。在廣東租界內之德國官產。應讓與英國。在上海法租界之同濟醫工學校財產。應承認為法國及中國所有。拋棄之。

四、暹羅 凡德國暹羅所訂之各種條約。（治外法權亦在其中）德應承認自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後。即失其效力。在暹羅之德國官產。除領事館公使館用地外。悉應讓與暹羅。至德人之私有財產。按和約中所規定之經濟條項處分之。關於沒收或扣留德國之船隻。及德人之損害等事。德國對於暹羅。不能有所要求。

五、利比亞 德國應放棄一九一二年所訂關於利比亞之國際條約而得之權利。尤應放棄指派關稅徵收官之權利。並允不與聞將來利比亞之各種善後協議。取消德與利比亞之通商條約。及各種協定。更須承認利比亞對於在境德人。有決定其限制與條件之權利。

六、摩洛哥 德國應將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一年之亞爾基西拉斯條約。法德協約。又與施里芬政府所結之

條約。及各項協定所得之權利。所有權與特權。悉數放棄。德國允不干涉法國與他國間。關於摩洛哥之各種談判。并承認法國在摩洛哥有保護統治權。而放棄其治外法權等之特權。今後施里芬政府待遇德民。有完全之自由。前在德國法律保護下之人民。從此應受普通法律之支配。在該地德國所有之礦產及其動產不動產。均公賣之。其所得之款。交與施里芬政府。惟准德國在賠款項內扣除。德國應放棄在摩洛哥國家銀行之利益。凡摩洛哥之貨物輸入德國者。得享與法國貨物同等之特權。

七、埃及 德國應承認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宣告英國對埃及之保護權。並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放棄德與埃及所訂之治外法權條約。與其他各種之條約。德國允不干涉英國與他國間關於埃及之各種談判。又對於德人及其財產之審判權。與公債委員會所施改革事項。德國不得有異議。并須承認土耳其前皇在蘇彝士運河新得之自由航行權。讓與英國。在埃及境內所有德人之產業。其處置悉照摩洛哥等國行之。埃及之貨物輸入德國。得享與英國貨物同等之待遇。

八、土耳其及勃加利 聯合國將來與土耳其、勃加利、兩國。訂結關於德國及其他人民所主張在土勃兩國之權利特權或所有權。而在本條約中所未記載之全部協定。德國均應承認。

九、山東條項 德國應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之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之諸協約。所得在膠州之一切權利。優先權。鐵路礦產。及海底電綫。全部讓與日本。又膠濟鐵路之一切權利。（包含一切設備及探礦權營業權等）並自青島至上海煙台間之海底電綫。亦均讓與日本。凡在膠州之德國國有財產。不問

動產與不動產。及海底電線。均無價讓與日本。

五 軍事條項

一、陸軍 和約簽字兩月內。德國軍隊。應實行解隊。並切實規定其他軍事上之限制。此實減縮國際武裝之初步。德國境內應立廢徵兵制度。此後當以志願為基礎。改行募兵規則。軍士及兵卒在軍隊。應服十二年以上之勤務。軍官服二十五年之職務外。非至四十五歲。不能退職。以上諸事。均應訂於德國陸軍法規之中。平時不得設豫備軍官。以供戰時勤務之用。其常備軍額。以十萬人為限。內含軍官四千名。上列額數以外。不得另設其他之德軍軍官。如對於稅關官吏。與森林監督官吏。及警官等等。增額或暗授軍事訓練。均應嚴禁。德國陸軍之職務。祇在維持國內之秩序。與管理國境。故最高司令官之職權。惟以行政事務為限。不得再設參謀本部。在陸軍部及同性質之官廳中。所用之文官員數。應按照一九一三年員數。減至十分之一。步兵不得逾七師。騎兵不得逾二師。軍司令部不得逾兩個以上。餘多之軍官學校。陸軍預備學校。概宜停辦。未停辦之軍官學校等。其人學之學生數。應以補充軍隊中軍官之缺額為限。又德國之兵器彈藥。及諸軍需品之製造廠。其規模以足供上述軍隊數所必需之軍需品為準。而限制之。現在德國所有之兵器。大砲。及軍需品。如超過上述之限數。應均繳出任聯合各國處分之。又德國不得再造或輸入毒氣、燃燒液、裝甲砲車（唐克）裝甲汽車、等兵器。凡德國之軍需品製造廠。其所有一切名稱位置。製造數目。有詳告聯合各國請其承認之義務。國立兵工廠。應即停辦。其職員一概罷斥。用於防備工事之軍需品。凡口徑在一〇五至一百一十五公厘以下者。每砲一門。准帶子彈一千五百顆。其口徑較

大者。准帶子彈五百顆。德國不得代他國製造兵器及軍需品。亦不得由他國輸入。德國不得在萊因河東方五十吉羅米突以內之領土。建築各種之要塞。且在上述境內。不論久暫。不得駐屯武裝之軍隊。惟在德國原來之南部及東部國境上所有之要塞。可以保存原狀。又德國不得行各種之陸軍演習。不得存留足以補助動員之永久工程。其應折毀之要塞。應於三個月內行之。

二、海軍 德國於和約簽定後兩個月內。應將從事勤務之海軍。不得逾德意志倫式或洛慈根式之戰艦六艘。輕巡洋艦六艘。驅逐艦水雷艇各十二艘。又建造新艦欲以更換舊艦時。仍不得超過上列之艘數。並不許再有一艘之潛水艇。此外諸軍艦。應悉充豫備艦或作爲商船。北海及波羅的海內特別區域之掃海事務。以掃海完結爲止。可使一定艘數之德掃海船充之。經過兩月之後。海軍之總人員連軍官。不得過一萬五千名。被拘於聯合國或中立國之德國軍艦。終須歸聯合國處置。此外條約中所列舉各艦。及在德國港灣中之追加各艦。須於兩個月內。在聯合國港灣中交出。德國政府。應擔任目下正在建造之軍艦。一律拆毀。補助巡洋艦與其他軍艦。宜解除武裝。使作商船。能自行推進或須拖船曳引之潛行艇、救護船、以及潛行艇之船塢。須於一個月內。全體送交聯合國各口岸。其餘艦船及在建造中之艦船。宜於三個月內。在德國國內拆毀之。其拆下之材料。不得充工業以外之用。又除有特別規定。以供抵償者外。不得售與外國。德國不得建造或羅致各種軍艦。更不許建造或羅致各種潛行艇。而軍艦所需之軍械、彈藥、及軍用材料。均有限額。凡逾出限額者。宜悉繳出。不許藏匿。海軍之兵員。全部以志願兵制度補充之。而其服務之最少年限。下級軍官及准尉官爲二十五年。兵卒爲十二年。德

國因擔保波羅的海之航路。得以自由通行。應於特定區域之內。不設各種炮台及各種砲位。以控制北海與波羅的海間之航路。在此等地域之內。現在如有城塞、砲位。概應拆毀。在德國海岸五千米突以內。或在德國島嶼之上。之城塞砲台。荷屬防禦性質。雖可保存而無礙。但不得新事建築。或增備砲位。此項防禦砲台所需之彈藥。最大數量。在口徑四吋一以下之砲。每門得備一千五百顆。口徑較此大者。每門得備五百顆。在納安、哈那、瓦柏林三處之無線電台。三個月內。非經聯合國政府之許可。不得供傳遞陸海軍或政治上消息之用。唯以商業之目的。得於監督之下使用之。又在此期間之內。德國不許另建較前所述電力更大之無線電台。已被切斷之德國海底電線。向未經聯合各國所使用者。德國得修理之。惟已經移動。或正在使用中者。則仍為聯合與國之財產。計共有海底電線十四條。及若干部分線。不復交還德國。

三、航空 德國軍隊中。不得有陸海軍之航空隊。但在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得維持無武裝之水上飛機一百架。專用以搜索海中水雷。此項航空隊之總人員。合軍官以千人為限。得以保留至本年十月。其餘人員。宜在二月以內。全行解散。聯合國之航空隊。至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止。如未許德國加入國際聯盟。及未認德國加入國際航空條約以前。得在德國領土及其領河領海之上。自由航行。自由落下。德國全國在六月以內。不許製造航空機及航空機之各部分。凡陸海軍之航空機（飛船及航空材料均括其中）除水上飛機一百架以外。務於三個月內解繳聯合國政府。

四、施行總則 本總則在將德之諸法規改變之。使適合上於述諸條款。德國應在聯合各國政府所委任之聯

合國委員監督之下。履行和約中之各條款。德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有與以便宜担任經費之義務。陸海軍及航空監督委員之職務。另有規定。

六 俘虜及墳墓

一、俘虜 德之俘虜與被拘德僑。其遣送回國事件。應由聯合國代表與德國政府代表所組織之委員會。與各地方之特別委員會。協同辦理之。此等俘虜及德僑。應由德國官吏。自出經費。速行遣送回國。在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以前。因犯紀律至受處分之俘虜及德僑。不問其所受處分。執行期滿與否。可使歸國。惟本條所定。對於犯紀律以外之罪者。不能適用。德國政府未將犯戰時法規之罪人。全數交出之前。聯合國有拘留所指定之德國軍官之權利。德國僑民。有不願歸國者。聯合國得隨意處置之。惟遣送俘虜。應以雙方交換遣送爲條件。德國政府應補助各調查委員會辦理俘虜行止不明之事件。又聯合國欲懲罰隱匿聯合國人民官吏。德國政府應與相當之便宜。凡聯合國俘虜所有之一切財產。德國政府概應送還。關於俘虜之死者及其墳墓調查事宜。聯合國及德國政府應互助爲之。

二、墳墓 聯合國及德國政府。對於埋葬於其領土內之一切陸海軍人之墳墓。各宜互相尊敬而維持之。凡各國任命之調查墳墓委員。宜承認互相扶助。又遷墓改葬等事。各應給以實際能行之補助。

七 對於戰爭罪惡之責任

聯合國因公審德前廢皇維廉第二。違背國際道德及諸神聖條約之重大罪惡。可向荷蘭政府要求引渡德前

廢帝。而由五大強國各派法官一員。以組織特別法庭。此法庭本國際政策之最高主義。執行審判。有判定應如何等懲罰之責任。又聯合國因審判違背戰爭法規與習慣之人。另設軍事法庭。德國政府應將被控之人。全行引渡。此外聯合國或各自分設同類之法庭。以審判對其國民而有犯罪嫌疑之德人。惟被告得自延律師辯護。德國政府應供給必要之文書及報告書。

八 賠償及復舊

一、賠償 德國及其同盟國。因侵略而釀成戰爭。致使聯合國政府與人民。蒙受損害。茲聯合國說明德國及其同盟國之此項責任。由德國承認之。聯合國體諒德國財力不足。不能完全賠償各項損害之鉅款。故允依照下述七項。以賠償平民所遭之損害。(一)平民因戰爭直接間接受身體上之損害。(空中拋擲炸彈之損害在內)(二)平民在海上或在被佔境內。因敵人所行各種殘虐行為而受之損害。(三)由虐待俘虜所生之損害。(四)至本約簽字時為止。聯合國人民對於擔負撫卹年金。及出征軍人之安家費等所生之損害。(五)除陸海軍用材料外。其他財產上所受之損害。(六)平民因被逼作工所受之損害。(七)因受敵之課稅或科罰而生之損害。又德因蹂躪一八三九年條約之故。凡比利時向聯合國所借債款。截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止。應由德國担负賠償義務。按此目的。得以發行至一九二五年還本之五釐公債。德國所償付上述各項損失之總額。應由聯合國之賠償委員會。經公正之審查後決定之。儘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通告德國。同時並送交儘於三十年內次第償清此項賠款之計劃書。但此等限期。如遇不測事件。或可許其展緩。德國宜十分承認上述賠償委員之全

權。並承認供給必要之報告。及發布已經判決而使有效之法律。更應承認將現金及可以識別爲聯合國之物品。一律交還。德國應於二年內償還十億磅。或以現金。或以貨物、船隻、及他種指定物品抵付。此爲賠償之第一步。凡占領地駐屯之聯合軍經費。及輸入於德境之食物與原料價格。可由聯合國酌量算定。在此十億磅內扣除之。賠償委員因欲估計德國賠償之能力。可按下述之方針。以檢查德國租稅之組織。(甲)使德國以其國庫收入之各種款項。抵賠償款。較清償內國公債。尤有優先權。(乙)使德國稅制。在比例上確如賠償委員會所代表各國稅制之重。如德國故意不履行其責任。聯合國採行包括經濟上及政治上一切禁阻與報復之方法。德國不得視此方法爲戰爭行爲。此委員會由美、英、法、意、比、五國。各派代表一員組織之。但塞爾維與日本兩國。若遇與該國利害有關事件。或其所提出之要求。正付審議之時。可使該國代表。與比國代表交換出席。委員會可使德國說明該國賠償之能力。並使其有申訴意見之機會。委員會設於巴黎。可自訂議事規則。自聘職員。並有管理賠償問題之全權。而爲聯合國關於賠款之收領、保管、變賣、分配等唯一之機關也。該會議事。以多數票決之。惟問題涉及聯合國之主權者。關於取消德國一部或全部之責任者。關於發售分配及變賣德國債券之時期與方法者。關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之延期事件者。關於一九三〇年以後每年賦金。及一九二六年以後逾三年以上之延期事件者。關於估計損害。採用與前相異之法。及解釋此法規定之理由者。關於委員會之代表國。欲於十二個月以前之豫告脫會者。關於本約中未經規定。而此後續提出之債券發行。或其他種義務者。均須全會一致而後可。德國如承認要求總額內。預納部份之債務。即應先發行下列之債券。例如一九二一年五

月一日以內。應付之金爲十億磅。惟無利息。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間應付之金爲二十億磅。年利二分半。嗣後一律五分。又加清償儲款一分。自一九二六年開始付款。德允續發五分利債券二十億磅。其條件由今後委員會決定之。凡德國債款。非經委員會有特別規定者。概定爲按年五分。其賠款若無現金。委員會得收受其債券及代表商品之有價證券。以分給各國。委員會應將實收額與債券額面相對照。而行其清算。

二、船舶 因戰爭而喪失或損害之一切商船、漁船。德國應以噸數對噸數。船種對船種之原則。一一承認聯合國之要求而填補之。且須贊成重量噸數在一千六百噸以上之德國商船全部。及重量噸數自一千六百噸以下至二百噸間之德國船隻半數。並所有小火輪與漁船之四分之一。概行讓交於聯合國。是項船舶。應於二個月內。連同讓渡證書。在法律上不受義務之拘束。交於賠償委員會。更應追加賠償。於今後五年間築造新商船。以重量噸數二十萬噸爲度。交付聯合國。前德國扣留聯合國航行內地之各種船舶。應於二個月內一律交還。依上述之賠償方法。如尙有不能填補損失之時。其中二成。可使德國之內河船舶以爲抵補。

三、毀壞區域 德國應傾其經濟上之能力。竭力以圖被毀區域之恢復。賠償委員會得向德國要求現有之動物機器。以充被毀區內被毀貨品之代價。並因改造市區。委員會有要求德國代造材料之權能。惟允體察德國內情。而爲適量之要求。

四、煤炭供給 德國於今後十年間。應供給法國煤炭。供給年額。以在法國北部及加萊口煤礦。其戰前產量與戰後產量相差之數以爲標準。德國且允可隨意於十年內。照和約所規定價格。每年除前數之外。以煤七百萬

噸給。法八百萬噸給。比而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間以四百萬噸給。意嗣後且逐漸增加於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中。再以八百五十萬噸給。意並許以枯炭代煤。以枯炭三噸。作煤四噸。合算後三年中。德國且須以石腦油、煤脂、硫酸安母尼等。供給法國。

五、顏料及化學藥劑 德國於條約發生効力之日。應將其貯藏之顏料。化學藥劑。及金鷄納霜等。總數之半。交賠償委員會選用。又以一九二四年終爲度。每六個月一次。應將其六個月中之製造總額。提出二成半。亦交於賠償委員會選用。

六、海底電線 德國應放棄條約中所指定之海底電線所有權。其有屬於私人者。應責成德國代償其值。惟得在賠款中扣除之。

七、特別規定 德國對於破壞洛文圖書館事件。應交出與其價格相當之德國古抄手本。及古代出版物等。以賠償之。又德國應將所指定之比國祭壇中壁畫。如『小羊之禮拜』、『最後之晚餐』等。現在柏林及他處者。概交還比國。前德國在麥地那地方所得之阿德曼回教聖經。應於六個月內送還漢志。又前在德領東斐所得默克華王之頭蓋骨。應即送交英國政府。德國並須將一八七〇年德官吏所取去法國盧謨氏之書類。及普法戰役中奪得之法國旗。一併歸還法國。

九 財政

割取德國土地之各國。應担任德國戰前國債之一部。其額數當以割讓地之歲入。與戰前三年間德國總歲入

之比例爲基礎。而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惟當一八七一年。德國割據法之亞魯撒勞連兩州時。未曾担負法國國債之一部。故法國鑑於往昔特殊情形。今亦不担負德國國債之一部。波蘭因德國債務內。有用以壓迫波蘭之部份。故亦不担負此部份之德國國債。在被割土地內之官有財產。其價格可在德國賠款項內扣除。惟在亞魯撒勞連兩州之德國官有財產。不能算入德國賬內。又委任統治國。均不担負德國國債。對於德國之官有財產。亦不担負繳價。德國應將國立銀行之事務。與含有國際性質之財政團體及經濟團體之代表。並參與管理上之權利。概行拋棄。駐屯德境內之聯軍經費。自休戰日起。在駐防時期內。應由德國担任。此項經費。更應首先清付。至於賠款。於德國償清協約國輸入之貨款後。爲第二種應先清付之款。中德國於戰中對於土國及奧國。以財政上之關係。由該兩國寄存於德之一切款項。須交於聯合國。並將戰中與奧匈土勃所締結各協定之債權。亦一併交出。德國應承認廢去蒲加勒斯德條約。及勃萊斯德利多斯克條約。若經賠償委員之請求。德國須拋棄其國人在割讓地。或委任統治地。以及任土耳其。中國。俄國。奧匈。勃加利。公共事業中所享之權利或利益。而交付於賠償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將其價值收入德國賬內。德國前不允巴西從德國撤回其咖啡。今德國保證將此項咖啡進出之款。給還巴西。

十 經濟條項

一、關稅 德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妨礙聯合國間之商務。此項規定。如國際聯盟執行委員會。不再展期。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爲度。並按一時之規定。凡亞魯撒勞連。盧森堡。及割於波蘭之德國土地間。其所產物品。以一定數

量爲限。可以自由輸至德國。德國對聯合國之物品。其初時之關稅。宜以一九一四年之最低稅率爲最大限。經六個月後。始得自由增加稅率。但須各國平等。而如農產物品以及若干特種物品。則在二年半內。不得增稅。聯合國在占領地內。遇必要時。有權施行特別之關稅制度。

二、海運 聯合國之船舶。在德境內。至少五年。得受與在本國相同之最優待遇。此種規定。如不經國際聯盟執行委員會之修改。期滿後。得以互惠條件。繼續訂行。又關於漁業、海岸通商、及拖船事業。在上述期間。得享最惠國之待遇。又德國應承認無海岸線諸國之船籍執照。及其註冊地點。

三、禁止不正當競爭 德國應保護聯合國之通商。以防不正當之競爭。尤注重禁止假冒商標。並按互惠條件。關於該國所產之酒類及烈酒等。須尊重聯合國之法規及判決。

四、各國人民之待遇 德國對聯合國人民及其財產。不得課以戰前所無之制限。及捐稅。惟此等限制及捐稅。如德本國人民已適用者。不在此限。德國於五年內。對於在德經商之外人。不得加以不適用於外人全部之限制。此條除經國際聯盟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更可展期五年。凡已入聯合國之國籍者。不得再加德國之國籍。

五、多國聯訂條項 從前德國與聯合國間所訂之多方面公約。可繼續有效者。約四十種。餘如郵電公約等類。須德國重行加入。附以特殊條件。此因新建諸國間訂有特別協約。德國概應承認。不得拒絕。且德國對於無綫電協約。應履行適於該國之臨時條例。而將來公布之新公約。亦應遵守。他若北海漁業協約。北海水上運輸協約。所規定之漁船檢閱及警邏權能。至少在五年內。應由聯合國之船舶執行之。

德國應喪失由一八九九年薩摩亞條約第三條及其他條約所得之特權。並因中國參戰。應將拳匪事件德國所得賠款之權利放棄之。每聯合國於六個月內通告。可隨意與德國繼續不抵觸和約之各種條約。德國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與其他敵國所定之條約。及在從前或以後與羅馬尼、及俄國、或代表全俄土地一部份之政府。所訂各約。一律作廢。由脅迫而得之權利。一律註銷。

六、戰前之債務 戰前債務。應於三個月內。在德國與在探行此法之各聯合國境內。設立債務清理處。凡特種債款。均須經清理處清理。不得直接算給。而敵產清理所得之款。亦由該處處置之。參戰諸國。關於上述諸種債務。為其本國人民起見。對於敵國人民。應負責任。惟於戰爭之際。負債者已經破產。不在此限。所有債務上要求。由有關係之各國。互相討論。設其意見不相一致。可由仲裁裁判決之。或由下列之會審仲裁法院審議之。各國人民所有之債權。應由債務國之清理處清償之。如債權債務互見時。可由雙方清理處對賬抵消。各自清理之。債務清償。概用有關係之聯合國通用貨幣。匯率如無適用之特別規定。可依戰前一個月內。德國與該國之平均電匯率為準。各聯合國中有不願加入前記辦法者。悉任其便。

七、敵僑財產 在聯合國及德國內。關於敵僑財產。其清算管理等行動。並在戰時非常手段之處置。互認適當。惟聯合國人民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俟會審仲裁法庭決定後。應以在債權國管理下之德國財產抵償之。至德國人民之損害賠償。當由德國自理之。德國內之清算管理等行為。現須中止。凡聯合國產業尚未完全清理者。須由德國交還。聯合國有未清理德人產業者。則該國人民。可要求德政府交還其原有之產業。德國所交還之

產業與營業。須另訂保護條例。然聯合國得以扣留在其境內之德人全部財產。並有處分之權利。在戰中與戰後售出敵產所得之款。收入德國賬內。以應付他國人民。或在德有財產。或在德有債權者抵償之用。

八、契約。聯合國人民。與德國人民。在戰前所立之契約。自雙方成敵之日起。作為無効。惟下列諸條件。不在此限。(一)關於動產及不動產之讓渡契約。而其物件已經交楚者。(二)關於土地及房屋之契約。(三)關於抵押典質及其類似之契約。(四)關於開礦權之契約。(五)與政府及公共團體所訂之契約。並保險契約。關於保險契約。更立如下之規定。

聯合各國。有權可保存其認為關係公共利益應仍執行之契約。如屬必要。可由會審所決定公允之賠償。惟美、日、巴、西、三國。因憲法上之困難。得免為戰前契約之規定所拘束。火險契約。雖未付保費。亦不得視為因戰事而消滅効力。但至和約成立後三個月。而第一年應付之保費。未曾付者。則該契約作為無効。壽險契約亦然。但若已經作廢者。則已繳之款。可以歸還。又如因戰爭之故。不能繳納保費。以致契約失其効力者。可將未繳保費。加利繳足。以恢復該契約之効力。水險契約。除已付戰時危險加價費者外。可以戰爭勃發理由。作為無効。火險契約。苟未兼保兵險者。亦然。但戰事作後。添保兵險。則新契約可視為繼續舊契約而生効力。惟無論水險火險。其有因未兼保兵險而失效者。所有已付之費。仍得取還。又聯合國得取消其國民與德國保險公司所訂之壽險契約。德公司有交付與該保險費及其利益相當款項之義務。聯合國與德國之間。應設一會審仲裁法庭。該庭之仲裁員。由聯合各國與德國各派一員以組織之。另再推選一審判長。若此審判長不易推選時。可由國際聯

盟會選出之。若聯盟會尙未組成時。可由瑞士聯邦議會之現任議長選定之。凡和約簽定前聯合國與德國人民所定契約之爭議。不歸入聯合國或中立國法庭之司法範圍者。概由此會審仲裁法庭判決之。

九、工藝及產業 工業與文學及美術之產業。皆具有權。惟德人所具之權。則須受聯合國戰爭條例之影響。聯合國爲公共利益。或爲確保德國履行其義務起見。對於德國專利權與出版權。加以條件之權。除美德間者外。戰前憑照。今皆取消。惟執有舊憑照者。得依照將來特定之條例。請求新憑照。除在美德間者。不承認控訴戰時侵犯之權。

十、鴉片 締約國中有未署名或未批准一九一二年之鴉片公約者。允皆承諾該約之實行。

十一 航空條件

聯合國之航空機。有在德國領土之上。自由飛翔自由降下之完全權力。使用德境內之航空站。須受與德航空機同等之待遇。又在德國境內。從事商業上之運輸時。可與最惠國同等之待遇。由聯合國所發之航空機國籍證書。及航空者資格證書。執照憑券等件。德國均應承諾之。並宜承認聯合國各國所訂之航空公約。適用於德境。在德國未加入國際聯盟。或上述航空公約以前。此項規定。可以適用至一九二三年爲止。

十二 港灣水路及鐵路條項

一、總則 德國對於聯合國間。往來之人民、貨物、船隻、車輛。須與以運輸之自由。及國際之待遇。至若過境貨品。應免繳關稅。而其運費。亦應公允。不得直接或間接。視船上所懸國旗之異同。而有取費多寡待遇厚薄之等差。

並不得於國際的通運管理上。立有差別制度。此等異制。縱屬間接。亦應禁止。

二、國際河川 國際運輸。不得留難。易毀貨物。尤當予以迅速運行之便利。運費宜劃一。不得因輸出或運入而有所差別。凡商務上必要之便利。宜給予之。不得因國籍而歧視。自由口岸。僅准徵收若干有定限之費用。由烏爾塔瓦及莫爾多兩河合流處起之易北河。與勃拉格下流之烏爾塔瓦河。以及自渥沛河合流處起之阿德河。格洛特諾下流之尼湍河。烏龍下流之多腦河。並其支流之一部。概開放為國際河川。世界各國之人民。財產。國旗。須與在沿河諸邦之人民等。受完全平等之待遇。為欲確保各種便利計。得徵收若干合理之費用。航海之保證。應在國際聯盟及國際委員會監督之下。是項規定。不過為一種暫行契約。各委員宜速準備修訂計劃。德國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內。交出一部份之江船。拖船。及材料。又多腦河舊時之委員會。仍得恢復戰前之權力。惟代表之者。祇英、法、意、羅、四國。而該委員會之權力。僅及於下流。故宜組織一國際委員會。以管理多腦河上游全部事宜。至切實協定成立時為止。萊因河與多腦河間。決定於二十五年內。開鑿一深水運河。以通吃水較深之輪船。至萊因與莫塞爾河問題。更應特別商訂條件。一八六八年公約。加以若干重要之修改。今仍有効。中央委員會須在斯特拉斯堡集議。委員長由法國任命。荷蘭亦應邀其列席署名。故修正各點。須經荷蘭之承認。

三、河川之交通 三個月內。德國應將在萊因河中拖河船河之一部份。連同德國輪船公司股票。送交法國。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德人在荷蘭鹿特丹港所有諸建築物。及拖船之一部。並其相關聯之股票。亦送交法國。法國有完全權利。可在邊界全綫。引用萊因河水以灌入運河。並出若干用費。且得委員會同意時。可在此河

中辦理傳引動力之工程。德國須承認在法國邊界對面之右岸。不再另築運河。并許法國享有在左岸設立某種土木工廠之特權。惟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瑞士在該河上游。得以要求同等之權利。若於二十五年内。比國決定欲開萊因河未資河間之運河時。德政府應照比政府所擬定之圖開辦。在德境內之工程。其經費由各自政府担任。河川委員會之權限。在下莫塞爾河方面。如經盧森堡政府之承認。在下萊因河方面。經瑞士政府之承認。并以改善河川交通之故。欲開鑿諸縱斷運河及其他水路時。該委員會得伸張其權限。德國不得有異議。對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更應在漢堡港借與一地帶。作為自由地帶。以九十九年為期。

四、鐵路 由聯合國向德國。或由德國向聯合國。運輸貨物。以及經由德境運輸貨物之時。均應享受最優惠條件。至鐵路關稅問題。目前德國可暫依照一八九〇年瑞典伯倫公約辦理。迨鐵路新公約成立。德國即應受新公約拘束。會同辦理。使經過德境之聯合國旅客、貨車、及移民車輛之轉運。均應以最惠條件待遇之。關於通車事宜。德國須以機關裝配其車輛。以便與聯合國貨車或列車得互相搭配而無阻。聯合國車亦須施同等之設備。割讓地帶內所有鐵路綫上之裝置。及相當之車輛數。德國應儘先交出。凡接連甲國兩處而徑行乙國之路綫。或由甲國行經乙國之支綫。其應如何辦理。由委員會決定之。二十五年內。如得國際聯盟之同意。欲確保此聯合國與彼聯合國間之良好交通。要求新建路綫。或改良舊線時。縱無特別規定。德國亦應允許。至其費用。由關係之聯合國担任之。德國允從瑞士及意政府之請求。取消關於聖古塔路一九〇九年之鐵路公約。關於軍隊、物資、軍需品之運送。及救濟地方食料之輸送。並普通之輸運事宜。郵政事務。電報遞送事務等。德國宜允照

臨時規定。暫歸聯合國名義所頒發之命令行之。五年內凡聯合國經國際聯盟之認可。所議定關於道路、水路、港口、以及鐵路之國際管理公約。德國應加入而承認之。如有爭議。由國際聯盟解決之。其他特別條項。如通航及輸送事項之平等待遇各規定。或有修訂之處。惟是項規定。僅適用與聯盟國爲互換的待遇間者爲限。

五、基爾運河。基爾運河宜開放之。凡與德國有平和關係之國。其軍艦及商船。均得自由通航。各國之人民、貨物、船隻。使用運河時。皆享同等之待遇。而所徵之通航費。以維持與改良此運河所必需者爲限。德國負有維持與改良此運河之責任。設有違背此項規定。或有對此規定。意見不同情事。則有關係之國。可訴諸國際聯盟所設之法庭。並可請求選派國際委員會。

十三 勞働規約

一國際勞働會議 (一)以組織國際聯盟之各國所採用之勞働改善規約實施爲目的。每年開國際勞働會議一次。(二)因召集國際會議及準備會議事項等。應設一管理部。又蒐集或分配各種材料。應設一國際勞働事務局。其局長對管理部負責任。(三)每年常會。各國應派代表四名。內政府代表二名。勞働與資本代表各一名。各代表各有投票權。關於勞働事項之建議案。及規約草案。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取決之。取決後應通告各國有實行上項議案責任之當局。經該當局贊成後。即有批准及實施之義務。無論何國。有不遵奉上記義務者。管理部有權派委員審查之。審查屬實。國際聯盟對違背條約國。得共施經濟制裁。(四)美國及其他聯邦制之國。欲防其憲法上之衝突。應特設規條。(五)氣候關係或產業未開發地。實際上有勞働條件不能盡同之國。故勞働規約起草時。

此種相異之點。宜顧慮及之。

二、勞働改善基本原則 締約國承認對於勞働者身體上、道德上、知識上之福祉增進。爲國際間之至要事項。雖氣候、習慣、經濟、產業、各狀況。各有異同。勞働條件之嚴格統一。亦認有不能急切實施之困難。然既認定勞働者不能看做一單純之商品。則各產業社會。應各有適合原則之改良方法。茲將緊要不可缺之原則九條。列舉如下。(一)前段已經聲明。凡勞働者不得認爲一貨物或商品。(二)須承認勞働者之結社自由權。(三)工價之最低額。須斟酌各地情形。以得維持其適當之生活程度爲標準。(四)工作以一日八小時。或一星期四十八小時爲限。有尙未實行此制者。務以此爲目標而促成之。(五)星期日必與以休息。(六)禁止幼童工作。并須特定制限。以維持少年勞働者之繼續教育。及身體發達。(七)男女爲同一價值之勞働。當給予同一工價。(八)各國關於勞働條件。對於全般之勞働者。均宜給予經濟上之公正待遇。(九)保護勞働條例。宜特設監督制度。以促其實施。並當允婦人參加。

十四 條約履行保證

一、萊因佔領期間 爲保證本約之實施起見。萊因河西岸之德國土地。連同橋頭砲台。由聯軍駐守。以十五年爲期。如德國忠實履行條約。則高龍砲台一帶。可於滿五年後撤兵。柯白倫資砲台一帶。可於滿十年後撤兵。餘地駐兵。則於滿十五年撤盡。

二、變通辦法 聯合國之賠償委員會。查見德國不履行義務時。無論在佔領期間內。或已滿十五年。聯軍得立

刻再佔領其全部或一部。如在十五年以前。德已履行本約各項義務。則聯軍亦可立撤。

三、東歐撤兵條項。東歐方面。德軍有在新訂國境以東者。應於聯合國認為適當時。全部撤回。臨行時不准有徵發物品行為。並不妨礙各臨時政府之國防手段。關於佔領之各項問題。未經本約規定者。日後將結各項補約以解決之。此項補約。與本約應有同一効力。

十五 雜款

一、新建國承認。德國應承認本約。及聯合國與舊德與國間將續訂之各約。完全有効。同時承認關於奧、匈、土、物諸境內所實施之各種決定。並承認與德接壤之諸新建國。又關係各國均公認一九一八年七月。法國與莫訥科侯國間所訂之條約。

二、決定投票權。關係各國。公認凡各委員會之議長。遇特種情勢時。應有決定投票權。

三、教會事業。舊德領土。被聯合國所割佔或接管諸地區內。如有德人設立之教會事業。得於各該聯合國派員監督之下。繼續行之。惟不得向署名本約之各聯合國。提出資財上之要求。

四、考查權保留。德國應承認聯合各國之捕獲審檢廳所下處置德船德貨之判決。然聯合國方面。對德國之捕獲審檢廳所下各判決。有保留考查其當否之權。

五、効力發生期。本約以英法兩文為准。各國務迅速批准。在巴黎彙集關於批准之諸外交規約。本約俟德國及聯合國方面之主要三國批准。即作有効。

二、奧約綱要

註

第一章爲國際聯盟條約。與德約中所載者同。故略之。茲自第二章起。記如下。

二 奧國國境

奧國疆界。北界臨捷克斯拉夫國。隨現有之行政疆界而定。此疆界即從前一方面爲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兩州。一方面爲上下奧大利兩州之界綫。其間如戈恩德與菲爾資堡兩地。及摩拉伐河沿岸之疆界。有略須更改之處。南界意國方面。自陰河與德老河之分水線起。南向沿龍伯地諸河。過戈極勃倫那。而達意國之塞太吞流域。巨南斯拉夫方面。將由主要之聯合與國勘定之。東界經過白萊士堡之東。穿過德老河與拉凡特河合流之處。由此而過德老河之北岸地帶。俾將瑪堡與路特該堡兩地。留爲巨哥斯拉夫所有。然後界線至路特該堡省之北而與匈牙利界線相接。西界與北隣德國之巴威。西界臨瑞士。東界臨匈牙利。皆無變更。

三 政治條項

一、歐洲 締約國承認目前或將來所劃定。匈牙利、希臘、匈牙利、羅馬尼、捷克、巨哥、諸國之疆界。奧國應放棄其在新奧國境外而尙未分配何國之舊奧國領土上之權利及所有權。並承認將來關於此項領土之最後解決。

二、捷克 奧國遵照聯合與國所已取之行動。承認捷克斯拉夫之完全獨立。加爾巴德山南面之自治土地。亦加入該國版圖。奧國與該新國確切之界線。由委員會勘定。委員會以七員組織之。五大聯合國共出五員。奧國與捷克各出一員。捷克允將保護種族宗教方言龐雜小部分之民族。及交通之自由。與他國人在商業上之平

等待遇等規定。一律訂入與聯合與國之條約中。

三、巨哥 奧國允照前項辦法。承認巨哥斯拉夫國之完全獨立。並允放棄其權利與所有權。其國境界綫亦照前項辦法。由委員會勘定。委員會中應有巨哥所舉之員一人。克拉琴菲流域問題。保留解決。巨哥允訂約保護小部分之民族及運輸自由與前項同。

四、羅馬尼 羅馬尼亦允訂約保護小部分之民族及運輸之自由。

五、俄國 奧國須承認及尊重前爲俄羅斯帝國一部分領土之完全獨立。奧國須切實承允取銷勃萊斯德利多斯克條約。及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革命後。與前俄國土地內之各政府。或各政治團體。所訂之各種條約或合同。聯合國爲俄國保留依據本約原則。向奧索取賠償與滿意之一切權利。

六、普通協定 奧國須承認註銷一八三九年所訂關於規定比國爲中立國並畫定其疆界之公約。並豫先承認聯合國將來所決定用以代替上述條約之任何公約。奧國贊成註銷盧森堡大公國之中立。並豫先承認聯合國將來所定關於盧森堡之任何國際契約。聯合國與土國物國所定之各種辦法。關於奧國或奧人前在土勃兩國所有而未經處置之任何權利特權或利益者。奧國允承認之。聯合國與德國所定之各種辦法。關於一八六四年條約強令丹麥委棄之土地者。奧國亦承認之。

七、特別規定 奧國担任使其社會制度。悉與自由公道之主義相合。並承認視保護少數民族之義務。爲國際聯盟有裁判權之國際關係事件。奧國担保對於奧國內各項居民。不分家系、國籍、語言、種族、或宗教。概予以生

命與自由之完全保護。並許其信仰自由。凡屬奧人。不分種族、語言、或宗教。在法律上皆係平等。無論公私事件。各種語言。皆許自由運用。不得加以限制。奧國對於非操德語之奧人。須予以適當之便利。俾在法庭上得用其自由語言。奧國人民之在種族上或宗教上或語言上屬於少數者。得與其他奧人。享受同一保護。而關於學校及他種教育措施之事件。尤當注重。凡有若干非德語人民之境。予以學校中之便利。以其本有語言。教授其子弟。並撥平均公款。供其教育經費。奧政府可規定以德語為強迫學課。並不因上述條款而受阻礙。以上諸端。應由奧國列入其根本法律之中。視為權利案。凡關於以上諸端之規定。由國際聯盟保證之。

四 歐洲外之奧國權利

奧國對於聯合國。放棄歐洲以外關於其自己或其與國境域之各國權利所有權與特權。並允承認主要聯合國所採行關於以上各權利之任何辦法。關於埃及、摩洛哥、中國、暹羅之條款。與德約同。略有必要之修正。尤以關於中國者。無詳細規定如德約中所記各項之必要。

五 軍事條項

一、陸軍（初次未交付後補交）

二、海軍 奧國軍艦潛艇與多腦河艦隊。應全部讓交聯合國。指定之輔助巡洋艦二十一艘。應解除武裝。改為商船。所有軍艦與潛艇。在現屬或曾屬奧國之口岸。建造未畢者。須拆毀之。其拆下材料。除用於實業用途外。不得施用。亦不得售與外國。更嚴禁再建或收買潛艇。雖供商務用亦所不許。所有海軍軍械彈藥及他種軍用

材料。在休戰當時。屬於奧匈者。皆須繳於聯合國。維也納之無線電台。在三個月內。苟未得聯合國之許可。不得傳發關於奧國或其與國之海陸軍事或政治消息。祇許在聯合國監督之下。供商務用途。同時期間更不得增造高力之無線電台。

三、航空條項 德約中之航空條項內。除德國在十月以前得留水面飛機一百架。以爲搜索水雷之用一端外。餘均適用於奧國。

四、總則 奧國應承認不派遣不駐在任何陸軍海軍或航空委員前往任何外國。亦不許奧國人民服役於任何外國之陸軍海軍或航空隊。

六 俘虜及墳墓(同德約)

七 戰爭罪犯責任(同德約惟無審判前朝元首之條)

八 賠償及復舊(未交付後補)

九 財政條項(未交付後補)

十 經濟條項

除某種詳則如船舶問題外。餘與德約同。但又加入特別條款。規定奧匈人民獲取聯合國國籍之辦法。與德約中所載關於亞魯撒勞連者相同。所有經濟上契約。認爲必要時。亦得註銷之。又聯合國國民。前在奧匈國法規之下。所成立之企業。而今已分離之領域內者。當然有繼續經營之權利。惟聯合國爲擁護是項國民利益計。

將對奧另提各種之協定或條約。奧國均應承認之。並須將必要之書類、報告、材料等。提供於聯合國。

十一 航空條項(同德約)

十二 交通條項

准奧國有交通上之特別利益。可經過前奧匈國舊領域。俾奧國得通至亞得里亞海。餘除專屬德國條款外。均適用德約。

十三 勞動條約(同德約)

十四 雜則(同德約)

備考

德約中尚有「條約履行保障」一章。奧約中無之。

三、對奧補約

一、奧國與匈國捷克間之界綫。將使操德語人民。盡入奧版圖而修改之。多腦河右岸勃萊士堡南面。設一橋頭砲台。

二、奧國陸軍總額。不得過三萬人。應於三個月內。減至此數。強迫兵役制。應加廢除。而以志願應募制代之。此為便利一致縮減軍備。開始實行計畫之一部。今陸軍應專以維持內國治安及保護邊界為務。所有軍官。以屬於常備者為限。舊軍官之在職者。須供職至年滿四十歲。新軍官須允連續在職二十年。下士與兵之應募者。至少須接續服役十二年。此十二年中。至少須在伍六年。奧國陸軍軍器。應於三個月內。依照附則所開細目減少之。

餘多者均應交出。戰品之製造。以政府所管之一廠爲限。並嚴禁軍需品之輸入。

三、賠償委員會將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應付之賠款數額。照會奧國。此項賠款。應分三十年付清。賠償委員會。將考慮奧國資財所減之程度。惟有卽應賠償者。另有規定。奧國所有之商船與漁船及江船之百分之二十。應於兩個月內交出。奧國允恢復所侵擾區域之原狀。並於三個月內。將所開牲畜之數。交與意、塞、羅三國。及聽三國依據戰前人口之數。在奧隨意採辦木料、鐵、鎂。以五年爲限。奧國允交還近十年來在所侵擾土地內掠取之文書、古畫、美術品。惟對於意國之物。則須自一八六一年起算。奧國允繳付占地軍之維持費。奧國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前。不得運現金出口。由奧國分裂而成之新國。應担负奧國戰前債務之一部分。其數由賠償委員會定之。新奧國應担负前奧國政府所募兵債之全數。但新建諸國。亦須担任其境內維持上必需之兵債券債務。

四、奧國在聯合諸國。德、匈、土、勃及俄國舊版圖內。應放棄關於國際財政與商業團體之各項權利。並允交出在充土耳其債款担保品之現金。及放棄蒲加勒斯德條約。與勃萊斯德利多斯克條約。所獲得之利益。又奧國在戰中對舊與國所享一切權利。均讓與聯合國。各項財政事務。如銀行保險等類。因奧國分裂之故。亟須整理者。應由各國政府間。合商辦理。或由賠償委員會派公斷員爲之。鐵路須許私家公司主有之條件。必須由受讓與權者有關之國協商之。或提交國際聯盟會公斷。

四、勃約綱要

一、疆域 對羅邊界。未有變更。僅有小部份土地。割與巨哥。其中最要者。為斯德魯密渣地方。及其市邑。南部界線。自巴希馬克立西南八哩之地點起。進至阿達巴希與達里台拉附近。（此兩地均勃領）而達其爾基克。東南圈入土國舊領一小方。勃國對於聯合國。放棄塞拉斯地方各項權利。聯合國聲明。準勃國得通入愛琴海。其經路日後必畫定之。勃國應承認埃及為英國保護國。

二、軍事 軍事條款。規定勃國陸軍。應用志願應募制。不得逾兩萬人。不許建造新砲臺。及製造或運入毒氣。火液。唐克戰車。或武裝車輛。製造軍械。限於一廠。由官管轄。嚴密限制。產額以足供二萬兵需用為度。勃國所有軍艦與潛艇。皆須繳與聯合國。或拆毀之。索菲亞無線電台。由聯合國監管之。軍隊中不得附有海陸航空隊。

三、賠款 聯合國承認勃國財源不足。未能給予充分之賠償。故允接受其力所能及之賠償。規定其數為二十億法郎。此款分期攤付。每半年解付一次。未償部分。應加年息五分。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為止。應全數清償。恐屆時不能償却。故又宜分期儲積。以充準備減債基金。聯合國委員。欲確保賠款之按期照付。得有管理某種稅款。徵集歲入。及支配前款之權。

四、雜則 勃國担任將戰時所獲希臘、羅國、與巨哥之文書、古物。一律交還。並賠償掠得之牲畜。勃國於此後五年內。撥出國有之白尼克礦煤五萬噸。運交巨哥。以作毀壞塞國煤礦之特別賠償。惟由協約國委員會審定。以期不礙及勃國之經濟生活為要。

五、美法新盟約

第一條。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維爾塞宮美法兩國及其他諸國簽訂之對德和約。內含關於萊因河左岸之規定。如和約第四十二條。禁止德國在萊因河左岸。或其右岸五十吉羅米突以內。保持或建設營壘工程。第四十三條。禁止德國在前述區域內。無論久暫。不得駐屯或聚集軍隊。並禁止其各種軍事演習。第四十四條。規定德國如違反前述四十二、四十三、兩條時。當認爲對締約國全體之敵對行爲。凡此規定。萬一不能對於法國保障直接之安甯。而德國無故向法國取攻擊行動。則美國當立即予法國以直接之援助。

第二條。本約與英法間之盟約。同日訂定。目的相同。文義彷彿。在英法盟約未批准以前。本約不生効力。本約之後。附錄英法盟約一份。

第三條。本約應經國際聯盟執行會之核准。執行會當決定本約之是否符合國際聯盟之原旨。國際聯盟執行會經本約簽字兩方一國之請求。而判定聯盟應予本約以充足之保證者。保證一日不止。則本約之効力。一日不息。

第四條。本約在國際聯盟核准以前。應經法國國會及美國上院。與維爾塞條約同時批准。本約批准後。應在巴黎交換。與維爾塞條約批准後之交付。同時舉行。簽字者美總統威爾遜。國務卿蘭辛。法總理克勒蒙梭。外交總長畢助。

六、英法新盟約

註

英法新盟約與美法新盟約。文義大致相同。僅有二異點如下。

- 一、美法新盟約第一條末段。言美國當立即與法國以直接之援助。而英法新盟條中則曰英國允許來助。
- 二、英法新盟約中多增一條。曰本約不強英國殖民地之遵守。惟經殖民地議會之核准者。不在此例。簽字者英總理喬治。外長貝爾福。(法國方面同上)

漢歐地名對照表

【註】東亞諸國地名及歐美之常用地名如巴黎紐育等地無併記歐文之必要故未列入此表

(一) 歐洲之部

亞魯撒 Elsass
 勞連 Lorraine
 沙河 Saar
 波爾多 Bordeaux
 馬爾塞 Marselles
 里昂 Lyons
 勃律悉 Brussels
 些耳德河 Schelte R.
 麻斯特稜 Masdeling

盎凡爾 Anvers
 未資河 Mass R.
 木雷內 Moresnet
 歐本 Aachen
 馬耳麥第 Malmedy
 列治 Liege
 海牙 Hague
 (以上法比荷三國)
 漢堡 Hamburg
 易北河 Elbe R.
 基爾運河 Kiel
 石勒蘇益 Schleswig
 荷斯丁 Holstern
 波羅的海 Baltic sea

漢歐地名對照表

黑耳格蘭	Heligoland	維士吉拉河	Vistula R.
美麥	Memel	但澤市	Danzig
巴威	Bavaria	波森	Poson
瓦敦堡	Wartemburg	(以上波蘭)	
巴登	Baden	日內瓦	Geneva
韋瑪	Weimar	波哪	Bohren
勃萊門	Bremen	威尼斯灣	Venice
(以上德國)		脫里愛斯脫	Trieste
瓦薩	Warsaw	波拉	Pola
尼湏河	Niemen R.	伊斯的里亞	Istria
加里西亞	Galicia	亞得利亞	Adriatic sea
俄比痕	Oppeln	達馬西	Dalmatia
西普魯士	Western Prussia	阜姆	Fiume
亞連斯丹	Allenstein	布林的西	Brindisi

阿多蘭海峽	Otranto	蒲加勒斯德	Bukharest
(以上瑞士意國)		黑海	Black sea
黑山國	Montenegro	洞布洛迦	Dobrudia
僕斯尼亞	Bosnia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海而士可服拿	Herzegovina	波希米亞	Bohemia
哥羅瓦第	Croatia	摩拉維亞	Moravia
斯拉窩尼亞	Slavonia	羅泰尼亞	Ruthenia
倍爾拉特	Belgrade	斯拉伐克亞	Slovakia
巴拉特	Banat	加爾巴德山	Carpathian
殺拉威服	Serajevo	(以上巨哥甸加利羅馬尼捷克四國)	
布達佩斯	Buda-Pest	雅典	Athens
齊斯河	Theiss R.	哥爾夫島	Corfu
達郎西爾瓦尼亞	Transylvania	塞洛尼哥	Saloniki
布柯維那	Bukovina	愛琴海	Aegean sea

漢歐地名對照表

塞拉斯	Thrace	基弗	Kiev
第台加區	Dedeagatch	彼得格勒	Petrograd
君士但丁堡	Constantinople	莫斯科	Moscow
波士玻洛士	Bosporus	希爾申福	Helsingfors
達達奈爾	Dardanelles	阿倫羣島	Aland
馬耳馬拉海	Marmara	芬馬克州	Finnmark
亞爾巴尼亞	Albania	亞爾干日爾	Archangel
佛羅那	Avlona	高加索	Caucasus
都拉索	Durazzo	諾弗哥羅	Novgorod
斯庫台里	Scutari	里加	Riga
(以上巴爾幹)		烏發	Ufa
俄迭薩	Odessa	阿林堡	Orenburg
明斯克	Minsk	薩馬拉	Samara
維爾那	Vilna	桐河	Don R.

庫斯克	Kursk	撒哈拉	Sahara
西巴士多堡	St. Vast	比領扎戈	Belgian-Congo
(以上俄國芬蘭諾威)		葡領安哥拉	Portuguese-Angola
都伯林	Dublin	的黎波里	Tripoli
利物浦	Liverpool	羅特西亞	Rho-Desia
威爾斯	Wales	莫三鼻給	Mozambique
瑪爾他	Malta	尼羅河	Nile R.
直布爾陀	Gibraltar	乞力曼札羅	Kilimnjaru
非阿威岬	Cape Farewell	維多利亞尼亞安撒	Victoria-nyanza
格林蘭	Green Land	丹加尼加	Tanganyika
(以上歐洲英領及格林蘭)		阿爾貝湖	Alber L.
(二) 斐洲之部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利比亞	Liberia	開必墩	Cope Town
		開羅	Cairo

漢歐地名對照表

埃及蘇丹	Egyptian-Sudan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加爾東	Khartum	(三) 大洋洲之部 (附濠洲新西蘭南洋)	
洛錦霞	Lokinya	濠洲	Australia
三比西河	Zambesi R.	新西蘭	New-Zealand
達馬拉	Dammara	西德尼	Sydney
橘河	Orange R.	斐濟島	Fiji I.
喀麥隆	Kamerun	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
多谷蘭	Togoland	馬利亞納羣島	Marianne Is.
尼日利亞	Nigeria	馬沙爾羣島	Marshall Is.
摩洛哥	Morocco	俾斯麥羣島	Bismark Arch
黃金海岸	Gold-Coast	薩摩亞羣島	Samoaan Is.
南斐(聯邦)	South-Africa	維廉蘭	Kaiser-Wilhelms-Land
亞歷山大	Alexendria	新基內亞	New-Guinea
波德塞特	Portside	腦拉島	Nauru I.

瓜姆島	Guam I.	蘇門答刺	Sumatra
梭羅蒙羣島	Solomon Is.	吉貝特羣島	Cilbert Is.
撲納魄島	Ponape I.	馬尼拉	Manila
雅魄島	Yap I.	呂宋	Luzon
拉他克羣島	Ratak Is.	(四)美洲之部	
拉利克羣島	Rarik Is.	坎拿大	Canada
新不列顛	New-Britain Is.	巴西	Brazil
檀香山	Hawaï Is.	波利維亞	Bolivia
火奴魯魯	Honolulu	厄瓜多	Ecuador
菲律賓濱	Philippine Is.	秘魯	Peru
新加坡	Singapore	烏拉圭	Uruguay
爪哇	Java	玖瑪	Cuba
婆羅洲	Borneo	瓜地瑪拉	Guatemala
西里伯	Celebes	海堤	Haiti

關都拉斯	Honduras	敘里亞	Syria
尼加拉瓜	Nicaragua	亞美尼亞	Armenia
巴拿馬	Panama	巴克達	Baghdad
溫古華島	Vancouver	斯麥納	Smyrna
密西西比河	Mississippi R.	蘇彝士	Suez
德克撒斯	Texas	勃魯薩	Brusa
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亞達拿	Adana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達拉布松	Trebizond
亞拉斯加	Alaska	漢志	Hejaz
霍恩角	Cape Horn	厄薩冷	Erzerum
佛及尼亞	Virginia	文湖	L. Van
(五) 亞洲之部		古爾的斯坦	Kurhistan
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地里布古	Diarbeke
亞刺伯	Arabia	摩蘇爾	Mosul

亞達里亞	Adalia	黑拉特	Harat
昂哥拉	Angura	基達	Quetta
貝魯特	Beirut	塔什干	Tashkend
達馬士喀	Damascus	浩罕	Kokand
亞里波	Aleppo	開爾各他	Calcutta
麥加	Mecca	特里	Delhi
薩伯羅斯島	Cyprus	拉化	Lahore
巴布厄爾曼德	Bab el mandeb strp	阿薩姆	Assam
(以上西南小亞細亞)		阿母河	Amu R.
德黑蘭	T eheran	錫蘭	Ceylon
喀布爾	Kobul	哥倫布	Colombo
干達哈	Kandahar	(以上波斯、阿富汗、印度、中亞各地)	
不沙瓦	Peshawar	渥姆斯克	Omsk
謀甫	Merv	伊爾庫斯克	Irkut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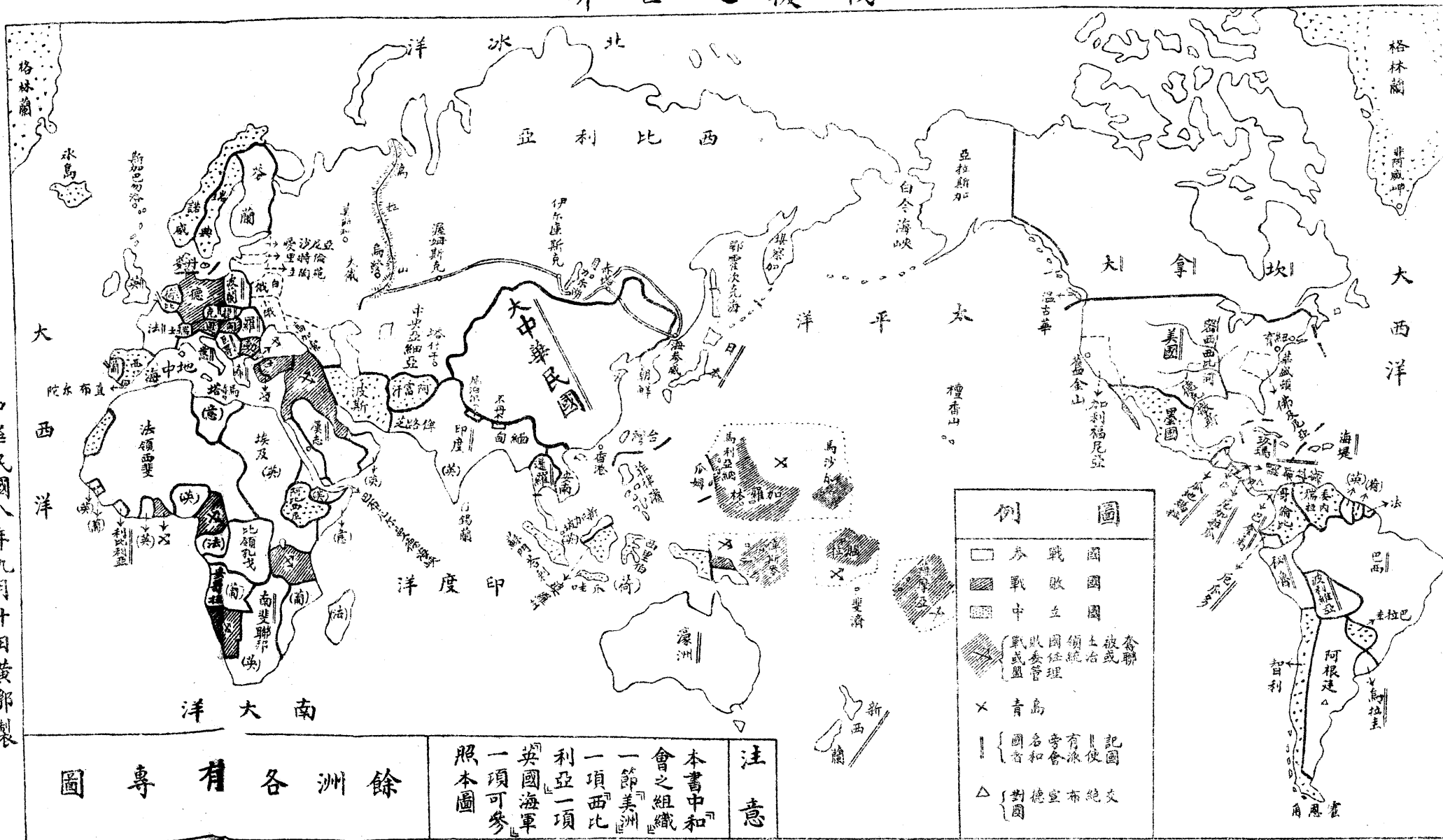
漢歐地名對照表

赤塔	Chita
海參威	Vladivostok
堪察加半島	Kamchatka pen.
鄂霍次克海	Ohotsk sea
白令海峽	Bering str.

(以上西比利亞及沿海州)

戰後之世界

一圖



戰後之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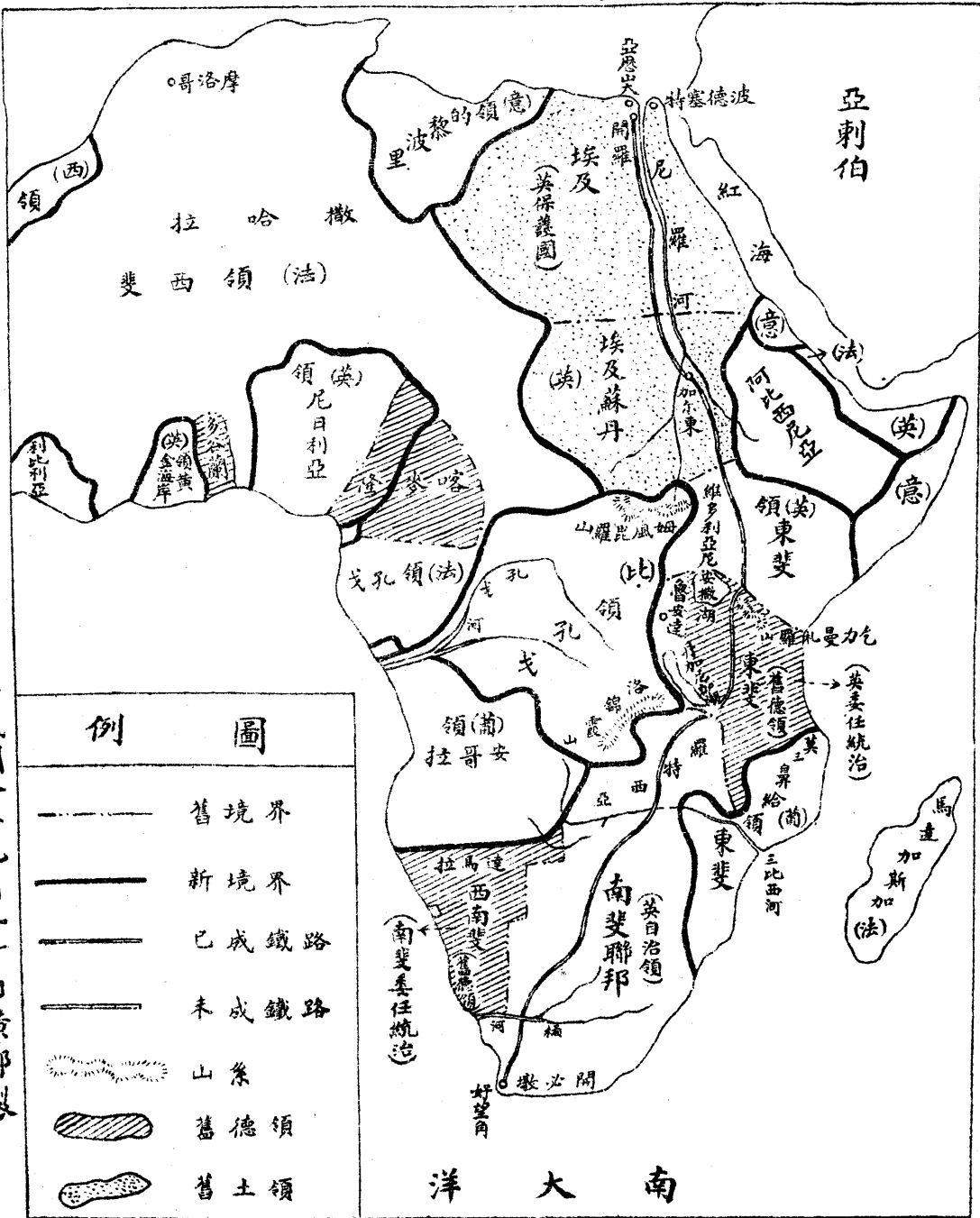
第二圖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黃郛自製

戰後之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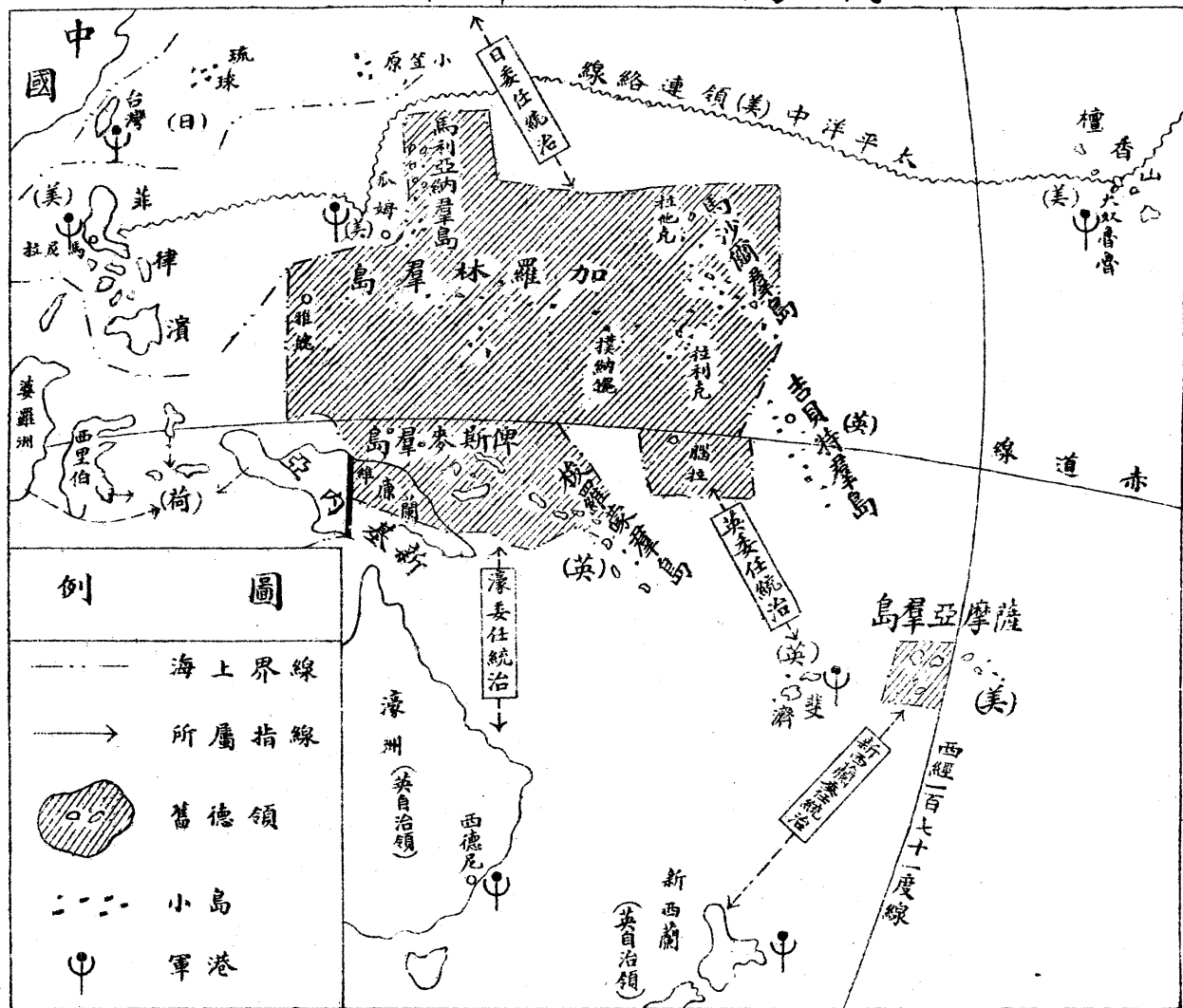
第三圖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黃鄂製

戰後之太平洋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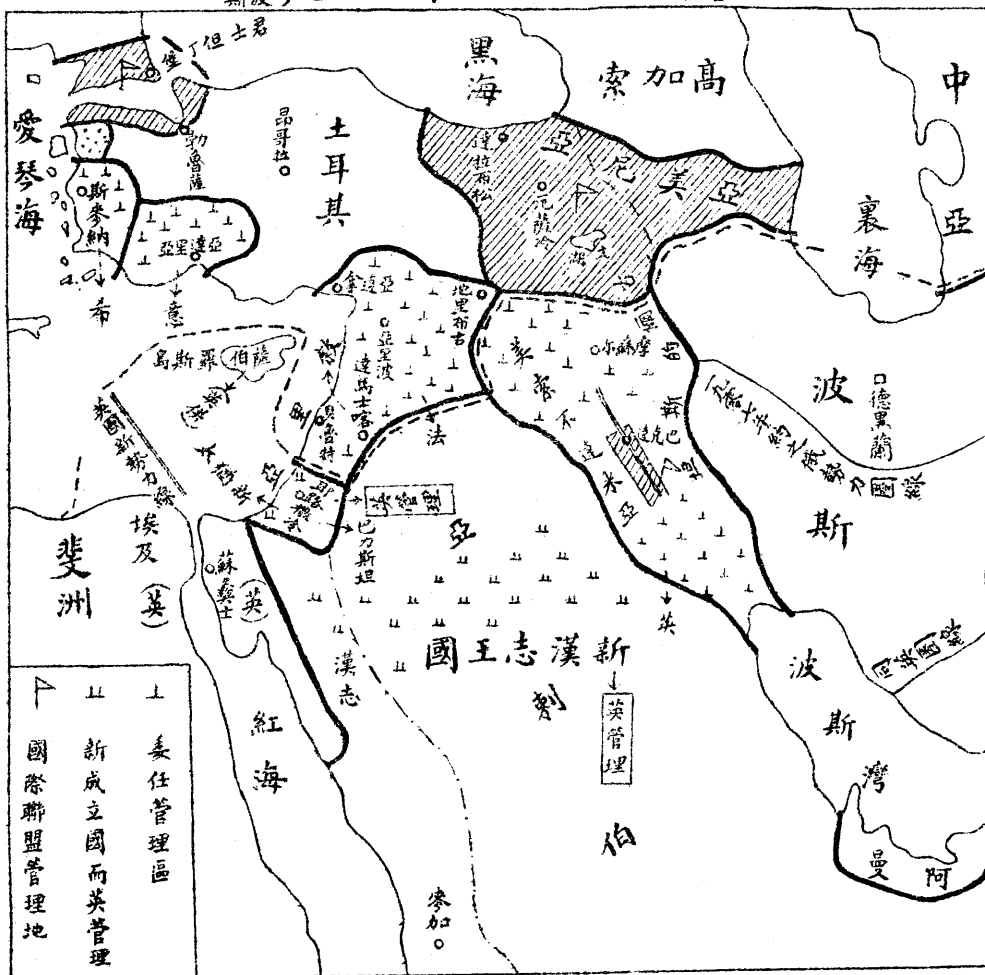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黃郛製

戰後之西亞南

小亞波
亞刺斯
細亞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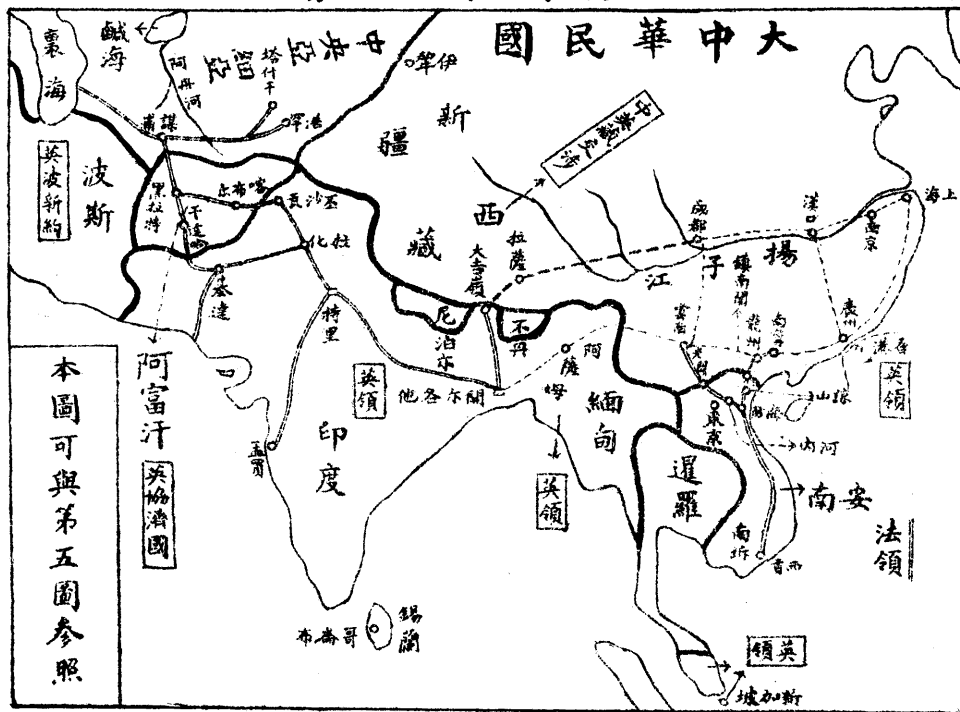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日黃邦製

勢形之南江子揚及境西吾與亞南中

例 圖

國界線
 已成鐵路
 郵松票口中之英國六十年前對我鐵路大計
 線現已有成者
 必起之問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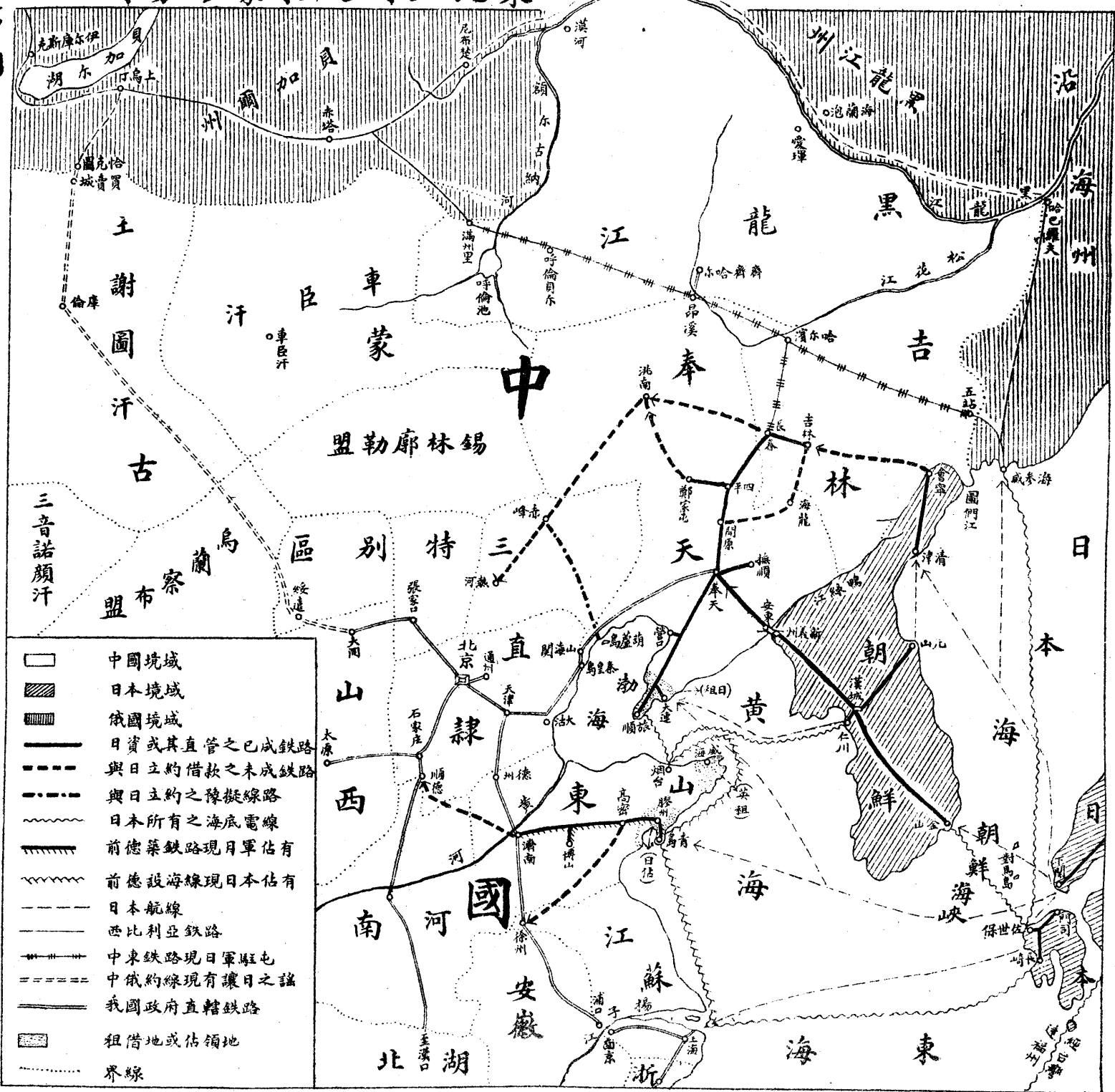


第六圖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三十日黃郛製

圖勢形蒙東及省五北東

第七圖



- 中國境域
- 日本境域
- 俄國境域
- 日資或其直管之已成鐵路
- 與日立約借款之未成鐵路
- 與日立約之豫擬線路
- 日本所有之海底電線
- 前德築鐵路現月軍佔有
- 前德設海線現日本佔有
- 日本航線
- 西比利亞鐵路
- 中東鐵路現日軍駐屯
- 中俄約線現有讓日之謠
- 我國政府直轄鐵路
- 租借地或佔領地
- 界線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黃郛自製

戰後之世界

定價大洋壹元六角正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日再版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三版發行

著者 黃 郛

發行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淞滬路口
電話 江灣 五七號

印刷者 上海印刷所
上海四門外方斜路三德里十號
電話 南市 二三一四八號

總發行處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淞滬路口
電話 江灣 五七號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二十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圖書目錄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叢書之一)

孫百剛譯

一册定價八角

本書包含「滿洲偽國幣制金融問題」「內蒙土地開發論」「東北問題之要點」附錄「滿洲偽國法令彙編」等四篇。第一編爲日本銀行家對我東北之幣制金融之通盤計劃。第二編爲一老年醫生，本實地之觀察，陳述日人開發內蒙之意見。第三編爲留華多年之阪西氏對東北問題多方之闡明；第四編附錄包括滿洲偽國諸種宣言及組織法令。全書內容充實，譯筆流利，凡留心東北事件者咸有一讀之必要焉。

軍事航空

(叢書之二)

一册定價四角

本書綱要

- (一) 陸軍用航空機
- (二) 海軍用航空機
- (三) 航空母艦與射出機
- (四) 炸空——空中轟炸
- (五) 防空——空中防守
- (六) 列國陸軍空軍之現狀
- (七) 列國海軍空軍之現狀

現代戰爭，不獨戰於陸，戰於海，且戰於空，一國之軍無空軍之設備者，必不足以言戰，尤不足以言防，一二八之外侮，日軍陸地戰爭，竭二月之苦攻，卒未能逞。然以我國無空軍故，日本恃其強有力之空軍，餒我士氣，破壞我財產，犧牲我人民，而至慘敗。營此國難日深，政府與社會各方面，對於航空事業，作急起直追之準備，以備萬一之補充。本會因將關於世界各國軍事航空之必要智識，搜輯刊印，促進空軍之創造。以助航空事業之進展於萬一，愛國人士，其各人手一編也。

蘇聯五年計劃

(叢書之三)

譚炳訓譯

一册定價一元

本書爲蘇聯經濟建設五年計劃的綱領，以扼要的數字說明五年計畫的建設原理與計劃概略；中國要想迎頭趕上世界，必須運用此新興科學，將國民經濟，根據着適應的基本指導原則，建立一個緊密的經濟計劃之上，沿着最捷便而經濟而強固的路綫，向意識着的目標邁進……此新興科學——計劃的經濟建設之設計，爲我建國所必需的基本工具，而蘇聯（1928—1932）——這一年經濟建設計劃，注重於基本工業的創立，更爲我國經濟建設所應取法……此係作者自序中的幾句話，說明本書之重要，深望國人注意及之。

興國記 第一二集

(叢書之四)

趙正平著

一集定價八角
二集定價九角

俾士麥政策行，而德意志復興成；俾士麥政策敗，而德意志遭世界上得未曾有之浩劫。政治領袖在現代之關係，尙如此重大，况在我古昔人民不問政事時代，我民族之盛衰興亡，可斷言在掌握政權之一二人而已。本書將四千餘年來幾個興國時期之政治領袖傳，彙編若干册，其尤要人物，更爲創立新傳，以供現代借鏡。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叢書之五)

岑德彰編

一册定價一元

本書彙集民國以來之根本大法，分爲三編。上編，凡政府所公佈者屬之；中編，凡議決而未公佈者屬之；下編，凡私人所擬者屬之。蒐羅闔富，當此制憲聲中，此書深信爲有志憲法者之重要參考資料也。

國際情報史

(叢書之六)

曾虛白 沈壽宇 合編 一册定價六角

本書共分五章，計九萬餘言。對於英法德俄日本諸國，網布全世界之情報計劃，皆有提綱挈領之敘述。論斷之處，備見精警，考國際情報，在近代先進國家，莫不極端重視，其重要初不在海陸空軍備之下，而吾國獨付闕如，鮮有注意及之者，本書之出，當可喚起國人之猛省，作急起直追之準備。固不僅介紹新智識已也。(現已再版出書)

歐戰以來世界經濟大勢

(叢書之七)

傅无退編 一册定價六角

本書共計十五章全文約十餘萬言。首述世界經濟恐慌之過程及各國普遍的現象。次涉通貨膨脹政策，戰債問題，賠款問題及關稅戰債等等之推討；最後對世界經濟恐慌之救濟及世界經濟會議之失敗，分別縷述，瞭如指掌，不論研究經濟或政治，均宜人手一編也。

各國選舉權制度考

(叢書之八)

邵曾原編 一册定價六角

本書介紹世界各國人民選舉權發展史實，注重時代之政治背景。全書十萬餘言，分十七章；自上古以至最近，自自治鼻祖之英美法以至天涯海角之小國，足有紀錄價值，均一一縮映紙上。作者用文言敘述，方便誦讀。當茲憲政行將開始，凡屬公民，均宜深切認識焉。

察哈爾經濟調查錄

(叢書之九)

楊實 李延焯合編 一册定價六角

本書係李延焯楊實兩君以實地調查結果，並參考中外記載，官廳報告編成；對於交通工業商業礦業，以及今後邊政規劃，分別敘述，瞭如指掌。全書約十五萬言，而書中精確調查表，幾佔全書三分之一實屬可貴；現在邊事日急，東三省及熱河已暫離中國版圖，察哈爾更爲邊省之屏藩，凡關心邊政者，均宜人手一編也。存書無多，欲購請速，以免向隅之感。

科學化之現代戰備

(叢書之十)

傅銳 陸志鴻合編 一册定價八角

本書詳述在科學戰備之重要，戰術上之種種技巧，與夫戰事之要素，無不盡量闡發。而書中關於科學戰術實際圖影百餘十幅，尤見珍奇；當此內憂外患，渴望圖強，本書之出，深信不特一般愛國人士之良好借鏡，即現役軍人之重要參考也。

各國教育制度及概況

(叢書之十一)

孫百剛編著 一册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分教育行政、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高等教育等五章。各就德、法、英、美、蘇聯、日本等六國之制度及概況，加以簡明扼要之陳述，旁及其沿革演進之痕跡，改善革新之機運，以至一般趨向，最近發展，咸有說明。全書部十五萬言，附有多量之圖表。凡高中以上學校用爲比較教育課本或參考書，允稱善本。再本書附錄論文六篇約八萬言，對於吾國教育界當前諸問題如教育宗旨，教育改造，小學教科書及會考等均有詳盡之評述，尤有參考之價值。凡對於我國目前之教育欲一覓改造之途徑者，亦應先就此書作爲研究之發軔也。

最近之東北經濟與日本

(叢書之十二)

王雨桐著

一册定價八角

東北事變 倭逾二載 日人之欲得東北而甘心者 經濟實爲其最大主因 經濟學家王雨桐先生，年來以痛心於國難嚴重 東北失土未復，期望國人毋忘東北 爰本其青年親歷考察之所得 併搜集最近之東北經濟實況 與日本之關係，綜合因果，著爲是編 列爲本會叢書，其資料與統計多爲外間不經見 本書復有經濟專家及金融界巨子，馬寅初錢新之吳蘊齋徐新六徐寄廬俞實澄李權時等諸氏之長序介紹 際茲僞國僭制 邊情日亟之秋，洵爲我國民研究東北問題必備之要籍也。

各國通貨政策與貨幣戰爭

(叢書之十三)

趙蘭坪著

一册定價八角

吾國幣制，既未統一，紙幣發行，亦未集中，參加貨幣戰爭，行使通貨政策，毫無準備，對外經濟關係，完全處於被動地位，三四年前，銀價暴落，吾國束手無策，坐視金匯之上漲，生活負擔之加重，最近英美，日本等國，施行貨幣貶值，匯兌傾銷，吾國於幣制方面，毫無挽救方法，惟有一方面進行保護關稅制度，作消極的抵制，否則，幼稚之輕小工業，恐被迫崩潰，農村破產，更難挽救，然如念起直追，統一幣制，集中發行，運用通貨政策，作將來有事時之準備，今就英美，德法，日五國，在歐戰期內與歐戰以後，所施通貨政策，略言其梗概，對於最近各國之貨幣戰略，則作較詳之探討，此係作者趙蘭坪氏自序中一段的話，觀乎此對於本書的內容與本書的命意所在 當可瞭如指掌矣。

統制經濟之理論與實際

(叢書之十四) 李菊時編 一册定價一元六角

本書選材新穎，文字簡潔，對統制經濟作有系統的敘述，理論之介紹固極精確，關於各國實際的運用，尤有週詳扼要的闡明，自從統制經濟運動風靡全球以後，國人亦漸注意，關於此種出版物，雖已汗牛充棟，但比較完備充實者，尚不可多覯，李君世編，則可當之無愧，凡有志於研究統制經濟者均不可不讀，大學高中用作經濟參考書更爲相宜，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國魂詩選

(叢書之十五) 王家楫編 (上中下三册定價一元八角)

本書選集唐虞以迄近代之古近體詩騷歌謠等，凡千餘首，都十五六萬言，凡能直接或間接鼓舞吾人復興民族及修養人格者，咸備錄焉。作者均附小傳，母篇復有註釋，註釋尤重作品之時代背景，所取篇什，大都由編者於各家集中慎重選出，其無專集者，則廣徵博訪，尤費苦心，如所收明季諸忠義士之作品，多爲世不經見者，更爲特色，故斯書非特爲研究文學者所必備，且爲國難期中，一般青年之良好讀物也。

法西斯主義之經濟基礎

(叢書之十六) 李冠儒譯 朱敏章校 一册定價五角

自法西斯主義在道德兩強獲得政權以來，其光芒殊不減於蘇俄之共產主義，研究社會科學者遂亦列法西斯主義爲課題之一，但世人恆多認其爲一種政治運動，而忽視其經濟方面之改造，以此不獲正確理解法西斯主義之本質，本書係英國 Paul Enzels 博士所著，以意國爲對象而專從事意政府經濟施設之分析，就中其指示在生產範疇中法西斯主義接近社會主義，均趨向設計而同以放任主義爲公敵之一點，尤屬深切獨到之見解，至其歷述法西斯意國之分配範疇，貨幣政策，銀行處理，國際貿易等方面，亦有參攷之價值，誠爲研究法西斯主義者必讀之書。

甘棠集

歷代循吏彙編（叢書之十七）

陳德榮選 一册定價一元二角

本會以地方官於國家爲政治基礎，於人民有直接關係，在復興過程中，地方官實負重要使命，因有本書之輯。本書由史書中選輯此類名人傳記，都爲一集，酌加注釋，計自周末以迄遜清二百年左右，以周召伯甘棠故事，至堪傳詠，故以爲書名，凡從事於地方行政者，得此一書，不獨足以鼓勵精神修養人格，並足以體驗先賢爲政之要。即有志從事地方行政者，手此一集，亦可學爲政治家也。書內附有內政部黃部長等之序文，尤足見是集之重要。

地政通詮

（叢書之十八）

龐樹森著

一册定價九角

土地問題爲我國目前最嚴重最迫切而亟待解決之問題，孫中山先生曾舉平均地權之義以爲解決土地問題之準繩，國民黨亦訂之黨綱，列諸宣言，是此平均之原則，早經確定，目今尙有待於商榷與探討者，僅爲實施之步驟與方法，然此又未易言也。何者求其不違中國之國情，不背世界之潮流爲難也。著者龐甸材先生本其積年之研究與搜集，作成本書，內容計分三編：第一編詳述中國歷朝之地政，以作縱的觀察；我國自古迄現時土地政策之沿革，既可一目了然，第二編列敘各國之地政，以備橫的參考，各國戰前及戰後土地政策之變遷，亦得示諸掌上，第三編臚陳中國之土地與農業之概況，並土地行政之組織及改革方針，則爲現實的情形與政府之措施也。在復興民族復興農村之呼聲中，土地問題不可不先有一完善之解決辦法，而本書者，即本平均地權之旨，研求此完善之解決辦法者也。

歐戰之教訓與中國之將來

(叢書之十九)

黃 鄂著

一册定價一元六角

本書係黃鄂白先生十餘年前之精心傑作。當初版發行時，國內名流，紛紛賜書贊美，各種報章雜誌，尤作懇切之介紹，當時馮煥章令全軍官佐人手一編，故是書真價，無庸費詞。今依各方請求，三版發行。其內容分爲三編，第一編述歐戰之起因，戰前軍事之準備，與歐戰之經過，及各參戰國之意義及其價值。第二編述戰時各國之苦境與戰後必取之對策。第三編則論我國興亡之關鍵，尤爲我民族復興前途重要之南針。近者二次世界大戰危機已埋藏歐陸遠東，殷鑒不遠，凡我國民，均有一讀之必要。

新中國建設學會主編

復興月刊

是！民族復興的先導
國家建設之南針

創刊於民國廿一年九月

現出版至第三卷第九期

內容一斑

1. 關於各種新建設圖畫
2. 文華犀利的時事述評
3. 探討各種實際問題的論文
4. 大學生發揮個性的文壇
5. 文筆驚動的現代名人介紹
6. 海外通訊
7. 國內外時事摘要
8. 時論拔萃

定價

訂閱：國內	全年十二期二元
半年六期一元	
國外	全年五元六角
半年二元八角	
零售：每册二角	

總發行處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滬口
電話江灣七五號
各埠各大書店均有出售

預約

江蘇省鑑

預約價目

(一) 本書分上下二冊，平裝每部實價大洋三元，精裝每部實價四元，預約期內，依照實價七折計算，郵費酌定價加一成。
 (二) 預約地點：上海市中心區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上海四馬路生活書店，現代書局，鎮江中華書局各埠各書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出版

編輯經過

江蘇省為中國一切之中心樞紐，對於各省今昔之行政設施以及社會狀態，素為國人關心注目，願已往無完全志書查考，乏系統記載，凡欲研討蘇省各種問題咸感困難。本會有鑒及此，爰於去年十月，特組蘇省調查部並約趙君如珩，廣集有關蘇省之各種雜誌，及各機關團體私人所供之材料總計百餘種，編成系統，輯為始末，詳作歷史的忠實敘事，包羅蘇省過去與現在各狀況，開始迄今，將及一載，除蒙蘇省各機關人士之熱忱贊助外，并經本會分部邀請蘇省學者，審慎校閱，始行脫稿付梓。

內容提要

1 總說分沿革，面積，人口，地勢，江河，氣候，土壤，租界，外僑各節。2 黨務分黨史，組織，宣傳，民衆運動等各節。3 政治分行政組織，財政，司法，施政綱領。4 財政分歷年財政概況，財務行政組織，財務行政秩序，債務，財政整理計劃各節。5 教育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經費，教育計劃。6 建設分建設行政組織，交通，水利，郵電，建設經費各節。7 實業分實業行政組織，農業，工業，商業，林礦業，墾牧業，金融業各節。8 社會又分農村，衛生，救濟，風尚各節。9 藝文及人物中又分學術，藝術，名勝古蹟，民族英雄各節。10 附錄中包括江蘇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概算收支對照表，江蘇最近各縣田賦收入及田賦附加概況表，暨二十二年度江蘇各縣地方預算，簡明表等。全書總計百萬餘言，洵為蘇省文獻上空前之巨著。

新中國建設學會印行

93203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1756B

9 ~~22025~~